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挑戰 200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印

2002年5月31日行政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

2005年1月31日行政院臺經字第0940002618號函准予修正

序言

近幾年來，我們國家面臨了前所未見的競爭與挑戰。一方面，全球化的競爭更加劇烈，後進者的追趕速度給我們帶來了無比的壓力；另一方面，台灣人民對改革的期望更加迫切，期待政府能夠以無比的魄力與行動力，為國家帶來新的氣象與前景。

因此，^{錫瑩}於 2002 年 2 月奉 陳總統之命組閣後，即開始構思如何將 陳總統「綠色矽島」的施政理念以及「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新經濟戰略，落實為具體的施政計畫。歷經本人邀集許多閣員與專家集思廣益達 3 個月之後，行政團隊終於在 2002 年 5 月間提出了這份「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不僅具體展現了新執政團隊的價值理念，更可以說是一部新的國家施政藍圖，企圖促使台灣產業升級轉型，徹底提升台灣的國家競爭力，為下一波台灣躍升奠下最堅實的基礎。它不僅強調投資未來，更重視改革的行動；它不僅要加速硬體基礎建設，更首度將包含人力、文化和環境在內的軟體建設納入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它雖然由政府所提出，卻特別重視民間參與，希望儘量引入民間的活力與力量，落實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的理念。可以看出，這個計畫不是美麗的口號，也不是空泛的理念而已。它是一個為期六年，有方案，有策略，也有具體預算，持續性的行動計畫！

經過了 2 年 8 個月的努力，在所有行政團隊的密切合作，以及全國各界的支持下，國發計畫不但順利逐步推展，並且已經開始獲得許多的成果。例如，2004 年經濟成長率達 5.93%，與 2001 年-2.22%相較，來回的差距高達 8.15 個百分點；其次，2004 年貿

易總額首次突破了 3 千億美元，達 3419.3 億美元，較 92 年增加 25.97%；本國銀行逾放比至 2004 年 12 月為止，亦從 2002 年第 1 季 8.04% 的高峰大幅降為 2.78%。更重要的是，兩年多內我們已經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創新研發中心與營運中心的新基地，至 2004 年底已經吸引國內外重量級企業在台設立 107 個研發中心，其中有 25 個為世界級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另外，更有 230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11 家國際物流公司在台成立配銷中心。這些都是在短短兩年多的時間內所開創出的新轉變。

雖然「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已經呈現出初步的成果，也證明了這個計畫方向的正確性。但是，我們仍隨時關注著國內外、主客觀環境的變遷，從「目標管理」與「績效控制」的角度，主動滾動檢討調整計畫的架構與內容。因此，從 2004 年中之後，各部會首長與負責督導的政務委員便開始依計畫別，分頭檢討修正國發計畫。現在，整個檢討修正的工作已經完成，不僅增修了部份計畫，也依實際的執行情形，務實地調整了預算的分配內容，以使計畫和預算的執行更加有效率。

^{錫堃}相信行政團隊所有成員的努力和苦心絕不會白費。這份心血，也必將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綻放出最美麗的花朵。^{錫堃}也希望全體國人同胞與行政團隊一同努力，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這塊土地，全心投入台灣的改造計畫中，共同開創我們心中的桃花源！

游 錫 堃

於 2005 年 1 月 24 日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印

2002 年 5 月 31 日 核定

2005 年 1 月 31 日 修訂

目 錄

檢討總說明	1
一、辦理緣起.....	1
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	2
三、十項重點計畫調整及修訂重點.....	5
四、經費需求與預算籌編原則.....	8
五、挑戰目標.....	13
1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1-1
一、績效指標	1-1
二、計畫經費	1-5
三、計畫概要說明	1-6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1-6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7
1.1.2 推動全民英檢	1-8
1.1.3 強化英語師資	1-9
1.1.4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1-11
1.1.5 吸引外國留學生	1-12
1.1.6 鼓勵國外留學	1-13
1.2 養成活力青少年	1-14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1-14
1.2.2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15
1.2.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17

1.2.4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17
1.2.5	運動人口倍增	1-18
1.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19
1.3.1	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	1-20
1.3.2	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	1-22
1.3.3	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	1-23
1.3.4	建立農漁民終身學習體系	1-25
1.3.5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1-25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2-1

一、	績效指標	2-1
二、	計畫經費	2-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2-3
2.1	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	2-4
2.1.1	強化推動組織及協調機制	2-4
2.1.2	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	2-5
2.1.3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2-6
2.1.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2-7
2.2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	2-9
2.2.1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2-9
2.2.2	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2-10
2.2.3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2-11
2.2.4	成立國家影音事業資訊平台	2-12
2.3	發展藝術產業	2-14
2.3.1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2-14
2.3.2	創意藝術產業	2-16
2.3.3	數位藝術創作	2-17
2.3.4	傳統工藝技術	2-18
2.4	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	2-19

2.4.1	振興電影產業	2-19
2.4.2	振興電視產業	2-21
2.4.3	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2-22
2.4.4	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2-24
2.4.5	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2-25
2.5	臺灣設計產業起飛.....	2-27
2.5.1	活化設計產業推動機制	2-27
2.5.2	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2-28
2.5.3	強化設計主題研究	2-29
2.5.4	促進重點設計發展	2-30
2.5.4.1	創意家具設計	2-30
2.5.4.2	創意生活設計	2-32
2.5.4.3	紡織與時尚設計	2-33
2.5.4.4	商業設計	2-34
2.5.4.5	建築設計	2-36
2.5.5	臺灣設計運動	2-37
2.5.5.1	設計大展活動	2-37
2.5.5.2	設計理念與推廣教育	2-38
2.5.5.3	國際推展與交流	2-40

3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3-1**

一、績效指標：

3-1

二、計畫經費

3-2

三、計畫概要說明

3-3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3-4**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3-4

3.1.2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3-5

3.1.2.1 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建置計畫

3-5

3.1.2.2 知識庫中心科技發展計畫

3-7

3.2 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 **3-8**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3-9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3-10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3-11
3.3.3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供給計畫.....	3-13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3-14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3-15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3-15
3.4.3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3-16
3.4.4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3-17
3.4.5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3-18
3.4.6	電信技術中心.....	3-18
3.4.7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3-19
3.4.8	南台灣創新園區.....	3-20
3.4.9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3-21
3.4.10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3-22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3-23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3-24
3.5.1.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	3-25
3.5.1.2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3-25
3.5.1.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3-26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3-26
3.5.3	推動矽導計畫.....	3-27
3.5.3.1	晶片系統科技發展計畫.....	3-28
3.5.3.2	竹科研發中心.....	3-29
3.5.3.3	南港IC設計研發中心.....	3-30
3.5.3.4	種子師資.....	3-31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3-33

4 產業高值化計畫.....4-1

一、績效指標.....4-1

二、計畫經費	4-2
三、計畫概要說明	4-3
4.1 籌募1,000億元創投基金	4-4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4-5
4.3 推動重點產業	4-9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4-10
4.3.1.1 高科技紡織	4-10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	4-11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4-12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	4-13
4.3.1.5 輕金屬產業	4-13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4-15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4-15
4.3.2 兩兆雙星及第三個兆元產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通訊產業)	4-16
4.3.2.1 半導體產業	4-16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4-17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4-19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4-20
4.3.2.5 通訊產業	4-21
4.3.3 四大新服務業 (研發、資訊、流通、照顧服務)	4-22
4.3.3.1 研發服務業	4-22
4.3.3.2 資訊服務產業	4-23
4.3.3.3 流通服務產業	4-24
4.3.3.3.1 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4-24
4.3.3.3.2 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4-25
4.3.3.4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4-25
4.3.3.5 照顧服務產業	4-26
4.3.4 綠色產業	4-27
4.3.4.1 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	4-27
4.3.4.2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	4-28
4.3.4.3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 (含水肥) 區域集中處理廠	4-29
4.3.4.4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4-29

4.3.4.5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4-30
4.3.4.6	資源化產業輔導計畫	4-31
4.3.5	全民創新運動	4-32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4-33
4.4.1	輔導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4-33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4-34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4-35
4.4.4	發展國際品牌	4-38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4-38
4.5	勞動力升級	4-39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4-41
4.6.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4-41
4.6.2	IC設計聯網	4-41
4.6.3	中部科學園區	4-42
4.6.4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4-42
4.6.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42
4.6.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4-43
4.6.7	環保科技園區	4-44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4-46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5-1
一、	績效指標	5-1
二、	計畫經費	5-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5-3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5-5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5-6
5.1.2	日月潭旅遊線	5-7
5.1.3	阿里山旅遊線	5-8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5-9
5.1.5	花東旅遊線	5-10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5-12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5-12
5.2.2	桃竹苗旅遊線	5-13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5-14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5-15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5-16
5.2.6	離島旅遊線	5-17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5-18
5.2.8	國家花卉園區	5-19
5.2.9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5-20
5.2.1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5-20
5.2.11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5-21
5.2.12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5-22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5-23
5.3.1	台灣觀光巴士系統	5-23
5.3.2	旅遊資訊服務網	5-24
5.3.3	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5-25
5.3.4	台北都會區BOT興建平價旅館計畫	5-25
5.3.5	開發國際觀光度假園區	5-26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5-27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5-28
5.4.2	2008 台灣博覽會	5-29
5.4.3	創意行銷	5-31
5.5	開發觀光新產品	5-31
5.5.1	重新包裝既有之觀光景點	5-32
5.5.2	規劃輔導新興旅遊產品	5-32
6.	數位台灣計畫	6-1
	一、績效指標	6-1
	二、計畫經費	6-3

三、計畫概要說明	6-4
6.1 600萬戶寬頻到家.....	6-5
6.1.1 寬頻到府600萬用戶	6-6
6.1.2 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	6-7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IPv6	6-8
6.1.4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6-9
6.1.5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6-11
6.1.6 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PKI互通機制	6-11
6.1.7 建立資安產品驗、認證機構或實驗室.....	6-12
6.2 E化生活.....	6-13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6-14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6-17
6.2.3 數位娛樂計畫	6-18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6-20
6.2.5 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及加值應用計畫	6-22
6.2.6 不動產資訊中心	6-23
6.2.7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6-24
6.2.8 推動e化交通	6-25
6.2.8.1 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	6-26
6.2.8.2 交通服務e網通計畫	6-27
6.2.8.3 聰明之公車與國道客運計畫.....	6-28
6.2.8.4 交通安全e計畫	6-28
6.2.8.5 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計畫.....	6-29
6.3 E化商務.....	6-30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6-31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6-32
6.3.3 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6-33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6-34
6.3.5 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	6-34
6.4 E化政府.....	6-36
6.4.1 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	6-37
6.4.2 線上政府服務e網通	6-39

6.4.2.1	戶政e網通	6-39
6.4.2.2	地政e網通	6-41
6.4.2.3	稅務e網通	6-42
6.4.2.4	監理e網通	6-43
6.4.2.5	工商行政服務e網通	6-44
6.4.2.6	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	6-45
6.4.2.7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	6-46
6.4.2.8	智慧財產權e網通	6-46
6.4.3	公文交換G2B2C計畫	6-48
6.4.4	政府機關視訊聯網系統計畫	6-49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6-50
6.4.5.1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6-50
6.4.5.2	防救災資訊系統.....	6-51
6.4.5.3	國土資訊系統.....	6-52
6.4.5.4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6-53
6.4.5.4.1	營建知識管理系統.....	6-53
6.4.5.4.2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6-54
6.4.5.4.3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6-55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6-56
6.5	縮減數位落差	6-57
6.5.1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6-58
6.5.1.1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6-59
6.5.1.2	共星共碟計畫	6-61
6.5.1.3	村村有寬頻計畫	6-61
6.5.1.4	弱勢族群通信優惠補助計畫.....	6-62
6.5.1.5	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	6-62
6.5.1.6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6-63
6.5.1.7	縮減產業勞工數位落差計畫.....	6-64
6.5.1.8	創造高質化優質農產品電子商務應用計畫.....	6-64
6.5.1.9	推動青年資訊志工暨第三部門資訊化計畫.....	6-65
6.5.1.10	縮減數位落差宣導計畫	6-65
6.5.1.11	縮短中小學城鄉減數位落差計畫	6-66
6.5.2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	6-67
6.5.2.1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	6-67

6.5.2.2	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	6-68
6.5.2.3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6-69
6.5.3	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	6-70
6.5.3.1	APEC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6-71
6.5.3.2	僑委會縮減國際數位落差計畫	6-72
6.5.3.3	協助國際發展數位機會計畫	6-73

7 營運總部計畫 7-1

一、	績效指標	7-1
二、	計畫經費	7-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7-3
7.1	規劃自由港區	7-4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7-4
7.3	建設海空聯港	7-6
7.3.1	高雄雙港計畫	7-6
7.3.1.1	高雄港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7-7
7.3.1.2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	7-8
7.3.1.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7-9
7.3.1.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	7-10
7.3.2	建設台北港	7-10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7-11
7.3.4	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	7-11
7.4	無障礙通關	7-12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7-13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7-13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7-14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7-15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7-15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7-16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	7-17
-------	-----------------------	------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8-1

一、	績效指標	8-1
----	------------	-----

二、	計畫經費	8-2
----	------------	-----

三、	計畫概要說明	8-3
----	--------------	-----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8-4

8.1.1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8-4
-------	-------------------	-----

8.1.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8-4
-------	------------------------	-----

8.2 台鐵捷運化..... 8-5

8.2.1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8-6
-------	---------------------------	-----

8.2.2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8-6
-------	-----------------------------------	-----

8.2.3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8-7
-------	--------------------------	-----

8.2.4	台鐵立體化	8-7
-------	-------------	-----

8.2.4.1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8-7
---------	----------------------	-----

8.2.4.2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8-8
---------	-------------------	-----

8.2.4.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8-8
---------	-------------------	-----

8.2.4.4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8-9
---------	-------------------	-----

8.2.4.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8-9
---------	-------------------	-----

8.2.5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8-10
-------	-------------------------	------

8.3 都會區捷運網..... 8-10

8.3.1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8-11
-------	--------------------	------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8-11
-------	---------------	------

8.3.2.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1、2、3期.....	8-11
---------	-----------------------------	------

8.3.2.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南港線東延段.....	8-12
---------	-----------------------------	------

8.3.2.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	8-12
---------	-------------------------------	------

8.3.2.4	台北都會捷運內湖線	8-13
---------	-----------------	------

8.3.2.5	台北都會捷運信義線	8-14
---------	-----------------	------

8.3.2.6	台北都會捷運松山線	8-14
---------	-----------------	------

8.3.2.7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	8-15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
8.3.4	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先期計畫	8-16
8.3.4.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8-16
8.3.4.2	「輕軌運輸系統發展」	8-17
8.3.4.3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8-17
8.3.4.4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8-18
8.3.4.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8-18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8-19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8-19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8-19
8.4.3	北宜直線鐵路計畫	8-20
8.4.3.1	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	8-20
8.4.3.2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	8-21
8.5	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	8-21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8-22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8-23
8.6.1.1	二高後續建設計畫	8-24
8.6.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8-24
8.6.1.3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8-25
8.6.1.4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國道新建工程局部分)	8-26
8.6.1.5	西濱快速公路計畫	8-27
8.6.1.6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8-27
8.6.1.7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	8-28
8.6.1.8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	8-29
8.6.1.9	國道6號南投段計畫	8-29
8.6.1.10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8-30
8.6.1.11	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線計畫	8-31
8.6.1.12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台北縣特2號道路建設計畫	8-32
8.6.1.13	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	8-32
8.6.1.14	國道2號拓寬工程	8-33
8.6.1.15	台北縣蘆洲鴨母港溝加蓋及高架道路工程計畫(奉院核定暫緩辦理)	8-34

8.6.1.16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1線路段建設計畫	8-34
8.6.1.17	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計畫	8-34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8-35
8.6.2.1	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8-35
8.6.2.2	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8-36
8.6.2.3	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	8-36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8-37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8-38
8.6.4.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8-38
8.6.4.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8-39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8-39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9-1

一、績效指標 9-1

二、計畫經費 9-3

三、計畫概要說明 9-4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9-5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9-6
9.1.1.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9-6
9.1.1.2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9-7
9.1.1.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9-7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9-8
9.1.2.1	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	9-8
9.1.2.2	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	9-10
9.1.3	水庫永續利用	9-11
9.1.3.1	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	9-12
9.1.3.2	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計畫	9-12
9.1.3.3	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	9-13
9.1.3.4	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實施計畫	9-14
9.1.4	水源開發之多樣化	9-15

9.1.4.1	平地水庫(高屏大湖計畫).....	9-15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9-16
9.2.1	國土規劃.....	9-17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9-18
9.2.2.1	國家公園.....	9-18
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	9-19
9.2.2.3	保育天然林.....	9-20
9.2.2.4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9-21
9.2.2.5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	9-22
9.2.2.6	林務、林政一元化.....	9-23
9.2.2.7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9-24
9.2.2.8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9-25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9-28
9.2.3.1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9-28
9.2.3.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9-29
9.2.3.3	河川水質維護與改善.....	9-30
9.2.3.4	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	9-31
9.2.3.5	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執行計畫.....	9-32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9-33
9.2.4.1	海岸林生態復育.....	9-33
9.2.4.2	海岸保育與管理.....	9-34
9.2.4.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9-35
9.2.5	城鎮地貌改造.....	9-36
9.3	發展再生能源.....	9-36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9-37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9-38
9.3.3	陽光電城.....	9-38
9.3.4	風力農場.....	9-39
9.3.5	地熱公園.....	9-40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9-40
9.5	綠營建計畫.....	9-42
9.5.1	綠建築.....	9-42

9.5.2	永續校園	9-43
9.5.3	推廣生態工法	9-44
9.5.4	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	9-46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FORMOSA COMMUNITY AGENDA 21

..... 10-1

一、績效指標	10-1
二、計畫經費	10-5
三、計畫概要說明	10-6

10.1 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 COMMUNITY ENPOWERMENT 21 10-7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10-7
10.1.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10-8
10.1.3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10-9
10.1.4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10-10

10.2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 COMMUNITY ECONOMY 21 . 10-11

10.2.1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10-12
10.2.2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10-12
10.2.3	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10-13
10.2.4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10-14
10.2.5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10-14

10.3 社區風貌營造 CONMMUNITY LANDSCAPE 21 10-15

10.3.1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10-16
10.3.2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10-17
10.3.3	發展休閒農業	10-17
10.3.3.1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10-18
10.3.3.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10-19
10.3.3.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計畫	10-20

10.3.4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10-21
10.4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COMMUNITY CULTURE 21.....	10-22
10.4.1	社區文化資源活用	10-22
10.4.1.1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10-22
10.4.1.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10-24
10.4.1.3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10-25
10.4.2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10-25
10.4.3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10-26
10.4.4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10-27
10.5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ABORIGINAL COMMUNITY 21 .	10-28
10.5.1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10-29
10.5.2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10-31
10.6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HAKKA	
	COMMUNITY 21	10-32
10.6.1	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10-32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10-35
10.6.3	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10-38
10.6.4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10-39
10.7	健康社區福祉營造 HEALTHY AND WELFARE	
	COMMUNITY 21	10-40
10.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0-41
10.7.2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10-41
10.7.3	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10-42
10.7.4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10-43
10.7.5	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	10-44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教育部

主辦機關：研考會、農委會、體委會、
勞委會、國科會、退輔會、
青輔會、人事行政局

2005 年 1 月

1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1-1
一、	績效指標	1-1
二、	計畫經費	1-5
三、	計畫概要說明	1-6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1-6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7
1.1.2	推動全民英檢	1-8
1.1.3	強化英語師資	1-9
1.1.4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1-11
1.1.5	吸引外國留學生.....	1-12
1.1.6	鼓勵國外留學	1-13
1.2	養成活力青少年.....	1-14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1-14
1.2.2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15
1.2.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17
1.2.4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17
1.2.5	運動人口倍增	1-18
1.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19
1.3.1	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	1-20
1.3.2	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	1-22
1.3.3	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	1-23
1.3.4	建立農漁民終身學習體系	1-25
1.3.5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1-25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一、績效指標：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旨在透過國際化環境的營造、活力青少年的養成、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培育具有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紀國民。配合本項計畫 3 大工作項目 18 項子計畫，特訂定 35 項績效指標，並提列分年目標值及 2004 年度達成情形如下表：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 年 達成 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獲頒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標章之公私立機構數	150	200	250	300	350	200	
(2)外籍人士對英語生活環 境滿意度	40%	50%	60%	70%	80%	46.1%	調查結果於 2004.11 完成，如 將「尚可」40.4% 計入，滿意度將 達 86.5%。
(3)鼓勵製播英語廣電節目 時段數	新增	250	640	730	730	324	達成率 130%
1.1.2 推動全民英檢 (1)大專校院學生相當中級 英檢通過百分比	新增	20%	30%	40%	50%	3.56%	因部分學校未能 配合調查，以致 數據未能充分掌 握。另外，函請 各校調查過程中 ，多數學校皆 反應學生未能確 實配合填報以及 多數學生認為檢 測費用過高，以 致學生無法負擔 參與檢定之費 用。
(2)技專校院學生相當初級 英檢通過百分比	新增	18%	30%	40%	50%	18.1%	
(3)公務人員通過相當初級 以上英檢通過百分比	新增	新增	10%	30%	50%	-----	
1.1.3 強化英語師資	7%	13%	18%	24%	30%	13%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 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人數累進比率	1,000人	1,800人	2,600人	3,400人	4,200人	1,800人	
(2)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累計人數	新增	30	120	200	300	5	招募人數不多之因係為我方招募教師之國家，國內師資已不足，另我方要求提供合格教師證明，部分英語系國家並無發證制度，且我方提供之薪資對其吸引力有限。2004年10月底函知各縣市政府得依本部規範自行引進外師，預計未來可加速引進進度。
1.1.4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1)大專院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校數及學程數	新增	16校 96	18校 100	20校 110	22校 120	17校 98	
(2)與外國大學合作交流校數及簽約案數	77校 250案	94校 380案	109校 450案	119校 520案	130校 600案	106校 416案	達成率 112%
(3)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新增	7%	13%	15%	17%	10% 8010篇	達成率 140%
(2)設置台灣獎學金受獎生人數	新增	580	620	850	1,030	555	台灣獎學金因國科會及經濟部加入較晚，故2004年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值。
1.1.6 鼓勵國外留學							
(1)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美、加、英、法、德、澳、日等國）簽證人數	30,000	30,900	31,800	32,700	33,700	29,121	統計數字之來源為：美國至11月30日13,118人，加拿大至12月31日2,149人，日本至12月31日1556人，德國至12月31日402人，澳洲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2246人、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 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英國至 12 月 31 日 9207 人及紐西蘭至 12 月 31 日 534 人之和。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1)建立教師網路學習社群數	250	300	350	400	450	302	
(2)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人數比例	新增	25% 約 50000 人	30% 約 60000 人	35% 約 70000 人	40% 約 80000 人	25% 約 50000 人	
1.2.2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一校一藝團國中小校數累計百分比	58% 1,966 校	65% 2,183 校	70% 2,350 校	75% 2,518 校	80% 2,686 校	65% 2,183 校	
(2)一人一樂器國中小學生人數占該年度學生人數百分比	55% 158 萬 名	60% 172 萬 名	65% 186 萬 名	70% 200 萬 名	80% 229 萬 名	60% 172 萬 名	
1.2.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之比例	40%	50%	60%	80%	100%	50%	
(2)一校一團隊學校數占全國各級學校數累計百分比	75%	80%	85%	90%	100%	80%	
(3)每年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	43%	48%	52%	56%	60%	60.6%	達成率 126%
1.2.4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每年隊次	16	20	22	24	26	50	達成率 250%
(2)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組織相關活動每年次數	2	3	4	5	6	6	達成率 200%
1.2.5 運動人口倍增 (1)新增規律運動人口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11,200	達成率 102%
1.3.1 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 (1)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平均學習(時數)	30	30	40	40	50	42	達成率 140%
(2)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	新增	36	48	52	60	57	達成率 158%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 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3.2 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 (1)網站會員學習滿意度	新增	70%	70%	70%	70%	滿意及非常滿意者佔84%	
1.3.3 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 (1)就學輔導（人次）	3,000	3,300	3,600	3,900	4,200	3,393	達成率 102%
(2)進修教育（人次）	8,000	8,300	8,600	8,900	9,200	9,372	達成率 113%
(3)職技訓練（人次）	2,995	3,045	3,095	3,225	3,355	3,865	達成率 127%
1.3.4 建立農漁民終身學習體系 (1)建立農漁業區域教學中心	5	4	3	3	0	5	達成率 125% 農漁業區域教學中心預計總數為15個。
(2)辦理農漁民網路技能訓練班數	168	120	100	90	80	225	達成率 187% 網路技能訓練針對農漁民 691000人，將逐年達到飽和，故班次逐年下降。
(3)辦理農漁業推廣訓練班數	37	32	30	26	25	34	達成率 106% 農漁會推廣人員計約 1200 人，訓練班係訓練種子教師，將逐年達到飽和，故班次逐年下降。
1.3.5.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1)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及能力建構參訓學員滿意度	82%	84%	86%	86%	87%	84%	
(2)青少年參加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人數比率	8%	15%	17%	18%	20%	15%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年 小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E世代 人才培育計畫	公務	中央	8.43	14.02	14.19	16.19	17.19	17.83	87.84
		地方	0.00	0.00	0.99	1.05	1.10	1.15	4.28
	基金		0.37	0.45	0.61	0.60	0.68	0.66	3.36
	民間投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也就是能夠嫻熟應用「資訊與英語」的新世代。

人的投資是所有建設和發展的基礎與目標。國家發展建設重點計畫的第一項就是 E 世代的人才培育。面對未來的挑戰，首先就要強調國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能力，同時也要營造一個國際化的環境和全民學習的條件。使用外語(特別是英語)和網路通訊能力的培養乃成為這項計畫的重點，尤其是英語，已經成為與世界接軌的主要工具，政府在六年內應該將英語的地位提升為準官方語言，積極推動擴大英語應用的範圍，讓英語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而下一代的體魄健康與文化涵養更是整個社會國家依賴的基礎。因此有關文化藝術、體育運動與公民社會等全智養成教育，更是新政府決心落實的目標。然而，整個社會也都需要跟著 E 世代一齊邁入新世紀。因此，我們要同心協力，建立全面性的終身學習體系，推動志願性的社會服務，並整合包括政府體系在內的學習資源，投入文化與社會的轉型，重建台灣新社會。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為建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化親善環境，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建置公共標示雙語化、重點地區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政府和民間的資訊網站同時提供英語版本，以方便國際人士認識台灣各個層面的實況與發展。在國內教育體系內則擴大英語等外語教學和學習機會，強化語言學習設施。大學和研究機構更要落實國際化目標，包括專業科目的英語教學和修習規定，以及招收國際留學生，和獎勵本國學生出國留學。除此之外，有鑑於出國旅遊和資訊流通數量的增加，國家更應藉此強化一般國民的英語學習與國際文化的了解和交流。目標在於促使台

灣成為一個適合國際人士和各種資源的交流中心。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 概要：

「全球接軌、在地行動」是政府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基本發展策略，為營造台灣與全球同步國際化生活環境，提高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通過「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從基本的標示雙語化到英語網站、視聽媒體及中央法規等政府出版品的雙語化著手，加強雙語環境整合建置，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全面提升國民的外語能力，並對外籍人士長期居留與工作，提供更多元與國際化生活環境，以吸引專業人士進駐台灣，為台灣的建設發展共同打拼。實施策略計有九項，包括建置國際化生活服務平台、建構外籍人士生活服務網絡、加強雙語環境整合建置、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製播英語廣電節目、推動中央法規英譯、養成應用英語及翻譯專業人才、建立服務機制提供諮詢輔導以及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

■ 效益：

1. 加速國際接軌：標示系統國際化，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提升國際形象。
2. 帶動觀光人潮：加速建置重點城市、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地區整體環境標示，改善視覺及聽覺服務系統設施，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阻的旅遊品質。
3. 吸引專業人力：營造國際化優質生活環境品質，養成雙語生活環境諮詢、服務、輔導及翻譯等專業人力，提升國人雙語能力，引進專業人才進駐臺灣，服務臺灣。

4. 行銷地方產業：辦理國際展演活動，擴大國際交流，創造地方魅力商圈，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就業機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16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72 億元，2004 年 0.86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 推動全民英檢

- 概要：
隨著地球村的趨勢，英語益形重要，為落實「國際化」的教育觀，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爰積極輔導各大專院校加強英語教學，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此外，有鑑於國民教育是扎根教育，身處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對於學生有居於關鍵的影響力，因而優良師資是外語教學成敗之關鍵。國中小教師英檢之推動旨在藉由檢核機制，讓初任及現職教師能瞭解自己英語的程度，在準備的過程中，針對自己聽說讀寫不足之處，勤加練習，奠定紮實的外語知能，不僅提升自己的外語能力，方便觀光旅遊及公務聯繫，更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外語楷模，透過教育打開國際化的一扇窗。另為培育未來優質之中小學英語教師，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學水準，加強對於中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學生之英語檢測，便成為不可忽略之一環。

在全球化時代中，國際交流及互動愈見頻繁，公務人員面對外籍人士及處理國際事務數量陡增，因此具備足夠英語能力，對於政府的行政效能、顧客服務品質乃至於國家形象的提升，有深刻的影響。是以，增進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環節。實施策略包括：

1. 參考運用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研究建立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以為各類英語檢測

之對照標準。

2. 補助舉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鼓勵初任與現職國中小英語教師參與通過中高級英語檢測。
3. 協調縣市政府訂定初任教師及其所屬國中小英語教師參加中高級英語檢測及格之規定。
4. 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訂定英語師資生於畢業前應參加中高級英語檢測及格之規定。
5.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英語學程供學生選修，並鼓勵大專校院，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項目。
6. 訂定大學生共同英語能力指標。
7. 訂定「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

■ 效益：

1. 提升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全球化視野，俾利與國際接軌。
2. 增進各中小學英語教學之水準。
3. 強化各師資培育大學中小學英語師資培育之素質，加強英語師資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4. 提高公務人力素質：提升公務人員英語程度，強化公務人員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5. 加強公共服務品質：加強公務人員（尤其是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32 億元，2004 年已編 1.0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社教司。

1.1.3 強化英語師資

■ 概要：

外語教學成敗關鍵，各界均指向優良師資，然而各地區的外語師資情形落差甚大，特別是偏遠地區可能有不易聘任適合、優秀英語教師的現象，導致城鄉落差及教育機會不均等。目前政府已藉教師在職進修、鼓勵優良本國籍老師下鄉服務、引進外籍教師協助等方案，兼顧外語師資之數量與品質，並輔以改善學校英語多媒體設備、號召英語程度良好之大學生下鄉做輔助教學、舉辦學生暑期英語營隊等措施，讓教師專業得以充分發揮，以強化國民英語能力，迎接新世紀挑戰。實施策略如下：

1.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英文教學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視教師需求及教學需要擇訂研習主題及活動方式，以增進教師進修意願。
2. 營造優質外語學習環境，遴選績優英語教師組成海外英文研習營至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英語課程。
3. 訂定鼓勵優良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相關辦法。
4. 自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等地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優先分配至英語師資結構待加強之縣市服務，未來將視試辦情況酌予調整引進國別及人數。
5. 推動偏遠地區高中職英語學習方案。
6. 補助改善偏遠、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
7. 辦理英語演講、作文競賽及結合大學校院（外籍教師、大專生）辦理暑期學生英文學習營。

■ 效益：

1. 強化中小學教師英文教學專業知能，提高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2. 建立教師進修多元管道，推動教師終身進修，以強化中小學教師英文教學專業知能，提高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增進英語教育品質。

3. 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
4. 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學生的英語教學環境。
5. 提供弱勢地區（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教學資源服務，協助及支援該地區之英語教育發展，以均衡英語教學城鄉資源，積極提升中小學學校英語教學品質。
6. 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及需求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英文學習活動及相關有效措施，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縮短城鄉差距。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9.2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98 億元，2004 年 0.9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國教司。

1.1.4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 概要：

為打造一流大學及研究中心重大建設，促使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躋身世界之列，政府積極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以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推動「雙聯學制」，促成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學術合作，共同修讀雙學位提升大學生英語能力，培育全方位語言人才及專業研究人才，並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

■ 效益：

1. 藉由鼓勵學校採跨校性的方式整合具研究型大學潛力相關之人才與資源、尖端學術領域，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增加大專院校設立國際學院、開設英語學程，以英文授課或部分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之系所數，進而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及方式。
3. 大專院校輔導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未達某種程度者予以專案輔導，確保大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
4. 藉由交換教授及交換學生，進行學術交流、經驗分享並拓展國際視野，更能直接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及吸收國外新知之能力。
5. 吸引一流國外研究生來台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進而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開發潛力、提升我國在世界之競爭力與國內科技研究水準。
6. 促成國內大專院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學生之交流學習，建立認可 2 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共同培育優秀人才。
7. 落實大專校園中英雙語化國際親善環境，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以方便國外人士來我國就學及交流。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9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57 億元，2004 年 1.3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高教司。

1.1.5 吸引外國留學生

■ 概要：

為提升國內各大專院校國際競爭力，積極加強與世界各國學術文教交流，藉由建立世界一流大學、增加外國學生留

台獎學金、在國外設置教育中心、宣導來台留學、鼓勵並補助國內各大專院校出國舉辦或參加巡迴教育展、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約、鼓勵實施雙聯學制、開設國際學程及以外語授課之學程等，以吸引更多國際青年學生來華留學。

■ 效益：

增加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人數，提升教育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並增進與各國之實質文教關係。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1.5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95 億元，2004 年 1.65 億元。

■ 主辦機關：教育部文教處。

1.1.6 鼓勵國外留學

■ 概要：

由於國內高級學位之蓬勃發展及經濟因素影響，學子在國內進修研究便利，對於出國留學之期望較以往有明顯降低，惟為提升我國高等人力素質，宜積極鼓勵國外留學。因此透過「政府補助」之獎學金，鼓勵學子申請國外優秀學府出國留學；爭取國外贈送留學獎學金；擴大充實留學生資訊網站，提供更多元化完整的留學及海外安全資訊，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及確保留學效益等，提升留學人力與素質，以增進我國高等人力國際知能，培養國家各類別領域領導性之高級專業人才。

■ 效益：

1. 培養國家建設發展所需之多樣化人才，促進教育國際化，並增進各國文教實質關係。
2. 留學生於學成返國後，可再訓練國內大批人員，投入就業市場，得以紓解高級技術人力之不足。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0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68 億元，2004 年 0.34 億元。
- 主辦機關：教育部文教處。

1.2 養成活力青少年

未來 E 世代的養成，除了智能之外也應有強健的體魄和藝術涵養，為確實落實這項目標，從小學開始，每一學生應學會一項樂器和一項運動，每一學校更應選擇一項一書或運動項目組成團隊，做為該學校努力達到傑出的標竿，一方面培養團員的群育與團隊精神，一方面則代表學校成為凝聚全校師生光榮感的核心。以此藝術體育和團隊做為基礎，學校和個人才有本事與其他學校或其他國家在各種場合進行有意義的交流。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 概要：

本計畫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推動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同時藉由學習社群、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共創學習內涵及建立合作學習機制，推廣做中學、主題探索等學習模式，增進人文素養與創造力。預計至 2008 年完成九年一貫各領域活潑適性之數位化輔助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設計。
- 效益：
 1. 整合各界資源，建置豐富的網路學習內容供中小學師生使用，預計於 2008 年完成九年一貫各領域活潑適性之數位學習內容與作中學活動設計。
 2. 網路上的教學素材、教材及學習活動得以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共享網路教學資源，落實網路學習內容

的應用與發展。

3. 以多元化網路學習資源與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並普及師生網路學習素養。

4. 提升高中高職學生網路學習內容開發、創意及應用能力。

5. 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合作學習的習慣，普及網路正面應用。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8.81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70 億元，2004 年 1.0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電算中心。

1.2.2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 概要：

知識世紀的競爭早已炙熱展開，但人文美學的素養卻猶待開發。美之於國家、企業到個人係屬看不見的競爭力，而美育更是一切教育的核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力宣導將藝術與美感導入教育體系，亞洲比鄰新加坡已不再高喊科技經濟，而是從淨化人民心靈，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活力以打造一個「文藝復興城」為願景。放眼世界，美學教育已是未來人才培養必走之路，台灣也必須認識到以美學教育來鞏固競爭力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已於 2001 年度起實施，為深化中小學藝術與美學教育內涵與效果，並從基本面著手，秉持學習導向、快樂學習、多元發展、自主選擇與特色發展 5 大原則，積極推動培養學生具有樂器專長，發展學校藝術團隊進而影響社區及與社區相結合，並培育夥伴合作關係，以達到群育精神之目的，藉由藝術的感染力，陶冶學生性靈之美，俾為奠定建構台灣豐富的人文環境未來之基。具體作

法包括：

1. 整合各類團隊專業指導師資資源系統，提供培訓與經驗交流機會。
2. 輔導各級學校透過學生、教師和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形式學校代表性之團隊與內容特色。
3.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與在地人文特色為主的藝術團隊，並透過與社區、村民共同參與協助下，培養休戚與共的團體意識與光榮感。
4. 補助各級學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所需師資、設備設施、技術或場地等資源。
5. 舉辦學校藝術團隊展演與競賽，展示學校學習成果，發展校際之間特色競爭與認同。

■ 效益：

1. 均衡城鄉美學教育：除普遍推展一人一樂器專長，更兼顧偏遠、弱勢及經費不足縣市之發展，平衡城鄉差距，有效達成目標。
2. 潛移默化提升人文素養：從人文藝術教育的潛移默化中，提升學生 EQ 素質，使學生身心從小均衡發展，珍惜並尊重自我及他人的生命。
3. 豐富學習內涵：深化美學教育，豐富學習方式及內涵，因應全球化時代之多元需求。
4. 培養美的實踐力：藉由藝術教育的學習與實踐，提升學生創造力、思考力及判斷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8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3 億元，2004 年 0.2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國教司。

1.2.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概要：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基此，本計畫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透過國小喜歡運動、國中學習運動、高中熱愛運動及大專享受運動等階段來達成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及各校至少組成 5 個運動團隊；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時間以及每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之目標。

■ 效益：

1. 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各校至少組成五個運動團隊。
2. 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
3. 每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0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78 億元，2004 年 0.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體育司。

1.2.4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概要：

體力即國力的展現，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提升 E 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及體能，藉由積極參與及主辦國際體育活動，加強與國際體育組織聯繫，以拓展我國國際體育空間，提高國家能見度，提升我競技運動實力，開拓視野並與國

際接軌。其主要執行策略如下：

1.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提高國家能見度：

在與國際接軌原則下，積極爭取國際少年運動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以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轄下之綜合性或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以及各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在台舉行；另輔導中華奧會或相關民間機構辦理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相關活動，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2. 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加強國際學校體育組織聯繫：

輔導高中體總及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組隊參加各項由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及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另外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積極加強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等國際體育組織之聯繫。

■ 效益：

1. 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拓展國際關係，並開拓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
2. 參加及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提升國內競技運動能力及奪牌實力，累積辦理國際賽會經驗。
3.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相關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提升賽會服務品質。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53 億元，2004 年已編 0.5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

1.2.5 運動人口倍增

■ 概要：

為提倡國民運動風氣，落實運動生活化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社團推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該計畫以不會運動的人為對象，使不會運動的人學

會運動，預估每年新增運動人口五十萬人，冀期藉由由下而上的計畫推展，社區資源的整合運用、優質運動環境的改善及永續社區運動營造等策略，建立國民規律性運動習慣，進而達到「運動生活化」，「提升生命品質」的境界。本計畫策略包括：

1. 理念宣導：辦理平面、廣播、電子媒體形象宣導，介紹與宣導簡易運動方法，辦理社區運動營造理念宣導、運動城市排行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基礎資料調查，及建置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資訊交流統計系統。
2. 人力招訓：輔導及獎勵體育志工，培訓社區運動營造點人才。
3. 活動推展：辦理自發性社區休閒運動、推展登山健行運動、水域、單車、極限運動及適合不同族群、年齡、職業別之各項休閒運動。

■ 效益：

1. 每年全國新增運動人口約 50 萬人，6 年後規律運動人口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2. 經由強化理念宣導，建立國民「自覺運動參與」之運動權意識並付諸行動。
3. 經由人才培訓、活動推展，普及運動風氣。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6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85 億元，2004 年 0.9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1.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E 世代是整個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所在，但隨著 E 世代的成長，針對整個社會中堅的成人和中老年人，國家也有義務提供資源把所有社會成員帶向新的世紀，「學習社會」是我們不得不努力

的目標，除了一般推廣和回流教育之外，包括公民意識、鄉土認同、法治倫理、環保與生態、退休生活、健康照顧、志願服務參與等等，國家應把這些學習資源、資訊和機會，以各種方式提供到學習者最容易接觸到的空間與時間，讓學習社會的目標早日達成，提升全國國民的品質，改善過去的積習，確實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化水準。

我們的目標應使每一縣市和鄉鎮的學習空間、學習內容、學習課題和學習方式，6年內在質和量方面一地區的不同都至少有二、三倍以上的成長，對個人的參與學習時間的增加和各種能力的增進也應有可量化的指標從事評量，應使整個社會明顯看出未來每一年都有一定提升的幅度。

1.3.1 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

■ 概要：

為建立「人人學習、處處學習、時時學習」政府，學習資源之整合、管理機制之建立、學習機構品質之提升、教學方法內容精進皆為重要推動層面，為全方位促進公教人力資源發展革新，整合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爰訂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並推動終身學習之機制及學習指標，建立相關資源體系，以發揮其資訊整合之功能，積極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其實施重要策略包括：

1. 邀集各訓練機構之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整合政府學習資源推動委員會，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學習資源，促使學習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複開發。
2. 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源管理機制，以利政府掌握學習資源狀況，促使學習機構間學習資源流通，並提供公務人員獲得學習資訊便利性。
3. 建構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機構品質之提升，在政府學習機構方面，研議規劃推動政府訓練機構轉型，

儘量開放學習市場給民間；在民間學習機構方面，提供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訓練機構以外學習活動，開拓公務人員學習管道。

4. 發送學習電子報、製作公務人員政策法制類、管理類、自主學習類等線上學習課程，有效率提供政府重要政策資訊及學習課程，加強公務人員政策執行力，另並規劃公務人員職務核心能力選定作業。
5. 成立專業團隊，研發高質感教材，活化教學方法，提升學習者興趣，並辦理觀摩學習活動，以提供相互學習、經驗交流之機會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6. 推動工作學習圈及職務輪調制度，以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方式。
7. 規劃訂定「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學習型組織。
8. 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認證機構申請，鼓勵進修課程的開辦，提供教師多元的學習環境。
9. 鼓勵各級學校或各縣市研習中心辦理各項研習及專班，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10.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英文教學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1. 採取有效激勵教師進修措施，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

■ 效益：

1. 整合政府學習資源，促使每一份學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置公、私部門學習機構間學習資訊流通機制，利於掌握學習資源狀況。
2. 規劃訓練機構轉型，提升學習機構品質及成效；建構有效學習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3. 建構多元學習環境，帶動學習氣氛；精進教學方法及

內容，提升學習者興趣；推動工作學習圈，養成公務人員在工作中學習態度。

4. 營造組織學習環境及氣氛，使組織學習理念內化為機關文化，提高組織學習能力及組織人文素養，進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5. 增加教師終身學習網路提供之學習課程資訊數，提供教師多元的學習環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08 億元，

2003 年已編 0.87 億元，2004 年 0.9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

1.3.2 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

■ 概要：

在過去，政府為推動勞動權益教育，受到教學環境時空因素的限制，往往多採取實體教室教學，此種傳統的勞工教育做法，固然有其一定的效果，卻畢竟存在施教未能普遍的缺憾，也無法切合現代勞工學習的需求。

時至今日，資訊進步一日千里，自網際網路出現後，已經完全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方式，網際網路的學習取向，已然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勞工教育勢必因應 E 化潮流，在傳統的實施方式外，開創新的出路，為勞工打造更有效的學習管道。

基於發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新途徑之施政理念，積極規劃「E 化的勞工教育」藍圖與願景，將借重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量，漸進完成數位勞工學習網站，提供勞工網路學習勞動權益知能的環境，推動網路化勞動權益教育，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實施策略如下：

1. 以團體方式推動網路化學習機制。

2. 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每年研發網路學習教材 20 門。
3. 網路學習平台維運管理，規劃建立知識管理平台，建制網路學習環境。
4. 配合網路學習情境，加強課程推廣與學習服務。
5. 推動業務 E 化群園地，使更多勞工樂在學習，分享勞動事務專業知能。
6. 加強網站內容更新、文件庫建置、相關學習網站連結，匯集各種勞動教育學習課程資訊及內容，增進企業內勞工朋友參與學習及汲取勞動權益新知機會，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線上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效益：

1. 達到減量辦理傳統教育訓練、宣導或研討會等活動，節省前開活動所衍生之相關經費及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形象，奠定發展 E 化政府的基礎。
2. 為勞工提供迅速、便捷網路學習系統，建置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一旦線上學習系統建立完成，即可邁向勞工 anytime、anywhere、anyway 的學習模式。

■ 期程：2002-2004 年。

■ 經費：總經費 0.1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07 億元，2004 年 0.0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處

1.3.3 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

■ 概要：

結合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高科技化發展，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職業技術及進修訓練學習環境，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專業技能與人力素質，增進就業競爭力，以因應

新世紀環境快速變遷之實際需求。具體措施及執行方式：

1. 拓展升學管道，提供退除役官兵充分就學機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推甄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學校作業規定」及「推甄退除役官兵就讀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作業規定」，落實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就業競爭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2. 建立網狀進修訓練管道，策訂「輔導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作業規定」、「榮民參加國家考試輔導學費補助作業規定」及「輔導榮民參加社區大學學費補助作業規定」，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終身學習機會，以充分培養第二專長。
3. 配合產業轉型及就業需求，增編訓練經費，研開新訓練職類，訂定「訓用合一作業要點」發展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管道。

■ 效益：

1. 預計輔導榮民 20,650 人次，就讀大專學校暨研究所，藉鼓勵升學，使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術水準，並參與高科技研發行列，提高學術及社會地位。
2. 預計輔導榮民（眷）5 萬人次，參加各類進修，藉進修教育，養成終身學習精神，與社會同步發展，增進國際化競爭力。
3. 預計輔導榮民（眷）18,425 人次，參加職訓並取得專業證照，藉職業技術訓練，培養嫻熟之高級職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
4. 執行本案，預估總受益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為 8 萬 9 千餘人次。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5.4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46 億元，2004 年 2.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三處

1.3.4 建立農漁民終身學習體系

- 概要：

以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及已建立之區域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為主幹，建立區域性農業教學中心及農漁民教育訓練和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農業推廣人員職能、鄉村青少年、鄉村婦女及草根性研究者之相關訓練，透過農業推廣教育體系，提供農民網路學習之管道，提升農業推廣人力專業水準，增強農業競爭力。

重要工作項目：1.建立區域性農業教學中心 2.辦理農民網路技能教育訓練 3.辦理農業推廣相關教育訓練。

- 效益：

透過區域性農業資訊及服務網路中心，結合農業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辦理符合農業推廣對象需求之資訊及相關訓練，增進農業推廣對象使用電腦及資訊的能力，提升農業經營效率，並完成建立區域性農業推廣教育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有效消除農民數位落差。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 3.74 億元，

2003年已編 0.75 億元，2004年 0.5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5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 概要：

第三部門的發展及服務學習理念的推廣落實是建立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礎，本計畫期藉由提升台灣第三部門的人力資源素質與服務品質，以及服務學習理念的推廣和實踐，來活絡第三部門，進而激發社會服務學習的志工精神，爭

取更多公眾認同及公共資源，共同建立社群概念和終身學習機制，協助促進公民社會之成長與發展。主要內容包括：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非營利組織的國際交流、非營利組織的永續發展、促進服務學習整體研究及學習課程教材研發、加速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服務學習推廣及協力組織建構、服務學習行銷宣傳與獎勵等措施。

■ 效益：

1. 增進非營利組織員工之專業能力建構，強化社會學習機制，提升服務品質，並帶動社區新的思考，開創社區新服務。
2. 建構非營利組織良好發展環境，推動第三部門產業化及資訊化，強化其內部治理之責信度、透明度，促進非營利組織永續發展。
3. 建立制度化之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促進機制，有效整合資源，提高台灣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4. 推動服務學習，提供青少年實際服務機會，促進正面成長及學習經驗，拓展終身學習新方向，帶動服務學習的社會風氣。
5. 宣導服務學習理念，培養公民社會的意識，激發社會服務學習的志工精神。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0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04 億元，2004 年 0.9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第四處。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

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建會

行政院體委會

2005 年 1 月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2-1
一、	績效指標	2-1
二、	計畫經費	2-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2-3
2.1	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	2-4
2.1.1	強化推動組織及協調機制	2-4
2.1.2	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	2-5
2.1.3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2-6
2.1.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2-7
2.2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	2-9
2.2.1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2-9
2.2.2	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2-10
2.2.3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2-11
2.2.4	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	2-12
2.3	發展藝術產業	2-14
2.3.1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2-14
2.3.2	創意藝術產業	2-16
2.3.3	數位藝術創作	2-17
2.3.4	傳統工藝技術	2-18
2.4	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	2-19
2.4.1	振興電影產業	2-19
2.4.2	振興電視產業	2-21
2.4.3	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2-22
2.4.4	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2-24
2.4.5	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2-25
2.5	臺灣設計產業起飛	2-27

2.5.1	活化設計產業推動機制	2-27
2.5.2	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2-28
2.5.3	強化設計主題研究	2-29
2.5.4	促進重點設計發展	2-30
2.5.4.1	創意家具設計	2-30
2.5.4.2	創意生活設計	2-32
2.5.4.3	紡織與時尚設計	2-33
2.5.4.4	商業設計	2-34
2.5.4.5	建築設計	2-36
2.5.5	臺灣設計運動	2-37
2.5.5.1	設計大展活動	2-37
2.5.5.2	設計理念與推廣教育	2-38
2.5.5.3	國際推展與交流	2-40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一、績效指標：

本項重點計畫配合發展願景計選取了 5 項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列表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						93 年 達成情形	備註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1. 營業額(新臺幣億元)	4,200	4,600	5,000	5,400	5,900	6,400	相關數據刻正進行統計彙整中。	年複合成長率 8.4%·2007 年占 GDP 的比重為 3.07%，接近先進國家
2. 從業人員(萬人)	15.7	17.1	18.5	20.1	21.8	23.6		增加就業人數 8 萬人
3.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消費占家庭總支出比重(%)	13.5	13.8	14.1	14.4	14.7	15.0		
4. 文化創意產(作)品參加國際競賽得獎(件)	42	56	60	66	79	84	60 (預估值)	由各種獎項彙整
5. 文化創意產業區域性國際品牌(個)	3	3	6	9	12	15	6 (預估值)	由各類品牌彙整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91-96年 小計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公務	中央	0.46	12.72	13.39	15.56	38.57	38.73	119.44
		地方	—	—	—	—	—	—	—
		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三、計畫概要說明

臺灣經濟面對高度工業化後的新局面，既有以大規模製造業為主的生產型態，在鄰國的挑戰下已逐漸失去優勢，臺灣除了往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之外，勢須建立起更能適應「後福特」時期的生產組織型態，深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競爭力。事實上，知識經濟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尤其是源於藝術美學創作的設計。在過去的經濟發展政策中，這是比較被忽略的一環。

本計畫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其產業範疇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等。

這類產業的特質在於其多樣性、小型化、分散式，但其就業人口和產值一直保持成長，對於環境和生活品質的提昇均有助益，是所有進步國家極力推動的部門，例如北歐諸國、英國和日本等。本計畫主要是針對上述不同類型之文化創意產業，就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資訊整合、財務資助、空間提供、產學合作介面、行銷推廣、租稅減免等不同面向提出整合機制，配合地方政府、專業人士、民間和企業之協作，共同推動。

本計劃之推動願景為「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產業」。

本計畫之推動目標，希望從 2002 年推動至 2008 年，文化創意產

業之營業額提升 1.5 倍；文化創意產業之直接就業機會提升 1.5 倍；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占家庭總支出比重由 13.5% 提升為 15%；文化創意產（作）品參加國際競賽得獎提升為 2 倍，以及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之區域性國際品牌數量提升 5 倍。

2.1 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

2.1.1 強化推動組織及協調機制

■ 概要：

為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應建置橫跨產、官、學、研領域及與跨部會之總協調機制。組織方面，透過跨部會的「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協調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並落實政策之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1. 促進推動小組機能運作
2. 整合協調推動理念、分類與相關法令
3.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輔導體系
4. 整合人才培訓資源及產學資訊平台
5. 營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服務專屬網站
6. 建置數位藝術創作服務平台
7. 整建文化創意產業鑑價融資機制

■ 效益：

1. 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1 案。
2. 透過產業統計調查、行業分類規劃、國際發展趨勢的研析及 4 本年報的發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方案。
3. 藉由 15 次以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政策的指導並強化跨部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各項工作。
4. 召開 80 次以上的跨部會工作會議，協調各部會推動的

- 理念及步調，整合國內各單位的資源的運用與效益。
5.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 800 家次相關業者顧問諮詢服務。
 6. 透過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中長期資金貸款及中小企業資金融通措施等融資與評價機制的整建，協助 80 家次以上的業者提出貸款申請。
 7. 透過 48 期速報、2 本導覽手冊等宣導刊物，擴大計畫宣傳推廣。
 8. 整合及協調教育部 5 所教學資源中心、其它部會及外部企業人才培訓的資源，協助各部會人才培訓的目標的達成並建立產學資訊平台。
 9. 協調整合跨部會與跨產業的文化創意產業資訊資源，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服務專屬網站，預計 100 萬人次上網運用網路資源。
 10. 建構並營運 1 個數位藝術創作服務平台，提供文化創意人士發表數位藝術創作作品，帶動國內數位創作風氣。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1.01 億元，

92 年已編 0.06 億元，93 年 0.1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1.2 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

■ 概要：

1. 計畫目的：數位資訊流通對業者之困擾，在於數位資訊複製容易，但卻無一套完整的網路著作權管理機制，版權業者不敢輕易對其他業者作網路授權，若要解決相關業者之爭端，必須加強整體網際網路資訊流通之產業輔導，以建立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等機制，

為因應此一問題，由行政院 NICI 小組提報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推動建立網際網路資訊流通產業輔導機制，加強數位版權推廣、進行數位流通技術與標準發展、與推動「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2. 計畫策略：

- (1) 加強數位版權推廣
- (2) 進行數位流通技術與標準發展
- (3) 推動「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3. 重點工作：

- (1) 進行數位版權觀念與應用推廣
- (2) 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流通技術研發與相關標準發展
- (3) 協助業者建立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 效益：

1. 辦理大型數位版權推廣研討會 4 場次。
2. 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流通技術研發與標準發展 6 案。
3. 協助業者建立「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1 案。

■ 期程：94-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90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1.3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 概要：

因應地方特色經濟崛起，國內辦理活動風氣方興未艾，這些活動主題、類型各有不同，但其性質與辦理模式均有相通之處。再觀諸世界各國之發展情形，其領域可跨越文化、運動、特產、休閒、民俗、慶典等數大範疇，或可統稱為「活動產業」。近年來國內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雖然活動頻繁，但在整合度和活動品質的規劃執行上，有待加

強和提升的空間相當大，故擬針對此一類型產業模式，加以研究整理，結合中央與地方、民間智慧，共同研發活動產業經營的新模式。工作概要包括：

1. 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於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時，結合自然、地理、歷史、人文、藝術、產業之特色辦理周邊活動及進行相關造勢、宣導活動，以強化豐富賽會活動內容，吸引民眾參與觀賞體育賽會活動。
2. 運用傳媒力量，以平面和電子媒體對賽會展開強力促銷行動，以體育活動為主，文化及觀光活動為輔，創造賽會活動的商機，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 效益：

1. 帶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提升產業產值。
2. 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會類活動產業 10 件。
3. 培育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才 1,200 人。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2 億元，93 年已編 0.05 億元。

■ 主辦機關：體委會、文建會。

2.1.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 概要：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9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保護軟體智慧財產權跨部會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決議，將 91 年訂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9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第 2780 次會議 院長提示：「為了維護知識經濟的正常發展，也為了保護在知識經濟裡扮演重要角色的創意產業與文化工業，我們必須澈底執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細心呵護創意與智慧的成長空間」。工

作概要包括：

- 1.健全法制
- 2.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 3.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課程與訓練
- 4.合理提高檢舉及查緝仿冒盜版之獎金，並擴大給獎對象
- 5.強化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織功能

■ 效益：

- 1.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和花蓮舉辦專利法規宣導說明會 20 場次；商標法規宣導說明會 25 場次，以建構優良的經貿發展及文化創作保護環境，落實國際接軌。
- 2.調查編列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以提高對智慧財產之尊重，建立精神文化資產保護機制。
- 3.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專利及商標高級審查官訓練 1 梯次，共 110 人，約 750 小時；專利助理審查官 1 梯次，共 160 人，約 675 小時；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65 場次；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座談會 40 場次；以建立全民正確觀念，減少侵權案件發生。
- 4.強化協調查緝仿冒機能，提高檢舉及查緝獎金，94 年編列經費 24,336 仟元，鼓勵民眾檢舉，激勵人員士氣，並辦理執法人員查緝技巧訓練，以提高整體查緝績效，有效瓦解不法犯罪，保障合法者權益。
- 5.協調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警力法制化，健全組織功能，提振執行士氣，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期程：91-96 年。

■ 經費：總經費 5.13 億元，

91-92 年已編 0.99 億元，93 年 1.1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2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

2.2.1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 概要：

為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茲擬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針對「傳統藝術創新」、「音像數位設計」、及「生活流行用品設計」，成立五個教學資源中心。以學校現有資源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整合校際教學資源，統籌產學合作教學之交流管道，發展、整合及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重點工作包括：

1. 提升相關領域師資之質與量
2. 建立回流教育在職進修體系
3. 強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圖書儀器設備
4. 創新課程與設計整合性學程
5. 強化學校就業輔導單位功能建立產業界與學校溝通網絡
6. 擴大各校產學及建教相關合作事項
7. 推動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 效益：

1. 培育文化創意人才：5年內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補助大學校院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台協助教學或研究約 100 人次，培育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人才約 5,000 名，並帶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
2. 創新課程及改善教學環境，整合及累積教學資源、經驗與技術。
3.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善用各校資源，建置校際資源分享環境，並有效運用產業資源，建立學校與產業界溝通

網絡，促成學校與產業界長期合作關係，5 年內成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合作方案約 75 個。

4.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並與文化创意產業網站聯結，增進知識擴散、普及優良教學成果。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35 億元，
92 年已編 0.65 億元，93 年 0.62 億元。
- 主辦機關：教育部。

2.2.2 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 概要：

為整合文化與創意資源，擴大推動能量，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作為建構國內優質設計與藝文發展環境之樞紐，以及運用創意設計提升臺灣產業附加價值，因而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具有策略規劃、前瞻研發、人才培育、資訊提供、設計媒合、品牌形塑、資源整合與推廣宣導等 8 項任務，將整合國內外設計界與文化界資源，發揮推動綜效。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設計產業策進與育成
 2. 創意設計產學合作
 3. 設計人才國際進修
 4. 強化設計研究開發
- 效益：
 1. 完成 1,500 件文化创意商品診斷輔導，200 件創意商品開發。
 2. 培養 20 個設計團隊體質轉型國際化，150 位設計菁英人才設計能力達國際水準。

- 3.完成 200 件新創意評價與交易。
- 4.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完成 300 位產業所需設計儲備人才訓練、深化 800 位在職中高階設計師專業技能。
- 5.完成 100 案國內外設計院校師生與研究交流合作。
- 6.完成 10 項前瞻設計研究與概念設計開發。
- 7.完成 5 項大中華地區文化素材研究與促成 50 件原創商品設計開發。
- 8.完成設計趨勢研究 20 案，辦理 60 場趨勢發表會與出版 60 冊專題報告。
- 9.促成國內研發機構 10 項跨技術合作，促成 100 件原創商品設計開發。
- 10.提升臺灣創意設計產業的設計、管理與行銷能力，並使臺灣商品建立具有在地特色與差異性競爭優勢，同時受到國際市場的認同與消費。
- 11.創意設計業者接軌國際，提升業者國際思維，並培育出能掌握、挑戰與顛覆流行的設計師，使臺灣成為國際重要設計人力市場與設計商務服務中心。
- 12.研發未來概念性創意設計，將帶動臺灣原創設計商品開發，提升臺灣商品的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10.64 億元，

92 年已編 1.82 億元，93 年 1.69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2.3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 概要：

為了維持臺灣的競爭力，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畫將商業與文化藝術結合，建構具臺灣特色的文化產業，以擴大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形塑國民生活的文

化質感，基於創意文化園區的設置，可做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特選定台北舊酒廠、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台南北門倉庫群做為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推動之五大基地。具體作法包括：

- 1.進行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
- 2.創意文化園區建築物修復再利用、以及園區周圍景觀改善工程。
- 3.創意文化園區內容產業之引入與營運管理工作之規劃。
- 4.創意文化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 5.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資訊窗口、提供國際創意文化交流平台。

■ 效益：

- 1.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創造資源整合之綜合效益。
- 2.匯聚多元多樣藝文展演型態與創意產業之能量。
- 3.建構藝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意平台，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
- 4.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資訊窗口、提供國際創意文化交流平台。
- 5.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各種資訊、媒合的機會，使資訊使用更生活化、更便利取得。

■ 期程：92-96年。

■ 經費：總經費35億元，

92年已編3億元，93年2.75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2.2.4 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

概要：

本計畫原名為「成立國家影音事業發展中心」，惟鑑於國家影音事業發展中心設置法源依據之立法進度難以掌握，經行政院新聞局多次邀集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取得初步共識，現階段應先以建置影音產業資訊整合平台，統整國內影音產業資訊資源作為因應，取代實體的影音事業發展中心，此舉較符合業界的期望。未來則視該平台之成效，再進一步研議成立國家影音事業發展中心之可行性。由於目前國內並無負責影音產品資料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發之專責機構，而歷年來已累積眾多的影音產品，因此宜率先由政府起頭，建立資訊平台，串連各類影音產品相關資訊。值此數位匯流的時代，「內容平台」是整個影音產業的核心，也是台灣競爭力之所在，本資訊平台是一個屬於產業界的公共財，平台的硬體環境由政府帶頭建置，平台的內容則由產業界提供；平台將匯集分散於公私部門的影音資料，暨影音產業相關人才及資源資訊；希望透過這個非營利性平台的建立，帶動商機與產業界跨業合作，並藉由平台的資訊流通，激發想像與創新，提升數位內容。本資訊平台已於93年9月30日完成系統之建置，初期規劃係以「入口網站」形式，建立國內影音產品之「聯合目錄」，並已於93年11月30日舉辦啟動典禮，並自94年元月10日正式推出。

■ 效益：

1. 改善產業體質、提昇競爭力：重整台灣影音文化資源體系，建置影音產業資訊平台與推動產業媒合機制，以協助業者改善產業體質並提昇競爭力。。
2. 提供學術研究、促進產業發展：提供產學界較正確完整之系統資料，作為研發或推動產業之重要參考，並促進建立媒體產業學術研究整合機制，辦理前瞻性影

音產業研究，促成產學及企業間影音專業人才育成聯盟。

3. 整合產業、資訊與行政資源：鑑於現有影音產品與資訊散見各電視台、電影公司、唱片公司與各政府機構，而無一整合平台，未來，本資訊平台建置後將可解決資訊未統整的問題，裨益使用者節省蒐尋資料的時間與不便，亦可協助產業界充分瞭解政府各部門提供的行政資訊資源、現有及已完成之研究計畫，暨各廣播電視公司所擁有之影音資產。
4. 促進影音產品行銷推廣：經由各電影、電視、唱片公司公開其影音版權及影音資產，使國內外有意洽購影音產品者，能迅速地掌握國內影音訊息及國內相關影音人才，進而間接促成交易。
5. 達到文化資產長久保存的目的：目前國內並無負責影音產品資料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發之專責機構，而歷年來國內已累積眾多的影音產品，因此透過本資訊平台影音資料的募集並建立聯合目錄，可以展現保存歷史性影音資料的意涵。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65 億元，93 年已支用 0.41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3 發展藝術產業

2.3.1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 概要：

盱衡國內社經環境的變化與發展，為有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積極規劃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交流，以學習國際社會在相關產業累積的經驗與技術，並延攬國外師資來

台，將關鍵技術與知識引進臺灣，期使提高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素質與市場產值，發揮最大文化成效。工作包括：

1. 策辦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性主題研討會，培訓專業人士。
2. 與歐美文化產業機構合作，選送人才出國進修。
3. 建置人才國際交流進駐機制，整合資訊服務平台。
4. 策劃文化創意產業國際競賽，協助團體國際展演。
5.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財務管理研習營、劇場經營管理研習營。
6. 培育藝術節策辦人才，辦理國際藝術節博覽會。
7. 協助產業界辦理新進人才培訓計畫，充實基層人才。

■ 效益：

1. 整合產、官、學、研究等各界資源，延攬國內外人才，強化我國人才的數量與質量，計劃培育種子人才約 2,000 人，種子師資人才約 50 人，為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建置永續性人力資源。
2. 增加未來臺灣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的人口數量，預計增加 800 人，以滿足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需求。
3. 建構對全球創意產業運作模式、規劃經營與行銷方式，將國外成功之經驗與知識導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中。
4. 拓展文化與藝術設計產業人才之國際網絡，提昇藝術與設計產業國際視野及人力素質。
5. 發展非政府與民間藝術組織與設計產業結合，建構聯繫平台，促進知識、技術與創作之交流。
6. 訓練臺灣策展人實際操作，並引介臺灣新一代藝術創作於國際藝術舞台，吸引國際級藝評傳媒發掘臺灣藝術新秀。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02 億元，

92年已編0.52億元，93年0.50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2.3.2 創意藝術產業

- 概要：

藝術產業，泛指從事藝術創作與服務的生產經營活動，以及為這種創作和經營提供相關服務的產業。文建會創意藝術產業計畫重點，將針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文化藝術核心內容。目的乃嘗試將藝術產業源頭—藝術原創透過產銷策劃及法令、政策支持，包括藝術市場開發、展演場地通路、藝術創作提升、國際接軌與行銷、藝術管理升級等產業體系與策略工具操作，協助藝術領域發展產業化。期許在全球化時代，順利將臺灣藝術產業轉化為新型態創意經濟的一環，提升整體社會、經濟競爭力。同時，可以呈顯臺灣的國際文化形象。相關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1. 策劃臺灣當代藝術專書出版計畫及國內外參展等計畫，全方位培育並推介藝術創作、論述、策展、行銷等青年人才、出版專書、辦理相關推廣及展覽活動。
2. 每年透過定期辦理青年藝術作品典藏徵件計畫，鼓勵扶持年輕藝術工作者持續從事前衛、實驗型創作，提升創作能量，作為發展藝術產業的根基。
3. 每年定期推動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現況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定期出版產業年度報告，制度化建立市場規模、產值、發展趨勢等情報資訊，作為研擬發展策略之重要參據，並強化產、官、學界互動。
4. 辦理藝術產業輔導措施與活動，透過參與及舉辦相關國內外研討會、藝術博覽會，建立藝術管理交流管道。
5. 辦理系列論壇及講座，協助媒合相關產業領域，提高藝術產業的能動性及市場開發，健全藝術產業人事、

財務、行銷、企劃等藝術產業體系與基本經營能力。

■ 效益：

1. 營造多元化的當代藝術發展環境，輔導開拓藝術產業市場。
2. 輔導展演場地經營升級。
3. 鼓勵獎掖藝術創作，提升全球競爭力。
4. 促進藝術管理與經紀制度建立與能力升級。
5. 每年辦理青年藝術作品典藏徵件計畫，預計可吸引 800 人次藝術創作者參與。
6. 每年定期推動視覺藝術產業現況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項、出版產業年度報告 1 冊。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6 億元，

92 年已編 0.5 億元，93 年 0.6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2.3.3 數位藝術創作

■ 概要：

科技時代的來臨為藝術發展帶來革命性的衝擊，數位藝術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藝術範疇，臺灣為科技島，此一藝術發展格外重要，辦理國際數位藝術競賽，邀請國際知名之新媒體藝術機構負責人、藝術協會代表、藝評人、策展人擔任評審工作，培育新生代優秀藝術家，加速提升國內新媒體藝術的發展。辦理國際展覽、國際講座、高峰會談，視訊論壇及製作宣導節目等，引介歐美以數位科技為媒材之最新藝術創作方向、先端技術與代表機構資訊，有計畫的培植本土人才，刺激藝術家與一般民眾參與並提升國人數位藝術涵養。此外，籌設數位創意發展中心與建立「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提供「數位藝術創作」的工具與

科技技術諮詢及訓練的資源，鼓勵數位藝術創作，並且推動與企業結合發展多面貌的創意產業制度。

■ 效益：

培養藝術人接受科技創新的新趨勢，迎向國際舞台發展，提供科技人參與藝術的介面，創造科技與人文的極致展現，提昇臺灣數位藝術及產業的發展環境，以數藝術的創意，開發產業多方向發展的面向與產值。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5.65 億元，

92 年已編 0.65 億元，93 年 0.4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2.3.4 傳統工藝技術

■ 概要：

為發揮國人的創意天賦，建立地方特色，促進觀光發展，建立終身學習環境，增加就業機會，型塑國家產業形象，並帶動傳統工藝技術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也促使臺灣傳統工藝技術得以日新月異保存下來，建構一利於臺灣工藝傳統產業往知識型創意產業蛻變發展的優質環境平台，以促進臺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提升國人生活文化品味，期能藉由工藝文化的創新發展來塑造 21 世紀臺灣文化新樣貌。工作概要包括：

1. 設置工藝文化園區（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規劃執行、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苗栗工藝創意資訊聯盟生根計畫）
2. 發展地方工藝（辦理補助地方工藝振興活化、推行工藝標章制度、提昇工藝產品開發能力與工藝人才培訓）
3. 推廣臺灣生活工藝（舉辦臺灣工藝節展演推廣活動、工藝產品發表展售會、推動工藝新生活運動及臺灣工

藝之家、工藝之店設置計畫、廠商溝通平台設置計畫、
加強品牌包裝設計

■ 效益：

1. 設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帶動臺灣工藝文化及產業之發展。
2. 設置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促進臺灣工藝媒材多元化之發展。
3. 設置苗栗工藝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4. 建立臺灣工藝之家、工藝之店等工藝推廣據點達 200 處。
5. 預計培育工藝文化產業經營管理、設計及技術研發等人才計 600 人。
6. 建立優良工藝品標章制度，每年完成 100 件以上優良工藝品評鑑。
7. 辦理 50 個社區工藝產業輔導。
8. 辦理全國及國際性工藝文化節活動，預計辦理 4 場，以發展社區生活工藝、凝聚地方認同意識、增進族群和諧並促進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15 億元，

92 年已編 0.83 億元，93 年 0.52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2.4 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

2.4.1 振興電影產業

■ 概要：

建構並鋪設完整之電影產業環境塑造工程，以建置整體優良之電影創作與投資環境，提振我國電影榮景，促成創意

影音產業鏈之成型。短程目標（93~96年）：維持我國電影基本製片量、持續扶持我國藝術性、文化性電影及紀錄片電影之發展、以「製作數位化、經營商業化、行銷多元化、市場國際化」策動我國電影商業機制之成型、提升電影工業水準、保障通路及商業回收機制。中程目標（97~100年）：架構我國高科技創意影音產業鏈之成型、鼓勵跨國合作，跨國發行，以擴大市場、輔導成立具競爭力之電影工業生產線。長程目標（101~103年）：我國電影產業體制改造完成、策劃我國成為全球重要華文影音產製中心。

1. 創意面—辦理電影製作輔導金（含旗艦型）、辦理電影原創故事徵選、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輔導產業開發創意、以一億元獎勵國片獲國際影展大獎等。
2. 資金面—建立電影融資與鑑價制度、辦理電影投資說明會、編纂電影投資抵減Q&A等。
3. 市場面—辦理「國片院線」、成立「國民戲院」、辦理行銷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推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計畫、推動電影紮根計畫等。
4. 技術人才面—補助電影產業數位化升級、建置數位電影院、辦理短片、紀錄片製作輔導金及金穗獎、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辦理電影獎學金、辦理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母源壓縮編碼補助等。
5. 整合面—整備電影相關法令、建置並維護臺灣電影中英文總資料庫入口網站、發展電影景點與拍攝指南計畫、產業調查研究、舉辦電影實業家俱樂部、青年論壇、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國外電影製作團隊來台拍攝電影或進行跨國合作及發展3D電影旗艦計畫等。

■ 效益：

1. 短程目標（93～96 年）達成指標：每年製片量在 20 部。
2. 中程目標（97～100 年）達成指標：每年市場票房佔有率以成長 10%～20%為目標；每年至少製作 2 部以上屬跨國合作之巨型計畫。
3. 長程目標（101～103 年）達成指標：每年國片年產量達 50 部以上；國片市場佔有率 20%以上；跨平台發行之電影製作企畫每年達 10 部以上；跨國合作、跨國發行影片製作企畫每年達 10 部以上。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8.65 億元，

92 年已編 1.05 億元，93 年 0.99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4.2 振興電視產業

■ 概要：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策進廣播電視產業發展，加強培育人才，及消弭國內城鄉資訊落差。本計畫策略：(一)培育影音人才：人才為產業永續發展之礎石，藉由專業課程的規劃及長期性的人才培育計畫，為影音市場再造生命力。

(二)促進國際合作與行銷：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節目，另鼓勵業者將自製節目行銷海外及參與國際性展覽，並藉際合作以提升廣電產業之技術與增進產業產值。

重點工作：

1. 人才獎勵培育：擬就近年得獎者，贊助其前往影視先進國家學習專業技術，再與國內業界交流分享學習成果。
2. 創意影音臺灣行銷專案：鼓勵業者積極參加國際展，並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臺灣主題之節目，並於該

頻道中播映。

■ 效益：

1. 辦理提升影視產業專業水準，92 年辦理輔導獎勵優質電視節目，預定每年輔導戲劇類節目 8 家、非戲劇類節目 2 家。
2. 發展國際合作，每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節目 3 部。
3. 協助業者進行國際行銷，業者將自製節目行銷海外每年成長 10%。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5.43 億元，

92 年已編 1.85 億元，93 年 0.97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4.3 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 概要：

揆諸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正面臨包括：產品創意及多元性不足、下游通路萎縮、缺乏音樂與數位通路產業群聚及商業模式、大陸的磁吸效應、盜版盜拷的氾濫等問題，政府除應協助或輔導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解決前述問題外，更應藉公部門相關計畫之推動，整合產業界資源，以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人才，並建置一個適合流行音樂發展的「創意」環境。也唯有藉助「人才」及「創意」，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方能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在未來產業國際化、集中（集團）化及數位化的趨勢與競爭中生存發展。相關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1. 舉辦「金曲獎」及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活動：藉由「金曲獎」之辦理，鼓勵音樂人創造更多元音樂，以強化臺灣音樂創作力及保持臺灣音樂的優勢地位。

2. 「臺灣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獨立出版計畫：培育音樂創作人才，並鼓勵「台灣原創」音樂的製作與出版。
3. 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整合業界資源與需求，建立「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
4. 辦理流行音樂國際展演活動，開發臺灣音樂國外市場：參加國際大型音樂展演活動，推廣臺灣音樂，並與國際音樂市場接軌。
5. 辦理「反盜版」、「保護智財權」宣導活動：規劃舉辦各項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加強宣導並教育消費者從事正當消費行為。

■ 效益：

1. 加速音樂創作與數位音樂人才養成：本計畫除了重視音樂創作人才之教育培養外，數位音樂之推廣與平台之製作皆需延攬研發團隊，有利增加就業機會並促使海內外相關人才進入數位化有聲出版品之產業服務。
2. 整合有聲出版業界之資源，提升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競爭力，續保我國音樂產業在華文市場之優勢與地位。
3. 增闢流行音樂的國內與國際行銷通路：有聲出版品數位處理後，可以單曲或專輯形式進行販售，可增進消費者購買產品之便利性，並有利於我國音樂產品之國際行銷。
4. 打擊盜版、並以實際行動宣示政府保護智財權決心；提供音樂創作者良好創意環境及提升創作動力。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83 億元，

92 年已編 0.03 億元，93 年 0.18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4.4 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概要：

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繼續保有我國出版業在華文市場中領先角色；間接帶動所有周邊產業，如創作、編輯、設計、印製、財務、物流、通路、數位及網路等，為國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就一般出版業方面，應全方位培養出版專業經營人才，並配合時代潮流趨勢，積極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讓我國出版業未來能朝創意發展與專業經營；此外，協助建立出版品鑑價制度，解決業界融資困難問題，以健全出版業之長期發展。其次，在漫畫出版產業方面，應致力結合漫畫與新興科技，持續培養優秀漫畫人才，並輔導漫畫與動畫、電玩、資訊等異業之結合，發展周邊產品，提升臺灣漫畫整體競爭力。相關重點工作包括：

1. 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出版專業資訊。
2. 辦理各項獎勵活動，提升民眾閱讀率，促進產業發展。
3. 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促成資訊業與內容產業結合。
4. 開設專業出版課程，培育出版專業人才。
5. 舉辦及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開拓國際市場。
6. 協助出版產業研發貸款及租稅優惠，並建立鑑價制度。
7. 舉辦「劇情漫畫獎」活動，並鼓勵動畫業與遊戲資訊業者採用。
8. 獎助漫畫業者及漫畫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定期刊物。

■ 效益：

1. 透過整合出版業資源、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站、並促成資訊業與出版業之異業結合，可協助業者快速掌握國內外出版經營管理訊息，加速產業全面數位化，全面發展數位出版，提高出版品附加價值，強化產業競爭力，預計每年瀏覽資訊網站之業者達一萬人次以上。

2. 每年協助業者培訓出版現職人員 400 人，除鼓勵國內更多創作與專業人才投入，並協助培養基礎專業人才，增進業者專業經營管理技能，提升業界整體素質，促進其長期健全發展。
3. 提升「台北國際書展」專業地位，每年參展約 900 家出版社、2,000 餘個攤位，發展我國出版業現有優勢及核心重點，並積極輔導業者參與重要國際出版活動、鼓勵其爭取國際活動在台舉辦，另並加強兩岸出版交流，以開拓出版市場，保有我國在華文出版市場中的優勢地位。
4. 每年獎勵劇情漫畫創作 10 人、輔助發行刊物 2 家，並將得獎及補助作品推薦予動畫及電腦遊戲業者運用，促使國內漫畫人才積極投入漫畫創作，並使傳統漫畫結合新興數位科技，開創臺灣成為華文漫畫中心。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24 億元，

92 年已編 0.25 億元，93 年 0.69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4.5 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 概要：

1. 計畫目的：推動我國數位休閒娛樂產業之發展，有效的結合科技、經濟、數位內容與創意發揮，發揮臺灣現有資源與優勢，兼顧經濟與生活品質之利。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定義為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意，並結合社會生活與環境生態，產生具休閒娛樂功效之產品與服務。範圍包括數位休閒娛樂設備、環境生態休閒服務及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等 3 部份。

2. 計畫策略：

(1)數位娛樂設備產業方面：

- 政府出面舉辦各類國產數位娛樂設備競賽，改善社會不良觀感。
- 提供租稅獎勵、研發輔助措施，提升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 協助廠商海內外擴銷，並培植具指標性成功實例。

(2)環境生態休閒服務產業：

- 組成跨部會團隊，推動國際級休閒服務產業集團來台投資。
- 研究具歷史意涵電影主題(如鄭成功)，吸引國際電影集團在台拍攝並進行後製。

(3)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產業：

- 確立數位娛樂設備與電玩機台之區隔，促使相關場所擺設數位娛樂設備免除「電子遊藝場管理規則」規範。
- 放寬結合數位科技複合式商店設立，鼓勵經營模式創新。

3. 重點工作：

- (1)舉辦國產數位娛樂設備競賽。
- (2)提升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 (3)協助廠商拓展海內外市場。

■ 效益：

1. 舉辦年度系列活動及全國性國產數位娛樂機台競賽 4 場次，正面推廣數位育樂文化與健康親子育樂中心形象。
2. 協助輔導業者申請研發貸款作為研發產業技術及創新產品所需資金 10 案。
3. 協助 10 家次廠商拓展海內外市場。

■ 期程：94-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6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 臺灣設計產業起飛

2.5.1 活化設計產業推動機制

- 概要：

1. 為全面運用設計，提升行政機關施政服務與成果之滿意度與價值，應積極推動各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設置設計管理組織與專責人員。
2. 為提供社會大眾創意設計之相關資訊，作為各界溝通交流之服務平台，進而提供網路學習與線上服務、設計人才登錄查詢、設計個案媒合與專案輔導等多元服務；並結合相關專業研究或推廣機構之網路資源，透過公益服務及商業機制的整合運用，活絡設計產業活動。
3. 相關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 (1) 促成各級行政機關成立設計管理組織與專責人員。
 - (2)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管理組織與專責人員登錄作業。
 - (3)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業務專責人員訓練。
 - (2) 維護電子化設計整合服務平台。

- 效益：

1. 促成 3,000 個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設置設計管理組織及專責人員。
2. 完成全國設計業務專責人員培訓 3,000 人次。
3. 完成文化創意產業電子服務平台建置。
4. 完成全國產品設計、工藝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服飾與時尚設計等 4 類產業設計能量年度調查與定期追蹤。
5. 帶動廠商投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結合各方資源導入

文化創意產業，造就整體發展願景；鼓勵廠商策略聯盟，發展多元化之創意型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仲介機制；文化產業相關技藝技術媒合；地方產業推動文化特色整合與合作；市場行銷通路媒合與宣導；創意設計案件媒合。

6. 提升政府與行政機關設計業務專責人員工作效能與品質。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31 億元，93 年已編 0.0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2 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 概要：

1. 為扶持國內設計服務產業發展，將促成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運用設計改善市政建設與工程品質，以及市民生活環境；一方面促成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運用設計，提升企業形象、產業競爭力與商品附加價值。

2. 相關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公營事業單位設計資源開發

- a. 設計理念推廣
- b. 設計諮詢服務

(2) 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機構設計資源開發

- a. 設計理念推廣
- b. 辦理公共用品設計競賽或機關形象示範設計

(3) 民營企業設計資源開發

- a. 辦理國際設計媒合服務
- b. 辦理國內設計媒合服務

■ 效益：

1. 完成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設計理念宣導推廣 5 案；提

供設計諮詢服務 1000 次；與地方政府辦理 10 項公共用品設計競賽；提供民營企業國際與國內設計設計媒合服務 500 家次。

2. 促成公營事業單位全面重視設計，推動設計採購，強化企業與商品形象與價值，進而帶動使用設計技術服務業風氣，擴大並活絡國內設計市場與就業人口。
3. 促成各級政府與行政機關重視設計，在採購工程服務中，導入設計概念與流程，使工程服務品質，更符合全民需求。創意設計業者亦經由參予政府的工程服務，擴大服務能量與品質，與承攬大型個案經驗，儲備向國際拓展商務實力。
4. 促成國內外產業界與設計界相互合作，一方面擴大國內設計技術服務業者商機，提升設計與相關人員就業機會，並提高設計產業產值；一方面擴大國內產業界承攬國外設計開發商機，擴大事業版圖。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45 億元，93 年已編 0.09 億元。
- 主辦單位：經濟部。

2.5.3 強化設計主題研究

- 概要：
 1. 針對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進行系統性的調查、整理與分析，建立臺灣文化風格素材資料庫，協助企業與創意設計工作者運用臺灣文化風格素材，進行創新產品開發；並加強臺灣文化風格素材之推廣與應用，形塑出具有臺灣文化內涵的設計風格與特色，一方面促成民眾了解、認同臺灣文化；一方面在國際市場上建立臺灣設計的地位，成為繼歐美日後第 4 種設計風格。

2. 重點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 (1)辦理臺灣造型研究與推廣。
- (2)辦理臺灣色彩研究與推廣。
- (3)辦理臺灣材質研究與推廣。
- (4)辦理臺灣符碼研究與推廣。
- (5)辦理臺灣風格設計研究與推廣。

■ 效益：

1. 辦理臺灣設計主題相關主題研究 16 案，累計建置資料庫資料 16,000 筆，提供 12,000 家廠商參考運用，促成商品開發 240 件以上。
2. 透過臺灣設計主題研究與應用開發，形塑出具有臺灣人文精神的設計風格。
3. 成為產業與創意工作者更多的創新構想的靈感與重要應用素材，經由設計界大量應用與推廣，在國內與國際市場上展現，成為國家的形象，受到世人喜歡與接受，亦成為企業在發展自有品牌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4. 建立民眾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與信心，擴大對文化素材衍生的設計商品的消費。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68 億元，93 年已編 0.14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4 促進重點設計發展

2.5.4.1 創意家具設計

■ 概要：

家具工業為我國重要的民生工業之一，近年來受到國際經濟不景氣及原物料資源的影響，外移情況漸多，目前百人以上之公司大都僅留下研發與行銷部門在臺灣的總公司，其他家具工廠在臺灣之規模都屬於 50 人上下之中小

企業，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改善日趨嚴重之失業與競爭力的問題，並對具時尚流行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開發能力較弱的中小企業輔導升級，以促進產業持續發展。故藉由創意家具設計知識平台的建構與創新產品設計開發等輔導措施，結合國內既有之產業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意涵，引導業者發展符合目標市場消費習性及設計趨勢之家具產品，並逐步將臺灣家具產業從之前的 OEM 全面轉變為 ODM 的經營型態，並邁向 OBM 的自創品牌之路，將有助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逐步將「Made in Taiwan」蛻變提升為「Design in Taiwan」。工作概要包括：

1. 建構文化創意資料庫。
2. 培育文化創意家具設計人才。
3. 輔導新產品設計開發案。
4. 建構家具設計之知識平台。
5. 辦理推廣與宣導活動，促進產業全面升級。

■ 效益：

1. 5 年建構具文化創意應用於家具設計之數位典藏資料約 10,000 筆以上，國際新產品流行趨勢 6 冊以上，可提供產、學、研各界廣泛應用，並可協助未來文化創意教育之 E-Learning 教學。
2. 5 年培育中高階之創意家具設計人才近 1,000 人次，專業教材 20 冊以上，增進家具專業設計師之設計實力的培植。
3. 5 年輔導廠商實際研發出創意家具設計共 24 家次以上，開發新產品組數近 50 套，提升業者自創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
4. 5 年建立創意家具設計之知識平台內容共 50,000 筆以上，推廣及觀摩會 10 場次以上，營造臺灣成為適合家

具設計發展的環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意家具設計蓬勃發展。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66 億元，
92 年已編 0.05 億元，93 年 0.14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4.2 創意生活設計

- 概要：
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改善中高齡及低學歷之失業問題，並因應消費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有必要考量將以往致力於供給面的製造與技術提升轉變為需求面消費市場的擴大，以促進產業持續發展。爰積極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即結合我國既有產業之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提供「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整合型產業網絡，以開創產品或服務等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維持產業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兼顧生產、生態與生活之發展，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型塑知識工作者之生活樂園，將「製造臺灣」提升為「知識臺灣」。工作概要包括：
 1. 評定創意生活事業授予標章，表揚優良案例。
 2. 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3. 提供個案輔導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
 4. 建置創意生活產業資料庫及查詢網站。
 5. 辦理推廣與宣導活動，促進產業及全民認知之提升。
- 效益：
 1. 評定 100 家創意生活事業。
 2. 提升創意生活產業產值新台幣 100 億元。
 3. 支撐 30,000 個創意生活產業之就業機會。
- 期程：91-96 年。

- 經費：總經費 1.43 億元，
91-92 年已編 0.17 億元，93 年 0.24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4.3 紡織與時尚設計

- 概要：

提升紡織領域學生設計專業水準及未來對產業之向心力。育國內紡織品及服裝設計專業人才邁向國際舞台。協助並輔導業者推廣及行銷優質產品，促進商機。協助並提升鞋類、袋包箱設計專業人才自主設計能力。辦理新秀研習營、甄選並培訓專業設計人才，計畫性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設計、行銷人才，提升自主設計能力。鼓勵國內設計人才參與國際化競賽，以教育及參加競賽方式強化國內設計人才實力，提升設計水準。舉辦時尚週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來台，藉以吸引媒體聚焦。以行銷活動進行設計與行銷結合以配合國際市場趨勢潮流，以全方位之規劃，帶動紡織產業轉型增強國際競爭力。協助鞋類、袋包箱業者加強產業技術與設計研發能力，以利轉型並加強產業之競爭力。重點工作為：

 1. 培育文化創意設計人才
 2. 紡織設計推廣
 3. 時尚設計輔導
 4. 紡織/鞋類/袋包箱產業流行趨勢蒐集與推廣
- 效益：
 1. 培育文化創意設計人才：

辦理 5 梯次新秀研習營，250 人次參與；甄選並長期培育 145 人次及短期培訓 830 人次，以提升紡織產業文化創意設計實力。
 2. 紡織設計推廣：

「紡織時尚週」辦理 85 場動態及 10 場靜態活動；「紡織時尚設計大賽」辦理 15 項競賽，參賽 1,800 人次，作品媒合 60 組。

3. 設計輔導：

完成設計行銷輔導 47 家次、鞋類、袋包箱廠商輔導 78 家次，協助業者整合設計研發及市場行銷能力，加強產業之競爭力。

4. 紡織/鞋類/袋包箱產業流行趨勢蒐集與推廣：

協助廠商將設計意念與流行商品結合並開發新產品至少 54 組，完成 32 片資訊光碟，辦理 35 場講習會或研討會。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62 億元，

92 年已編 0.43 億元，93 年 0.39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4.4 商業設計

■ 概要：

國內商業蓬勃發展，其中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為導引商業活動更多元化增長，所以提升我國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優質化為產業發展之必要。計畫策略以「在地文化創意發展落實」及「國際接軌」為二大策略發展主軸，運用擷取在地文化特質，啟動創意發展商業特色、提升競爭力，使我國能強化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能力、健全環境，建立臺灣代表特色並促進商業國際化，提振我國商業競爭力及發展。重點工作為：

1. 環境整備、能量體系建立

建立廣告及商業設計服務體系，促進區域合作網絡及推動自主組織建立，整合環境發展能量及建立應用指

標與知識網，研究共通性商業應用技術。

2. 人才培育、種子精英培育

國際廣告及商業設計新觀念、技術及成功模式與經驗引進，推動設計共通及應用技術能力、國際化服務能力育成，帶動產學合作。

3. 案例輔導、商品形象提升

成立專業服務團以推動企業個別專案診斷、企業聚群專案輔導，推動政府與地方商業形象示範設計輔導。

4. 宣導推廣、商設知識推廣

運用成果推廣、創意競賽及優良形象典範表揚、示範觀摩，搭配媒體聯合廣宣，強化專業服務價值、品質與能量，提升全民認知。

■ 效益：

1. 健全商業設計服務機制及共通性應用資訊與技術情報資料，促進同、異業協同合作與創意交流，帶動分區自主推動組織網絡交流。

2. 培育廣告及商業設計專業種子人員 180 人次及一般人員 3,100 人次，策動在地文化創意發展國際接軌能量，以促進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優質化。

3. 藉多元服務管道，以服務團診斷 470 家/案次、輔導 125 案次引領能量與素質提升及文化的加值，以強化商業的競爭力。

4. 促進廣告及商業設計國際交流 3 案，推動多元文化創意觀念提升，擴大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之應用層面發展，以塑造商設及廣告服務之價值與提升產業及全民認知。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3.55 億元，93 年已編 0.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4.5 建築設計

■ 概要：

1. 計畫目的：強化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化創意發展。
2. 計畫策略：加強推動建築設計產業發展，首重提昇設計內涵，塑造當代設計風格建築設計產業包含眾多，凡從事建築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展場設計、商場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等項均屬之，但總括來看，其中建築設計及室內裝修設計為主要角色項目。
3. 重點工作：
 - (1)辦理建築設計作品評選、競賽、展覽等活動。
 - (2)辦理建築設計相關課程研討及訓練。
 - (3)推動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採用性能式法規，以促進建築法規鬆綁。
 - (4)推動修正建築師法，健全建築設計酬金制度，建立建築設計專業分工費用合理給付，滿足各專業服務功能與品質。
 - (5)積極參加國際重要活動，推動 A P E C 區域內各經濟體建築師之相互認證與提供對等的專業服務，以助於提升國內建築師專業技術與涵養，並拓展海外市場。

■ 效益：

1.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使得建築師能更有效率規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電信設備專用空間。
2.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有關防火避難設施規定，以防災計劃書替代硬性規定，增加設計之彈性。
3. 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之 1，規定公共服務空間之定義及適用對象，以鼓勵建築師設計

集合住宅時，提供住戶充足的公共休閒及服務空間，提昇集合住宅的生活機能及品質。

4. 辦理建築設計作品評選、競賽、展覽等活動 4 案。
5. 辦理建築設計相關課程研討及訓練 2,500 人次。
6. 推動中華台北接辦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業務 1 案。
7. 健全建築設計酬金制度，推動創意規劃設計與細部設計費用，應分別納入服務費用之計算，以增加建築設計創意方面之酬金，並加強教育消費者正確觀念，使建築師更能發揮設計無限創意。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17 億元，93 年已編 0.04 億元。
- 主辦機關：內政部。

2.5.5 臺灣設計運動

2.5.5.1 設計大展活動

- 概要：

為推廣普及設計觀念，提升全民對創意設計的認知與智慧財產的重視，透過互動式展覽活動之舉辦，讓民眾體驗設計對於生活環境以及產業發展所創造的價值，進而深化設計認知，喚起全民尊重智慧產權，擴大民眾對創意設計商品的消費意願。另積極加強設計領域學術界與產業界互動，促成合作與交流管道之建立，達成企業謀才，設計新秀謀職的雙重目標；舉辦設計院校新秀聯合展覽，匯集設計新秀的創新思考與設計成果擴大展出，協助企業了解臺灣設計新秀的潛力，進而引進優秀設計人才，活絡設計人力市場。相關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臺灣創意設計博覽會
 2. 辦理臺灣新一代設計大展
 3. 辦理優良設計評鑑與推廣

4. 辦理國家設計獎選拔與推廣
5. 辦理文化創意精品評鑑與推廣

■ 效益：

1. 舉辦 4 次臺灣創意設計博覽會，吸引 40 萬民眾參觀，吸引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600 則。
2. 辦理 4 次新一代設計大展，吸引亞洲國家 20 家設計院校參展，吸引國內外產業界 20,000 人次參觀，並促成 500 件創意與設計人才媒合服務。
3. 辦理優良設計評鑑，選出 1,000 件 G-Mark 產品；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合作辦理文化創意精品選拔，選出 1,000 件文化創意精品。
4. 民眾認同設計對改善生活品質與帶來生活便利性的價值，對臺灣的設計能力建立信心，進而帶動民眾對臺灣創意設計商品的消費，激勵臺灣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5. 擴大企業界與設計教育界對話與交流管道，活絡臺灣設計人力市場，並導引設計教學方向，使設計教育貼近實務。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1.6 億元，

92 年已編 0.25 億元，93 年 0.30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5.2 設計理念與推廣教育

■ 概要：

為使市場潛在主力消費族群認識設計價值，提高對設計的鑑賞能力，同時發覺自身創作潛能，將自中小學教育中導入設計概念教學與互動式體驗活動，從小建立對設計的正確認識，提升美學素養與對人文關懷；一方面對週遭親友、生活環境發揮影響力，逐步實現全民尊重創作、欣賞

設計的境界。針對現有市場消費主力，將逐步培養其審美觀念與判斷設計的能力，形成一股帶動創意設計產業向上提升的社會力量，激勵企業與創意設計工作者在設計工作上投注更多的心力與經費，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商品，使臺灣設計產業朝向良性發展。重點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1. 編撰中小學創意設計教學用教材
2. 辦理青少年夏令設計營
3. 配合教育部規劃校園設計體驗教室
4. 辦理巡迴國民設計講座

■ 效益：

1. 編撰 4 套創意啟發教材。
2. 辦理 100 場青少年夏令營，培養 2000 位青少年設計種子人員。
3. 配合教育部完成校園設計體驗教室規劃與推動 100 所中小學設置設計體驗教室。
4. 辦理巡迴國民設計講座 30 場，完成國民設計導讀手冊 6 冊，發行設計雙月刊 30 期。
5. 全國中小學將創意設計啟發與美學欣賞能力培養納入教學課程，使青少年自初級教育即開始建立正確的審美觀念，判斷設計價值能力，進而尊重設計。
6. 國內消費者建立設計欣賞能力，擴大對優良設計商品的消費，形成設計產業與消費良性互動，成為激勵企業與創意工作者重視設計能力與品質提升的動力，帶動臺灣設計產業全面升級。

■ 期程：93-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21 億元，93 年已編 0.03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2.5.5.3 國際推展與交流

■ 概要：

為使國際社會了解臺灣創意設計的實力，建立臺灣設計的國際知名度與地位，將透過辦理與參與國際創意設計活動，加強臺灣創意設計界與國際的交流與合作，從而帶領企業與創意設計界向海外市場發展，使臺灣成為國外企業在亞洲成立設計研發基地或尋求策略合作的最佳夥伴。重點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國際創意設計講座
2. 加入並參與國際重要創意設計組織活動
3. 推薦優良創意設計作品參加國際知名設計競賽
4. 辦理國際創意設計競賽
5. 辦理設計產業國際拓展

■ 效益：

1. 完成 48 場國際創意設計講座，吸引 4800 位創意工作者與企業主參加。
2. 加入 10 個國際性與亞洲地區的創意設計協會。
3. 推薦並協助 600 件設計產(作)品參加國際產品與平面知名設計競賽。
4. 辦理 4 次國際創意設計競賽。
5. 組 12 次設計技術服務業海外拓展團，並在海外參加 12 項設計展覽。
6. 國際創意設計界認同臺灣創意設計實力，提升臺灣創意設計國際知名度。
7. 臺灣以優異的創意設計實力與活力，成為國際重要創意設計組織的會員，且在國際設計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8. 提升臺灣商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9. 促成臺灣與各國創意設計產業界在設計研究、技術與人力素質的交流，進而擴大國內創意設計業的商機與擴大就業機會。

- 期程：92-96 年。
- 經費：總經費 0.65 億元，
92 年已編 0.10 億元，93 年 0.10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教育部、交通部、環保署、
國科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中央研究院

2005 年 1 月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3-1
一、績效指標：.....	3-1
二、計畫經費.....	3-2
三、計畫概要說明.....	3-3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3-4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3-4
3.1.2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3-5
3.1.2.1 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建置計畫.....	3-5
3.1.2.2 知識庫中心科技發展計畫.....	3-7
3.2 提供 500 億元研發貸款.....	3-8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3-9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3-10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3-11
3.3.3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供給計畫.....	3-13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3-14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3-15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3-15
3.4.3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3-16
3.4.4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3-17
3.4.5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3-18
3.4.6 電信技術中心.....	3-18
3.4.7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3-19
3.4.8 南台灣創新園區.....	3-20
3.4.9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3-21
3.4.10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3-22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3-23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3-24

3.5.1.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	3-25
3.5.1.2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3-25
3.5.1.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3-26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3-26
3.5.3	推動矽導計畫	3-27
3.5.3.1	晶片系統科技發展計畫	3-28
3.5.3.2	竹科研發中心	3-29
3.5.3.3	南港IC設計研發中心	3-30
3.5.3.4	種子師資	3-31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3-33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 2004 年度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 年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727 人	1,660	1,500	1,555	1,670	1,663 人	達成率 100.18%
3.2 提供 500 億研發貸款	25 億	25 億	25 億	25 億	25 億	24.88 億	達成率 99.52%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培訓 850 人	培訓 2,592 人	培訓 3,228 人	培訓 3,100 人	培訓 2,910 人	培訓 3,346 人	達成率 129.09%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培訓 2,900 人	培訓 6,000 人	培訓 6,100 人	培訓 6,100 人	培訓 5,400 人	培訓 6,073 人	達成率 101.22%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研發中心	7 家	8 家	8 家	9 家	-	10 家	達成率 125%
3.4.2 鼓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8 家	12 家	12 家	12 家	-	18 家	達成率 150%
3.4.6 電信技術中心	設置地點評選	1.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2.進駐南科路竹 3.設置電信、資通安全、廣電等 3 個業務單位。 4.進駐 30 人	1.提供技術支援 2.提供測試平台及資料庫。 3.提供檢測驗證服務。 4.聘 40 人。	1.完成國家級驗證中心之建置， 2.聘 25 人。	-	1.已及成進駐 2.設置電信、資通安全、廣電等 3 個單位 3.進駐 27 人	已完成
3.4.9 南台灣創新園區							
(1)硬體興建	完成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興建工程				已完成第一期工程 (2004 年 1 月 30 日由陳總統主持開幕啟用典禮) 已完成第二期研發大樓二、三館及宿舍	已完成
(2)研發人員進駐數		150	300	400	400	228	152%
(3)育成新創事業家數		-	2	5	10	-	100%
(4)科技人才培育數		500	1,000	1,500	1,500	1,701	340%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3.5.1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 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 計畫與農業科技國家 型計畫及 3.5.4 電信 國家型計畫	已有完善管考體系，定期追蹤進度						

二、計畫經費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 合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國際創新 研發基地	公務	中央	60.23	132.17	148.29	158.13	131.72	111.41	741.96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	3.92	3.92	49.14	47.38	40.27	37.69	34.09
		民間投資	0.00	0.00	62.70	63.00	5.00	7.90	11.4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研發投資 2006 年達 GDP3%，建設台灣在特殊領域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

在厚實的製造業能量基礎下，政府將加強鼓勵產、學、研積極從事創新研發工作，引進全球研發資源，建構研發社群，培養創新科技產業，以建設台灣成為本國企業創新研發總部，同時成為跨國企業區域研發中心，俾有效支援企業從事全球佈局活動所需之技術能力，促進產業高值化之發展目標。

為期有效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政府將由供給面、需求面及環境面的政策工具予以全力支援。藉由提供 500 億元研發貸款，活絡創新研發活動，以協助網際網路、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廠商取得研究發展資金，由政府提供廠商研究發展計畫低利貸款，以鼓勵廠商投入研究發展，使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例，由目前之 2.05%，在 2006 年內達 3.00%，以達目前先進國家研發投入水準。

創新的源泉在於人的智慧，因此，政府將透過建構良好環境及強勢招商活動，積極招募國際研發人才來台，填補我國培訓人才數量之不足，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以解決知識經濟下產業所面臨跨領域人才不足問題；同時由於半導體的廣泛應用以及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促使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從業人才必須不斷吸收新知識，有必要設立重點產業學院，諸如，IC 設計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計畫，以業者短中長期人才需求類別為課程設計導向，並結合網路教學與現場講授作指導等教學方式，快速大量培訓出符合業者在各階段之專業人才需求，以舒解專業人才不足之現況。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在跨國企業全球佈局策略之地位，政府將積極鼓勵國內外企業、研究機關在

台設立各種產業研發中心，如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等，期藉由國內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達致互利雙贏之效，結合我國既有的高科技核心優勢產業、核心優勢能力為基礎，發展台灣成為各國企業的研發總部，以支援企業的全球生產布局，藉以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透過國家型科技發展計畫及科專計畫，以推動各重點型產業科技研究計畫，如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及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等，以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及前瞻、創新的研發能力，使台灣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我國產業在面對全球經濟競爭，包括兩岸經濟發展互動的影響下，產業未來的發展將從大規模及標準化的生產模式過渡到注重研發、設計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產品品質的提昇區隔開發中國家的低價競爭；為達此目的，除應積極培育具備良好科技知識、創造力、獨立及嚴謹思考能力的人力資源外，更需積極塑造良好環境及建立有效機制，擴大延攬國際研發人才，加速提升國內研發水準。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概要：

鑒於科技人才為促進產業升級、發展國家經濟之關鍵因素，依據 2002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推動辦理本計畫，以培育科技背景兼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法規等之跨領域及產業技術研發管理高級人才；及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協助我國產、官、學、研各界擴大延攬海外客座人才、研究

學者、博士後研究人才及產業科技人才。

■ 效益：

培訓科技人才具有智慧財產權及研發管理能力，解決知識經濟下產業所面臨跨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致力自海外延攬科技人才，填補我國培訓人才數量之不足。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47.1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14.68 億元，2004 年 7.39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投資業務處。

3.1.2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隨著全球化發展，國家對學術及科技之研究、開發、吸收、應用成為維持全球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國家學術研究及創新研發基礎設施之建設，此時將成為支持國家競爭力不斷向上提昇之動力。「全球學術研究網路—亞太中樞計畫」之目的即為建置此國家級寬頻學術研究網路基礎設施，並輔以知識庫中心及格網技術之應用發展，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先進之網路環境，以作為各項應用研究與發展的網路平台，並建構一知識格網(Grid)，期能激發創新、發明及發現，以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知識流之重鎮。對內除可加速知識交流、促進寬頻應用技術發展及產值、縮短數位落差，亦可擔負各項國家型計畫之網路平台；對外與歐美日等國家高速研究網路接軌，串連各先進國家之格網系統，成為亞太教育與研發之資訊連結中心。除可提升台灣之研究能力及相關產業產值外，並可藉由推動與歐美與亞太地區之國際科技合作及科技外交，加重台灣對全球高科技持續之影響力。

3.1.2.1 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建置計畫

■ 概要：

台灣位居亞太地理中樞，且具備優質高科技工業條件，若善用固有優勢，爭取美國學術研究網路在亞太地區之延伸，將繼日本之後成為亞太學術研究網路的樞紐。學術研究界不論是基礎教學或先進研究，對網路頻寬需求孔急；再者，寬頻網路已蔚為趨勢，如何帶動寬頻應用技術，進而提升寬頻網路產業發展，將是台灣不可忽視的課題。因此，台灣必須擁有國際高標準的國家寬頻學術研究網路（擬定名為 TWAREN，即 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TWAREN 之建置，涵蓋建設光纖網路骨幹及區域網路，提供學、研界一個骨幹傳輸率為 20Gbps 的高速網路。透過這個高速國家寬頻學術研究網路平台，學研界可積極推動寬頻網路技術的研發，使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落實數位化台灣的願景。國外方面，與歐、美、亞學術研究網路接軌，藉以促進國際間之創新合作與交流，提昇國家競爭力。

■ 效益：

1. 高品質的寬頻骨幹將可使台灣對內加速知識的交流、加值與經濟利用，對外成為亞太教育與研發的資訊連結中心，提升台灣與歐美及亞太地區國際科技合作能量，加強台灣對全球高科技的影響力，同時突顯台灣的主體性。
2. 透過高速網路平台，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舉凡國內的基礎教學乃至高深的科技研究，均可賴以加強，縮短因距離造成的資訊障礙。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20 億元，

2003 年已編 7.65 億元，2004 年 3.6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1.2.2

知識庫中心科技發展計畫

■ 概要：

近年來資訊科技發展迅速，電腦、網路及軟體技術的進步，不但可蒐集及儲存大量資料與資訊，並可從事計算分析與知識之遠端擷取，以供決策者參考。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對經濟發展佔有極重要之地位，知識是決策成敗的關鍵，同時是進步的原動力。決策之時效性及正確性與知識充足及精確有極密切的關連；而將知識與資訊之創新、擴散和應用與國家科技發展方向結合，將可持續提昇國家競爭力。由於網路頻寬與品質的大幅提昇，使得分散之計算能量、資料庫、儀器與設施、以及專業人才等各項異類資源，得以透過網路及中介軟體進行跨平台整合與應用，此即國際間積極推動之格網（Grid）技術。本計畫所規畫之格網架構以資料格網為主，建置知識庫中心，輔以相當之資料處理能量。知識庫中心的建置，將以竹科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其南科分部與未來中科分部3處互為知識庫異地備援據點。中部科學園區並規劃為知識庫資源總部，並結合竹科之計算資源中心、南科之網路維運中心，成為知識格網系統之資源中心，各研發創新計畫均可經由網路與中介軟體至知識格網系統取用所需之資源。

■ 效益：

- 1.知識庫中心的建置，將開啟台灣知識創新之新局面，推動慢性病醫療、生態、防災、數位學習、生技、奈米等領域之科技，帶動台灣軟體、資料庫及知識管理的研發，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科技之創新發展及產值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 2.知識格網可發揮資料異地備援功能，協助科學園區產業發展，及提供專業應用社群跨領域、跨機構、整合性

之優質合作環境。並帶動相關軟體、電腦與通訊產業之發展與商機。與亞太、美、歐等國之知識格網連結形成國際科技聯盟，突顯台灣科技優勢，提昇國家科技地位。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10 億元，
2003 年已編 2.5 億元，2004 年 2.6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2 提供 500 億元研發貸款

- 概要：
2000 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 GDP 比例 2.05%，依據 2001 年召開的第 6 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規劃至 2010 年為 3%，以達先進國家投入研發之水準。由於研究發展具有高風險及高度不確定性，銀行以本金回收與否審查廠商貸款申請，而不願承作。為鼓勵廠商投入研究發展，協助網際網路、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取得研究發展費用之資金，爰建議提供低利貸款。作業架構規劃由廠商研擬研究發展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工業局籌組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計畫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報請開發基金交由經理銀行代為撥付，廠商必須提出銀行保證函給經理銀行後，由經理銀行撥付廠商。此外，工業局新增兩項新方案「研發信用保證」及「建構研發環境貸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研發信用保證

為協助振興傳統產業，並鼓勵民間從事研發工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提供 35 億元，累計 2003 年至 2007 年 5 年，保證金額可達 175 億元。

2. 建構研發環境貸款

為鼓勵業者投入研發園區或研發中心之設置，工業局已於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辦法下訂定要點，預計可由中長期資金匡列 200 億元額度支應。

- 效益：

提高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及其競爭力。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151.435 億元，

2003 年已編 25.27 億元，2004 年 25.285 億元。

貸款資金來源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分年提供，額度用罄前，再向開發基金協調貸款資金額度。2003 年計畫經費為 0.27 億元、2004 年計畫經費為 0.285 億元，廠商需自行負擔銀行保證函費用及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半導體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為兩兆雙星產業之重點產業，充足的專業人才是此 2 產業成功的關鍵。據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預估，至 2005 年，IC 設計人員需求以自然成長估算即達 9,500 人，若再以產業蓬勃發展與我國競爭力樂觀估計，則需求將高達 17,000 人，目前每年可培養具 IC 設計專業之碩博士學生僅 800 人左右，專業人力供需差距如此之大，將是我國面對未來產業發展最嚴重且需立即解決的問題。因此擬結合產政學研資源（包括工研院系統晶片設計中心及國科會晶片設計中心），規劃「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此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除需資訊軟體、網路通訊等工程類別人才外，同時亦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 概要：

時序進入 21 世紀，全球化潮流沛然莫之能禦，高科技產業成為國際競爭模式之關鍵力量，台灣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也是另一個嶄新發展階段的起點。我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與民間企業過去 20 餘年的共同努力下，成果逐漸顯現，目前國內積體電路製造能力在國際半導體舞臺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全球排名第 4，僅次於美、日、韓等國。而在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國際競爭與挑戰下，我國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應奠基在過去已累積良好的製造業基礎以及建構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垂直鏈架構之上，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的設計服務業前進。

為能有效集中資源積極將我國半導體產業再推向另一高峰，依據經建會 2002 年 3 月 25 日由行政院林副院長兼經建會主委主持之 IC 設計產業座談會結論——設置半導體學院以積極進行半導體產業人才之培育。

本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由工業局研擬執行計畫；為配合國發計畫之推行，工業局已於 2002 年 9 月進行「半導體產業發展先期研究計畫」，針對整體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之供需資源進行研究。2003 年度起開始推動「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擬定「整體計畫規劃推動」、「推動環境建置」、「規劃引進國際資源」及「人才培訓開班授課」等 4 分項，就環境、資源與人才等構面進行，同時研擬整合性發展策略有效解決因半導體人才或技術不足所造成之產業發展瓶頸，同時亦積極搭配矽導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本局所規劃之晶片系統人才培訓工作，蓄積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與市場能量，以奠定半導體產業發展之堅實基礎。

■ 效益：

- 1.整合產學研資源，建置整體半導體產業人才發展策略及運作機制，有效協助產業進行策略性及計畫性之人才培養及發展。
- 2.設置單一推動窗口，有效結合國內產政學研培訓能量建立整體半導體人才培訓供給網絡，透過產學研合作，將現有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訓練進行接軌。
- 3.解決半導體產業人才不足問題，預計五年內（2003 年至 2007 年）累積可培訓中長期進階養成訓練 1,425 人次，短期進階在職 8,110 人次以上，2003 年可培訓中長期進階養成訓練 100 人次，短期進階在職 750 人次以上；2004 年可培訓中長期進階養成訓練 990 人次，短期進階在職 1,650 人次以上。
- 4.建置半導體學院專屬網站，完成培訓學員、就業廠商及師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維運，建立半導體產業系統化與知識化之人才發展基礎，並透過中長期養成學員之就業追蹤進行培訓成果之績效評估。
- 5.完成國際師資及課程等資源之評估與引進，建立我國半導體人才之國際技術交流機制，以強化我國半導體人才與技術之水準並與國際水準接軌。
- 6.計畫性引發學術研發能量投入半導體產業，建立產學研交流機制並推動合作計畫。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6.1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0.36 億元，2004 年 1.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 概要：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除需資訊軟體、網路通訊等工程類別

人才外，同時亦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就其跨學門特性而言，現有教育體系即使進行調整，預估未來5年仍無法提供業界需求。為紓解產業人才急切需求，尤其是能結合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將創意迅速轉為數位內容商品化之中高階專業關鍵人才需求，特執行此計畫。然此類人才之培育因具跨學門特性，以現有教育體系即使進行調整，短期內將仍無法提供業界需求。如何結合產業、政府及學界等力量、資源設置專門之「數位內容學院」，提供場地、師資、設備、引進國外訓練課程、從事實作、與既有學術與職訓機構進行合作、甚至提供部分學位或能力鑑定等機會，乃成為因應當前數位內容人才普遍不足現象所必須進行之工作重點。以韓國為例，根據考察資料，其已運用政府預算每年約1,000億韓元（約合新台幣28億元）設置「韓國遊戲動畫學院」。其他如加拿大政府、英國政府、甚至美國加州州政府等，亦提供巨額贊助經費協助數位內容人才之培育。有鑑於此，為配合「加強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擬規劃成立「數位內容學院」除可解決業界之迫切需求外，預期將因協助大量文、史、藝術科系高等院校畢業生學習運用資訊科技以獲得新工作機會，而紓緩高等人力結構性失業問題，促成知識化社會之穩定發展。

■ 效益：

- 1.逐年建置成立具國際水準之「數位內容學院」：與國外著名學院合作，延聘國際知名師資，引進國外先進課程，及與國內、外企業建教合作，以提昇從業人員素質及進軍國際市場。
- 2.培訓數位內容中高級人才(養成班)：廣徵具學習基礎之各科系畢業生，協助增加就業機會。
- 3.培訓數位內容(在職)專業訓練：協助企業及從業人員加

強在職專業訓練，以加強國際合作以開發具國際及水準產品、進軍國際市場。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16.01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33 億元，2004 年 3.7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3.3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供給計畫

■ 概要：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目的在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期能於短期間內協助廠商獲得所需碩士級以上研發人才，順利使我國研究發展經費跨越國內生產毛額(GDP)百分之三之門檻，成為全球最具科技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

本計畫期能結合企業與學校力量，儘速突破現有教育經費不足與人事法規對學校教授員額與招生員額之限制，藉以迅速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以上人才培育能量。總目標預計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招收 5000 位員額，有效增加碩士級研發人才之供應，舒緩科技產業對研發人才需求孔急之困擾。93 年度招收 200 人，94 至 96 年度每年各招收 1600 人。

本方案並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2004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並奉游院長指示以經濟部與教育部為主辦單位。教育部負責協調相關學校教育資源配合推動，經濟部由工業局成立申請作業辦公室，負責接受所提申請書及提送審查之相關作業，以及申請計畫通過後補助經費之撥補之執行面管理。

■ 效益：

預計方案執行期間招收之 5000 位碩士班人才畢業後，若全數投入科技產業研發活動之行列，依每人年使用研發經費 276 萬元計算，將可引導產業每年增加研發投資新台幣 138 億元。

藉由碩士專班運作，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訓工作，可增進產業與學校更密切之合作關係，促使研究題目與產業需求相結合。

藉由有效增加適合從事研發工作之碩士畢業生，政府將可更有餘力回應產業增加訓儲員額之要求。

■ **期程：2004-2008**

■ **經費：總經費：11.1 億元**

2004 年已編列 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教育部**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於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政府將積極鼓勵多國籍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據點，藉由國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對於本國企業則鼓勵朝向價值鏈較高的技術創新研發方向移動，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以既有的高科技核心優勢產業、核心優勢能力為基礎，發展台灣成為本國企業的研發總部，以支援企業的全球生產布局，大力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對於南台灣傳統製造業，並規劃在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南台灣創新園區」，以協助傳統製造業轉型為創新研發導向。對於中小企業，政府規劃了「亞太創業中心發展計畫」，營造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的優質環境，帶動創業風潮。對於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政府也將整合業界、研究單位及政府資源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

心，這包括生技產業的「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SoC 系統晶片及相關軟體產業的「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行動通信產業的「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奈米科技的「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先進電信技術的「電信技術中心」、推動中部機械產業轉型的「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及發展環保科技的「環保科技育成中心」等計畫。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 概要：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於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將積極鼓勵多國籍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據點，期藉由國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達致互利雙贏之效。

■ 效益：

推動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區域研發據點，至 2006 年底至少鼓勵 30 家跨國企業在台成立區域研發中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59.9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3.90 億元，2004 年 23.8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 概要：

推動國內企業積極朝向前瞻技術與創新產品的研發方向移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核定提供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以及高階資深研發人力的人事經費補助，輔助企業建立可長可久之研發組織與管理制度，成為蓄積前瞻研發能量與創新動力之來源。

■ 效益：

發展台灣成為本國企業創新研發總部，匯聚全球高階研發

資源，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奠基於既有之核心製造與研發基礎，敦促企業提昇在台投入之資金與人力等研發資源，支援企業的全球製造與行銷布局，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每年持續推動研發中心之設立，至 2008 年底促成 40 家國內龍頭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91.9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2.30 億元，2004 年 42.2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3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 概要：
奠立國家基因體研究之基礎建設(research infrastructure)，以利進行基因體與蛋白體之重點性與任務性的各項研究計畫。建設 2,400 平方公尺之基因體研究大樓，將進行包括功能基因體學、化學生物學、細胞與分子醫學、生物資訊與演化基因體學等 4 大類領域之研究，另外亦將進行關鍵技術發展，以及科技轉移，藉由育成中心，進行產業合作與國際交流之工作。配合現代化儀器與專業技術人員，加速基因體相關基礎研究，以便及時趕上世界水準，並帶動全國生物科技產業研發，使生物科技根植國內。
- 效益：
研究中心成立後可整合研究計畫與核心設施，鞏固生物領域的基礎研究；培育生命科學的研究人才；整合基因相關研究資源，加速研究計畫進行效率；積極參與全球性的研究，加強國際合作；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醫療保健技術，增進全民福祉。
- 期程：2002—2004 年。
- 經費：總經費：19.8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10.03 億元，2004 年 9.8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中央研究院。

3.4.4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 概要：

為滿足發展寬頻無線通訊產業價值鏈中無線接取網路專業技術之系統測試驗證平台需求，以積極協助國內無線通訊產業為前提，提供國防與產業界於發展無線通訊科技所需之測試與認證服務，以滿足 3G 無線通訊發展之需求。預估合計地面 4 層及地下 1 層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20,798 平方公尺。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與服務，發展無線通訊、從事技術移轉與合作開發等工作，進而吸引廠商進駐，執行產品開發與研發測試之服務，並提供各項租金優惠措施。

- 效益：

藉由無線通訊工程中心的設立，匯聚中科院多年於無線通訊領域所累積之專業研發技術，並提供場測環境、系統評估與相容性、技術引進與整合等專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核心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之測試驗證與雛型產品型態測試認證之所需，並提供國防/商用寬頻無線通訊系統研發所需資源。亦能搭配通訊產品研發並支援產業形成群聚效應，有助於持續不斷帶動 3G 無線通訊產業研發效率之提昇。

- 期程：2003—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5.34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3 億元，2004 年 1.5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5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 概要：

為配合奈米科技的研發及國家型計畫的推動，2002 年 1 月起於新竹工研院中興院區 67 館（原台積電一廠）重新整建，設置奈米科技研發中心，負責進行奈米計畫的規劃、推廣、協調；並以過去工研院經營開放實驗室之經驗與模式，計畫的合作及先進儀器設備的共享，開放約 50% 的空間（1,300 平方米）及工研院原有之開放實驗室提供業界服務。

■ 效益：

藉由奈米中心的成立，儀器設備等資源共享及實驗室之開放，使得奈米科技之研發，迅速擴散、持續不斷帶動產業前瞻之研發活動、並促成新興公司創設，保持優勢產業競爭力及使傳統產業轉型，預計至 2008 年將促成國內相關產業產值達 3000 億元，至 2012 年將促成相關產業產值達 1 兆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7.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2.4 億元，2004 年 1.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6 電信技術中心

■ 概要：

自政府推動電信自由化工作以來，成效日益顯著，普獲各界肯定。從國家較長遠發展考量，目前電信技術發展主軸係掌握數位科技匯流趨勢，帶動整體產業向上提昇，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企業經營效率；為達成此一目標，並考量交通部電信總局目前之組織與職掌僅為一單純行政監理機關，為強化我國通訊及傳播前瞻政策研究及技術監理

之功能，爰規劃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總局審慎衡酌現階段我國發展電信事業之各種任務的迫切性後，將以4年（2003至2006年）做為籌建規劃期，以分階段方式推動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立，初期將設置電信、資通安全、及廣電等3個技術及研發部門。

■ 效益：

- 1.協助政府在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資通安全以及廣播專業技術做一前瞻性規劃。
- 2.整合民間驗證資源，建立國家級電信設備驗證中心，達成「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之相互承認利基。
- 3.提供電信業者發展多媒體應用及各種先進通訊協定之整合開發及測試之電信先導實驗平台。
- 4.參與國際電信、資通安全技術標準會議，承接國際專案研究計畫，促成台灣電信、資通安全技術領先全球。
- 5.推動電信、資通安全前瞻研究、技術移轉及合作。
- 6.培育電信、資通安全研究人力及加強電信人才之培訓。
- 7.協助建立公平合理、井然有序的產業發展環境。
- 8.促進資通訊產業與整體經濟之蓬勃發展。

■ 期程：2003—2006年。

■ 經費：總經費:25.00億元，

2003年已編列5.00億元（含民間捐助1.2億元），

2004年3.8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3.4.7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 概要：

中部地區為精密機械和工具機廠商之匯集地，區域內有工研院機械所中區技術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研究機構，已和相關產業發展出機

械產業設計研發聚落雛型，未來將再藉由法人及業界科專的引導，與民間協同設計聯盟活動，推動中部地區機械產業聚落由傳統委託製造型態轉型成為國內精密機械 4 大創新研發社群，建構中部地區產業之核心量，並可支援南北產業未來中、長期產業發展。

■ 效益：

藉由本計畫將中部地區傳統委託製造之機械產業聚落轉型成為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整體計畫推動 6 年，預計可促成精密工具機、精密模具、精密零組件、奈米及生物機械等 4 大研發聯盟，整合近百家機械業者轉型，提昇中部機械產值由 1,500 億至 2,000 億元，智財權每年 30 件以上，權利金於 2007 年達成 2,000 萬元以上，具體達成創新研發的產業效益。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10.1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5 億元，2004 年 2.5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8 南台灣創新園區

■ 概要：

為推動南台灣傳統製造業轉型為以創新研發導向、並平衡南北差距、帶動區域發展，規劃在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南台灣創園區。設置樓板面積約 13,700 坪具科技、人文、生態之產業創新研發大樓，為南部地區的產業注入強大的創新研發能量，以達到整合區域科技研發資源，催生相關產業群聚形成，培育新創產業與事業，促成新興公司創設與傳統產業轉型。考量地區產業現有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與利基，將朝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網路與通訊應用技術、奈米材料設計與應用技術、化工產業高值化技術、資

訊應用與服務技術、食品機械系統與製程之創新整合等領域為規劃主軸。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菁英團隊進駐並建構開放實驗室以吸引廠商進駐，進行共同研發活動，並提供租金優惠措施。

■ 效益：

「南台灣創新園區」之設立，可為南部地區產業注入一股強大的創新研發能量，成為協助南部產業技術升級、轉型與結構調整，促進南部新興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之平台機制，以及其他科技工業區或區域產業發展轉型為創新研發導向之發展典範，達到提升南部產業研發能量，孕育扶植新創事業及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南部設立研發中心之目標。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30 億元，

2003 年已編 1.81 億元，2004 年 10.8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9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 概要：

台灣目前面臨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創業驅動力降低與科技研發落後國力相近國家等問題。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石，也是台灣經濟奇蹟創造歷程的見證者，為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優勢，創造下波經濟發展的典範，未來擬加速促進知識與產業的結合，應用知識和資訊促使新興產業發展，陸續推動各項創業創新輔導服務措施，以充實整體創業創新服務能量，進而帶動創業創新風氣，將台灣打造為全球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的園地。本計畫擬藉由建構創業創新知識資訊平台、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及強化育成中心功能 3 大策略，達到下列目標：

1.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建構完整的創業創新服務機制，以提升中小企業存活率及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各界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升級轉型工作，以突破目前的經營瓶頸，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

2.塑造優質的育成中心體系

建構育成中心體系為推動國家創業創新機制的重要合作執行平台，因此擷取育成中心培育系統的精華，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知識創新與技術擴散機制，以營造優質之創業創新發展環境，將台灣打造為中小企業創業創新發展的園地。

3.帶動創業創新風潮

積極建構創業創新服務機制，發展國家創業創新系統平台，提供中小企業從創意、創新到創業不同發展階段的育成服務，以充實我國創業創新輔導服務能量，帶動創業創新風潮，建構創業型社會，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活水。

■ 效益：

本計畫將有助於提升中小企業創新能力，增進中小企業市場商機及就業機會，並可有效釋放研究與學機構之研發能量，帶動創業創新風潮，促進經濟之成長與發展。

■ 期程：2002—2007年。

■ 經費：總經費：21.11億元，

2002—2003年已編5.64億元，2004年2.98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4.10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 概要：

國內環保產業主要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

物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環境檢測及監測、病媒防制等方面之環保設備及器材製造、環保服務及環保工程建設及裝置業，目前國內污染防治設施之裝置，進口國外設備仍佔多數，故整合國內大學院校環保人力資源、產業界及政府環保研究機構，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以提升環保產業技術，擴大國內及國外市場，為當前之要務。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係規劃結合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研究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與北中南中心、及環保產業界而成，育成中心設施供環保產業界、研究機構及學術界共同使用。環保署每年編列預算，針對該等中心所提出之研發計畫，經嚴格審查後，補助部分經費，以協助研發計畫之推展，進而提升國內環保產業技術水準。

■ 效益：

促進國內環保產業界、學術界及政府環保機構之技術合作，提升環保技術，擴大環保市場，帶動環保產業升級。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0.95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5 億元，2004 年 0.2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的產業界在先進技術的領域中，應掌握核心之關鍵技術，政府將推動的重點產業科技研究計畫有「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矽導計畫」、「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下有「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藉由先進生物技術的

研發與引進，提升我國農畜牧產品的附加價值；在製藥科技方面，研發重點包括化學藥物、生化藥物與生物晶片，期使國人從新藥研發與製造、臨床試驗、藥品檢驗與管理與相關法規之協助，能建立完整的醫藥體系；在基因體醫學方面，主要包括對致病基因的發現、功能及致病機轉的研究、發展疾病的動物模式、基因晶片技術、基因細胞治療方法、疾病預防方法等的領域，同時結合電腦資訊產業發展生物資訊技術（bio informatics），以及加入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來瞭解基因功能及致病機轉，並且針對基因體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是以人才培育與核心建置為基礎，藉由學術卓越之研究成果，掌握奈米核心技術，做為落實產業化的基石；同時培育發展奈米科技所需之跨領域人才，期使奈米科技落實產業之應用發展。

「矽導計畫」主要利用台灣深具優勢之半導體製造為基磐，選擇 IC 設計服務為龍頭產業，鏈結「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各科學園區能量及整合人才培育、平台開發、智財開發等，使台灣成功締造「第二次產業躍升」邁向國際晶片中心之目標。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利用既有電信之基礎，延伸至數項更具前瞻的網路技術領域，包括超越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Beyond 3G）、Gigabit Ethernet over DWDM 都會型寬頻網路技術等，以建立 B3G 多模整合服務環境、提供 DWDM Test bed 與新一代國家實驗網路、建立電信級通訊產業為主要目標。期將我國原以電信終端設備（CPE）及區域網路設備為主之通訊產業提升至完整的電信網路軟體/硬體上下游產業鏈，提供包含有線及無線的全網際網路（All-IP）整合服務，亦將使我國寬頻網路的服務與應用成為全球的示範與指標。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 概要：

生物科技之研究及產業的發展涵蓋基因科技、醫藥衛生、農業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進行跨部會之大型合作計畫，期能有效提高研發效能，藉此厚植國內生物醫農製藥相關科技產業之基礎，量產出具有創新性、前瞻性與本土性的生物科技產品，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據此規劃及執行中的有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 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3.5.1.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

- 效益：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研發資源，將研發技術或產品落實於產業上，厚植我國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基礎，建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發與營運中心。
- 期程：1998—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64.7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1.76 億元，2004 年 7.56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

3.5.1.2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效益：
總目標乃整合國內各部會有限的藥物研發之資源，延攬並促使國內有經驗之高級研發人才積極參與，致力於中草藥、新藥、生技藥品之研發，即進行專利藥物之技術開發，並透過上（國科會）、中（經濟部）、下游（衛生署）之合作與分工，使其成果能落實產業界，以期在有限的的資源及經費下，能帶動國內生技製藥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助於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升級，創造小而美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知識經濟產業。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68.07 億元，
2003 年已編 15.03 億元，2004 年 15.9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5.1.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效益：
推動「基因體醫學」、「生物資訊」、「蛋白質體與結構基因體學」等技術領域之研發，並進行產學合作，找尋國人常見疾病基因，進行疾病預防、診斷和治療，中長程目標以(1)肝癌(2)肺癌(3)遺傳疾病(4)感染症研究為聚焦重點，逐步取得重要成果，並加重產業與國際合作資源，提供技術移轉和生技投資種子基金與產業的發展接軌。
- 期程：200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70.9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6.51 億元，2004 年 16.64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概要：
奈米科技將是 21 世紀科技與產業發展最大的驅動力，其應用將遍及儲能、光電、電腦、記錄媒體、機械工具、醫學醫藥、基因工程、環境與資源及化學工業等產業。本計畫以人才培育和核心建置為基礎，來達到「學術卓越研究」及「奈米科技產業化」之目標。規劃範圍包括：
 - 1.學術卓越：研究重點有(1)奈米結構物理、化學與生物特性之基礎研究、(2)奈米材料之合成、組裝與製程研究、(3)奈米尺度探測與操控技術之研發、(4)特定功能奈米元件、連線、介面與系統之設計與製造、(5)微/奈米尖端機械技術發展、(6)奈米生物技術。
 - 2.人才培育：奈米科技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將包含工程、基

礎科學、經營管理、智財權法律、人文社會、生技醫藥等領域之知識。並從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在職訓練、甚至與終身學習之教育施政目標相結合。

3.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計畫：包括學術研究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和產業應用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 2 項子計畫。

4.產業化技術：研究重點有(1)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2)奈米電子技術、(3)奈米顯示器材料與元件技術、(4)奈米之通訊技術、(5)奈米構裝技術、(6)奈米儲存技術、(7)奈米能源應用技術、(8)基礎產業奈米應用技術、(9)奈米生技應用技術。

■ 效益：

本計畫動員全國在此領域裡的學者專家群聚發展，於 5、6 年內有效整合國內各單位的資源與研發能量，並結合產業界的力量，以加速奈米科技之產業化。預計於 2008 年促使投入奈米研究與技術應用廠商數將超過 800 家，促成相關產業產值累計達 3,000 億元，帶動國內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發展的契機。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211.47 億元，

2003 年已編 26.21 億元，2004 年 30.4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5.3 推動矽導計畫

■ 概要：

以台灣深具優勢之半導體製造為基磐，選擇 IC 設計服務為龍頭產業，推動建立矽智財新知識經濟產業，建立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造、IC 設計服務產業之旗艦地位，並藉由龍頭產業之帶動，及早達成 2008 年國發計畫產業創新及高值化目標，成功締造台灣「第 2 次產業躍昇」。

規劃內容完整涵括：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竹科研發中心、南港 IC 設計研發中心、種籽師資等 4 項計畫。

■ 效益：

1. 積極推動「SoC 設計與服務專區」之成立，包括新竹 SoC 服務專區與台北南港地區之 SoC 設計專區，2003 年底及 2004 年 6 月正式開始營運。
2. 積極推動 IC 設計及系統相關產業，IC 產值至 2008 年達新台幣 1.8 兆元，2010 年達新台幣 2.38 兆元。
3. 積極規劃與推動半導體相關人力質與量之提昇，將人才培育落實於大學正規學程，並加速產業人才培訓。預計自 2002 年起每年培育 500 名以上、2007 年後達到每年培育 1000 名之大學與研究所高級半導體人才。
4. 提供矽導智庫與指導機制，舉辦大型推廣行銷活動。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產、學、研各界半導體相關資源之投入與運用，協助並確保「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各項目標之達成。

■ 期程：2003.7.1-2007.12.31

3.5.3.1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 概要：

台灣產業未來的希望在於建立以設計與創新為主體的新興產業，然後逐步累積其中的核心競爭力。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希望在未來 3—5 年間為台灣建立豐富的矽智財(SIP)、整合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EDA)、提供優良的計環境，供全球系統設計廠商使用，使台灣能在製造利基上繼續做強有力的發揮，同時再開創出新的設計優勢，從而在世界半導體舞台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效益：

晶片系統計畫之目標是建立台灣成為全球 SoC 設計中心。推動的方法是根據產業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選定重

點產品(Products of Killer Applications)為主軸，據此發展所需要的矽智財、EDA Flow 與相關平台，讓廠商使用的矽智財，實地整合與驗證於產品上(如 PDA + Wireless)，然後透過這樣執行的成功案例來吸引全球的客戶樂於使用台灣所發展出來的矽智財，使台灣的競爭力逐年提升。

■ 期程：2003—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58.41 億元，

2003 年已編 14.62 億元，2004 年 19.16 億元。

■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5.3.2 竹科研發中心

■ 概要：

為催生全球首座 SoC 設計服務示範專區，由科管局提供飛利浦大鵬廠區，規劃適合之研發環境，與學術研究中心合作建立『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形成產業群聚效果，以鼓勵創意與創新技術投入以 IC 為主之設計產業，為產業注入活水。形成一高附加價值之產業聚落，有助於提升駐在業者之國際形象，同時可吸引國際知名廠商來台設立據點。

創新推動內容涵概：

1. 智財匯集創新產業建置(IP Mall)
2. 同步設計平台服務創新產業建置
3. SOC 創新產品整合服務產業建置(SOC Innovative Product Partnership)

■ 效益：

1. 建立全球 SoC 設計者要之設計環境，吸引國內外優秀廠商參與，共同建立以設計服務，矽智財，IC 設計公司與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為核心的新興設計服務產業，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環境與服務；建立完善的通訊網與同步設計環境，實現異地同步設計，縮短設計時間，支援遠距偵錯修改

2. 協助建置智財匯集、SoC 平台服務、驗證服務、測試服務、培訓服務、研發中心、育成中心及 Data Center 等全方位服務示範研發中心，結合周邊 IP、EDA 及系統廠商等之創新設計能力，建構全功能的設計服務專區，成為政府推動園區轉型創新之範例。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5.05 億元

2003 已年已編 15.50 億元，2004 年 2.05 億元。

■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5.3.3 南港 IC 設計研發中心

■ 概要：

整合產學研資源，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與升級之研究與推動，並將我國各部會過去累積之良好產業基礎及科技研發能量，轉化為民營企業技術能量，以加速我國發展成為高附加價值之全球 SoC 設計與服務中心，催化達成產業發展之目標，故於南港軟體園區中成立「南港 IC 設計研發中心」。該中心設立願景旨在建構一個完整的 IC 設計公司孕育環境，掌握國內業者對在設立 IC 設計研發中心之研發環境及發展方向之需求，配合產業發展目標與時程，研擬設立 IC 設計研發中心之推動策略與運作機制，以提供新興或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良好之設計研發環境，帶動並激勵創新設計之研發能量，成為新興 Fabless 業者之孕育中心，並配合 IC 設計園區之推動，於新興業者孕育成熟稍具規模後，得以進駐園區、進行接軌，藉此鼓勵中小型具創新設計能力之業者在完善之研發設計環境中，快速蓬勃發展。另外，為促進我國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昇我國在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將鼓勵產業朝

向價值較高的技術創新研發方向發展，並規劃籌設適合中小型業者生存與發展之優質研發環境，整合國內產政學研資源提供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型業者發揮創新研發設計之能力，帶動產業之轉型與價值提昇。

■ 效益：

1. 成為全球 IC 設計之重要研發與服務中心：建構完善之 IC 設計研發與測試中心，以帶動並激勵新興或中小型業者發揮創新設計之研發能量，使我國成為全球 IC 設計之重要研發中心。
2. 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與應用：建立研發與育成中心之運作機制，落實新興或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研發成果，以積極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與應用。可加速我國 IC 設計產值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1,220 億元，到 2006 年為 5,201 億元。
3. 帶動 IC 設計產業之起飛：與 IC 設計園區相互結合與呼應，形成綿密而堅實之 IC 設計走廊，並提供業者在不同成長時期時之套裝式服務與支援，使我國成為全球 IC 設計業之誕生、孕育與產品研發及應用中心，全面帶動 IC 設計產業之起飛。可建立示範效果帶動其他園區 IC 設計產業的投入。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21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482 億元，2004 年 0.547 億元。

■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5.3.4 種子師資

■ 概要：

國內近年來由於電子資訊產業的快速發展，相關人力的需求日益殷切。根據經建會之推估，民國 1998 至 2007 年國內大學以上程度電機電子資訊的人力供需，每年約不足 5000 人，而就產業界電機電子同業公會之調查評估，更指出國內未來 5 年此一產業人力之供需不足 5 萬人。雖然

官方與民間的評估有頗大的差距，但都反映出此類人力嚴重不足的現象。

電子資訊產業是國內當前的關鍵性產業，其發展的最重要條件即是人力的資源，尤以 IC 設計、光電及通訊等高科技人才尤為殷切。針對國內目前人力不足的問題，有必要儘速加強培育增補，加強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鑑於「國家矽導計畫」中所列 IC 設計、光電及通訊等產業急迫需求之高科技人才，教育部前已擬定「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所需師資員額每學年度 85 名（計畫期程預計 4 年，自 2002 學年度至 2005 學年度止），鼓勵資源充裕及辦理績效較佳之大學校院，以既有之研究所增班及增加招生名額方式辦理為原則，每核撥 1 名師資員額，學校即應配合增招相關系所之招生名額 5 名，並鼓勵學校開設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輔導非資訊電子電系所學生發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擴大培育 IC 設計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減少產業人力供需之差距，期擴增我國科技系所之人才庫，提昇我國科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 效益：

1. 透過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回國擔任教職並延攬國內業界之專業人士擔任客座教學人員，訓練國內急切需要之教學、研究及產業所需人才，以短期講座或訓練方式介紹相關課程，解決目前部分特殊領域教學人才不足之問題，進而增進我國科技系所教師教學研究領域之視野並推動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
2. 添購教學研究必需之儀器設備，增加行政助理、教學助教（理），以提供增聘之師資獲得充分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建立具國際一流水準之相關實驗室，使增收之學

生獲得最好之教育訓練。

3. 鼓勵國立大學開設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針對非資訊、電子、電機相關系所理工科學生，輔導其發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加強 IC 設計之相關訓練，培養兼具整合、分析、創新、合成的技術能力及理論知識之優質人才，以符應業界研發及實作人員之需求，預計每年可增加培育六百名跨領域之科技人才。

■ 期程：2002-2007 年。

經費：總經費（含公務預算）22.49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31 億元，2004 年 2.38 億元。

■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 概要：

電信國家型計畫於民國 2004 年起正式進入第 2 期計畫，除持續投入原有的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兩大領域外，更新增應用服務領域，以應用與服務為導向，進行與無線通訊和寬頻網際網路之垂直分工。第 2 期計畫之規劃重點乃針對國外科技發展規範與國內產業發展之現況，通盤考慮電信科技的應用面與產業面，形成對我國電信產業提昇有所助益之前瞻電信科技策略規劃。其中含括市場分析、系統選擇、理論探討、技術選擇、上中下游工作分配、開發時程、競爭機制、人才培育等要件的完整計畫，以落實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加強各部會相關研發之分工協調、提昇電信研發效率、厚植電信技術人才、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以及加強電信服務與製造業之生產力與競爭力六大使命。計畫參與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國科會，執行單位則包括工研院、中科院、資策會、中華電信研究所等多個研發單位、產業界及學術界。

■ 效益：

希望於 2008 年時，無線通訊產值達 5,800 億元，寬頻通訊產值達 5,000 億元，可望繼兩兆雙星產業之後，為我國再創「第三兆元產業」。

無線通訊領域方面，以行動通訊技術為主，未來可望於 2006 年以前掌握第三代行動通訊(3G)的手機技術與關鍵組件，並朝向建立 B3G 多模整合服務環境發展。在整合後的 B3G 服務環境，使用者可望在 WLAN、GPRS 及 3G 網路間交接漫遊，並演進至全網際網路(All-IP)服務。規劃重點包括無線接取技術、行動核心網路、關鍵元件及模組技術。

寬頻網路領域方面以建立都會型寬頻網路技術為主，發展 Gigabit Ethernet(GE)及 DWDM 技術，於 2008 年以前使接取網路速率比目前一般 ADSL 提升 100 倍至 1000 倍的水準。經由研發互動影音訊息及網路視訊技術、FTTx、都會區 GE 交換器及都會區 WDM 系統，建立電信級(Carrier Class)通訊軟體產業、網路通訊元件產業及都會寬頻網路產業。最終目標是將我國的網路產品升級到電信級的水準，並且建立從網路元件到系統的上下游產業鏈雛型。規劃重點為都會寬頻網路系統、電信級通訊軟體、網路通訊元件。

應用服務領域方面，將以應用與服務為導向，進行與無線通訊和寬頻網際網路之垂直分工，建立完整之電信服務系統技術，提供安全之網路環境及應用服務之實驗網路，以建構完善之電信服務發展環境與應用平台，規劃在寬頻網路、無線通訊、數位視訊網路等示範應用，提昇應用服務產業之競爭力，並加速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電信應用服務設計開發與增值應用中心，帶動我國相關知識型產業經濟活動。規劃重點為行動服務平台、整合服務平台、網通安全。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168.0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41 億元，2004 年 20.8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財政部、經建會、農委會
國科會、勞委會、環保署

2005 年 1 月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4-1
一、績效指標.....	4-1
二、計畫經費.....	4-2
三、計畫概要說明.....	4-3
4.1 籌募 1,000 億元創投基金.....	4-4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4-5
4.3 推動重點產業.....	4-9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4-10
4.3.1.1 高科技紡織.....	4-10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	4-11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4-12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	4-13
4.3.1.5 輕金屬產業.....	4-13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4-15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4-15
4.3.2 兩兆雙星及第三個兆元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 生物技術、通訊產業）.....	4-17
4.3.2.1 半導體產業.....	4-17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4-18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4-19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4-20
4.3.2.5 通訊產業.....	4-21
4.3.3 四大新服務業（研發、資訊、流通、照顧服務）.....	4-22
4.3.3.1 研發服務業.....	4-22

4.3.3.2	資訊服務產業	4-23
4.3.3.3	流通服務產業	4-24
4.3.3.3.1	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4-24
4.3.3.3.2	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4-25
4.3.3.4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4-26
4.3.3.5	照顧服務產業	4-26
4.3.4	綠色產業.....	4-27
4.3.4.1	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	4-27
4.3.4.2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	4-28
4.3.4.3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	4-29
4.3.4.4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4-29
4.3.4.5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4-30
4.3.4.6	資源化產業輔導計畫	4-31
4.3.5	全民創新運動.....	4-32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4-33
4.4.1	輔導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4-34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4-35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4-35
4.4.4	發展國際品牌.....	4-38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4-38
4.5	勞動力升級.....	4-39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4-40
4.6.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4-41
4.6.2	IC設計聯網.....	4-41
4.6.3	中部科學園區.....	4-42

4.6.4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4-42
4.6.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43
4.6.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4-44
4.6.7	環保科技園區.....	4-44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4-46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一、績效指標

謹將 2004-2007 年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 2002、2003、2004 年執行成效列表如下：

項目	整體重要績效指標	2002 年	2003 年	分年目標值				2004 年達成情形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4.1 籌募 1000 億創投基金	累計籌募基金(億元)	94	171	233	333	434	534	212.8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累計推動企業研發聯盟計畫(項數)	24	37	46	56	61	66	53
	累計建立大學研發中心(個數)	19	30	33	35	35	35	33
4.3 推動重點產業	傳統產業高值化產值(億元)	6,108	7,128	8,305	9,542	10,900	12,525	8,435
	兩兆雙星及第三個兆元產業產值(億元)	14,262	18,672	21,119	33,501	43,589	47,946	26,869
4.4 鼓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IPO 採購金額(億美元)	430	485	520	550	580	600	540
4.5 勞動力升級	累計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千人次)	252	572	903	1,170	1,437	1,666	908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園區營運	南部科學園區二期基地	南港生技館	中部科學區、環保科學區 1 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科技園區	新竹生物技術園區、環保科學園區 2 處	7 項園區開始營運	中部科學園區、環保科學園區 1 處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建設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合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4、產業高值 化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202.13	265.96	303.19	345.52	430.43	350.72	1897.96
		地方	0	0.84	0.79	1.92	1.85	2.33	7.73
	特種基金		182.51	79.19	81.21	155.46	67.56	57.42	623.35
	其他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註：本計畫協助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2 年為 2,512 億元，2003 年為 7,833 億元，2004 年預估為 9,587 億元，2005 年預估為 10,083 億元，2006 年預估為 11,884 億元，2007 年預估為 13,060 億元。

三、計畫概要說明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目標：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

製造能力是我國最具國際競爭力的一環，惟近年來各國皆積極從事研發、生產及行銷之全球性佈局，我國又面臨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廉價勞力的競爭，因此我國產業勢必要朝向高附加價值的領域發展。產業高值化計畫的目標是要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的研發重鎮、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基地。

在共同募集創投基金方面，政府將與民間共同募集創投基金，以擴大投資新興產業所需資金之取得管道，目標為 100 個基金，合計 1,000 億元，直接投入經營良好的創業投資公司；對於優良基金，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於基金規模 30% 以內配合出資。

在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技術方面，政府將規劃核心產業技術發展方向、強化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創新研發能力及推動業界成立研發聯盟，期望藉由有系統的選定技術領域作為策略方向指引，使有限研發資源集中在重點領域，建立具領導、創新之能力與地位；強化研發機構創新研發能力，產出原創性專利，搶占技術高點，培育領導性創新產業。

在推動重點產業方面，工作領域包括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諸如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等）、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四大新服務業（研發服務業、資訊服務產業、流通服務產業、照顧服務產業）、綠色產業（包括資源分選及再生利用、綠色資源再生利用及資源化產業輔導）及全民創新運動等。

在鼓勵廠商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方面，政府將提供具競爭

力的優惠措施，包括輔導國際行銷公司營運、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發展國際品牌及興建國際展覽館等。

在勞動力升級方面，將引進民間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輔助弱勢及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在開發建設產業園區方面，政府將提供產業發展的基地，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聯網、中部科學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透過前述共同募集創投基金、協助開發產業核心技術、推動重點產業、獎勵投資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勞動力升級及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等 6 個方向，進一步解決技術、資金、行銷、勞動力及土地問題，以達成產業高值化的目的及下列總體目標：
一、農、服務業及製造業之受雇（從業）員工平均附加價值提高。

（一）農業方面，平均每位受雇員工附加價值由 2002 年每人新台幣 24 萬元增加至 2007 年每人 26 萬元

（二）服務業方面，平均每位受雇員工附加價值由 2002 年每人新台幣 114 萬元增加至 2007 年每人 132 萬元

（三）製造業方面，平均每位受雇員工附加價值由 2002 年每人新台幣 117 萬元增加至 2007 年每 139 萬元。

二、世界第一的產品或技術至少 15 項兩項總體目標。

4.1 籌募 1,000 億元創投基金

■ 概要：

1. 鼓勵業界募集投資台灣知識產業基金，目標為 100 個基

金，合計 1,000 億元，直接投入知識密集產業。對於優良創業投資基金，則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於基金規模 30% 以內配合出資。

2. 開發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基金，其投資於國內產業之比重需達 50% 以上。惟為鼓勵投資對象以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投基金，僅要求其投資國內產業之比重為 20% 即可。

■ 效益：

促進知識密集產業發展，並加速生物技術產業發展，藉由 100 家創業投資事業之成立，帶動 5,000 家創新事業之發展，並創造 5,000 億元以上之資金投入及 25,000 個就業機會之目標。

■ 期程：2002—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30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0 億元，2004 年 30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 概要：

1. 為善用有限研發資源，因此根據可廣泛運用於不同產業、可創造差異化或特色及可支援產業形成競爭優勢 3 項原則篩選核心產業技術發展方向。

(1) 電子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平面顯示關鍵技術
2. 奈米電子關鍵技術 3. 晶片系統關鍵技術 4. 晶片系統 IP 驗證技術；

(2) 資訊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智慧型資訊系統技術
2. 新資訊家電系統 3. 網路前瞻應用技術 4. 新世代學習環境技術 5. 數位學習技術 6. 多媒體數位視訊技術；

(3) 光電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光通訊與光電元組件

關鍵性技術 2.下世代光資訊系統技術 3.個人端光訊傳感與顯示技術；

(4)通訊與光電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通訊與光電領域環境建構計畫；

(5)電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電機產業關鍵技術；

(6)機械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系統關鍵技術 2.產業機械整合型關鍵技術 3.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 4.精密機械技術 5.自動光學顯微檢測設備技術 6.功能性微細結構技術 7.中科院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7)自動化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電腦整合自動化系統技術 2.金屬二次加工自動化系統技術；

(8)運輸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先進車輛系統關鍵技術 2.車輛研測關鍵技術 3.先進安全車輛系統整合平台技術 4.代步與休閒產品系統技術 5.船舶技術；

(9)航太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發機系統關鍵技術整合應用 2.飛航次系統整合技術 3.航空資料鏈路通訊技術 4.航電系統技術 5.航機結構與關鍵系統件技術 6.系統工程整合應用技術；

(10)精密機械與微機電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精密機械與微機電環境建構計畫；

(11)永續發展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永續發展環境建構計畫；

(12)材料與化工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環境建構計畫；

(13)材料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關鍵元件材料開發及應用 2.高性能及環保塑膠之特殊材及應用 3.高分子奈米材料與光電應用 4.電子關鍵性材料與整合模組發展 5.先進有機材料產業技術 6.高性能金

屬材料技術 7.功能性材料應用 8.金屬工業關鍵性零組件加工技術；

(14)化工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 2.印刷電腦配色調墨技術 3.精密與機能性化學技術開發與應用；

(15)紡織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高科技紡織產業技術 2.舒適保健性紡織品研發 3.紡織品設計技術開發與推廣 4.纖維研製及應用技術 5.舒適保健鞋技術開發；

(16)環保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應用技術 2.環保生技產品與技術研發；

(17)資源領域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永續資源開技術開發 2.石礦資源綠色技術；

(18)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發展與中程綱要計畫：工研院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建構計畫；

(19)生物與生技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組織再生及仿生材料技術開發 2.生物資源之收集保存與開發 3.重組蛋白藥物及技術開發 4.基因轉殖動物生產醫藥用蛋白質之開發 5.蛋白質體技術在組織工程應用研發 6.基因庫及遺傳資源的收集保存與研發 7.基因藥物技術開發；

(20)藥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醫藥產品臨床前技術開發 2.免疫調節與抗老化中草藥產品開發 3.胜肽藥物設計與傳輸技術 4.肝病及氣喘中草藥新藥開發 5.提昇傳統中草藥產業研發技術 6.核醫功能與分子影像技術應用於新藥之開發；

(21)食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新世代食品加工及調配料技術研發；

(22)醫衛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醫療系統技術開發

- 2.微小化生醫診療工程技術 3.奈米生醫技術開發與應用；
- (23)電信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寬頻有線通訊系統技術 2.無線通訊系統 3.寬頻行動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4.通訊軟體關鍵技術開發；
- (24)共通領域中程綱要計畫：1.研發服務計畫 2.技術引進計畫 3.特殊時效計畫 4.綜合執行計畫 5.科技行政管理 6.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
- (25)創新前瞻計畫：1.工研院創新前瞻計畫 2.資策會創新前瞻計畫 3.紡織中心創新前瞻計畫 4.金工中心創新前瞻計畫 5.食品所創新前瞻計畫；
- (26)業界科專計畫：業界科專計畫；
- (27)學界科專計畫：學界科專計畫。
- 2.為強化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創新研發能力，使其在下一波產業發展的過程中發揮功效，除持續推動關鍵產業技術開發及建構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外，並將逐步提高科技專案創新前瞻技術所占比重，以建立領導型及差異化技術，並獲得產業發展所需之智財權。
- 3.為促使跨領域之異業結盟，或產業上、中、下游結盟，或同業間在競爭前（Pre-competition）階段的結盟，推動業界成立研發聯盟，藉由可行性研究的方式，釐清參與公司的技術界面、經費人力、分工架構、智慧財產權分配等問題，並將產出結果進一步申請整合性業界科專計畫，落實技術研發執行，提升我國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 4.為導引大學進行產業技術發展所須之前瞻研究，加強我國科學及技術之關聯，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 效益：

- 1.藉由有系統的選定技術領域作為策略方向指引，使有限研發資源集中在重點領域，建立具領導、創新之能力與地位。
- 2.強化研發機構創新研發能力，產出原創性專利，搶占技術高點，培育領導性創新產業。
- 3.研發聯盟有助於標準之制訂，共用平台之建立，或異業技術之導入，而促進新產業的誕生，對傳統產業的轉型亦可有積極促成的效果，預計至 2008 年可累計達 60 項研發聯盟計畫。
- 4.運用學界科專計畫，由大學規劃較長期、有主題、團隊式的研發，並以產出智權為主，希望 2006 年度之前學界科專至少支援 35 個以上研發中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102.66

2002—2003 年已編 321.14 億元，2004 年 168.8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4.3 推動重點產業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維護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選擇具優勢的重點產業加強推動發展。四大重點產業群包括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包括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兩兆雙星產業(包括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四大新服務業(包括研發服務產業、資訊應用服務產業、流通服務產業、照顧服務產業)、綠色產業(包括資源分選及再生利用、綠色資源再生利用及資源化產業輔導)及全民創新運動等。推動重點產業預期將可獲致具體

效益，藉由傳統產業高科技化與知識化，將提升我國傳統產業競爭力及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推動兩兆雙星產業將可加速我國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建立台灣成為各該產業在國際間的研發、製造的營運中心；推動四大新服務業，將可促進研發產業化、資訊應用服務產業高附加價值化、提升流通服務業競爭力及建構照顧服務業體系；推動綠色產業，將可妥善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充分利用資源，進而維護台灣地區環境品質；推動全民創新運動，推廣全民創新意識、健全國家創新系統，打造台灣成為「創造力國度」。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我國傳統產業面臨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廉價勞力之競爭，已逐漸失去優勢，目前正是轉型之關鍵時刻，也是提高其附加價值之契機，政府選定 7 項傳統產業優先輔導。

4.3.1.1 高科技紡織

■ 概要：

高科技紡織品計畫將推動「技術甲乙丙計畫」（甲計畫—健康與保健；乙計畫創新與舒適；丙計畫品味與生活），整體高科技紡織產業品之產值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4963 億元期望在 2006 年整體產值達新台幣 6,000 億元。其次，紡織產業產值結構由 2002 年產值比率中衣著用：傢飾用：產業用=80：10：10 同時在 2008 年時產值轉換為，衣著用：傢飾用：產業用=60：20：20 比率。並協助業者進行上下游間技術整合，以因應市場需求面快速反應需求。並強化加強推動紡織品設計能力之輔導，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加強培育紡織技術、設計等相關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 效益：

1.高科技紡織人才培訓—加強人才培育，流行時尚設計人才等課程為主。

2.5年內預計輔導協助廠家從事高科技紡織品開發，投入研發經費1.5億元，並提昇我國高科技紡織品產值達2,500億元。

3.促成高科技紡織品技術與國外企業機構進行技術交互授權或移轉及產品認證。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3.54億元，

2003年已編0.8億元，2004年0.78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

■ 概要：

1.為因應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及日益趨向高齡化社會，我國亦應比照先進國家，應用各種保健機能性食品來改善國民健康狀況並預防疾病，並結合生物技術等發展保健機能性食品。

2.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化妝保養品已是不可或缺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應結合國內相關資源，健全產業基礎，積極培育國內保養品工業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

■ 效益：

1.提升我國保健機能性食品產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使產值至2006年能增加至新台幣200億元。

2.保養品工業：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配合奈米科技及生化科技發展，推動國內化粧保養品工業發展、替代進口產品減少外匯支出，進而爭取龐大之全球市場，期望經由政府推動發展促使年產

值由 2002 年新台幣 200 億元提升至 2007 年時達 400 億元目標。

■ 期程：

1.保健機能性食品：2003—2007 年

保健機能性食品產業發展計畫共分 2 期：

(1)第一期 2003 年保健機能性食品產業技術開發研究及發展策略規劃計畫

(2)第二期 2004—2007 年保健機能性食品產業技術開發及廠商輔導計畫

2.保養品工業：2003—2007 年

保養品產業發展計畫共分 2 期：

(1)第一期 2003 年保養品工業調查研究及發展策略規劃計畫

(2)第二期 2004—2007 年保養品工業技術開發及廠商輔導計畫

■ 經費：總經費 0.89 億元

1.保健機能性食品：總經費 0.32 億元，2003 年已編 0.04 億元，2004 年 0.09 億元。

2.保養品工業：總經費 0.57 億元，2003 年已編 0.02 億元，2004 年 0.1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 概要：

高級材料為高科技產業之關鍵基礎原料，其影響上至航天下至民生用品之食、衣、住、行，產業範疇應包括光電產業關鍵性塑膠材料及元件、綠色產業關鍵性塑膠材料及元件、機能性橡膠材料、高性能複合材料、生醫材料設計與製造。具備基礎及高科技之材料產業，始能配合開發新功

用、新設計、精緻化、精密化之產品，擺脫以往低層次之來料加工產業，掌握材料之自主性，才可提升產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進而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 效益：

目前產值共計 2,873 億元，預計 2007 年產值將可提升一倍，達 5,500 億元。且預計於民國 2007 年前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 180 家次。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6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26 億元，2004 年 0.58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

■ 概要：

為推動我國兩兆雙星中之兩兆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影像顯示產業，政府將協助發展兩項產業之相關特化材料開發生產技術，以提高關鍵零組件自主比例。

■ 效益：

預期至民國 2007 年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500 億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5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 億元，2004 年 0.2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5 輕金屬產業

■ 概要：

所謂「輕金屬」乃指鋁、鎂、鈦等 3 類具質輕、特殊功能性、環境親和性及地球蘊藏豐富元素之金屬材料。依據國際鋁協(IAI)、國際鎂協(IMA)、國際鈦協(ITA)等組織之預

測，全球至 2010 年於輕合金應用之平均複合年成長率分別為鋁合金 3~6%、鎂合金 20%、鈦合金於一般民生工業及新興應用領域將明顯成長約 7~15%。

近年來由於大陸經濟快速發展、我國金屬關聯產業持續外移，在這經貿情勢變化下，如何充分掌握並迅速利用這波國際應用輕金屬之風潮與既有國內優勢產業核心能力結合，以利全球接軌、創造新的市場機會、擴大產品獨特性及差異化，實為我國輕金屬關聯產業轉型為全球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之契機。

為建構輕金屬產業發展環境，提升金屬中下游產業製造技術，本計畫乃依據運輸、半導體/電子、生技/民生等產業環境及技術需求進行規劃，並配合能源與環保議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能帶動我國整體輕金屬產業之發展。

■ 效益：

- 1.促成輕金屬產業蓬勃發展，至 2008 年共促進輕金屬產業投資 10 億元以上。
- 2.帶動國內輕金屬關聯產業產值增加 300 億元以上，使產值至 2008 年達 800 億元以上。
- 3.於 2008 年前輔導廠商 40 家以上，並促成 40 項以上高功能輕金屬之新產品/新材料應用與開發，提升輕金屬產業國際競爭力。
- 4.建構「輕金屬資訊網」，提供業者及各單位有關我國輕金屬產業發展所需之國內外市場及技術資訊及相互交流之平台。
- 5.舉辦輕金屬產品展覽、研討會及創新應用競賽，帶動科技研發活動及結合研發成果形成完整的輕金屬產業體系。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26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 億元，2004 年 0.1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 概要：

我國電動車輛產業中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之產值皆居全球第 3 位，我國已發展電動車輛所需之整車、電子控制及高性能電池等關鍵技術，形成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產業價值鏈之完整體系，目前正是提高其附加價值之契機。

- 效益：

提升我國電動車輛產業及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並提高生活品質，活絡經濟發展。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6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17 億元，2004 年 0.1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 概要：

運動休閒產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證諸先進國家的發展，推動運動休閒產業不惟可衍生出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尚可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活絡經濟發展。國內運動與休閒產業雖尚在起步階段，但 2000 年運動休閒產業產值已達新台幣 1,052 億元，此僅為相關產品及設備製造業之產值，尚且不包括運動休閒營建、行銷、傳播、管理、服務等運動休閒所衍生之周邊產業產值；因此，國內未來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潛力可期，運動休閒已成為 21 世紀的新興產業。

我國運動休閒產業雖尚未形成完整的市場運作機制，惟隨

著全球運動休閒消費人口的增加，加上『運動』、『健身』、『休閒』相關議題廣泛地被討論和提倡，再透過本計畫逐步分階段推動「運動 123」之創新研發設計能力的提昇、關鍵性零組件及複合材料的研發，以及培養具國際觀之各種專業菁英的投入產業，同時運用我國精良的電子、資訊技術，加強保健與復健醫療之跨業聯盟，共同開發具安全性與功能性的高附加價值優質創新產品，強化「研發設計」、「品質」、「行銷」等核心競爭力，期開創我國成為全球運動休閒產品之全球營運中心、研發中心與高值化產品之製造中心。

■ 效益：

1.5 年內預計輔導協助運動休閒相關產業 48 家廠商運用產品設計、材料研發、結構設計、人因工學、生物力學、運動力學、機電整合進行產品開發，提升運動休閒產業整體競爭力。

2. 建立運動休閒產業優質環境。

3. 培育運動休閒產品研發、行銷及經營管理人才。

4. 促進內需，帶動運動休閒消費人口。

5. 塑造運動休閒標竿企業至少 2 家。

6. 促進產業投資，推動產值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1,061 億元至 2008 年達到 2,500 億元目標。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4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3 億元，2004 年 0.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 兩兆雙星及第三個兆元產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通訊產業)

4.3.2.1 半導體產業

■ 概要：

為提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為高附加價值、知識密集的國際產業聚落，促使我國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藉以達成「新世紀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故本計畫以產業發展推動、產業環境建構、產業情報掌握、與國際地位提升等 4 大主軸既定政策方向，以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重要 IC 設計、開發與製造中樞，進而帶動週邊系統規格之掌握，提升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並鼓勵國內半導體業者成立尖端半導體製程研發中心與加速半導體製造材料與製程設備本土化，促使我國於 2006 年產業產值達成新台幣 15,912 億元，並帶動我國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在 2006 年成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產值貢獻國。

■ 效益：

1. 鼓勵國內半導體業者成立尖端半導體製程研發中心與加速半導體製造材料與製程設備本土化。
2. 促使我國於 2006 年產業產值突破台幣 1 兆元以上的產值，估計可達新台幣 15,912 億元，並使我國成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產值貢獻國。
3. 2006 年成為世界 12 吋晶圓廠密度及效能最高之地區（預計 10 座以上之 12 吋晶圓廠技術導入 0.1 微米以下製程）。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41 億元，2004 年 0.2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 概要：

- 1.為扶植影像顯示產業的發展，有必要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適合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發展環境，以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豐沛產業研發、設計與管理人才之供給、健全產業發展金融輔助機制以鼓勵創業與接單運作、加速影像顯示技術與產品之發展、協助廠商提昇國際競爭力。
- 2.積極推動規劃產業發展聯盟，並建立影像顯示產業發展的平台，推動引進影像顯示之關鍵技術，實現技術應用於業界之需求。進而促使國內業界投入此產業帶動廠商重大投資，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掌握關鍵技術，擴大重點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以支持產業持續發展。以滿足產業快速成長需求。
- 3.因應智慧財產權整合運用與提高進入世界市場之競爭優勢，推動專利權協商合作機制，協助解決專利權問題。並建立廠商永續發展之基礎與信心，進而使廠商進入規劃下一代彩色影像顯示技術研發工作，並藉由推動產學研等單位共同研發機制，為投入下世代之產業預建完整之發展環境。
- 4.運用產學聯盟與人才培訓方式，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管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本職技能，提升企業競爭能力。

■ 效益：

- 1.推動重大投資未來五年總投資全額達 3,500 億元以上，至少有 5 座第五代 TFT-LCD 廠開始量產。
- 2.5 年內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 TFT 顯示器供應國，市場佔有率達 40%。

- 4.5 年內平面顯示器及相關產品產值達到 1 兆 3700 億元。
5. 結合前瞻技術研發聯盟，推動產業開發新一世代顯示器產品。
6. 推動上下游產學合作機制，至少建立 3 個產業群聚園區，原材料自製率達 85%。
7. 推動專利權協商機制，成立專利權對外談判統一窗口，協助解決專利權問題。
8. 推動下一世代彩色影像顯示產品，預計 2006 年 OLED 與 PDP 產值分別可達新台幣 50 與 56 億元，被動式 OLED 產值成為全球第二大，PDP 產值成為全球第三大。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1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41 億元，2004 年 0.2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 概要：

近年來亦因多媒體、數位化科技、網際網路的興起及寬頻網路的普及而促成 4C (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tent, Cable) 的匯合，不論各先進國家對此新興產業稱之為新媒體、數位媒體或數位內容產業，各國皆視其為知識經濟時代下提升國家競爭力所必需發展，且為本世紀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積極投入大量資源加以推動，除美國主要以民間力量推動外，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政府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在大力推動，期能在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中取得領先。許多國際顧問公司估計，2007 年後，華文將是網路世界第一大語言，台灣處於東西文化交會融合之處，擁有多元化的社會、優質的文

化、豐富的生活型態與創新的環境，若能與電子資訊產業充分結合，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上將具有重要地位。為扶植數位內容產業能順利領導華文市場以落實知識經濟的發展，政府特訂定「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以期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與法規，以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豐沛產業創新與管理人才之供給、健全產業發展金融輔助機制以鼓勵創業與接單運作、加速重點領域數位內容產業技術與產品之發展、協助廠商提昇國際行銷能力與競爭力等。尤其數位內容的產出物皆為無形資產，需建立完整的數位內容鑑價機制，以資訊充分及完整的鑑價報告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與爭取創投業投資的重要參考依據，為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提供最有效的支援。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範疇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及數位出版典藏等重點領域。

■ 效益：

建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設計、開發與製作中樞，並帶動周邊衍生性知識型產業發展。預計台灣數位內容產業之相關產值於2006年可達到新台幣3,700億元之目標。

■ 期程：2002—2007年

■ 經費：總經費11.92億元，

2002—2003年已編3.29億元，2004年1.88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 概要：

為建立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之完整體系，加速推動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生物技術產業，故工業局以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最高指

導原則，以逐步建立生技產業良好之發展環境、加強推動投資及國際合作、輔導國內生技廠商提升技術能力、拓展國際市場。工業局於發展策略分別投注生物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 3 大領域發展，生物技術產業 2003 年產值約新台幣 1,250 億元。未來將從健全驗證體系、推動優良規範標準、協助廠商提升技術水準及拓展國際市場、培訓工業技術人才、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設置南港生技園區等方面協助生技產業之發展。

■ 效益：

為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建構良好之基礎與投資環境，提高我國生物技術產業之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工業局分別投注於生物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工業等 3 大領域，期能協助廠商提升技術水準，加強國際合作與國際行銷，以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7.6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07 億元，2004 年 1.53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5 通訊產業

■ 概要：為推動建立優質的通訊產業發展環境，積極協助產業朝向 2008 年我國整體通訊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 兆元，通訊產業晉升全球十強的願景邁進，配合國科會「電信國家型計畫」推動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國家實驗網等 3 大重點所研擬並落實之產業配套方案。藉由無線及寬頻通訊產業之發展，並積極活絡、推動國內電信平台之應用，以全面帶動我國通訊產業在軟硬體及內容業之蓬勃發展。

■ 效益：以無線通訊、寬頻通訊與電信平台 3 大產業為推動目標，推動全面佈建我國無線及寬頻通訊之基礎建設，並

藉由電信平台應用之發展，帶動整體通訊產業之起飛。藉由構建良好互動的產業環境，掌握通訊政策關鍵成功要素與產業發展趨勢，促進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促成產業整合，促進國際採購我國產通訊系統與元件產品接軌國際，預期在 2008 年我國通訊產值可達 1 兆元並成為通訊模組與關鍵零組件主要供應國。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8.36 億元

2003 年已編 2.18 億元，2004 年 3.19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3 四大新服務業（研發、資訊、流通、照顧服務）

4.3.3.1 研發服務業

■ 概要：

在知識經濟洪流的趨動下，面對知識與資訊通訊技術（ICT）結合的「十倍速」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我國產業面臨最大的衝擊就是「價值鏈改變所引起的結構調整」，台灣企業在產業價值鏈體系中，過去擅長的領域在於生產製造，有關研發、設計、市場風險評估、顧客需求掌握及行銷等方面則相對較為薄弱，台灣產業未來發展策略上，勢必應由製造型態往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等知識涵量較高的領域延伸，並強調科技研發活動本身如何產業化，從技術研發的階段就開始進行經濟活動並在台灣養成，以維持並提昇我國核心製造產業競爭優勢。

為能有效促進產業技術的研發效率並加速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之時程，從而將台灣目前生產為導向的產業發展模式轉變為創新研發導向的產業模式，經濟部推動執行「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透過補助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研發服務產業廠商進行具前瞻性或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

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建立，將研發服務與科技專案執行從計畫形成至成果擴散緊密結合，並推動多家業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鼓勵多家公司進行研發服務產業整合，或結合技術研發與研發服務多家公司組成研發聯盟，刺激創新產出，此外，持續檢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誘因，以健全研發環境。

■ 效益：

1. 透過民間的努力及政府的輔導，期於 2007 年前促成 80 項以上研發服務產業計畫，以提升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核心競爭力，協助產業順利轉型，並達成「產業高值化」及「亞洲最好之創新研發基地」揭櫫目標，成為亞太研發重鎮。
2. 將可帶動科技研發活動之產業化，並促使科技發展到形成產業之過程的速度加快，對研發擁有推波助瀾的正面效果，且可協助、結合研發成果形成完整的產業體系，進而強化產業競爭力，帶動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契機。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2 億元，2004 年 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4.3.3.2 資訊服務產業

■ 概要：

為推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整體產值並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本計畫之推動策略敘述如下：

1. 藉由推動資訊服務聯盟之方式，促進國內資訊服務合作體系之建立，加速形成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社群效應，

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2.鼓勵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朝大型化與國際化發展，協助其具有承接大型資訊服務專案能力、開發具國際競爭力產品及提供創新服務。

3.協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國際合作與技術開發，以提升其技術服務能量，進而拓展國外市場。

■ 效益：

1.2007 年我國資訊服務年產值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

2.2007 年我國資訊服務產業之年外銷產值達新台幣 600 億元。

3.至 2007 年培育 10 家國際級資訊服務廠商，年總產值可達新台幣 300 億元以上。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9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93 億元，2004 年 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3.3 流通服務產業

4.3.3.3.1 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 概要：

台灣經濟的發展，已逐漸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其中商業發展更是今後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因此，建立公平合理的商業經營體系，促進商品流通效率，提升商業服務品質，為現階段經濟發展之核心思維，而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更是符合「三高三大」發展原則的重點服務產業，因此商業司從「制度環境」、「經營技術」、「人力資源」及「品牌行銷」等構面，研擬了具體措可行之措施，以促進連鎖加盟服務事業之健全發展。

■ 效益：

- 1.營造具吸引力的連鎖加盟環境；
- 2.強化連鎖營運總部之組織機能與管理技術；
- 3.建立知識化人力資源發展；
- 4.加速連鎖加盟產業 e 化；
- 5.塑造國際化的連鎖加盟品牌；
- 6.推動優良連鎖總部認證機制；
- 7.加強連鎖加盟產業之行銷與推廣；
- 8.推動優良服務 GSP 認證。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5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18 億元，2004 年 0.4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4.3.3.3.2 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短期目標為輔導物流用地合法化及推動物流業示範輔導區，中長期目標將著眼於物流專區的長遠設置與綜合評估考量，執行策略包含廠商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先期基礎計畫、產業輔導與專區推動機制、產業版圖擴展與招商行銷計畫、產業診斷服務與經營輔導、示範區輔導與環境改善推動計畫、專區評選建置與招商投資計畫等。

■ 效益：

- 1.先期基礎研究計畫建構完整物流資料平台。
- 2.物流產業輔導與專區推動機制創造最佳的行政服務體系。
- 3.產業版圖的擴展計畫，充分達成運籌全球的目標。
- 4.產業經營輔導引導業者進入合法體系並再造商機。
- 5.物流示範區與專區推動計畫，完整提供物流發展空間，同時降低產業的物流成本，進而提高產值。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28 億元，2004 年已編 1.5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4.3.3.4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 概要：

為因應台灣加入 WTO 後之市場開放，我國農產品需力求商品標準化及規格化，以提升我國農產品之企業品牌與國際形象知名度。建立現代化農產物流體系以架設農產品集貨、分級、包裝、轉運之操作平台，藉標準化、規格化、條碼化之處理程序，提昇國內消費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可藉由倉儲物流控制，將農產品之市場供需予以適當調度，落實農產品供需物流調節之目的。
- 效益：

強化農產品流通服務產業，有效降低農產品配送成本，提昇國產農產品內外銷市場之競爭力。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7.2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1 億元，2004 年 1.1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3.5 照顧服務產業

- 概要：

鼓勵整合民間非營利團體與企業共同建立專業化與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全面開發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以合理化價格及高品質服務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提供失能國民之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效益：
符合照顧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失能者得於家庭及社區中獲得近便性照顧，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擴展就業機會，減少民眾對福利資源的濫用，擴大照顧服務的規模經濟，並可增加照顧的乘數效果。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3.3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0.49 億元，
2004 年 8.21 億元（部分經費與 10.5.3.2 重複）。
- 主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3.4 綠色產業

4.3.4.1 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

- 概要：
配合現有焚化廠廠址(或掩埋場)，或垃圾轉運設施，評估適當地區，設置 3 座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並配合建廠相關作業。3 座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之總處理量每日約 1,500 公噸，每日可回收紙類、塑膠類、金屬類及玻璃類等可用資源物質約 300 公噸。
- 效益：
 1. 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並提升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延長操作營運年限。
 2. 計畫至 2007 年底興建 3 座垃圾資源回收分選示範廠，垃圾分選總處理量每日約 1,500 公噸，每日回收資源垃圾約 300 公噸，經濟效益含節省垃圾處理費用、延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及資源回收所得，預估每年達 5 億 2,100 萬元。
- 期程：2003—2007 年（2008—2011 年將依實際需求檢討

持續辦理)

- 經費：總經費 7.1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315 億元，2004 年 1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4.3.4.2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

- 概要：

環保署共推動興建 30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總設計量為 2 萬 6,250 公噸／日。目前已完工運轉 19 座，合計處理量為 2 萬 1,000 公噸／日；另在興建中之 11 座，其合計設計處理量為 5,250 公噸／日，預定 2007 年底全數完工。鑑於世界各國資源日益匱乏，垃圾處理成本日益提高，灰渣之妥適處理（減量、去毒、資源化）已為當前垃圾焚化處理必須正視之問題。環保署參考國際間先進國家「資源永續利用」之垃圾處理概念與實例，訂定本「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規劃興建「飛灰資源化示範廠」及「底渣分選示範廠」，將焚化灰渣資源化再利用，期能根本解決垃圾焚化處理所衍生之問題，達到「零廢棄」的最終目標。

- 效益：

1. 藉本計畫之推動，可使焚化灰渣(含飛灰及底渣)減容、去毒及資源化，除回收並再利用資源化產品外，並具有維持自然資源永續之效果。
2. 配合目前政府推動綠建築、綠營建工程相關規定，將具有資源再生、減廢與環保等多重意義，並有助於達成垃圾「零廢棄、零掩埋」之終極目標。
3. 「底渣分選示範廠」預計每年處理約 24 萬公噸之焚化底渣，每年可節省約 15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場掩埋容積，節省掩埋場開發投資費用 5 億 2,000 萬元。每年可

回收約 14 萬公噸之資源化骨材及 6 萬 6,000 公噸之鐵與非鐵金屬，預計全數出售可收入約 1 億 2,600 萬元。

4.「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每年將可有效處理約 2 萬公噸之焚化飛灰，並朝提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

■ 期程：2003—2007 年（2008—2011 年將依實際需求檢討持續辦理）

■ 經費：總經費 36.68 億元，

2003 年已編 3.06 億元，2004 年 2.1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4.3.4.3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

（本計畫行政院 2003.08.20 院台環字第 09934273 號函，將本計畫移入「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辦理。）

4.3.4.4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 概要：

以補助各縣、市辦理教育宣導、購置廚餘回收清運機具、興建廚餘再利用場（廠），以及開拓成品通路等主要工作，並視各地方經濟、區域特性、生活習性、垃圾處理壓力等差異，協助各縣市制定因地制宜執行方式，使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回收永續再利用，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生活環境。

■ 效益：

1.發展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2.廚餘分離回收，可避免家中垃圾腐敗及孳生蚊蠅，減低生活困擾。

3.減少焚化廠之負擔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廚餘堆肥處理變成有機肥，可改善土壤物理、化學、生物性質，增加農地的生產力以及綠化行道樹與公園美

化市容。

5.讓國人養成永續經營，愛護資源之環保習性。

6.廚餘回收後，可節省之焚化處理費用，加上不同再利用方式（高溫蒸煮養豬、堆肥）之收益，如以目前全國各縣市回收再利用現況，70%高溫蒸煮養豬與30%堆肥處理計算，以及每日回收1,600公噸廚餘計算，每年具有16至23.5億元之效益。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14.71億元，

2003年已編1.18億元，2004年2.94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4.3.4.5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概要：

一般家戶產生的巨大廢棄物(廢傢具、沙發、彈簧床....等)多可再利用，惟因體積龐大，不易收集清除，且國內普遍缺乏完善的回收再利用體系，故多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未能有效利用資源。巨大廢棄物經妥善修繕或回收經分類、破碎、篩選後，再生傢俱可進入消費市場繼續使用，廢金屬、廢塑膠、廢木料等可送往資源回收廠，減輕環境負荷，減少焚化或掩埋處理的廢棄物數量及容積。因此，本署自2003年度起，積極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分年度補助地方購置清運機具，興設回收再利用廠房等，以建立回收再利用管理體系，解決巨大廢棄物清理問題。

■ 效益：

1.提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比率，建構完整資源再生清理體系。

2.發展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3.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有助養成國人永續發展，珍惜資源之環保習性。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34 億元，

2003 年已編 2.35 億元，2004 年 0.94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4.3.4.6 資源化產業輔導計畫

■ 概要：

國際上有愈來愈多的學者預言，21 世紀將是爭奪資源的世代，亦即主導人類經濟的活動，除了資本與技術之外，最重要將是資源的擁有。因此，資源的有效利用，將是維繫未來人類經濟活動的命脈。現在各國對於處理廢棄物的趨勢，逐步以資源化為主，因為若能正確的把廢棄物資源化，不但可以減緩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的壓力，亦可創造新的利潤，降低經營成本，使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為工業主管機關，長期扮演協助輔導改善的角色，為協助產業導入正確的環保觀念及技術，以提升企業環保及經營績效，多年來結合產、官、學、研的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宣導、輔導及推廣措施，希望能協助產業降低環境污染風險，提升企業形象，化阻力為助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效益：

1.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期於 2008 年前促使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由 931 萬公噸/年提高至 1,074 萬公噸/年。

2.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投資額，期於 2008 年前促成資源化產業投資 47 億元以上，使投資總額達 385 億元。

3.提高廢棄物資源化產業之產值，期於 2008 年前創造產值由 301 億元/年提高至 350 億元/年。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7 億元，
2003 年已編 0.63 億元，2004 年 0.63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5 全民創新運動

- 概要：
 1. 從競爭力發展的歷程來看，台灣過去的產業發展，先後以「生產力」、「品質力」作為競爭力核心優勢，未來則應以「知識力」做為主軸，而「知識力」的核心即為「創新力」，而「創新力」的提升不是祇有產業界單方面的問題，更應擴展到全民創新意識的提升，才能有效落實。
 2. 「創新」是將工作中的創意用新方法透過新產品、新流程、新服務、新事業來創造價值的過程；國際間已將國民之「創新能力」視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各國政府亦以建構國家創新系統、推動全民創新意識為施政重點，如美國、新加坡、澳洲等。
 3. 本計畫係參考國外推動全民創新意識方式，並審慎評估國內與創新相關之各項活動，務求推動一個整合企業、學術研究單位、政府機關團體及社會各界等各領域之「全民創新運動」，使創新力的提升不僅僅侷限於產業界，更擴展到全民層面；藉由提升全民創新意識、健全國家創新系統，促進打造台灣成為「創造力國度 (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
- 效益：
 1. 成立由政府及民間所共同組成之「全民創新運動推動委員會」，於計畫實施期間，提供創新推廣諮詢、指導及資源協調。為提高推動成效，係由民間主導為定位。

2. 辦理創新整合推廣服務，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相關創新推廣單位及資源。
3. 建置計畫網站 (www.innovation.org.tw)，成為創新推廣之標竿網站，預估 2004 年之參訪人數可達 10 萬人次。
4. 誘發參選之城鄉經濟創意/創新企劃案每年達 150 案以上，並轉介優選提案予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如優選提案能實現，預估可帶動 10 億元以上之產值。
5. 每年彙整全民創新運動成果專刊 1 冊。
6. 藉由提升全民創新意識、健全國家創新系統，促進打造台灣成為「創造力國度 (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16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9 億元，2004 年 0.20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為使台灣企業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節，除了努力提升研發、製造競爭力之外，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並建立國家產品形象是重要關鍵。政府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優惠措施，以鼓勵廠商開發國際品牌及通路，包括結合國內企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業界集資成立國際行銷公司，以共同研發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加強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增設駐外據點及人力佈署，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設立產銷據點及開展行銷通路；設立專責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擴大外商 IPO 在台營運規模與價值；提升我國廠商企業品牌化能力，進而有效提升國家產品形象；完成南港展覽館之興建與營運，有效解決目前與未來展覽場地不足問題。

4.4.1 輔導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 概要：

- 1.輔導已設立之國際行銷公司營運，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於國際行銷公司提出財務計畫增資時，視其營運狀況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始投資入股（2004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新台幣 1 千萬元）。
- 2.在開發中國家設立「工業發貨中心—Industrial Distribution Center 簡稱 IDC」計畫，即在開發中國家設立 IDC，協助加工區內廠商及國際行銷公司建立自有品牌行銷於國際市場。
- 3.辦理工業合作洽談會，安排國際行銷公司與國外相關廠商洽談，促成雙方簽訂經貿技術交流或合作備忘錄，括展全球商機。
- 4.協助國際行銷公司，將低技術產品轉移至開發中國家生產，至於關鍵性零組件及研發部分留在台灣發展，促使產業根留台灣、全球佈局，行銷世界。

■ 效益：

- 1.國際行銷公司結合國內中小企業以既有知識及技術，創造新商機。
- 2.行銷公司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
- 3.行銷公司掌握利潤核心——研發及行銷，提高附加利潤。
- 4.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入股，公司正常營運後可獲取股利，用以回饋廠商。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16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0.02 億元，2004 年 0.1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執行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 概要：

- 1.加強全球佈局：鑑於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為我國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外貿協會除持續在重點市場參加國際性展覽、籌組貿易訪問團開發新興市場，並透過客製化之專業拓銷活動，以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設立產銷據點及開展行銷通路。
- 2.設立通路之研究：透過物流、連鎖店及自行佈建通路等，蒐集資訊及研究分析。
- 3.加強輔導及教育廠商：以辦理研討會、說明會、海外考察團及個案諮詢服務等活動促使廠商重視通路的重要性，並輔導廠商有效掌握及運用通路。
- 4.制訂行動方案：利用駐外單位蒐集通路之資訊，並運用外貿協會各項服務協助廠商掌握及佈建國際通路。

■ 效益：

預計協助我國廠商 500 家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7.2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8 億元，2004 年 1.35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 概要：

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統計，2003 年我國資訊硬體工業國內外產值達到 571 億美元，相較去年 484 億美元成長 17.9%，此外，根據經濟部資推小組 2003 年對各外商在台採購辦公室（IPO）的訪查統計，僅美、日、歐前 20 名外商 IPO 包括 HP、DELL、SONY、IBM、APPLE、NEC、東芝、富士通、三菱、西門子... 等的採購金額將達 452 億

美元，比上年成長約 12%，整體外商 IPO 採購預期將達 480 億美元以上，比上年成長約 11.6%，往來我國 OEM/ODM 資訊電子廠商超過 500 家，採購項目涵蓋 Notebook PC、Server、Motherboard、LCD Monitor、大小尺寸 LCD、IC、DVD/VCD/RW、DSC、Mobile Phone、Game Machine、IA/PDA...等，以採購項目來看已涵蓋我資訊硬體、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網路、無線通訊、IA...等相關產業，充份顯示我國資訊工業成長與資訊外商之間的產銷合作關係密不可分。鑒於外商 IPO 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擬針對外商在台 IPO 需求進行如下工作：

1. 配合政府推動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進一步積極推動及協助 IPO 營運總部來台設立研發設計中心與區域運籌總部。
2. 舉辦國際採購/技術商談會及各種商機拓展交流活動：不定期舉辦國際採購/技術商談會/IPO 聯誼會/說明會/跨部會協商會/工廠參訪/CEO 高峰會/頒獎大會等活動，增進 IPO 與國內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之互動交流。未來將更積極掌握 IPO 需求，以促進產業交流。
3. 推動國際策略聯盟促成國際產銷合作:為配合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將主動拜會目標廠商，推動技術移轉、授權、共同研發等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以提高廠商之競爭能力，落實產業發展實力並且與國際廠商共創商機。
4. 全球產銷運籌策略研究規劃及 IPO 採購調查:世界資訊大廠不斷採行新的產銷競爭策略，如 Global Logistic (全球運籌經營模式)、BTO(接單後生產)、CTO(客戶訂製生產)、TDS(台灣直接整機出貨)、CDS(大陸直接出貨)即台灣接單、第三地製造出貨的全球運籌模式，已成台灣廠商努力追求的轉型目標。我國廠商面對這種

全球產銷運籌策略改變情況，不斷研究創新，提昇經營效率，並與外商建立合作無間的產銷體系。這種堅固 OEM/ODM 合作夥伴關係，正是我國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的要素。全球產銷運籌策略研究規劃及 IPO 採購調查亦成年度重點工作。

5. 設立電子網站提供即時服務：設立網站以提供 IPO 會員最新資訊市場動態及新產品資訊，並且不定期編印 IPO 採購指南(Directory of Major IT & Electronics Firms in Taiwan)，供 IPO 做為採購指引。此外，針對個案需求及實際發生問題，亦結合資策會、工研院、相關政府部門、公協會與國內廠商等單位，隨時提供即時之服務。

■ 效益：

1. 加速建立國內高科技產業，掌握國外最新的技術發展趨勢，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2. 協助擴大外商 IPO 在台營運價值與國際地位，以共同深耕台灣產業發展。
3. 掌握 IPO 最新採購現況、需求及趨勢，供國內業者正確且適切的規劃產品線及拓展新的合作夥伴。
4. 透過全球運籌的分析，了解資訊科技市場所引發的供應體系變化，協助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維持合作無間的產銷關係。
5. 協助 IPO 了解及掌握國內外資訊電子產業及產品最新發展現況，協助其擴大在台採購。
6. 協助外商排除採購障礙及營運困難，塑造外商在台 IPO 優良之經營環境。
7. 擴大本計畫推動模式之成效，帶動各產業之國際產銷合作典範，建立台灣成為全球營運/研發/採購中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8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14 億元，2004 年 0.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4.4 發展國際品牌

- 概要：
 1. 紮根經營國際品牌：辦理 CEO 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台灣十大國際品牌調查、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籌劃品牌網站、參加國際品牌設計行銷相關組織活動。
 2. 輔導企業建立國際品牌：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輔導廠商建立品牌識別、辦理品牌化顧問服務、品牌行銷案例蒐集研究與推廣、建立品牌行銷知識庫。
- 效益：

初期由紮根工作開始，透過各項實施方案，輔導廠商由區域品牌（華人品牌）作起，逐步朝向建立國際品牌之目標邁進。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22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2 億元，2004 年 0.25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 概要：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現有 1,313 個短期展覽攤位，自營運以來參展廠商及使用攤位數逐年成長（參展攤位數由 75 年至 2001 年平均年成長率超過 7%），部分展覽之實際攤位需求數如電子展、國際電腦展、機械展、資訊月展等均逾現有展覽場可提供攤位，因此，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之競爭力和增加展覽館之容量與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廠商來我國參展，並因應國內各項產業之迫切需要，皆必須迅

速擴充展覽場地。本計畫將規劃提供 2750 個短期展覽攤位，將與經濟部現有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配合使用，提供我國廠商及展覽產業充分之展覽場地。

■ 效益：

- 1.完成國際展覽館之興建與營運，有效解決目前與未來展覽場地不足問題。
- 2.促進展覽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來源與就業機會。
- 3.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助益整體經濟繁榮發展，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國家形象與國際競爭力。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38 億元，

2003 年已編 1 億元，2004 年 15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5 勞動力升級

■ 概要：

掌握新世紀發展契機，積極推動全球化、數位化及發展知識經濟是政府當前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施政理念及方針。順應數位化及知識經濟潮流、強化傳統產業升級與知識化、發展產業核心技術及高科技產業之研發、創新同時普及資訊科技之應用，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為「產業高值化計畫」之最終目標；而優質之勞動力即是達成上述目標的關鍵要素之一。

■ 效益：

- 1.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及職業訓練評鑑制度，強化職業訓練內涵，確保提供優質之訓練品質，提高勞工專業技

能。

2. 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提供待業及失業者技能養成、第二專長及轉業職業訓練統合職業訓練，預計培訓 165,200 人。

3.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及其他就業能力薄弱者習得職業技能及儲備提升人力資源，預計培訓 122,300 人。

4.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提昇在職人員本業核心技能或轉業所需第二專長，並提高勞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終身學習理念，預計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與第二專長訓練及辦理「台德菁英計畫」共計 1,378,000 人。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1.2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1.89 億元，2004 年 22.40 億元
(含訓練生活津貼發放)。

■ 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為改善國內產業發展環境，整合地區研發資源，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配合未來產業結構之調整、區域均衡發展政策以及引進適合當地之地方資源型產業，政府依據地區特色，積極規劃建設各項產業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聯網、中部科學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南港生物科技園區。並以各類產業園區為基礎，結合當地社區、週邊設施及產業聚落，規劃發展成為具有專業特色之產業發展帶、核心衛星園區及資源再生科技園區，彼此間相連成網，帶動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以及相關產業整合性發展，發揮

綜效。

4.6.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概要：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位於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面積 38.3 公頃，預定籌設 1 所國際級的醫學中心，建置生技研發設施及研發實驗室，進行癌症及生技有關的合作研究開發，作為發展生物科技的驅動主力，帶動國內生醫發展，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連成具特色之生物醫學產業發展帶，並促進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的發展。

■ 效益：

若全球生物醫學產業如預期般在 2003 年開始逐步成長，經過成長高峰期到 2010 年至 2015 年步入成熟期。國內的生物醫學環境能維持現在的發展水準持續發展。在上述背景下國內與國外進駐廠商都能達成既定的招商家數。以 20 年為期（民國 2006 年至 2025 年），在期滿時本園區的民間企業用地利用率達 100%，則可產生之經濟效益主要如下：

1.20 年期間園區總投入 273.2 億元之開發經費，可誘發 1.55 倍（423.97 億元）之經濟效益。

3.至民國 2025 年園區將可提供以高階人力為主之 1 萬名以上就業機會。

4.至民國 2025 年園區民間企業之年營業額達 200 億元。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157.69 億元，

2003 年已編 39.51 億元，2004 年 24.06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6.2 [IC設計聯網](#)

依 2004 年 4 月 12 日經建會第 1172 次委員會決議移列 3.5.3

砂導計畫)

4.6.3 中部科學園區

■ 概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規劃台中基地約 304 公頃 (約可提供 161.5 公頃廠房用地), 雲林基地約 98 公頃 (約可提供 46.5 公頃廠房用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產業特色, 計畫引進精密機械、生物技術、通訊、光電、奈米材料運用之產業為主, 可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 進而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中科籌設計畫已奉行政院原則同意, 刻正積極推動規劃及開發事宜。中科台中基地開發建設工作, 應廠商進駐建廠時程之需, 一再提前並已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展開。

■ 效益：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將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 並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完成後, 可創造新台幣近兆元之投資額及超過 50,000 個以上之就業機會。
3. 未來北中南 3 核心園區及其鄰近之衛星園區將成為我國最重要的高科技產業基地, 加速推動我國成為高科技產業國家, 達成綠色矽島之國家建設目標。

■ 期程：2002—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364.2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6.19 億元, 2004 年 40.46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6.4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 概要：

設置「台灣蘭花生技園區」, 以整合蘭花產銷及研發機能,

利用現有之蘭花產業優越條件，透過舉辦國際性蘭花博覽會的方式，逐步推動發展，並結合現有產業基礎及生物科技人才之優勢，設立具蘭花生產、育種、貿易、展覽、研發、推廣等多功能之蘭花產業園區。台南縣為台灣蘭花之主要產區，將整合園區內外資源，結合當地觀光休閒農業資源，提昇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以有效導入國內外技術與資金，協助花農進駐園區，同時吸引大陸台商回流，創造整體經濟效益。

■ 效益：

整合花卉產銷、休閒觀光及生技研發機能，提升台灣花卉競爭優勢。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8.75 億元，

2003 年已編 3.15 億元，2004 年 3.40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縣政府

4.6.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概要：

政府為加速促進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以帶動產業升級及區域均衡發展，設置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並為擴大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既有產業聚落之經濟效益及解決高科技產業過度集中之問題，陸續擴建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面積 1,609 公頃，其中台南園區可提供 468 公頃之工業用地，路竹園區開發面積為 570 公頃，可提供約 201 公頃之工業用地。

■ 效益：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將引進通訊、電腦及周邊設備、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光電、半導體等 6 大產業，預計台南園區可引進 12 萬 6 千人之就業人口，創造每年 1 兆 4 千億元

之營業額；路竹園區預計可引進 5 萬 2 千人之就業人口，創造每年 5 千億元之營業額。

- 期程：1996—2010 年
- 經費：總經費 835.17 億元，
2002—2003 年度 223.35 億元，2004 年 39.08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6.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概要：
針對國內農漁牧生產地區之氣候及土壤條件，於屏東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計畫」併案執行，並選定具發展潛力之農業生技產業項目，例如植物種苗、種畜禽、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動物性疫苗等，整合鄰近試驗研究機構及周邊產業，共同推動生物技術產業之研發、技術轉移、量產、產品、認證、出口檢疫及產品拓銷等。主未來園區功能將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等，並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 效益：
帶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加速農業轉型及升級。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62.69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4 億元，2004 年 3.29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7 環保科技園區

- 概要：
 1. 基於永續發展目標，先進國家積極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與生態化工業區，為國際趨勢。

2. 國內缺乏產業循環性之連結與高級再生技術，使得高比例資源物質無法妥善回收再利用，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造成多重經濟及環境損失。
3. 我國投入環保工作已累積 20 年污染防制技術經驗，惟未有效整合，而無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產業。
4. 於北中南區各選適當地點，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主要是結合當地及週邊產業特色與學術資源產生共生循環體系。
5. 依據上述想法與區域週邊條件，引進適當技術、人才與產業，形成產業群落特色，促進產業生態之循環再利用。
6. 擴展到城鄉主要生活圈，促進區域性生態循環理想，同時進行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
7. 初期以預防、改善或解決目前迫切性的環境威脅，以可行技術減低環境污染負荷及維持環境涵容能力。
8. 中期以提供充足之能源與資源，延續人類生存為目標，技術發展以提昇能源、資源及空間利用效率。
9. 終期以建立人類與環境之關係，以達人類永續經營資源為標的，技術發展朝向資源永續利用及再生為導向。

■ 效益：

1. 產業經濟效益增為 10 倍，估計投入約 50 億元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即可引進民間投入金額近 120 億元，創造的產值每年至少 350 億元以上，且因就業受嘉惠之人數可達 4 至 5 千人。
2. 可創造近 250 萬公噸／年循環資源物，政府每年減少支出廢棄物處理費用 25 億元以上，總計 10 年約節省 250 億元，同時增加超過 2,500 萬公噸處理設施容量。
3. 促進地方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率、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進而活絡地方財政；同時促使地方強化環境建

設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創造循環型生態城鄉。

- 期程：2002—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62.0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57 億元，2004 年 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 概要：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中「建構改善台北都會區生物技術研究群聚圈」之指導原則，提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之租金優惠，吸引政府相關單位、財團法人及生技廠商進駐使用，設立育成中心，並集中生技研發人才促成交流，使用該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以冀營造「築巢引鳳」之效果。該措施係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廠商承租需求，取得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 F 棟 9 至 20 樓作為生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16,500 坪），提供廠商第 1 年至第 2 年按審定租金 6 折計算，第 3 年至第 4 年審定租金 8 折計算，後續租轉購時，租金得以抵繳購地價款之優惠，吸引生技產業進駐。
- 效益：
作為北部生技園區之中心，並成為我國發展生化科技與國際間交流互動之指標中心。
- 期程：2003—2004 年
- 經費：併入經濟部工業局現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經費執行。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交通部

主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
文建會、體委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5 年 1 月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5-1
一、	績效指標	5-1
二、	計畫經費	5-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5-3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5-5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5-6
5.1.2	日月潭旅遊線	5-7
5.1.3	阿里山旅遊線	5-8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5-9
5.1.5	花東旅遊線	5-10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5-12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5-12
5.2.2	桃竹苗旅遊線	5-13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5-14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5-15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5-16
5.2.6	離島旅遊線	5-17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5-18
5.2.8	國家花卉園區	5-19
5.2.9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5-20
5.2.1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5-20
5.2.11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5-21
5.2.12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5-22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5-23
5.3.1	台灣觀光巴士系統	5-23
5.3.2	旅遊資訊服務網	5-24
5.3.3	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5-25
5.3.4	台北都會區 BOT 興建平價旅館計畫	5-25

5.3.5	開發國際觀光渡假園區.....	5-26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5-27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5-28
5.4.2	2008 台灣博覽會.....	5-29
5.4.3	創意行銷	5-31
5.5	開發觀光新產品.....	5-31
5.5.1	重新包裝既有之觀光景點.....	5-32
5.5.2	規劃輔導新興旅遊產品.....	5-32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一、績效指標：

本項重點計畫以來台旅客人次、各目的別來台旅客人次、各客源市場來台旅客人次等為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 2003 年、2004 年之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萬人次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3 年 達成情形	2004 年 達成情形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來台旅客人次	210	320	350	400	450	500	224.8	295.0
2. 各目的別來台旅客人次								
(1) 觀光	65	120.5	140	160	180	200	69.5	103.2
(2) 會展	3	6	7	8	9	10	3.2	4.4
(3) 商務	72	94.5	99	109	120	136	70.0	92.0
(4) 探親	27	38	41	46	52	54	28.0	37.4
(5) 其他(含求學、其他及未列明)	40	61	63	77	89	100	54.1	58.4
3. 各主要客源市場來台旅客人次								
(1) 日本	108	104	125	146	165	180	65.7	88.7
(2) 港澳	48	50	56	65	73	80	32.3	41.7
(3) 星馬	20	20	22	25	28	30	14.6	21.0
(4) 韓國	12	12	17	22	26	30	9.3	14.8
(5) 美國	37	45	46	47	53	60	27.3	38.3
(6) 歐洲	16	16	18	22	25	28	11.9	16.5
(7) 紐澳	4	5	6	7	8	9	3.2	5.1

二、計畫經費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 小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5、觀光客 倍增計畫	公務	中央	1.00	65.16	56.17	75.72	85.74	83.95	367.73
		地方	0.00	2.66	4.71	3.15	1.95	1.05	13.52
		基金	0.00	2.68	2.64	2.85	4.46	4.40	17.03
		民間投資	0.00	0.00	0.30	3.90	0.00	0.00	4.20
		其他	0.00	0.64	0.68	18.49	62.25	101.41	183.47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2008 年觀光客倍增至 200 萬人次；來台旅客突破 500 萬人次。

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被視為是 21 世紀的明星產業，在創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的功能上具有明顯效益。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 (WTTC) 推估，未來 10 年全球觀光產業成長情形為：旅遊支出自 4.21 兆美元成長至 8.61 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 GDP 貢獻率將自 3.6% 增至 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 1.98 億人增加至 2.5 億人。由此可見觀光產業在今後全球經濟發展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另依據「中華民國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2001 年來台旅客人次為 2,617,137 人次，平均停留夜數為 7.34 夜，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207.77 美元，總計共帶來新台幣 134,982 百萬元之觀光收益 ($207.77 \text{ 美元} \times 7.34 \text{ 夜} \times 2,617,137 \text{ 人次} = 3,991 \text{ 百萬美元} = 134,982 \text{ 百萬元}$)。2002 年在相關公私部門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下，來台旅客人次達 2,726,411 人次，平均停留夜數亦增加為 7.54 夜，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204.15 美元，總計帶來新台幣 145,132 百萬元之觀光收益 ($204.15 \text{ 美元} \times 7.54 \text{ 夜} \times 2,627,411 \text{ 人次} = 4,197 \text{ 百萬美元} = 145,132 \text{ 百萬元}$)，創下新高。加計國人國內旅遊支出，總計台灣觀光產業於 2002 年之觀光收入為 110.45 億美元，佔台灣 GDP 之 3.92%。

台灣因地理環境特殊，擁有豐富而多樣化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發展觀光具有雄厚的潛力；本計畫願景係以致力追求國際觀光客倍增之目標為動力，集中各相關部門力量，按先後緩急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除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外，並讓國人樂於留在國內旅遊度假。從而使我國觀光產業，在觀光客大幅增加、有效改善國內旅遊市場離峰需求不足的課題後，得

以健全發展。本計畫訂定 2008 年國際來台旅客成長目標為：

- 一、以「觀光」為目的來台旅客人數，自目前約 100 萬人次，提升至 200 萬人次以上。
- 二、在有效突破瓶頸、開拓潛在客源市場之作為下，達到來台旅客自目前約 260 萬人次成長至 500 萬人次。

為達此目標，今後觀光建設應本「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旅遊」之架構、「目標管理」之手段，選擇重點、集中力量，有效地進行整合與推動。因此，採取的推動策略為：

- 一、以既有國際觀光旅遊路線為優先，採「套裝旅遊線」模式，視市場需要及能力，逐步進行觀光資源之規劃開發，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訂定「景觀法」，改善環境景觀及旅遊服務，使臻於國際水準。
- 二、開發具國際觀光潛力之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建置國際化且優質友善之新興旅遊據點，一方面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另一方面提供國際觀光客觀光新選擇。
- 三、提供全方位的觀光旅遊服務，包括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推廣輔導平價旅館、建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及環島觀光列車，讓民間業者及政府各相關部門建立共識，以「人人心中有觀光」的態度，通力配合共同打造台灣的優質旅遊環境，同時規畫優惠旅遊套票，讓旅客享受優質、安全、貼心的旅遊服務。
- 四、以「目標管理」手法，進行國際觀光的宣傳與推廣，就個別客源市場訂定今後 6 年成長目標，結合各部會駐外單位之資源及人力，以「觀光」為主軸，共同宣傳台灣之美；同時，為擴大宣傳效果，並訂 2004 年為「台灣觀光年」、2008 年舉辦「台灣博覽會」，以提升台灣之國際知名度。
- 五、依據景點魅力、配套措施、地方政府配合度、知名度等因素，建立評選準則選定具國際潛力之現有及新興旅遊產品，統合各部會駐外資源向國際行銷。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台灣因各項觀光資源的開發與管理單位所司職責各有不同，未必都能從觀光資源利用與推廣行銷的角度作有效的規劃，致投資效果打折，僅形成點狀之觀光景點；且前往觀光地區旅遊路線，普遍存在周邊景觀不良、服務設施不足、旅遊交通不便等缺失。今後觀光建設應以「顧客導向」之思維，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旅遊路線為主軸，有效運用資源集中力量在旅遊線上各項應改善的軟硬體設施。

「套裝旅遊線」必須結合各部會之資源共同經營，以服務為主，設施為輔，以改善供給面，擴大需求面之策略，打造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旅遊廊道，以交通部觀光局所轄之國家風景區、配合國家公園及具國際魅力的風景區、森林遊樂區與民營遊憩景點等建構為套裝旅遊路線，以為統合發展觀光資源之骨幹，並延展至周邊之旅遊資源；另整頓沿線地區周邊環境，包裝主要旅遊點周邊之人文觀光資源，以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使臻於國際水準。

為充分整合公私部門觀光資源，各套裝旅遊線均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動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工作圈」，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迅速解決旅客的問題，包括通關、交通、治安、攤販等，並結合觀光相關產業，如餐飲業、飯店業、交通業、旅遊業等，組成「產業聯盟」，以顧客為中心，讓觀光客各項需求都能獲得妥善的服務與照顧。又為使環境改善工作效果更符合實際，各套裝旅遊路線均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企劃總監」與「地景總顧問」，投入參與提供專業性的指導，進而對旅遊線沿線之餐飲、住宿產業等，發展出更有效之評鑑機制與對策。台灣北、中、南、東四大都會區之旅遊網絡亦相對齊備，期藉區域公部門行政單位所組成「工作圈」，及區域觀光產業界所籌組之「產業聯盟」，共同對觀光產業之發展監督、把脈，以研議有效之發展對策。

另為使台灣具有國際魅力的旅遊景點品質與國際同步，在負有國際盛名之景點阿里山旅遊線和日月潭旅遊線，以及台北都會區近郊的北部海岸旅遊線之重要據點以及國際觀光客進入台灣之國際機場、港口、重要車站，辦理國際比圖，希望能提高據點設施之規劃設計水準，並在國際比圖的過程，行銷區內旅遊資源，藉此拓展台灣於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 概要：

此條旅遊線規劃之架構為：(一)以台北為起點，循高速公路至基隆沿北部濱海公路到宜蘭頭城後，取道北宜快速道路返台北，建構東北角地區之旅遊環線。(二)自台北搭捷運線至淡水，沿北部濱海公路經野柳到基隆，取道高速公路返台北，其間可自金山取道陽金公路經陽明山返台北，為一選擇性套裝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涵蓋淡水、金山、野柳、基隆、九份、金瓜石、東北角海岸、陽明山等。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加強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並持續推動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與民間投資案及經營管理。
-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 3.城鄉街景改善：包括淡水、金山、野柳、基隆、金九、鼻頭、福隆、大溪等地區。
- 4.道路景觀改善：包括台二線北部濱海公路路權範圍內、外之景觀改善、陽金公路等。
- 5.溫泉區建設：改善金山、陽明山溫泉區之溫泉休閒設施品質。
- 6.打造金瓜石、九份遊憩圈：規劃黃金博物園區，再造九

份人文之美。

7. 打造金山萬里遊憩圈：塑造金山成為優質溫泉 SPA 園區、野柳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8. 興建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
9. 觀光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富基漁港、碧砂漁港、烏石漁港、澳底漁港。
10. 充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之功能。
11. 建立旅遊巴士系統。
12.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13. 推動重要節慶：平溪天燈（2 月）、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節（7 月）、基隆中元祭（農曆 7 月）、石門國際風箏節（9 月）等。

■ 效益：

有效整合台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台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4.88 億元，

2003 年已編 6.43 億元，2004 年 6.26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2 日月潭旅遊線

■ 概要：

日月潭屬國際馳名之觀光景點，本旅遊線計畫係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主要目的地，建構由國道交流道經中潭（台 14 線）公路或鐵道集集支線前往埔里、日月潭等觀光名勝之景觀廊道，並整合週邊之人文觀光資源，全面改善日月潭觀光旅遊之品質。主要觀光景點為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埔里酒廠、中台禪寺、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如水社地區、伊達邵地區及環湖各景點公共設施改善。
- 2.城鄉街景改善：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名間鄉等。
- 3.交通系統整合：包括台鐵集集支線與日月潭之間交通聯絡、交通轉運站設置、推動民間投資纜車系統、觀光巴士建置、環湖解說遊園車系統、交通遊艇等。
- 4.景觀道路改善：包括台 14 線、台 21 線、台 21 甲線、131 線及鐵道集集支線沿線設施強化及景觀改善。
- 5.環境景觀整理：包括攤販整治遷移、四手網漁筏造型更新、湖岸透視性改善、出入口意象改善等。
- 6.提升旅館住宿品質：將日月潭地區之旅館提升至國際水準、輔導地區發展民宿。
- 7.推動重要節慶：運用邵族文化、木業、茶葉及電力產業等資源，推展產業觀光，並舉辦湖畔音樂會、水上花火節、萬人泳渡等活動，帶動地方發展。

■ 效益：

以歐美、日本及生態旅遊之國外遊客為目標市場，打造安全、永續、美觀、富文化氣息的湖畔休閒度假區。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5.49 億元，

2003 年已編 4.05 億元，2004 年 4.84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3 阿里山旅遊線

■ 概要：

阿里山乃與日月潭齊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旅遊線係以嘉義市為起點，沿阿里山公路及阿里山登山鐵路建構經阿里

山至玉山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包括阿里山登山鐵道、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達娜伊谷及玉山塔塔加等。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 2.森林遊樂區建設：阿里山登山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整建。
- 3.道路景觀改善：阿里山公路及支線景觀道路。
- 4.城鄉街景改善：觸口、石桌、隙頂、奮起湖、達邦、特富野等聚落之景觀。
- 5.阿里山自來水改善計畫。
- 6.阿里山住宿設施前景及品質改善計畫。
- 7.阿里山旅遊巴士系統。
- 8.推動重要節慶：鐵道文化季、櫻花季（3-4月）、鄒族文化祭、日出音樂會、茶道文化季（12月）等。

■ 效益：

重塑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國際魅力，加強高山鐵路之保存與活化，營造「高山青、澗水藍」之鄒族原鄉意境。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 52.73 億元，
2003 年已編 8.76 億元，2004 年 9.03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高雄市為起點，循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及 3 號國道至大鵬灣後沿台 17 線、台 1 線及台 26 線至墾丁國家公園之旅遊廊道。主要景點除高雄市外，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洋生物博物館、四重溪溫泉、墾丁國家公園

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墾丁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溫泉區建設：整建四重溪溫泉區。
4. 道路景觀改善：台 17 線林邊至枋寮段、台 1 線、屏鵝公路、恒春至佳樂水段。
5. 城鄉街景改善：改善東港、林邊、水底寮、楓港、恒春、東城、佳樂水、墾丁等鄉鎮觀光市街風貌。
6. 墾丁熱帶植物園再造計畫。
7. 建立高雄至墾丁旅遊巴士系統。
8. 建立墾丁地區巡迴解說巴士。
9. 推動重要節慶：墾丁風鈴季（1 月）、東港黑鮪魚季（7 月）、屏東半島藝術季（10 月）等。

■ 效益：

建構南台灣的國際旅遊環境，促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國際觀光客另一個新門戶，帶動南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0.30 億元，

2003 年已編 8.68 億元，2004 年 3.45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5 花東旅遊線

■ 概要：

花東旅遊線以台東、花蓮為南北兩處主要對外門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線、東部海岸線及花東縱谷線，為其旅遊主軸；未來東部旅遊除強調其旅遊市場的多元化外，更應加

強結合生態旅遊及地方特色，以點線面的串連，發揮東部旅遊的特點。太魯閣線與蘇澳串連發揮其國家公園的地景特色；東部海岸以強化現有服務設施為主，另外增加遊客停留時間，應增設國際級度假基地；花東縱谷則結合地方產業風貌與溫泉資源，提供不同季節的旅遊主題，建造新興的旅遊勝地。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建設及經營管理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級風景區。
-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 3.溫泉區建設：整建知本、瑞穗紅葉、安通、紅葉等溫泉區。
- 4.道路景觀改善：改善台 11 線、台 8 線、台 9 線及沿線公路景觀（如紐澤西護欄、擋土牆、腳踏車道改善、全線景觀植栽綠美化、景觀路廊及遊憩據點串聯規劃設計、指標國際化等），另花東地區前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各遊憩景點之道路景觀亦為改善重點。
- 5.城鄉街景改善：包括綠島、成功、石梯大港口地區、卑南、豐田、關山、七星潭等地區。
- 6.花蓮南濱公園景觀及遊憩設施改善。
- 7.加強交通運轉門戶(台東機場、台東新站、花蓮火車站、花蓮機場)之旅遊資訊服務、門戶意象塑立及週邊環境景觀整理。
- 8.推動太魯閣地區、東海岸與花東縱谷間旅遊巴士系統之建置，並以全區性的旅遊接駁予以串聯，擇點建設轉運站。
- 9.利用東部地區獨特之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推動生態之旅。

10. 推動重要節慶：秀姑巒溪國際泛舟賽(7 月)、太魯閣國際馬拉松賽(7 月)、原住民豐年祭 (7-8 月)、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10 月)、台東南島文化節 (12 月) 等。

■ 效益：

整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線、東部海岸線及花東縱谷線等資源，以整體套裝手法發展東部成為國民旅遊及吸引國際來台觀光之重鎮。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3.34 億元，
2003 年已編 8.29 億元，2004 年 6.36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新興套裝旅遊路線係本前項現有套裝旅遊線整備之原則，將具有建設為國際級觀光旅遊線之地區，在今後六年內開發出來。同時重點開發數個具標竿效果之新景點，使台灣的觀光發展能逐步涵蓋各地區，達成發展觀光產業振興地方經濟的效果。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台北為起點，循北宜公路(台9號)到宜蘭後取道北橫公路至大溪、再由北二高返台北。主要觀光景點涵蓋烏來、坪林茶鄉、蘭陽地區(礁溪溫泉、冬山河、蘇澳冷泉、武荖坑等)、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達觀山神木群、石門水庫、鶯歌、三峽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1.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烏來、坪林、礁溪、蘇澳、新店碧潭、復興、鶯歌、三峽、大溪等地區。

2. 道路景觀改善：包括北宜公路、北橫公路、新店至烏來

- 段（台九甲）、北橫巴陵至達觀山段。
- 3.溫泉區建設：改善烏來、礁溪及蘇澳三處溫泉區之溫泉休閒設施。
 - 4.提升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之住宿能量與品質。
 - 5.建立旅遊巴士系統。
 6. 推動重要節慶：台灣茶藝博覽會（4月）、宜蘭二龍村龍舟賽（6月）、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7月）、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9月）、鶯歌陶瓷嘉年華（10月）等。
 - 7.石門水庫風景區經營管理。
 - 8.東眼山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 效益：

有效結合台北、宜蘭及北橫之旅遊資源，帶動蘭陽地區成為國際觀光地區。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9.06億元，
2003年已編2.26億元，2004年3.70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2 桃竹苗旅遊線

■ 概要：

建設沿台3線省道為主軸，接參山（獅頭山）國家風景區、雪霸國家公園等風景帶之旅遊線。建設起點為桃園龍潭經關西、內灣、竹東、北埔、獅頭山風景區、泰安、大湖、三義至卓蘭之台3號沿線及鄰近之觀光景點。成為具客家風情及原住民特色之旅遊帶。主要景點為六福村、小人國遊樂區、獅頭山、北埔客家小鎮、泰安溫泉、三義、雪霸國家公園。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參山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 2.溫泉區建設：泰安、清泉等溫泉休閒設施整建。
- 3.景觀道路建設：改善台 3 線桃園至卓蘭及主要聯外道路之道路景觀。
- 4.城鄉街景改善：包括新竹北埔、竹東、內灣、大湖、南庄、泰安、三義、公館、卓蘭等台 3 線地區鄉鎮之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5. 推動重要節慶：三義木雕藝術節（5 月）、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11 月）、客家桐花季（4-5 月）等。

- 效益：發展桃竹苗三縣。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3.68 億元，2003 年已編 3.01 億元，2004 年 2.45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 概要：

以台南市、嘉義市為門戶、建立通往雲嘉南濱海地區各觀光景點、生態旅遊區、人文古蹟等觀光之旅遊線。主要觀光點為台南古都文化、四草湖/七股/布袋沿線溼地生態、鹽田風光、寺廟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 1.建設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以安平港（台江內海）國家歷史風景區、七股/四草湖濱海溼地公園、鹽田風光為重點。
- 2.道路景觀改善：改善南濱風景區內台 17 線省道及聯絡至各景點之道路景觀。
- 3.城鄉街景改善：改善台南市（主要觀光區週邊）、七股、將軍、北門、布袋、東石等城鄉風貌。
- 4.建置南濱旅遊巴士：自嘉義市經 82 號國道至南濱風景

線及自台南市起始遊覽南瀛海岸之旅遊巴士。

5.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6. 推動重要節慶：台南鹽水蜂炮(2月)、媽祖文化節(農曆3月)、台南七夕節(農曆7月)、府城生態之旅(7-11月)等。

■ 效益：

建設雲嘉南濱海地區成為新興之國際級觀光帶。帶動地方鹽田、養殖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維繫地方社經發展。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4.35億元，

2003年已編0.72億元，2004年0.58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 概要：

建設由高雄市經10號國道經旗山、美濃至茂林國家風景區為主軸之觀光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為美濃客家小鎮、不老／寶來溫泉區、藤枝森林遊樂區、賽嘉航空運動公園、瑪家原住民文化園區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2. 溫泉區建設：建設不老、寶來、多納等溫泉區。

3. 興建新威至茂林之景觀大橋：串連高184線與台27線。

4. 道路景觀建設：台20線甲仙至寶來、台21甲仙至旗山、台27線至高樹、屏185縣沿山道路、高184縣道為景觀道路。

5. 城鄉街景改善：改善美濃、六龜、寶來、茂林、三地門、

瑪家、霧台等城鎮/聚落之風貌。

6. 推動重要節慶：高雄內門宋江陣（3-4 月）、荖濃溪泛舟（6-7 月）、茂林多納黑米季（11 月）等。

■ 效益：

發展高屏山麓地區之觀光產業、振興原住民地區之經濟。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92 億元，

2003 年已編 3.03 億元，2004 年 2.32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 概要：

中央山脈又稱脊樑山脈，北起蘇澳、南迄恆春半島，全長約 340 公里，其中不僅多座山峰名列百岳範圍，其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動植物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更是獨具特色，為台灣地區重要之山脈生態旅遊資源。本旅遊線北起宜蘭，沿台 7 甲及台 8 線至南投埔里，重要旅遊點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合歡山、武陵、梨山、霧社、廬山溫泉等。

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之梨山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農場建設建設及經營管理：改善武陵、清境、福壽山農場及梨山賓館之旅遊環境及住宿能量、品質。

3. 城鄉街景改善：霧社地區。

4. 溫泉區建設：整建廬山溫泉區。

5. 道路景觀改善：台 14 甲線、台 14 線、台 7 甲線及台 8 線省道。

6. 推動脊樑山脈地形景觀、動植物、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之旅。

7. 推動重要節慶：鷹揚八卦（3 月）、梨山水蜜桃觀光季

(8月)、國際越野車大會師(9月)等。

- 效益：
拓展台灣山脈生態旅遊線，開發國際級觀光旅遊活動，兼具生態保育、教育及旅遊目的。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19.66億元，
2003年已編3.82億元，2004年3.40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6 離島旅遊線

-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台北松山機場為起點，以搭機方式前往金門、馬祖及澎湖旅遊後返回。主要觀光吸引為金馬戰地風光及傳統聚落建築，菊島玄武岩海島景觀、漁村風情等。本套裝旅遊線之改善計畫及重點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澎湖及馬祖國家風區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金門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城鄉街景之改善：金門、馬祖、澎湖群島。
 4. 道路景觀之改善：改善旅遊道路之景觀、品質及休憩設施、建立澎湖及金門自行車道系統。
 5. 機場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尚義機場、馬公機場、馬祖北竿及南竿機場。
 6. 提昇住宿能量與品質：金馬、澎湖地區。
 7. 建立各離島地區旅遊巴士系統。
 8. 推動金門、馬祖戰地歷史級古蹟文化之旅。
 9.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10. 推動重要節慶：澎湖馬祖燕鷗季(7月)、澎湖風帆

海鯨節（11月）等。

- 效益：

有效整建金馬、澎湖離島之旅遊資源，使成為海上公園之國際觀光島。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
 - 1.澎湖離島旅遊線：總經費 13.12 億元，
2003 年已編 3.00 億元，2004 年 2.50 億元。
 - 2.馬祖離島旅遊線：總經費 13.67 億元，
2003 年已編 2.52 億元，2004 年 3.08 億元。
 - 3.金門離島旅遊線：總經費 2.6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5 億元，2004 年 0.25 億元。
- 主辦機關：
 - 1.澎湖離島旅遊線：交通部觀光局。
 - 2.馬祖離島旅遊線：交通部觀光局。
 - 3.金門離島旅遊線：內政部營建署。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 概要：

以西部幹線、南迴線、東部幹線（宜蘭線、北迴線、花東線）、三支線（平溪線、內灣線、集集線）及台鐵舊山線為旅遊線主軸，範圍以鐵路路權內為主，建構完善之環島鐵路觀光旅遊路網，提供國內外遊客舒適、便利及快捷的鐵路旅遊環境，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經濟繁榮及城鄉風貌再造，帶動週邊觀光產業發展，延伸擴展遊憩動線及層面，推展鐵路旅遊風氣吸引國際喜好鐵路觀光者來台觀光。改善計畫包括：

 - 1.觀光重點場站設施改善。
 - 2.旅客服務資訊系統建置。

- 3.鐵路路權範圍內沿線景觀改善。
- 4.舊山線現存文化保存及維修。
- 5.舊山線復駛計畫。
- 6.三支線及舊山線獎勵民間投資經營。
- 7.規劃發展多樣化之鐵路旅遊產品。

此外，完備的鐵路運輸系統，不僅在硬體設施上提供旅客載運的便利，亦應提升軟體服務層次，並發展多樣化之鐵路旅遊產品，讓國內外旅客得同時享受行的便捷與遊的樂趣。

■ 效益：

- 1.經由觀光重點站場設施改善、旅客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鐵路路權範圍內沿線景觀改善，提供國內外旅客舒適、便利及快捷的鐵路旅遊環境，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經濟繁榮，並透過獎勵民間投資經營三支線及舊山線，使鐵路旅遊呈現多樣多彩的活力。
- 2.藉多樣化鐵路旅遊產品之規劃與發展，提供國內外遊客更多鐵路旅遊之新選擇。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8.52 億元，2003 年已編 0.68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5.2.8 國家花卉園區

■ 概要：

為發展台灣深具潛力之花卉產業，並整合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將利用彰化縣之花卉產地條件，以建立「花田城市」的理念，透過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的方式，逐步發展為結合花卉生產、育種、買賣交易、展覽、研發、植物園、遊憩等多功能之國家級花卉產業園區。倣效德國聯邦公園博覽會之理念，對低度利用或機能不當土地，由政府協助，

建立由各縣市定期競爭申請、輪流舉辦博覽會之機制，展覽主題以環保、科技、生態、能源為原則，並透過展示創造商機，提供在地居民就業機會。

■ 效益：

整合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提升台灣花卉競爭優勢；強化地方綠色相關產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3.35 億元，

2003 年已編 2.50 億元，2004 年 3.16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

5.2.9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 概要：

以台南安平港地區為核心，將安平舊市區之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漁港、北邊的鹽水溪口附近結合，可規劃成為一個文化、知性、藝術及親水遊憩區，提供一個高品質、多元化的休憩場所。

■ 效益：

1. 促進國內旅遊發展。
2. 增進國人對台灣開台史認識。
3. 發展地方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9.28 億元，

2003 年已編 2.44 億元，2004 年 2.20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5.2.1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 概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充份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提升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已擇定嘉義太保設立新館，並規

劃以國際比圖方式籌建，期配合其他相關建設，帶動南台灣文化及觀光產業的發展。

■ 效益：

- 1.實踐人民文化權，全民能平等享有故宮文化資源。
- 2.擴大展陳空間及展覽數量、收藏比例，充分發揮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同時帶動文化、經濟及觀光產業之整體發展。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6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1 億元，2004 年 0.61 億元。

■ 主辦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5.2.11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 概要：

依據「綠色矽島建設藍圖」暨相關政策精神，並以「人」為核心基本理念，規劃以休閒自行車道為串聯各區域及本身地區之「綠廊」，逐步建構地方性路網，並銜接環島及區域路網，提供完整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1.本計畫將台灣全島規劃為九大區域性路網系統，包括：

- (1)大台北盆地路網
- (2)桃竹台地路網
- (3)苗中丘陵路網
- (4)雲嘉南平原路網
- (5)高屏沖積平原路網
- (6)墾丁半島路網
- (7)宜蘭平原路網
- (8)花東海岸山脈路網
- (9)離島路網

2.區域性路網系統之基礎工作，為完成地方性路網系統。

3.區域性路網系統完成後，朝建構環島性路網為目標，並考慮與台鐵車站之搭接，共同使用其轉載、租賃、停車、維修、旅遊資訊等資源。

■ 效益：

系統性持續建構自行車路網、形成完善綠色休閒觀光路網，並結合各縣市休閒運動設施及主要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5.1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5.08 億元，2004 年 4.50 億元。

■ 主辦機關：體委會。

5.2.12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 概要：

以國家步道系統為骨幹，規劃整合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遊憩據點之步道、古道，依森林景觀遊憩資源條件及遊憩需求，分為高山、歷史、郊野及海岸等四個系統，進行包括向陽山-嘉明湖、浸水營、霞客羅等古(步)道之整建，建構適合國人生態休閒遊憩之國家步道系統，兼顧當地居民經濟與生活，並結合周邊山村社區之民宿及生態導覽系統，發展以體驗自然野趣及山村文化為主之森林生態旅遊。

■ 效益：

1.提供安全便利之親近山林步徑，建構完整之國家森林步道系統，展現台灣山林之美，推展健康及增加觀光遊憩選擇機會，提昇遊憩體驗品質，建立安全之自然遊憩及登山環境。

2.活絡山村產業及經濟，創造多元就業機會，並保存原鄉文化。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6.50 億元，
2003 年已編 3.5 億元，2004 年 3.50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觀光旅遊服務涵蓋服務硬體設施之質量、軟體管理之良窳及觀光人力資源的妥適規劃利用，為提供優質之旅遊服務品質，宜全面考量檢討、逐步推動改善。揆諸當前影響旅遊服務最鉅而急需改善者，莫過於地方觀光產品及服務之優質化不足，以及價格普及化不夠，如台北都會區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旅館數量不足，且房價居高不下，影響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及品質，不利我國國際競爭力，而簡單、乾淨且具服務水準之平價旅舍亦普遍缺乏；其次，各觀光據點之交通系統尚無整合系統、主要交通據點缺乏提供旅客旅遊諮詢之服務中心等，均影響到訪旅客之旅遊便利性；此外，離尖峰時段遊客量之過大差距，造成觀光產業人力資源調配失衡等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旅遊服務品質。因此，為達成 96 年來台旅客數 500 萬人次之計畫目標，並提供優質之旅遊服務，將透過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及環島觀光列車之規劃、旅遊資訊服務網之建置、一般旅館品質之提昇以及優惠旅遊套票之發行等等，擴大吸引國際自助旅遊人士。

5.3.1 台灣觀光巴士系統

- 概要：
為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輔導旅遊相關業者建立具備服務品質、操作標準及品牌形象之「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讓國內外觀光客從飯店、機場到台灣各地觀光地區都能獲得便捷、友善之觀光巴士旅遊服務。

- 效益：
 - 1.提昇國際觀光客旅遊便利性。
 - 2.建立台灣觀光巴士系統新形象。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31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 億元，2004 年 0.07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2 旅遊資訊服務網

- 概要：

觀光旅遊之推廣基礎，在於觀光客對旅遊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資料之正確性與詳實程度。在資訊爆炸的現代社會中，如何讓國內觀光旅遊資訊能迅速、正確地傳遞到世界各地，以及讓到訪旅客均能方便獲得所需資訊或相關服務之諮詢，甚至利用網路之無遠弗屆提供線上交易服務等等，均為推展國際觀光之重要課題。本計畫將倣效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輔導推動各地方政府及觀光組織在主要旅遊門戶、車站、廣場等節點，結合民間觀光業者建置旅遊服務中心(站)，提供旅遊資料及諮詢服務；並以觀光局目前建置之觀光入口網站為基礎，整合旅館、旅行、遊樂區業者及公部門風景區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觀光推廣單位、民間旅遊機構等建構完整之旅遊資訊網，同時建置旅遊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際觀光客查詢相關交通、旅遊及緊急連絡之相關資訊。

另，經常服務國際旅客之第一線觀光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是國際旅客對台灣的第一印象，有必要提升現職觀光從業人員之服務效能與品質。一方面須針對現有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包括領隊、導遊、觀光旅館接待人員、計程車司機、公車司機等，全方位加強服務內涵之「質」

(quality)與「能」(ability)；另一方面則加強與學校相關科系之建教合作，及社區資源之整合。

■ 效益：

- 1.便利國內、外觀光客於旅程中取得各類資訊及資源協助，提昇旅遊品質。
- 2.完善之旅遊資訊服務網，可減少傳統宣傳之支出，實質宣傳可深入市場，無遠弗屆，便利國際旅客迅速查詢各類觀光資訊及服務。
- 3.凝聚觀光從業人員、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推動觀光共識，進而落實「人人心中有觀光」之理念。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42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8 億元，2004 年 0.10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3 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 概要：

為因應今後觀光客之倍增，現有國際觀光旅館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必須積極輔導一般旅館，以優惠融資協助其設備及服務品質之改善達到國際水準，以服務國際旅客。

■ 效益：

提昇一般旅館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預計輔導改善 2 萬間客房，助益國際觀光客源之開發。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38 億元，2003 年已編 0.38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4 台北都會區 BOT 興建平價旅館計畫

■ 概要：

為因應國際旅客來台多數仍停留台北都會區之情勢，台北

都會區除應增加觀光旅館之供給外，並應多利用公有土地以 BOT 方式鼓勵民間興建平價旅館為推動重點。

■ 效益：

提昇台北都會區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以精緻且平價之住宿設施彌補國際觀光旅館之不足。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1 億元(規劃費)。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5 開發國際觀光渡假園區

■ 概要：

台灣之觀光旅館為數雖近百家，但多為都會地區之商務型旅館，位於風景區之渡假型旅館極少，且尚無國際級濱海或臨湖之渡假休閒旅館，以致難以吸引外國渡假型觀光客來台觀光。為開拓觀光渡假市場，建構更健全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爰參考外國成功經驗，以突破性之思維及做法，開發具國際旅館品牌之觀光渡假園區。計畫構想略為：

一、仿照印尼巴里島 Nusa Dua 渡假區模式（即類似我國開發工業區之方式，由政府取得土地，完成基礎公共/公用設施後，將可建築廠房之土地出售/租予業者投資興建工廠之做法），在適當地點開發 1-2 個擁有 5-10 個觀光旅館之渡假園區。

二、觀光渡假園區之面積以 200-300 公頃為原則，其基礎公共/公用設施（道路、水、電、下水道等）由政府主管機關或授權之開發機構投資建設，其中應包括高爾夫球場、位於海濱之渡假區並應包括遊艇港；其餘土地則供做興建旅館使用（每處基地約 10 公頃）。

三、旅館用地採 BOT 方式提供投資者興建五星級渡假旅館，所建旅館並應以國際知名連鎖旅館經營管理為條

件，以利行銷。

四、實施策略：

(一) 渡假園區土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其中私有土地則以合理價格徵收。

(二) 修改必要之法規。

(三) 政府應提供足夠之租稅獎勵、貸款優惠之誘因，以利吸引外國投資者來台投資。

(四) 辦理國際招商，以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

■ 效益：

1. 增加觀光渡假旅館之供給量，俾利開拓外國渡假客源市場。

2. 具國際品牌之觀光旅館齊聚台灣，有利於觀光宣傳及行銷。

3. 促進本土觀光旅館之國際化，提升台灣之國際觀光形象。

■ 期程：2005-2008 年完成 1 處園區之開發。

2005 年完成地點勘選、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

2006 年辦理土地開發許可作業（包括環評作業）；

2007 年完成土地及開發；

2008 年辦理 BOT 招商。

■ 經費：2005 年規劃費 200 萬元；土地開發費（含基礎建設）約 20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國際觀光客是賺取觀光外匯的對象，同時也是平衡國民旅遊離尖峰差距的必要客源，為健全我國觀光產業之發展，拓展足夠國外觀光客源乃必須正視並積極辦理事項。台灣雖有美麗的自然風光及豐富的人文觀光資源，然因宣傳不足，始終未能在國際上

廣為人知，世人多認為台灣乃工業之島，在觀光版圖上不具地位。鑒於觀光資源及旅遊產品必須透過有力之宣傳及行銷推廣，才能達到吸引國外人士來台觀光的效果。本計畫將針對主要及次要客源市場之開拓、推動「2004 台灣觀光年」活動及充分運用各部會駐外單位之宣導功能，積極提昇台灣觀光新形象，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為達到國際觀光客在 2008 年為 200 萬人次、及國際來台旅客數達 500 萬人次之目標，則必須針對目標市場加強研擬配套行銷措施，如深耕日本、香港、東南亞及美國等既有主要目標市場的觀光推廣計畫包括延長商務旅客停留時間、訂定「日本銀髮族來台過冬計畫」加強中上年齡層日本客源之開拓及吸引年輕人、女性、修學旅行、華裔等新客源之拓展計畫。另對次要目標市場方面則應以長遠之目標加以開拓，並以英、法、德、澳紐等國為重點。為加強國際宣傳行銷，今後應整合相關部會國際行銷資源，利用參加國際商展、農產品國際推廣活動機會，同時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此外，並應加強網路行銷。

■ 效益：

1. 增加外匯收入，平衡觀光部門之外匯收支逆差。以 2008 年來台旅客達到 500 萬人次計之，觀光外匯收入約可達 70 億美金。
2. 以國際來台旅客填補離峰時間國內旅遊客源之不足，可健全觀光產業之營運，降低尖峰時間觀光產品之價格。
3. 整合部會行銷資源，增加台灣觀光曝光機會，深化國際對台灣觀光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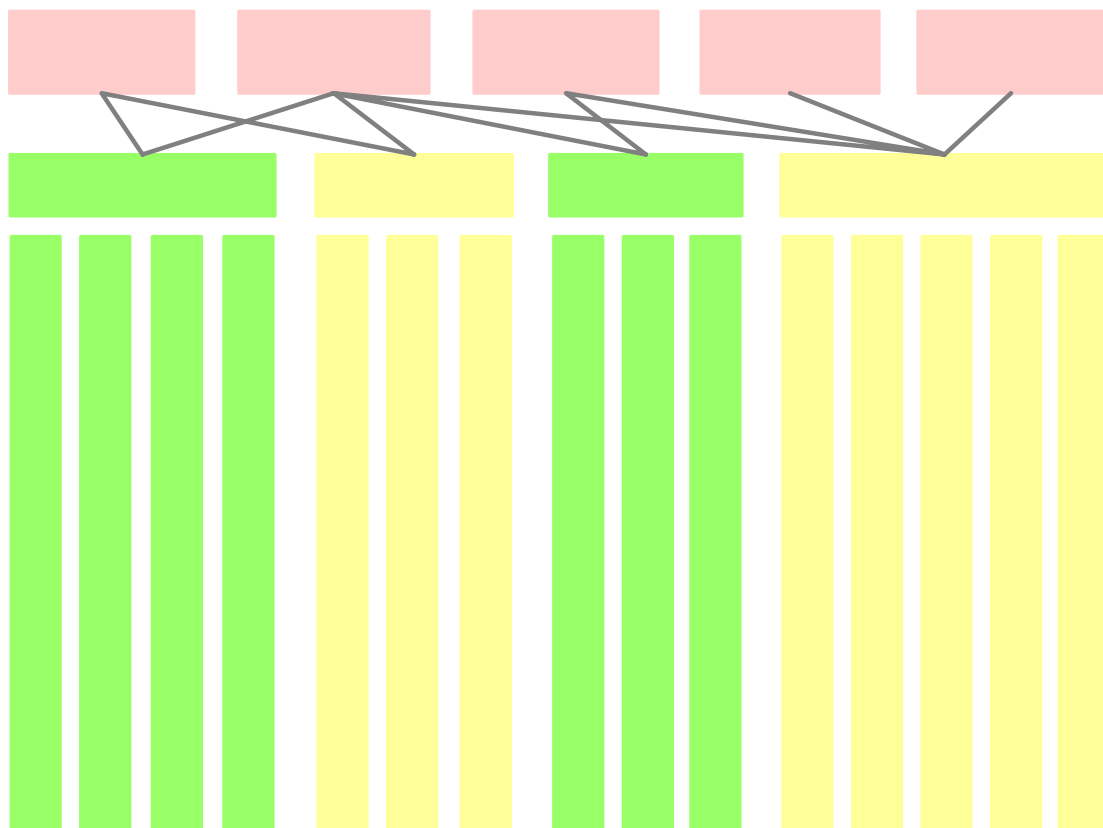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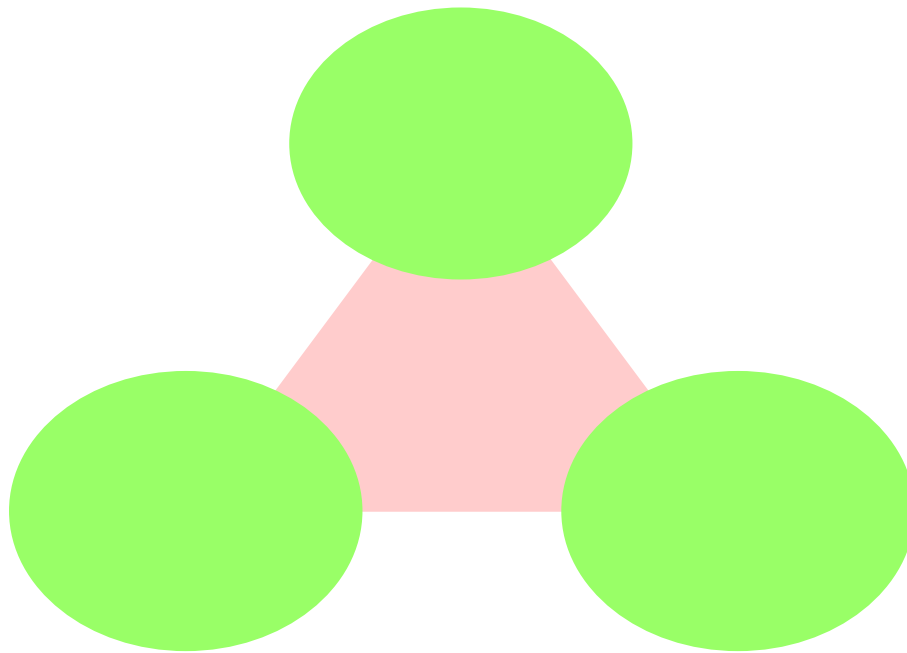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0.15 億元，
2003 年已編 2.00 億元，2004 年 2.15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4.2 2008 台灣博覽會

- 概要：

經過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建設，台灣將成為亞洲民主最成熟、發展最精采的國家，如能同步舉辦大型博覽會，必能帶動國家能見度及總體經濟競爭力之提升。

本計畫係以「台灣胸懷、全球視野、人類夢想、和平均衡」為四大願景，「人文、科技、世界」為三元素，「文明新視野、科技最前線」為展覽主題，運用 2005 年已通車之高速鐵路沿線新市鎮規劃中型規模之國際博覽會，期藉此機會展現台灣風貌，讓世界認識新台灣，讓世界接觸新台灣，充分達到「吸引遊客、行銷台灣」的目的。另台灣並非 BIE 會員國，故 2008 台灣博覽會將由台灣自行辦理，預估將投入新台幣 195 億辦理相關工作，整體策略架構如下圖：



- 效益：
 - 1.藉由舉辦 2008 台灣博覽會，促使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各項建設能如期完成。
 - 2.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增進國人參與國際事務認知、奠定會展產業基礎、培養會展服務人才，展現台灣服務經濟與科技經濟之成就。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95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

5.4.3 創意行銷

- 概要：

精良優質之旅遊產品，除透過既有宣傳機制辦理國際觀光推廣工作外，若能藉由有效且具創意之行銷通路廣宣，將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未來將透過電視、電影之宣傳、運動賽會活動、北中南東分區位行銷」等方式，發揮創意之手法，向國際行銷台灣。
- 效益：增加台灣曝光度，形塑台灣觀光多樣化印象，開拓更廣泛客源。
- 期程：2005-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5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新聞局。

5.5 開發觀光新產品

台灣為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及多元文化觀光資產的寶島，除以套裝旅遊路線機制串連觀光旅遊景點外，尚須進一步運用未納入套裝旅遊線之觀光資源、或具潛力之人文資產（如都會地區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及藝文活動等），規劃開發新的觀光景點，包裝具特色之觀光產品，以豐富台灣之觀光內涵。

5.5.1 重新包裝既有之觀光景點

■ 概要：

挑選評估現有之博物館、藝文表演場所、觀光小鎮、觀光夜市、溫泉區等景點，其有發展為國際觀光魅力景點之潛力及可能性者，列為重新包裝行銷之標竿景點之對象，並協調旅行業視市場需求納入旅遊行程中。

■ 效益：

以代表台灣特色且具國際吸引力之旅遊產品行銷國際。

■ 期程：2005-2008 年。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5.2 規劃輔導新興旅遊產品

■ 概要：

選擇具台灣優勢及特色之觀光資源，規劃包裝為觀光產品，針對個別市場客源旅遊需求，創造有別競爭國之獨特觀光產品，其類別包括生態旅遊、農村旅遊、渡假民宿、登山健行等等。

■ 效益：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4.0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6 數位台灣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
交通部、財政部、經建會、
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
工程會、勞委會、原民會、
青輔會、僑委會、災防會、
環保署、衛生署、新聞局、
故宮博物院

2005 年 1 月

6.	數位台灣計畫	6-1
一、	績效指標	6-1
二、	計畫經費	6-3
三、	計畫概要說明	6-4
6.1	600 萬戶寬頻到家	6-5
6.1.1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	6-6
6.1.2	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	6-7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 IPv6	6-8
6.1.4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6-9
6.1.5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6-11
6.1.6	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 PKI 互通機制	6-11
6.1.7	建立資安產品驗、認證機構或實驗室	6-12
6.2	E 化生活	6-13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6-14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6-17
6.2.3	數位娛樂計畫	6-18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6-20
6.2.5	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及增值應用計畫	6-22
6.2.6	不動產資訊中心	6-23
6.2.7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6-24
6.2.8	推動 e 化交通	6-25
6.2.8.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	6-26
6.2.8.2	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	6-27
6.2.8.3	聰明之公車與國道客運計畫	6-28
6.2.8.4	交通安全 e 計畫	6-28
6.2.8.5	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計畫	6-29
6.3	E 化商務	6-30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6-31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6-32

6.3.3	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6-33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6-34
6.3.5	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	6-34
6.4	E 化政府	6-36
6.4.1	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	6-37
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	6-39
6.4.2.1	戶政 e 網通	6-39
6.4.2.2	地政 e 網通	6-41
6.4.2.3	稅務 e 網通	6-42
6.4.2.4	監理 e 網通	6-43
6.4.2.5	工商行政服務 e 網通	6-44
6.4.2.6	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	6-45
6.4.2.7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	6-46
6.4.2.8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6-46
6.4.3	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	6-48
6.4.4	政府機關視訊聯網系統計畫.....	6-49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6-50
6.4.5.1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6-50
6.4.5.2	防救災資訊系統	6-51
6.4.5.3	國土資訊系統	6-52
6.4.5.4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6-53
6.4.5.4.1	營建知識管理系統	6-53
6.4.5.4.2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6-54
6.4.5.4.3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6-55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6-56
6.5	縮減數位落差.....	6-57
6.5.1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6-58
6.5.1.1	創造城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6-59
6.5.1.2	共星共碟計畫	6-61
6.5.1.3	村村有寬頻計畫	6-61
6.5.1.4	弱勢族群通信優惠補助計畫	6-62
6.5.1.5	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	6-62
6.5.1.6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6-63
6.5.1.7	縮減產業勞工數位落差計畫	6-64

6.5.1.8	創造高質化優質農產品電子商務應用計畫	6-64
6.5.1.9	推動青年資訊志工暨第三部門資訊化計畫	6-65
6.5.1.10	縮減數位落差宣導計畫	6-65
6.5.1.11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6-66
6.5.2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	6-67
6.5.2.1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	6-67
6.5.2.2	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	6-68
6.5.2.3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6-69
6.5.3	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	6-70
6.5.3.1	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6-71
6.5.3.2	僑委會縮減國際數位落差計畫	6-72
6.5.3.3	協助國際發展數位機會計畫	6-73

6. 數位台灣計畫

一、績效指標：

依據研考會所列管之數位台灣計畫各分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 92 年度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指標名稱	分年目標值						2004 年達成情形	說明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6. 數位台灣計畫	1. 寬頻上網戶數	200 萬	300 萬	380 萬	460 萬	530 萬	600 萬	368.3 萬	2004/1 1 月止
	2. e 化商務排名 (WEF 指標)	18 名	16 名	14 名	12 名	11 名	10 名	—	尚未公佈
	3. e 化政府排名 (WEF 指標)	7 名	7 名	6 名	6 名	6 名	5 名	—	尚未公佈
	4. 資訊化社會排名 (WEF 指標)	15 名	12 名	9 名	8 名	6 名	5 名	—	尚未公佈
	5. e 化政府民意滿意	30%	50%	60%	65%	70%	75%	66.6%	
6.1 寬頻到家	(1). 寬頻到府用戶數	200 萬	300 萬	380 萬	460 萬	530 萬	600 萬	368.3 萬	2004/1 1 月止
	(2). IPv6 測試與驗證技術建立		4 項測試參考程序 (phase I) 及至少完成 2 項新產品測試。	累計 8 項測試參考程序 (phase I) 及至少完成 4 項新產品測試。	累計 2 項驗證參考程序 (phase II) 及至少完成 2 項產品驗證。	累計 4 項驗證參考程序 (phase II) 及至少完成 4 項產品驗證。	累計 6 項驗證參考程序 (phase II) 及至少完成 6 項產品驗證。	完成 8 項測試參考程序之建立 (phase I)，並輔導國內業者申請 IPv6 Ready 國際認證標章共 16 件。	
	(3). 自然人憑證累計發證數量及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	21 萬 (3% 18 歲以上人口)	58 萬 (5% 18 歲以上人口)	20%	23%	25%	70.9 萬 14%	依照行政院報院計畫書所修正
6.2 e 化生活	(1). 數位學習的年產值，達 150 億元/每年	—	10 億	30 億	60 億	100 億	150 億	40.5 億	依據行政院第 2883 次會議，院長同意將第五分項「e 化交通」調整為
	(2). 完成典藏數位化累計建置容量	16.7 Tera-Bytes	42.3 Tera-Bytes	73 Tera-Bytes	109.9 Tera-Bytes	154.2 Tera-Bytes	—	109.11TB	
	(3). 數位電視接收端的普及率	—	10%	20%	30%	45%	60%	已完成播出測試並可接收 14 個數位	

計畫名稱	指標名稱	分年目標值						2004年達成情形	說明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節目頻道	「e化生活」下的子計畫
	(4).ITS 技術平台或系統開發數	—	—	資訊平台及交控整合系統開發	資訊平台及交控整合系統測試	資訊平台及交控整合系統完成		1 個	
	(5).交通資訊中心之交通資訊使用累計次數	30 萬人次/年	70 萬人次/年	125 萬人次/年	195 萬人次/年	280 萬人次/年	380 萬人次/年	148 萬人次/年	
	(6).資料加值使用端累計數	27 家	30 家	33 家	35 家	38 家	40 家	30 家	
	(7).智慧型車輛數(含公車、砂石車、危險品運送車輛、計程車等)推動建置之累計數量	—	225 輛	1925 輛	3625 輛	5325 輛	7025 輛	850 輛	
6.3 e化商務	(1).累計示範輔導電子化體系件數/累計總投資金額(含民間)	—	10 件 /2 億	20 件 /6 億	28 件 /10 億	33 件 /13 億	35 件 /15 億	25 件 /14.7 億	
	(2).農業資料庫累計建置種類	—	8 類	16 類	28 類	40 類	56 類	25 類	
	(3).農業上網人才累計培育人次	—	4 萬	20 萬	32 萬	52 萬	76 萬	28 萬	
6.4 e化政府	(1).地籍謄本減量	60%	90%	100%	—	—	—	54%	
	(2).網路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項數	203 項	300 項	400 項	500 項	600 項	—	847	
	(3).機關公文電子交換 G2B2C 比率	20%	35%	40%	45%	50%	—	40%	
	(4).提供電子領標詢價累計招標數	—	48,000 件	116,400 件	223,800 件	383,800 件	603,800 件	332,155 件	
	(5).民意調查滿意度	30%	50%	60%	65%	70%	75%	66.5%	
6.5 縮減數位落政府	(1).偏鄉原住民收訊無死角(電視機上盒)				2 千台	9.3 千台	9.3 千台	—	依據行政院第 2883 次會議，院長同意新增「縮減數位落差」分項於數位台灣計畫項下
	(2).偏鄉學生家庭有電腦				3 千台	5 千台	1 萬台	—	
	(3).村村通訊有寬頻(覆蓋率)				99%	99.2%	99.4%	—	
	(4).偏鄉處處有數位機會中心				17 點	88 點	88 點	—	
	(5).運用電子商務新增家數				2 萬家	3.5 萬家	4.5 萬家	—	
	(6).電腦設備/寬頻連網建置家數				1 萬家	2.5 萬家	3 萬家	—	

計畫名稱	指標名稱	分年目標值					2004年達成情形	說明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7).媒合企業諮詢輔導服務 20 案例				3 案	4 案	6 案	—
	(8).培育國際種子師資/專業人才				1,350 人	1,350 人	1,350 人	—
	(9).設置偏遠地區公共資訊服務站累計數量	—	100	200	300	400	500	292
	(10).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累計人次	—	2 萬	15 萬	50 萬	90 萬	150 萬	5 萬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小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6、數位台灣計畫	公務	中央	11.57	60.18	66.17	80.38	87.92	65.39	371.61
		地方	0.13	0.48	0.00	0.00	0.00	0.00	0.61
	基金	0.30	0.15	0.00	0.00	0.00	0.00	0.45	
	民間投資	504.82	429.18	367.09	611.89	636.09	506.08	3,055.1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六年之內 600 萬戶寬頻到家，打造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在 20—21 世紀之交，由於電子、資訊、電信等基礎科學的突飛猛進，不僅造就了新興產業如半導體、3C 產業等，亦協助了傳統產業的改頭換面。這種以資訊技術為中心的技術革命，對人類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在此同時，台灣亦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產業外移等衝擊，如何擅用資訊技術來強化研發與應用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建設高品質的「數位台灣」，為重要且迫切的議題。「數位台灣計畫」的願景為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加速帶領台灣邁向知識新經濟、提昇產業競爭力、建立高效能的政府與形成高品質的資訊社會，目標為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採取策略包含三個構面：基礎環境面、產業發展面與應用需求面。在基礎環境面，重點為發展寬頻到家所需要的資通訊基礎環境。在產業發展面，重點為積極扶持台灣新興且具高潛力的數位產業。在應用需求面，主要為推動電子化應用，包含電子化政府、產業/企業電子化與網路化社會等，以擴大國內內需市場，並提升相關產業的能量。本計畫期望藉推動「打造數位台灣」的構想，實現高科技服務島之願景。茲將高科技服務島願景，具體說明如下：

- 1.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建立便利、安全、穩定且便宜的無障礙寬頻網路，並利用網路資源，提供高效能服務政府，提昇產業競爭力，建構優質資訊化社會。
- 2.以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運用為基礎，結合政府再造，提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邁向以民為尊的新時代，並強化國家競爭力。

- 3.經由政府電子化與民間產業資訊化，以及全民資訊化，提昇國家經濟競爭力。
- 4.經由資訊公開與網路民意的反應，建構雙向溝通、即時反應民意的民主政治發展環境。

6.1 600 萬戶寬頻到家

■ 目標：

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已促使全球化經濟的逐漸成形，並直接挑戰資本與勞力為要的傳統經濟，由知識、資訊科技與速度結合的「知識經濟」就成為企業及國家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而建構起綿密資訊高速公路的寬頻網路，不僅儼然已成為產業火車頭、企業神經網絡及知識經濟催生者，更是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關鍵所在。因此，政府有必要儘速推動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及構建網路安全環境，以建構一有線、無線、移動及固定的整合型寬頻電信網路。期望至民國 2007 年底，上網人口比例達 50%，其中寬頻上網比例達 70%。

■ 策略：

- 1.由政府協助排除網路建設之障礙，從法制面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 2.推動建立公眾無線區域網路(WLAN)先期示範區，提供無線寬頻上網環境；全島逐步推動各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眾場合 WLAN 應用點及應用點 Portal 建置；結合國內適當之系統整合應用與內容供應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推廣 WLAN 之應用範圍。
- 3.藉由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分別透過「IPv6 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共同進行 IPv6 推動計畫，以期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同步推動 IPv6 建置計畫。

4.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進一步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5.規劃建置及研發所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機構、軟硬體設施、管理機制及各種資安防護技術，以構築我國一個安全、免受攻擊的資通安全環境。

■ 說明：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包含二個構面：基礎環境面與應用需求面。在基礎環境面，重點為發展寬頻到家所需要的資、通訊基礎環境及網路安全。在應用需求面，主要為推動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及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本計畫期望以「打造數位台灣」的構想，實現高科技服務島之願景，並使台灣在 2008 年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6.1.1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

■ 概要：

寬頻的推展，須由政府與民間的緊密合作共同推動，以建構一個整合有線、無線、行動及固定的寬頻網路，並結合各種影音視聽數位內容，提供國人高速、寬頻與多樣化的多媒體資訊服務。

因此，政府須秉持技術中立的一貫原則，讓業者在市場規則下，採用各種先進寬頻技術建設網路，提供多媒體寬頻服務。並且，在電信市場開放後，除藉由市場力量自行調整出網路發展的方向外，政府應解除不必要的管制，建立公平競爭機制，從制度面創造有利寬頻網路發展之環境，協助業者排除寬頻網路建設障礙，引導業者在公平且良性競爭環境中，進行寬頻網路的建設與營運。

■ 效益：

1.推動各項措施，以使我國於 2007 年底時寬頻到府用戶

達到 600 萬。

2.透過高度的網路寬頻化，大幅提升我國社會之資訊化程度，奠定「600 萬戶寬頻到家」之推動基礎，加速實現「數位台灣」之願景。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055.1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934.00 億元，2004 年共計 367.09 億元。（由固網與 3G 電信業者投資）。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1.2 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

■ 概要：

為加速實現「資訊化社會」普及，推動建構全民無線寬頻上網應用環境，塑造台灣成為無線通訊數據設備與應用島 (Wireless Data Equipment & Application Island)，使台灣成為無線數據應用的世界櫥窗。本計畫期以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推動以無線寬頻網路延伸現有有線電信基礎網路佈建，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無線數據內容與應用創新，奠定我國資訊化社會發展之基石。其推動策略包括：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廣與建置無線寬頻應用，推動建立公眾無線區域網路(WLAN)先期示範區；考慮均衡區域發展，全島逐步推動各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眾場合 WLAN 應用點及應用點 Portal 建置；推廣無線寬頻上網觀念，廣泛應用於公眾場合，提供無線寬頻上網環境；上中下游產業串聯，結合國內適當之系統整合應用與內容供應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昇產業競爭力，並推廣 WLAN 之應用範圍。

■ 效益：

配合政府電子化進程，藉由無線寬頻上網進一步達成無線

化、行動化政府，擴增網路便民服務，預計於台灣地區完成 25 個縣市公眾 WLAN 應用點 Portal，及相關應用點建置；協助主要都會發展成為無線網路城市，推動臺灣成為無線數據應用的世界櫥窗，2004 年預計完成 12 個(含以上)WLAN 示範區；結合軟硬體設備商與內容開發廠商，提供包含硬體、軟體以及內容之完整解決方案，並依照各縣市特色，建置可行並符合實際需求之 WLAN 應用；藉由擴大內需市場下游應用與服務需求，加速無線上網應用普及，並協助提昇 WLAN 設備及相關應用產業產品品質與定位；推動台灣無線區域網路普及應用，加強電子化學習成效，以加速消彌數位落差。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總經費 6.1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44 億元，2004 年 2.3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 IPv6

- 概要：

我國電信網路骨幹架構建置雖已大致完成，但在寬頻網路持續發燒下，IP 位址需求量大增，現行使用之 IPv4 位址預計將於 5 年內耗盡；加上 wireless 技術及 3G 產業之推波助瀾，未來網路應用各項服務品質(QoS)之要求亦不斷提升，舉凡移動性(Mobility)、網路安全(Security)、保障頻寬、分級服務(Differentiated Service)...等，傳統 IPv4 皆已漸無法滿足需求，推動新一代協定 IPv6 乃成為建設發展當務之急。為實現國內 IPv6 網際網路環境，並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藉由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分別透過「IPv6 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共同進行 IPv6 推動計畫，

以期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同步推動 IPv6 建置計畫，俾使我國即早邁入 IPv6 資訊網路新紀元，茲研擬 2003—2007 年度我國 IPv6 建設中程發展計畫。

■ 效益：

預計本計畫執行後，可達成下列目標：

- 1.我國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能同時支援 IPv4 及 IPv6。
- 2.我國網際網路之基礎設施，包括學術網路及各 ISP 之骨幹，皆能同時支援 IPv4 及 IPv6。
- 3.全力支援 IPv4 至 IPv6 網路轉換機制之研究發展建設，以提供各界導入 IPv6 平臺之無縫解決方案。
- 4.全面宣導及推廣 IPv6 知識，加強 IPv6 科技人才之培育，並鼓勵以 IPv6 為平臺開發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應用。
- 5.促進與 IPv6 社群之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標準制定活動，期與先進國家技術同步發展。
- 6.積極鼓勵 IA 設備、無線通信業者及各項終端設備嵌入 IPv6 功能，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 7.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我國 IPv6 之網路建設工作。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0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722 億元，2004 年 0.58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1.4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 概要：

規劃我國資通安全未來環境，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所需之技術與能力，以提供各政府機關資安事前防護、事中監看、事後應變及事終鑑識等各種資安技術服務；並推

廣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應變處理功能、建置與營運資安監控中心、建立警訊分析發佈與安全訊息之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提昇我國資通安全之整體防禦體系。

■ 效益：

1. 奠基資安基礎環境建設，健全我國網路資通安全機制，提昇消費者信心，促進我國電子化商務與電子化發展。
2. 對政府網路及重要資訊系統，針對最新疫情持續進行外部偵測，並協助政府單位網管人員建立資安偵測及掃瞄能力，進行內部偵測掃瞄，提昇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3. 協助政府重點機關單位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普及資通安全宣導工作，保障民眾隱私權益。
4. 提供重要政府機關及民生系統 24 小時資安防護監控。
5. 建立資安警訊分析與發佈機制，達到資安事件預警及因應處理。
6. 建立資訊共享交流機制，即時掌握政府機構資安現況，以健全我國政府單位資安防護體系。
7. 提供資安相關訊息作為國家資通安全決策研析之參考。
8. 提供檢警調單位對資安事件所需之鑑識資料及技術協助。
9. 配合國際需求及趨勢，提供資安警訊分析資訊，以善盡國際資安合作之任務。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8.0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8 億元，2004 年 1.0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1.5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 概要：

提昇政府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一直是政府大力推動之政策，行政院於 87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計畫，期能達到「民眾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就能辦該辦的事」。為配合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及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實有必要儘速規劃建置憑證管理中心，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本計畫包括下列工作項目：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建置、完成自然人憑證 375 個申請窗口建置、確立自然人憑證發證、註銷等流程、完成 IC 卡卡管中心建置。

■ 效益：

1. 奠定電子化政府網路認證及安全之基礎。
2. 簡化行政作業、促進流程改造。
3. 連線申辦、提升效率。
4. 提升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機關次數。
5. 文書謄本大幅減量。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6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42 億元，2004 年 0.68 億元。

■ 主辦機關：內政部資訊中心。

6.1.6 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 PKI 互通機制

■ 概要：

基於國內 PKI 發展及國際 PKI 互通趨勢，建置並營運我國橋接憑證中心、建立 PKI 互通政策管理中心、進行相關法律及政策議題之研議、並輔以 PKI 應用推廣活動及應用輔導作業，以達成國內 PKI 互通、國際 PKI 接軌以及 PKI 產業及應用推動之目標。

- 效益：
 1. 建立我國 PKI 互通機制，實現國內最少 2 個 PKI 領域之 PKI 互通。
 2. 進行 PKI 應用推廣，培訓 200 名以上 PKI 種子人才。
 3. 建立八個以上 PKI 示範應用案例。
 4. 參與二個國際 PKI 法律及政策互通實驗計畫，並完成一個以上之國際 PKI 互通規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12 億元，
2003 年已編 1.44 億元，2004 年 0.8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6.1.7 建立資安產品驗、認證機構或實驗室

- 概要：

近年來由於國際間認、驗證組織積極爭取參與經貿活動，國際標準組織亦加速制定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所適用之國際標準，因而產品檢測實驗室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儼然成為國家經濟競爭力之指標。因此，為確保資訊安全產品能有效達到保護使用者安全，以及協助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之目的，建立我國完整之資安產品驗證機制，以公正、確實之標準及流程評估產品之安全度，規劃符合我國所需且具有國際標準之資安產品檢測機制及檢測實驗室，以達整合國內研究領域技術資源、創造我國資通安全產品利基市場、建立我國人才培育長期制度、推廣國家標準加速產業發展及促進國際交互承認之目標。
- 效益：
 1. 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與制度，具檢測國外資安進口產品之檢驗能力，降低我國推動電子化商務與電子化政府之資安風險，確保國家安全。

2. 協助國內資安產品廠商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相關產品，並節省廠商將資安產品送往國外檢驗所花的金錢及時間，提昇國內廠商之技術能力與產品競爭力。
3. 培養具國際水準的資安檢測人才，喚起並強化使用者與廠商對資訊安全產品安全需求之認知，提昇我國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之能力。
4. 申請交互認證(CCRA)，通過後效益將可涵蓋歐、亞、美、非及澳等五大洲，達成「Tested once, accepted everywhere」之目標，進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環境下，創造我國資安產品銷售至國外之機會。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1.1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8 億元，2004 年 0.3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2003-2004 經濟部商業司。

2005-2006 交通部電信總局

6.2 e 化生活

■ 目標：

面對網際網路應用日漸普及的世界潮流，台灣亦開始迎接網路化社會的來臨，社會網路化環境的規劃與建設成為當前國家建設的重要課題。本計畫以「建立豐富文化資訊、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消弭數位落差」為願景，加速建構台灣的整體數位環境，成為一個具備人文關懷、公平正義的高效率網路化社會。

■ 策略：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包含三個構面：在「建立豐富文化資訊」方面，透過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同時也蒐集地方藝文資料，打造全國藝文入口網路資訊中心。在「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方面，透

過 Web Services 建構知識運籌平台，整合國內數位學習資源，奠定知識經濟發展基礎；另透過數位科技之普及與數位娛樂人才之培訓，來加強我國數位娛樂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在「消弭數位落差」方面，透過為偏遠地區民眾及視聽障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網路學習，推動農民終身學習等計畫，來有效縮短社會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品質，建立一個具有公平數位機會的電子化台灣。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概要：

知識經濟發展的關鍵，首重高素質的專業人力資源，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如何培育具備國際觀、國際化之各行各業人才，使我國產業發展與世界接軌，以因應下一世紀國際化及數位化之挑戰，已成為當前政府與業界必需共同努力的當務之急，因此加速培養各產業專業人才，進而強化我國知識經濟實力，解決產業實務問題，數位學習(e-Learning)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我國企業在國際化與西進大陸發展的過程中，對於最新的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知識的渴求日益殷切，而 e-Learning 正可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且可讓各產業將台灣營運據點建設為「知識及學習運籌中心」(Knowledge and Learning Logistic Center)，讓各產業的核心關鍵知識「根留台灣」；並藉由計畫的推動，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的數位學習資源，促使我國在下一波資訊科技的應用發展上，使我國成為「數位學習」產業大國。本國家型計畫基本上為科技計畫，科技計畫著重在示範模式建立及小規模推廣。因此，實施步驟及程序是採用雛型、小量試產、量產的階段漸進方式。在示範模式建立上要考量的是可行性評估，尤其要

考量的是學習者動機、接受度、學習效益等。而且在小規模推廣時就要考慮對社會的正、負面影響，負面影響超越正面影響就不宜全面性推動。因此每一實施型計畫都儘可能搭配一研究型計畫從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評估。綜合而言，本計畫的實施策略如下：

- 1.運用網路服務(Web Service)建構知識運籌平台，連結「實體」社會群體。
- 2.籌建「網路科學園區」，佈建 e-learning 產業發展平台，使相關廠商有良好的發展基地。
- 3.發展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多功能電子書包，帶動國內資訊運用(IA)產業發展。
- 4.運用現有網咖實體網路，協助國民技能訓練，培訓第二專長，解決失業問題。
- 5.結合 e-learning 產業，深化社會資訊網路化程度，奠定知識經濟產業發展基礎。

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根據：(一)提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整體競爭力，(二)帶動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發展，以及(三)推動新一波學術研究等三大思考主軸，訂定具體目標如下：

- 1.創造可隨時隨地學習的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
- 2.提昇全民數位素養因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 3.全面激發市場需求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經濟規模。
- 4.政策引導營造有利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環境。
- 5.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華文社群數位學習軟硬體研發中心。
- 6.帶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學習相關科技研究重鎮。

本計畫依前所述，又分為下列 7 個子計畫：

- 1.全民數位學習
- 2.縮減數位落差
- 3.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多功能電子書包
- 4.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

5. 前瞻數位學習技術研發
6. 數位學習之學習與認知基礎研究
7. 政策引導與人才培育

■ 效益：

1. 社會面

本國家型計畫之規劃將建造可隨時隨地學習的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並藉由推動全民數位學習，增加人民的數位學習活動。其效益可分為國內整體環境和社區環境兩個方面來看：在國內整體環境方面，包括創造就業市場、提昇數位學習產業、推動數位服務、建立便民數位管道；在社區環境方面，包括減少社區數位落差、落實社區聯誼、整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 e 化，強化全民數位素養，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產業面

在本計畫中，藉由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減數位落差」可以有效全面激發市場需求，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經濟規模。再借助政策引導推動「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多功能電子書包」、「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分項計畫以建造一個統合平台，可以營造有利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環境。

換言之，以產業面而言，本國家型計畫將扮演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的升級、刺激相關產業的良性競爭，作為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的推動與育成，以提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華文社群數位學習軟硬體研發中心。

3. 學術面

以學術角度言，本國家型計畫將提供全民一個全新以及更便捷的學習環境，以提昇 e 化教育的普及與品質。在學術研究上，激發新的動力，建造新的基礎建設，

以便及早帶動新一代的學習科技研究，並有效整合國內各研究團隊的寶貴研究成果與資源，帶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學習相關科技研究重鎮。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8.64 億元，
2003 年已編 7.19 億元，2004 年 7.4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國科會科教處。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概要：

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並上網，充實網路資訊內容，我國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是世界人類共同的無價寶藏。若能將之數位化廣為流傳應用，其在文化與經濟兩方面的價值是無可限量的。對文化而言，這是精緻文化的普及化、教育的普遍化和終身化、讓文化精髓人人共享，更是創造新文明與新社區文化的絕佳契機。對社會而言，是提升國民素質、改善社會體質的基礎施政。從產業與經濟的層面來看：在基礎上，新文明將提供嶄新的環境；在應用上，數位化的精緻文物檔案資料，正是軟體產業、增值產業、內容產業、文化產業等的極佳原料及動力，正是我們發展上述這些產業的大好機會。這些產業的產出，不僅可以提昇我們所有產業的生產力、競爭力，並且可用於外交、國防、學術研究、教育、民生等方面。
- 效益：
 1. 建立公開的國家數位典藏系統，以及相關的技術規範。
 2. 加速形成公開的數位資訊（內容）市場，可提供大量的數位資訊作為發展一般文化產業、軟體產業以及網路化的內容產業、增值產業等的活水源頭，以促進以上

產業的發展。

3. 以上產業的發展，預期將能產生含蘊各行各業各種應用的軟體。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機制下，這些軟體將促進教育、學術研究、商務、產業、民生、育樂等等的品質和產能。這對國家的國力、競爭力、經濟、以及所有的產業等，均有助益。
4. 可讓精緻文化普遍化、大眾化，並以此陶冶社會之體質。可以此發展多元的社會文化與社區文化，並以此建立新文化和促進社區文化的發展。
5. 數位典藏的國際化將有助於我國國際關係和地位之提昇，並促進國際合作。
6. 各參與機構之間長期合作與互助互惠的關係，可發展為網路時代跨機構、跨領域、跨國際工作的典型。
7. 各參與機構可利用本計畫之產出，來促進其本機構之業務（配合該機構既有之業務計畫）；亦可藉此計畫養成處理數位資訊的能力。
8. 藉由典藏數位化，產生人文研究的新方法，擴展人文科學的新視野。

■ 期程：2002—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29.0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7.07 億元，2004 年 5.0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 會(人文處)。

6.2.3 數位娛樂計畫

■ 概要：

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都必須面對數位化科技時代的挑戰。數位科技的特性在於透過訊號傳輸的由類比式而數位式，傳輸量大幅增加，有機會呈現更多元的節目內容。

無線電視方面，要建立無線電視數位平台。5 個無線電視頻道數位化後將成為 20 個，足以建立一個收視平台，官方可協助無線電視台整合進同一個平台，在共同平台上投資，誘導其進入此一發展方向。

有線電視方面，由於可以用數位機上盒來將訊號數位化，未來寬頻發展到家戶後，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會水到渠成。數位化廣播訊號目前已經在全台試播中，由於數位化將增加訊號容量，有機會在不影響現有電台經營的情況下，重新規劃出更多可用頻率，讓台灣的天空更加豐富多元。

數位技術將降低電影拍攝門檻，正是鼓勵有志拍片者的好時機。宜在現有的獎勵機制中，加入對數位拍片製程的輔導與獎勵，讓以數位技術拍攝的影片，適用目前所有的電影輔導措施。

■ 效益：

1. 將會刺激國內數位電視產業的發展，由於國外數位電視市場也逐漸增大，未來台灣的數位電視工業有機會爭取外銷市場。國內民眾所觀賞的影音品質也將提高。
2. 創造數位收音機產業市場。
3. 豐富廣播內容、提高訊號品質。
4. 數位影音技術在電影與電視兩種媒體通路皆可流通，電影、電視數位化的發展，除促進我國影視事業升級，也能大幅提昇我國娛樂事業水準，並帶動周邊產業蓬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3.58 億元，

2003 年已編 4.34 億元，2004 年 4.4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 概要：

蒐集與調查地方藝文資源資料，分年分類開發藝文資源資訊系統，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圖書館、虛擬博物館，辦理文化藝術學習與線上教學網站，提供即時文化藝術展演資訊及多媒體互動隨選視訊功能，打造全國藝文入口網路資訊中心。

子計畫包含下列八項。

1. 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

此為網路文化資訊中心之基礎建設，透過此計畫蒐集、調查全國之藝文資源，並進行拍攝、建檔、數位化等工作，使分散各地的藝文資源，得以透過網路，讓民眾、研究者等整合性的查詢利用。

2. 國家藝文人才庫計畫：

人才是藝術創作的源頭，藝術人才庫的建立，將可有效的掌握全國藝術創作人才及其相關作品。

3. 文化藝術主題內容建置：

為使人人有權享受藝術的薰陶，文化網路流通化已是必然之趨勢，但網路上優質的文化藝術內容卻相當缺乏，此計畫主要在建立文化藝術主題詞庫，此詞庫是民眾了解文化藝術相關名詞的重要工具，也是提昇資訊系統檢索之精確度與回收率不可或缺的工具。配合台灣大百科的編纂，將建立橫跨紙本、光碟、網路及資訊應用(Information Appliance)相關產品載體的百科知識庫，邀請資訊專家學者，從事電子書、線上知識庫的規劃及建置。

4. 數位典藏應用與整合計畫：

數位典藏應用與整合計畫包括，電子商務、網路劇院、網路美術館、及其他商業性應用等。為便於各項應用，

數位資源需做加值處理，如為以兒童為對象的藝術作品，其詮釋資料(metadata)必須改寫為兒童看得懂的文字。諸如此類，為某些特定群體使用，數位資源需按主題整理等，都是加值計畫中必需處理的問題。

5. 數位典藏推廣與教育計畫：

數位物件的呈現需考慮美感、親和性、各種藝術作品及媒體的差異性以及使用目的，而做不同的呈現設計，而數位文化教育與研究為目前較為可行之道，以國家文化資料庫為文化素材，結合數位學習，共同研發國中小文化教材，推廣文化教育與以期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另透過兒童資訊月相關活動，行銷推廣國家文化資料庫，辦理國家文化資料庫老照片說故事及主題網頁競賽活動，讓國中小老師編撰文化教案，廣泛運用於學習、休閒、娛樂及研究等應用。

6. 公藏文化機構資訊基礎建設：

公藏文化機構向來以展覽活動為主，而疏於業務自動化、網路化之整體規畫與建設，而今若要能整合全國文化藝術各項資源與資訊，則各公藏文化機構之資訊基礎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 效益：

本計畫包容廣泛、規模龐大的各類型數位化文化藝術資料庫，不但可以收集散在各角落的文化資料，使文化資源不致流離失散。而且，有效整合國家數位典藏資源，達成數位典藏與服務標準化目標，使數位典藏成為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核心素材，另建立數位典藏內容聯合目錄，塑造數位典藏可信賴及安全交易環境，提供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整合全國的文化資料，不但可以有效達成文化資料的累積效果，總體地展示文化國力，更提供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平台，使研究者與使用者大幅減輕重複蒐集與尋

找資料的負擔，使全民更平等地共享文化資源，達成國家資源共享的理想。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0.8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5.36 億元，2004 年 3.9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2.5 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及增值應用計畫

■ 概要：

逐年開發滿足不同類型觀眾之主題式數位博物館，發展各類多媒體展覽系統，規劃及建置多媒體視聽室及數位電影節目拍攝，衍生各類增值應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等方式，將故宮文物推廣至全世界。子計畫包含下列 4 大項：

1. 多種國際語文版全球資訊網：

全球資訊網建置多國語文版本並配合故宮特展及活動不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使全球人士透過網際網路的便利性，達到參觀故宮之目的，也藉由瀏覽網頁，感受故宮文物的精緻唯美。

2. 多媒體展示系統規劃與建置：

規劃與建置多媒體展示系統及數位化影片、節目，結合最新科技技術，提供更加生動多變的展覽方式。

3. 建置故宮文物圖文知識庫：

透過各類精心設計，開發滿足不同類型觀眾之主題式數位博物館，內容包括展覽概述、展品賞析、虛擬實境、遊戲世界及查詢檢索等功能，提供社會大眾以一種系統的介紹方式，認識各項主題文物。

4. 故宮數位文物增值應用計畫：

規劃及建置故宮文物影像授權機制，提供數位內容產

業加值創意應用，如電子商務、線上遊戲、多媒體光碟、複製畫等，並促進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效益：

故宮典藏中國歷代文物，為全世界中華文物之典藏重鎮，其文物之美廣為世人喜愛；但為求保存文物安全，大部分文物僅能在故宮院內展出，無法擴展讓更多人士欣賞。透過故宮數位計畫的推廣可使更多人欣賞中華文物之美，同時藉以了解中華文化的悠久歷史與博大精深。故宮文物數位計畫一方面將文物的外貌加以數位化留存外，更進一步將其中所蘊含的大量知識，透過專家以系統化方式整理，建置完整的文物知識庫。並規劃建置多種國際語文版本，讓此一文化饗宴，除了國人欣賞之外，使世界友人亦能透過各種語文認識中華文物之美，藉以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由於故宮是我國最重要的博物館，身負文物保存、文化傳承等重任。因此在多媒體系統及文物數位化知識庫建置過程中，均以追求世界一流品質為目標，奠定故宮在世界著名博物館之地位。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4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44 億元，2004 年 1.9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6.2.6 不動產資訊中心

■ 概要：

成立「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透過網路提供不動產相關資訊，供建商、銀行、消費者及政府決策單位充分掌握國內不動產的現況。

■ 效益：

整合不動產資訊來源與內容，建構完整的不動產資訊體

系；結合專業化分析與政府授權，提昇不動產資訊之公信力；擴大不動產資訊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資訊透明化與流通性；依據政府、產業與消費者資訊需求，提供不動產資訊與分析服務。

- 期程：2002—2003 年。
- 經費：總經費 0.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2.7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 概要：

現代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醫療健康服務也隨著潮流逐漸增加網際網路的方式，由於事涉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本署肩負妥善照護國民健康的重責大任，須順應總體環境的變遷，及早因應、謹慎規劃及給予適當的規範，引導我國的醫療界及民眾走向一個高品質、高效率的網路健康照護境界。期經由加強衛生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推廣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標準、發展重要衛生醫療資訊應用等具體措施之推動，為推動網路健康服務之終極目標逐漸闢建出一實際可行之環境架構，亦即打造一個優質的網路衛生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未來並持續依據政策及民眾需求，擴大應用範圍，達到建立全民終生健康照護之資訊網路體系。

- 效益：

發展健全的「網路健康服務」大環境，在民眾方面，達到病歷內容為病人所有，病人隨時掌握自己的病歷資訊，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醫院方面，促進醫療服務業之資訊化、網路化；提供民眾連續性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及品質。在政府方面，藉由減少民眾重覆檢查、檢驗及領藥，節制醫療資源的使用；減少衛生醫療資訊軟硬體

設備及人力的重覆投資。在廠商方面，引導醫療產品符合國際醫療資訊標準，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促進我國醫療資訊產業之發展。

■ 期程：200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9.8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38 億元，2004 年編列 1.9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2.8 推動 e 化交通

■ 概要：

「e 化交通」即是透過 ITS 建設計畫的推動完成，使未來國外目光注視到台灣，即能從交通運輸的基本民生需求中體認到台灣 e 化的成功，並藉此帶動整合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民眾優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與標準接軌，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形象」的願景。本計畫具體目標即為「整合創新科技」、「優質運輸服務」、「國際交流接軌」。策略上，本計畫將朝「交通服務」、「應用資訊」及「人才培訓」三方向來努力，而具體策略則是透過「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安全 e 計畫」、「聰明之公車與國道客運計畫」、「交通 e 服務計畫」等 5 大子項計畫來加以推動，使台灣在 2008 年能夠達到「整合而創新的科技產業環境」、「優質而永續的智慧運輸環境」、「進步而開放的優良國際形象」的目標。

■ 效益：

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透過「智慧型交通資訊蒐集、處理、傳播與旅行者行為之相關研究」、「行動電話定位技術應用於 ITS 資訊平台之開發與實作」及

「智慧型運輸走廊路況動態即時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建立 ITS 共用技術平台與系統，促進 ITS 相關產業發展與昇級。

2. 交通服務 e 網通：建立整合之交通資訊中心，提供陸海空各項即時資訊服務民眾，提昇旅客運輸服務品質，擴大我國民眾生活 e 化之範疇。
3. 聰明之公車與國道客運計畫：進行都市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推動大眾運輸車隊管理系統，以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4. 交通安全 e 計畫：藉由商車與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的建置，增進商車與計程車營運安全，提供商車、計程車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安全、安心的運輸環境。
5. 智慧交控系統：藉由標準化交控系統建置，促進交通控制管理與控制中心間資料交換效能，並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資訊查詢與資訊加值服務。

6.2.8.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

■ 概要：

本計畫以 ITS 相關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為主，涵蓋 ITS 之「基礎科研」、「技術開發」及「系統整合」，並作為後續 ITS 建置計畫與產業發展的基礎。「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共計辦理 3 項計畫，分別為「智慧型交通資訊蒐集、處理、傳播與旅行者行為之相關研究」、「行動電話定位技術應用於 ITS 資訊平台之開發與實作」、「智慧型運輸走廊路況動態即時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

■ 效益：

1. 具體落實我國 ITS 綱要計畫之執行架構，作為我國 ITS 建置發展的基礎。
2. 整合運輸、電信與資訊等領域，促進跨部會合作。

3.增強 ITS 相關技術的研發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促進 ITS 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

4.整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國內學術研究的知識與能力，同時提供完整的人才培訓機會，協助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環境。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0.69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9 億元，2004 年 0.1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2.8.2 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

■ 概要：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如下：

- 1.建置路況蒐集設施。
- 2.用路人通報路況資訊系統建置。
- 3.都會區幹道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建置。
- 4.運輸場站相關旅客即時資訊服務及無線通訊環境建置。
- 5.整合式交通資訊平台維運。
- 6.即時交通資訊廣播及接收示範系統。

■ 效益：

- 1.建立整合之交通資訊中心，以單一窗口即可提供陸、海、空各項即時資訊服務民眾，提昇旅客運輸服務品質，擴大我國民眾生活 e 化之範疇。
- 2.提供穩定及多樣化之資訊來源，利於國內產業增值、創新與市場開發，促進國內 ITS 服務產業之發展。
- 3.促進相關資訊產品國際標準化，達到國際交流與接軌的目標。
- 4.建立統一窗口及標準，整合所有即時相關資訊，利於相關研究應用。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3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6 億元，2004 年 0.2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6.2.8.3 聰明之公車與國道客運計畫

- 概要：
本計畫內容主要係推動聰明之公車營運管理及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將以經費補助之作業方式，進行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公路客運路線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國道客運路線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大眾運輸車隊管理系統推廣建置計畫，以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促進大眾運輸車隊管理的效能。
- 效益：
 - 1.提供使用者即時充份之搭乘資訊，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2.協助經營者規劃最佳營運策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提昇營運效率。
 - 3.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機動性，增進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擁擠。
 - 4.減少空氣汙染，降低能源使用。
 - 5.增進公共汽車客運業及 ITS 相關產業之發展。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01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6 億元，2004 年 0.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2.8.4 交通安全 e 計畫

- 概要：
本計畫內容包括「商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及「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與派遣系統」兩大項，除執行商車與計程車營

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之規劃與開發外，並預計每年輔助一定規模之商用車輛建置營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以及輔助一定規模之計程車輛建置營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與派遣系統。預期可有效地針對商車營運進行安全監控，減少肇事外，並同時增進計程車營運的安全與派遣的效率，增進駕駛者與乘客的安全與安心。

■ 效益：

- 1.推廣 ITS 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
- 2.發揮運輸業者動態管理及安全監控功能，提昇運輸業者營運管理績效。
- 3.落實商車營運安全管理及運輸車隊經營管理效能。
- 4.提升乘客與駕駛員乘車安全，改善計程車派遣效率。
- 5.建立商車營運緊急救援即時反應機制。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07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7 億元，2004 年 0.4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2.8.5 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計畫

■ 概要：

本計畫將輔助地方縣市政府建置「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所謂「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係以交通部持續發展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標準化軟體與號誌控制器為核心，並輔以合適之有線無線通訊網，將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形成即時交通控制、管理與資訊蒐集、彙整、分析與提供之平台。至於所建置交控系統之各式交通資訊偵蒐設備(偵測器、CCTV)，除可提供交通控制管理需求外，同時也能提供與高速公路交控中心、都市停車資訊中心、公車動態資訊中心等控制中心對控制中心間(C2C)之資料

交換，以進一步提高即時交通資訊流通，提昇運輸系統效能。此外，各縣市交控系統之各式交通資訊，亦可直接提供民眾參考或由未來之交通資訊中心彙整，以再加值方式提供民眾更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

■ 效益：

- 1.協助解決地方政府交通瓶頸問題，有效提昇交通控制軟體之開發應用。
- 2.促進交控產業、資訊產業與通訊產業之發展。
- 3.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資訊，進一步提昇政府為民服務。
- 4.促進設備資源之整合與有效運用。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45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5 億元，2004 年 0.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3 e 化商務

■ 目標：

承襲過去以生產製造為主的經濟結構，所造就的粗糙資訊，已經不適用於今日逐漸精緻化的產業體質，再加上網路超連結的效應，如果無法創造吸引人的資訊，台灣的產業，註定要在下一波產業競爭中被淘汰。如果各產業能夠善用電子商務與網路科技，將可以讓台灣從傳統只做生產的體質中脫鉤，因此藉由產業電子化的推動，協助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及服務中心是政府推動產業電子化的願景，為達到高附加價值的目標，建立研發設計的體系，強化供應鏈與運籌管理機制、拓展國際行銷管道，以及金融與客戶的服務均是不可或缺的主要推動策略與方向。

■ 策略：

- 1.在供應連及運籌管理部分，首先必須協助建置各產業供

應鏈快速回應體系，使得各供應鏈體系能加速反應客戶的需求，其次為推動國內外金物流的整合，任何的商業活動必須結合實體的產品與實質的交易行為，因此整合資訊流、金流與物流是必然的結果，最後為建置各產業的物流體系，不僅是國內部分更要結合國外物流，目的是即時掌握貨況，調整庫存以降低成本。

- 2.在國際行銷方面，為因應網路化的競爭，以拓展新通路商機，因此建置電子市集整合網站是為推動措施之一，且為符合不同產業與產品，推動電子型錄標準化是為必然的工作重點，其目的是希望協助台灣產業加入國際供應鏈體系。
- 3.在研發設計部分，為提昇企業跨國跨時區之研發設計能力，形成客戶導向之研發設計模式，建置設計元件資料庫，並推動協同設計的理念，是重要的重點工作，目的是希望提早投入與客戶進行需求分析與規格制定，縮短產品設計週期。未來更期望形成不同產品與產業的設計社群，使台灣成為產品設計中心。
- 4.在支援服務部分，為達前述三大推動方向，知識庫的建置與貫穿所有資訊相當重要；金融的融資與全球的收付款機制，亦將影響推動成效；此外如電子化服務業的供給，更影響推動產業電子化的品質。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 概要：

運用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模式，輔導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領導廠商帶頭開發前瞻且具示範意義之協同研發作業之電子化作業平台(Collaborative R&D Platform)，強化體系間之設計規格同步制定、問題追蹤管理、設計變更管理、資料分享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等項協

同設計工作，以帶動產業上下游進行設計協同作業，提昇企業跨國、跨時區之研發設計及設計專案管理能力

■ 效益：

全程計畫至少帶動 35 個產業體系導入研發設計協同作業電子化機制，提昇國內業者研發設計能力及國際合作機會，加速產業昇級轉型。體系因提早投入與客戶進行需求分析與規格制定，提高設計專案管理透明度，縮短產品設計週期，加深國際大廠對我國供應體系的依存度，並促進企業核心價值深根台灣。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7.2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47 億元，2004 年 1.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 概要：

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業生產及經營管理之核心知識，改善生產、行銷管理、經營績效與創新，相關具體工作重點包括規劃建立農業知識庫；蒐集及探索農業知識元件，發展農業知識檢索工具；規劃建置總體農業產銷資料庫，開發知識管理資訊應用系統，逐步建立功能模組化專家系統，推廣及宣傳農業知識管理運用。

■ 效益：

促進農業之生產、製造加工、倉儲及運銷等作業流制度化、資訊化與知識化，並降低作業成本與維護成本。加速農業電子化與電子商務發展，提昇我國農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效益及提昇，擴展農產品網路交易總值 20%。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51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4 億元。2004 年度 0.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6.3.3 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 概要：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國際競爭力改變，走向資訊密集、市場密集、速度密集以及創意密集，企業持久性競爭優勢轉變為知識，知識管理為未來企業致勝的關鍵。然而，單純的知識運用並無法為企業帶來任何競爭力的提升，知識需要組織及管理，方能以有效的方法協助企業提升其應變力，使企業在面對市場變動時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而中小企業受限於本身之條件，較難取得或累積所需之相關知識，因此在應變力及競爭力上均無法與先進國家競爭。故推動中小企業運用知識管理，增強其應變力及競爭力為本計畫最重要之任務，整體目的以「知識的管理與創新」→塑造善用知識競爭的中小企業，營造中小企業應用知識管理之環境，以成功典範誘導中小企業對知識管理之應用，進而推廣及宣導中小企業應用知識管理。

全程計畫擬：規劃建置維運中小企業知識管理入口網站，建立企業知識分享環境；透過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知識管理累積核心知識，建立運用知識管理成功典範，並改善企業經營管理績效，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應變力及企業價值，進而擴散中小企業應用知識管理之效益。透過辦理廣宣及推廣活動，拓展中小企業對知識管理之認知與運用能力，誘導中小企業運用知識管理，並發展知識管理相關應用技術。

- 效益：

- 1.增加中小企業知識資產與變革速度，提升整體企業價值。

- 2.增進中小企業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中小企業應變力。
- 3.提高中小企業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4.建構政府部門提供中小企業專業服務之知識庫，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31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4 億元，2004 年 0.4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目標在加強掌握國際間電子商務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以汲取各國在電子商務方面之發展經驗，積極參與多邊合作計畫，主動促成國際接軌，以建立國內良好之產業發展環境，提昇我國之整體競爭力，並依據國內產業發展特性，尋找我國優勢領域，確保未來發展空間。
- 效益：
扮演國際合作窗口，對內達到「掌握國際動態，促進國內發展」；對外達到「依據國內需要，促成國際接軌」；形成我國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立場；參與具發展潛力之國際電子商務先導計畫；以資訊力延伸經濟力，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展現實力。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8 億元，2004 年 0.14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貿局。

6.3.5 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

- 概要：

中小企業缺乏人力、財力，無專人從事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之工作，因此無法瞭解所處內、外部環境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致未能有效提升其競爭力及國際化。資訊網站雖多，但缺乏整合資訊之服務。為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政府有必要提供專屬之資訊服務機制，惟資訊提供之整體環境設施，近年雖漸以便民語音查詢、傳真回覆、多媒體導覽及多樣化的網站提供資訊服務，對中小企業之資訊服務，僅建置有「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主要提供中小企業政令、政策、輔導措施等資訊。鑑於中小企業對資訊的需求日漸迫切、廣泛與多樣，現行「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內容及功能已不敷需求，確有加以擴充及加強之必要，況且近年來網際網路已漸為主要趨勢，故可在網際網路下整合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邁向國際化。

本計畫目標在提供國內中小企業能夠有效運用有關資訊之架構與整合目前現有的資源，並利用網際網路的技術，規劃建置一提供中小企業經營資訊運用的環境，快速並全面性地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的相關資訊，協助企業經營者解決各種的問題，提昇我國中小企業之生產力及競爭力，未來也將推廣成為國際性之重要資訊資源中心，提昇我國在全球網際網路環境及實體經濟環境中之地位。為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將規劃及建置『企業經營服務e網』相關軟、硬體系統，透過諮詢、顧問方式調查、蒐集、建置企業經營相關資訊並提供增值服務，進行資料庫資源整合、合作與交流，辦理宣傳與推廣等，提供中小企業即時且有加值的資訊服務單一窗口。除了即時資訊的提供外，亦將建置資訊服務網(Call Center)系統，讓中小企業可透過電話或傳真等通訊設備獲得資訊，提供多方位的資訊服務。

■ 效益：

- 1.建立中小企業資訊運用及統合服務之單一入口，促使中小企業加速電子化，帶動知識經濟的發展。
- 2.以最便捷的方法，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有用及加值的資訊服務，縮短中小企業在資訊運用上之落差，強化數位能力。
- 3.建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最佳實務，並轉介專家顧問服務協助企業解決經營上所遭遇之問題。
- 4.成為亞太地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數位資訊之領航者。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12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8 億元，2004 年 0.4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4 e 化政府

■ 目標：進入電子化政府世界排名前五名

資訊通信科技的發展及高度運用，促使 21 世紀成為以知識為主體的新經濟型態，各國紛紛以政府電子化，服務現代化，引進企業流程再造精神，創新政府服務，厚植國家競爭力；以顧客為尊，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推動各種現代化、多元化的創新服務，提高政府反應速度，做好顧客關係管理，是民主政治時代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標。本計畫將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以提供「興利創新」的 e 化重點服務，提高行政效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支援政府再造，邁向知識型政府；公務處理藉助現代資訊及網路通信科技大幅改造，使得政府服務的組織更為精巧靈活，服務的速度更為快捷，時間更為延長，據點更為普及，選擇更為多樣，成本更為降低。要讓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包括查詢資訊、申辦等，並且要提供政府創

新的服務，例如「免書證謄本」、「免填申請書表」、「無紙化申辦」、「單一窗口」、「多據點、多管道、24小時服務」、「服務到家」等。藉由本計畫執行落實上述目標，並協助我國電子化政府評比晉入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前五名。

■ 策略：

本計畫藉由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整合運用及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帶動政府數位行政發展，同時針對資新興科技（如 Web Services 等），以前瞻角度評估規劃應用，期帶動國內資訊服務產業發展。本計畫期望以關鍵性政府資訊應用服務加速政府服務電子化之進行，以推行電子化政府做為提升技術能力的載具。

■ 說明：

- 1.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提供電子化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以利全民共享電子化政府的便利。
- 2.創新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中小企業、醫療保健、智慧財產權等標竿性政府資訊應用服務，支援政府再造，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
- 3.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到民間及企業，提昇人民申請案件公文傳遞交換效率。
- 4.整合推動行政機關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使虛擬會議室延伸至基層機關及民間企業。
- 5.整合及建置政府運籌管理之基礎資料庫（國土資料庫、防救災資料庫、公共工程資料庫、全國檔案資料庫），提升加值服務及有效支援政府決策。

6.4.1 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

■ 概要：

本計畫以對民眾、企業及公務員提供跨系統、跨組織的服務為主軸，以顧客導向來規劃使用者介面，透過訂定標準規範，規劃共通資訊作業平台，解決各機關資訊系統間之互通與資訊共享的問題，達到網路申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的，主要推動項目包括：前端服務入口網站（Portal）及後端的跨系統共通資訊作業平台、跨系統電子閘門三大部分。前端服務入口網站主要以整合政府網路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企業使用政府網路服務之單一入口。跨機關共通平台（Common Services Platform）則以提供跨機關、跨系統後端（Back-Office）之資訊交換機制，提供各機關開發應用系統服務，包括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認證服務（Authentication Service）、授權服務（Authorization Service）、OID 註冊服務（Object Identifier registry Service）、內容管理服務（Content Management Service）、流程控制服務（Flow Control Service）、帳號管理（Accounting Service）、中文作業平台解決方案及電子支付介面（Payment Gateway）等。電子閘門（Common Gateway Services）提供與後端系統（Back-Office）之資訊交換介面，包括戶政系統閘門、地政系統閘門、稅務系統閘門、工商系統閘門及交通監理系統閘門，便利政府重要資訊系統迅速介接，回應民眾需求。

■ 效益：

- 1.以網路取代人工作業，民眾可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每年可達 15 億元以上。
- 2.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台服務，降低人力服務成本支出。
- 3.各機關透過網路通報，負責維護地址異動之業務人力亦可逐年降低。
- 4.民眾可經由單一網路窗口，節省民眾查詢時間。

- 5.依各階層民眾不同之需求規劃，提昇政府服務品質。
- 6.以網路提供政府不打烊的服務。
- 7.經由服務介面之整合，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
- 8.訂定標準規範，有利於跨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作業流程的改造。
- 9.單一窗口整合平台提供共用服務模組及開發工具，加速各機關業務資訊及服務上網。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8.34 億元，
2003 年已編 3.76 億元，2004 年 4.7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

- 概要：
透過線上提供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企業經營、醫療、智慧財產權等政府相關服務。
- 效益：
 - 1.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可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的速度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每年可達 15 億元以上。
 - 2.逐漸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台服務，降低人力服務成本支出。目前各機關使用之證明文件數量，平均佔所有證明文件數量比例 60%以上，未來負責此類工作之基層人員人力將會逐年減少。
 - 3.各機關均有資料庫存放地址資料，未來透過網路通報，負責維護民眾、企業地址異動之業務人力亦可逐年降低。

6.4.2.1 戶政 e 網通

- 概要：

「戶政 e 網通」為「e 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為達成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施政願景之總體目標，衡酌戶役政資訊系統現行功能及未來發展，並考量資源統籌運用，「戶政 e 網通計畫」採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各項創新業務服務、提供多元化戶政及役政便民服務管道，整合電子開門服務、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共享，並建置數位施政智庫、加值應用戶役政資訊。

■ 效益：

- 1.各機關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快速查驗及查詢戶役政資訊，可獲得之效益，如稅務稽徵：加強納稅人資料勾稽，落實稅務稽徵及查核，提高催欠效率，增加稅收；社會福利：落實出生登記避免新生兒人口販賣，增加老人年金、兒童福利、低收入戶發放績效，加強弱勢團體服務；醫療保健：提高衛生單位公共衛生運作效率，提昇全民健保納保率及投保資料正確性等。
- 2.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外機關連結數達 1,000 個，受理機關資料查詢及查驗件數平均每年 660 萬件，資料查詢回應時間少於 10 秒/件之件數佔 80%，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減量平均每年 3,000 萬件。
- 3.提供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即時戶籍資訊及簡化申辦程序，估計戶籍謄本可減少 90%核發量，每年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達 800 萬小時，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31 億 3,200 萬元。
- 4.擴大民眾在全國任一戶役政單位跨地區、跨縣市辦理戶役政業務申請作業佔總申請件數 15%，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3 億 6,000 萬元。
- 5.創新戶役政便民 e 網服務，戶役政單一入口網站每年服務 200 萬人次，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每年預估達 10 萬件，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4,000 萬元。

- 期程：2003 年。
- 經費：總經費 8.42 億元，
2003 年已編 8.4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6.4.2.2 地政 e 網通

- 概要：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執行、便民服務之提升及及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潮流，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並透過網路通道及運用先進資訊技術，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以全面對外提供資訊服務。主要推動項目包括：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建立地政電子閘門、研訂業務系統規範及開發應用軟體、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人員教育訓練及實施成果宣導等。
- 效益：
 1. 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完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 108 個地政事務所暨金門縣地政局網路連結，2003 年辦理跨所、跨直轄市、縣(市)連線謄本申請案件、資料查詢等服務，達成該項服務 40%；2004 年度規劃建立網路安全存取與目錄管理機制，累計達成該項服務 65%；2005 年建置地政資料共通平台界面與應用程式，累計達成該項服務 85%；2006 年全面完成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化服務，累計達成該項服務 100%。
 2. 建立地政資訊流通機制，2003 年全面完成建立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電子閘門，達成率 100%，以 GSN 政府骨幹網路結合電子簽章、認證技術，讓社會各界及政府橫向機關間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網上查詢、

檔案傳輸、申辦案件及付費等地政服務。

3. 建立地政資訊與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流通共享機制及共識，朝免書證、免謄本目標邁進，以 2001 年度核發登記謄本張數 5,000 萬張為參考基礎，其中約 1,100 萬張為行政機關謄本需求量，因此基於考量共通作業平台建置時程及民眾使用習性等因素，預估 2003 年度約減少達 900 萬張（累計減少 18%），2004 年度約減少達 1,100 萬張（累計減少 22%），2005 年度減少達 1,500 萬張（累計減少 30%），至 2006 年度減少達 2,000 萬張（累計減少 40%），以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4. 利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對外提供資料，其連接機關（單位）可達 300 個。
5. 利用整合完成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及開發新地政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更完整及更即時的地政資訊作為政府決策單位參考使用，提高政府決策效率及品質，並管控每項實施步驟和進度依照預定目標達成。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6.47 億元，

2003 年已編 1.94 億元，2004 年 1.8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6.4.2.3 稅務 e 網通

■ 概要：

本計畫主要係以提供國稅跨區局、跨轄區之稅務服務並建置稅務服務整合型入口網站，結合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以「客製化服務」為導向，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完整納稅服務為主要措施。並規劃運用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機制，開發建置稅務資訊系統與其他政府部門間（例如：公

司登記、商業登記、戶政、地政、監理、勞健保、海關等主管機關)相關資訊之連結與運用，以維持課稅資料之正確性，並減少書證謄本之核發及縮短審核時間與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

■ 效益：

- 1.本計畫推動實施後，納稅人除可透過單一網路窗口，取得跨國稅稅務機關之賦稅資訊及服務，並易於連結相關機關網站，免除記憶過多網址之不便外，其申辦國稅稅務事項及報繳稅將更形輕鬆、簡便，納稅依從度自然提昇，徵納雙方之互動亦更加和諧。
- 2.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使稅務資訊及服務更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增進民眾對稅務機關之親近度與滿意度。
- 3.因稅務電子化、自動化所節省之稽徵人力，將用於加強納稅服務與提昇稽徵效率，進而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
- 4.政府部門網網通完成後，使稅捐稽徵機關得以有效運用其他機關資料，即時釐正更新各項稅籍，減少核定錯誤更正案件，確保納稅人權益。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75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 億元，2004 年 0.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財政部。

6.4.2.4 監理 e 網通

■ 概要：

以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為主軸，搭配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行動公路監理系統、再造便民服務流程、開發共通作業平台服務與規劃客服中心平台，以提供民眾 Anytime—Anywhere 之客制化服務。

■ 效益：

- 1.採 E-mail 或簡訊傳送定檢、換照等通知單及牌照稅、燃料費繳款書，預估每年約 2,550 萬件；節省書面通知費用及人力支出，每年可達 7 億元以上。
- 2.透過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及申辦各項監理業務；預估總數每年逾 160 萬件，節省民眾親自辦理往返所需時間成本及交通費約 5.28 億元。
- 3.汽、機車駕照合併為一張，依現有駕駛人數及每 6 年換照一次推估，每年可節省民眾換照超過 150 萬人次，至少可節省民眾親赴監理機關申辦換照之時間成本及交通費約 5.2125 億元。
- 4.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結合網路與無線通訊，隨時隨地提供無所不在之高品質客制化服務，並藉由全新操作介面、駕駛人影像處理、換照與駕駛執照合併等功能，縮短與民眾之距離，塑造政府「服務到家」及「以民為尊」之形象。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5 億元，

2003 年已編 1.0 億元，2004 年 1.3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6.4.2.5 工商行政服務 e 網通

■ 概要：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係以服務替代管理，落實「免書證謄本」、「多管道」、「服務到家」、「24 小時服務」的便民服務，藉由「普及工商服務」、「縮短數位差距」，建置主動之知識服務中心機制，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工商資訊 e 網通、工商資訊目錄服務、智慧型工商資訊服務、工商電子證明服務、整合性工商服務認

證平臺等。

■ 效益：

可提供工商服務窗口單一化，達成一處收件自動服務目標、提升工商申辦案件辦理時效、提供工商核證電子化服務、工商電子證明及存證與時戳機制，減少商業糾紛、提供工商資訊服務查詢每年合計 5,000 萬次以上；並提供跨機關之工商資料查驗查詢服務，預計至 2007 年底工商資料查驗查詢量可成長達 48% 以上。

■ 期程：民國 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2.37 億元，

2003 年已編 1.97 億元，2004 年 1.4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6.4.2.6 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

■ 概要：

基於企業全球佈局之考量，建立政府有效管理之配套機制，包括對外投資及對大陸投資之審核與事後管理程序，另一方面，為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訂，規劃與建置即將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管理機制，並提供民眾、廠商更便捷之服務，因此建立網路平台之資訊系統，提供網路申報之機制。

■ 效益：

1. 訂定業務標準規範做為業務處理及系統設計之依據。
2. 網路連線申辦，提高行政效率。
3. 加速與民眾的互動。
4. 書證謄本與紙張減量。
5. 藉由網站學習之功能，達成終身學習之目的。
6. 建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7. 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提昇服務效能。

- 期程：2004—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1.03 億元，2004 年已編 0.1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6.4.2.7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

- 概要：

各衛生局、所除提供民眾衛生保健之服務外，更肩負基層公共衛生業務的推動，宜加強運用資訊通訊的科技，加快服務腳步，以提昇工作效率。主要推動項目包括：整合規劃衛生保健網路申辦業務、建立全國衛生保健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整合規劃開發衛生局、所衛生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昇衛生局所硬體與網路環境、及因應電子簽章法之實施，檢討各項人民申辦業務法令，並簡化作業流程等。
- 效益：

整合開發並建構優質公共衛生資訊基礎建設，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隨時、隨地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相關服務及資訊，滿足民眾健康的需求。至民國 2006 年全國 25 個衛生局及 372 所衛生所將全面 e 化，可供線上辦理醫療項目也將達 45% 以上。另將透過行動電話簡訊、e-mail、傳真等多元化管道，主動提供民眾全年齡層之健康服務資訊，以達到疾病預防，進而增進全體國民健康。
- 期程：2002—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3.39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91 億元，2004 年 1.3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

6.4.2.8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 概要：

推動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的目的，係將智慧財產權局務資訊化、無紙化，以服務導向之業務需求作整體考量，運

用資訊科技(IT)及流程再造(BPR)予以有效整合，俾能提供智慧財產局業務未來發展之所需，建立智慧財產權知識庫，提供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 效益：

- 1.配合法規鬆綁及制度改革，簡化行政程序及簡化表單格式，將資料負荷推向使用者前端，提供電子化效益讓業務伙伴（申請人、代理人、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組織）分享。
- 2.配合電子認證、電子付費等機制，建構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體系及基礎服務平台，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多元化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管道及自動化服務機制，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預計 2007 年之電子申請達到 30%。
- 3.建立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庫，運用便捷網路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檢索，提升審查品質，減少前案檢索作業時間，同時減少產業重複投資研發，強化知識與資訊學習，提升國家競爭力。
- 4.推動智慧財產權局務資訊化、無紙化，以服務導向之業務需求作整體考量，運用資訊科技(IT)及流程再造(BPR)予以有效整合，俾能提供智慧財產權局務未來發展之所需，建立電子化政府。
- 5.建置便捷產業科技資料服務，提供各項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成立「專利商標資料中心」及新竹、台中與高雄三服務處連線與局本部同步連線服務。
- 6.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除與歐盟、美國等十餘國家或區域建立智慧財產權互惠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智慧財產權領域各項活動，以拓展國人之國外智慧財產權利益。
- 7.智慧財產權資料格式標準化及資料英譯有助於我國與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做資訊交流，提升國際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尊重，有效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1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60 億元，2004 年 2.9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4.3 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

- 概要：

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的目的是希望藉資訊與通信科技，創新行政作業流程，推動機關內部文書製作電腦化、流程自動化，機關外部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公文電子交換的傳遞管道，可加速與其他機關的傳達、連繫，確實提昇行政效率，機關內部透過機關網路(Intranet)電子表單應用的流程線上簽核，加速機關內部管理自動化、落實知識分享，確實提昇行政效率。本計畫將推動公文 G2B2C 計畫，將應用共通平台，將中央各級政府機關納入整體規劃，統籌推動，主要內容包括推動政府機關公文電子化共通平台基礎建設；政府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申請案件流程電子化；電子表單流程自動化；建置公文知識管理終身學習網等五項子計畫。本計畫將透過建置機關公文共通作業平台，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對外文書服務；整合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各項人民申請案件 e 化服務；加速各大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 e 化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效益：

公文申請案件採行電子交換方式，傳遞交換效率大幅提昇；通報週知上網瀏覽，文書減量並減少公文層轉目標；政府通知採電子方式，每年可節省郵資數億元；政府機關公文處理標準，減少操作平台不一致不必要的教育訓練；

網路代郵務，民眾可不受時間、地域限制，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機關公文管理跨資訊系統整合，有利推動跨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本計畫預期之績效指標如下表：

項 目	年度績效指標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機關公文使用電子交換比率(%)	20	35	50	60	70	80
2.企業及法人參與電子交換數量(家)	0	30	800	5000	10000	50000
3.人民申請案運用電子交換比率(%)	0	2	5	20	40	45
4.可電子交換 xml 文件數量(式)	3	20	100	300	600	1000
5.平均每日上網學習使用人數(人次)	20	1000	2500	4000	5000	6000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6.45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25 億元，2004 年 1.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6.4.4 政府機關視訊聯網系統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的整體目標係為建設一「機關溝通無障礙、行動決策瞬間定」的政府決策環境，以網路視訊科技替代需要面對面的溝通會議、訓練與政策宣示場合，有效擷節因會議地點、人數眾多所造成與會者往返會議地點的路程時間及降低人身安全風險。計畫重點係規劃就各級行政機關擇要 180 餘處，設置 220 餘套終端視訊會議系統，以有線或無線上網方式，形成一全國性的視訊聯網環境。達到政府機關運用網路視訊科技簡化會議之範例，並作為公務員人力不足或差旅費有限機關參與會議的替代方案。
- 效益：

提供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兩千次網路視訊聯線，預估可擷節有關人員差旅費及時間成本每年達 800 萬元以上，同時建構一跨距離的文字、語音及影像之資訊分享快速網路，廣結溝通層級與聯繫對象，加強中央與地方緊密連結，提高施政效率，並維護與會人員的人身安全。

- 期程：2003—2004 年。
- 經費：總經費 0.69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5 億元，2004 年 0.3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 概要：
提供政府檔案、防災資訊、國土資訊、公共工程及營建資訊等數位資訊。
- 效益：政府提供數位資訊，供民間作各種加值使用。

6.4.5.1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 概要：
檔案法業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開啟了歷史性的新頁；促使政府決策過程更趨於透明化，拓展民眾「知的權利」；亦為政府提供從檔案彙集、尋找政府決策參考資訊的契機。
有鑒於檔案數量累積迅速且內容包羅萬象，若非借現代資訊科技之助，必定難以一窺政府檔案全貌。為達成立法意旨，加速推動我國檔案開放應用、檔案資訊應用發展，積極推動並落實檔案資訊化成為我國檔案管理現代化重要目標之一。
- 效益：

- 1.彙整全國檔案目錄與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單一查詢窗口，便利民眾查詢政府檔案資訊。
- 2.提供機關檔管人員透過網際網路，線上進行點收、立案、編目、檢調、調還卷、稽催、保管、統計及人民申請等機關檔案管理各項作業機制，加速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 3.提供帳號控制、權限控管、安全防偽認證等機制，確保系統安全。
- 4.提供機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轉換介面，達成資料自動轉換、傳送目標，避免資料重複建檔，浪費人力。
- 5.提供機關檔案目錄轉換介面，達成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佈目標。
- 6.提供檔案影像或電子全文線上查詢、列印及下載等不同層次加解密功能，保護檔案影像或電子全文。
- 7.檔案資訊整合加值運用，將檔案管理邁向策略知識管理，創造政府公文檔案資訊更高價值，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4.87 億元，

2003 年已編 1.57 億元，2004 年 1.4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

6.4.5.2 防救災資訊系統

■ 概要：

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整合與充實防救災資料庫、整合與強化防救災資訊傳輸系統及建立防救災教育資訊系統。

■ 效益：

1.建立防救災管理資訊系統，使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

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防救災業務相關資料，均能迅速取得。

2. 利用電腦網路技術推動防救災相關之 e-Learning，使防救災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有良好管道學習必要知識，並持續累積相關經驗與知識。

3. 為災害防救工作建立良好環境與穩固基礎，使後續工作能夠在此環境與基礎上，有效率地持續發展、有系統地累積成效。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8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53 億元，2004 年 2.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4.5.3 國土資訊系統

■ 概要：

辦理國土資訊相關基礎資料庫建置、建立及維護供應環境、發展應用業務、強化推動組織及培訓推動人才等事項，以完成實施地區基礎數值資料庫建立，獲取自然、社會、經濟、文化等重要業務綜合應用模式及所需軟體工具，降低資料重複建檔之浪費，奠定整體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發展之基礎，促進民間數位內容服務產業成長、改善政府資訊作業技術並提昇政府決策品質，已達成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 效益：

培植地方政府建置基礎資料庫人才及獲取作業經驗，擴大國土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領域，提升政府決策規劃作業之自動化程度。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2.2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82 億元，2004 年 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

6.4.5.4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 概要：
提供營建知識管理、全國建築管理及公共工程等數位資訊。
- 效益：
強化營建產業之競爭優勢、提昇建築管理業務革新及公共工程資訊標準化。

6.4.5.4.1 營建知識管理系統

- 概要：
 1. 建構營建產業知識地圖，分類架構及知識交流標準。
 2. 建立營建產業知識庫平台及開發知識管理應用平台。
 3. 建立營建產業知識網脈、知識社群及知識入口網站。
 4. 推動成立輔導團隊及系列之知識推廣應用。
- 效益：
 1. 跨領域知識整合，強化營建產業之競爭優勢。
 2. 提供營建廠商營建工程知識管理支援功能。
 3. 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升級，增強產業核心技術的累積及分享，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
 4. 提供公共建設規劃及執行相關資訊。
 5. 有助於發展以知識分析為主體的營建管理科學。
 6. 可充分利用營建產業管理 e-learning 線上學習的機制，達成學習無落差與界限。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8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4 億元，2004 年 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6.4.5.4.2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 概要：

1. 隨著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及資訊技術日新月異的應用，配合「電子化政府」之建構，政府各機關不僅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且促進機關間資料通報網路化，並透過網路提供民眾資訊、申辦處理及相互溝通，已成為施政之主要目標。
2.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目的以此為目標，來解決現行建管業務許多問題，如資料分散繁多，各單位登記表格代碼不統一，使用系統各異，以致資料交換及系統整合困難、資料欠缺連繫性、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以建構一個標準化及整合性之建管資訊系統，達到資料共享及為民服務之目標。

- 效益：

1. 提昇建築管理業務革新：藉由建築管理資訊化的推動，提昇業務流程改善、制度創新及服務再造。
2. 強化便民服務：建置「建築管理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建築物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申辦服務，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
3. 擴大建築管理資訊應用：藉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全國連線完成，透過共通作業平台提供各項建築物管理資訊，以利各機關團體之資料交流及資源共享，減少謄本之使用，提昇政府行政效能。
4. 健全建築管理資訊流通機制：建立營建業者與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以及縣市政府建築機關與中央政府建築機關之作業資料流通，擴大民間參與，健全建築管理。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 1.14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0 億元，2004 年 0.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6.4.5.4.3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 概要：

21 世紀是一個資訊、網路應用及電子商務交易的時代，而政府採購每年超過 8000 億元，若能全面資訊化、網路化，其所帶來的整體效益將十分可觀。

為能有效推動公共工程資訊化，必須建構整合機制，擬定電子作業相關策略、制度以及共通的資料交換標準等公共工程電子化基礎建設。因此，本計畫案的目的為制定公共工程資訊化所需的相關制度以及電子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作為公共工程資訊化的依據，並將之落實於整體產業，冀望此一計畫能有效提升營建相關產業資訊化的程度，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 效益：
 1.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訊標準化，資訊得以共享利用，有效減少資訊重覆建置的情形；並提供民間開發營建相關產業電腦應用軟體的基礎環境，全面提升產業資訊化程度。
 2. 藉由資訊基礎建設刺激市場機制，帶動營建相關產業電子化作業流程改造，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3. 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工程採購環境，提供整合共享資料庫及標準交換介面，使工程資訊得以互通共享，降低工程成本。
 4. 經由表報及標準界面整合，避免廠商必須針對不同業主開發不同之管理及維護軟體，以降低廠商經營成本。
 5. 公開政府採購資訊，每年公告 20 萬件以上之招標公

告，節省機關採購登報費用超過 30 億元。

6.經由電子領、投標系統，每年超過 5 萬件標案供廠商領標，節省機關文件製作相關費用約 1 億元，廠商可節省交通往返領標所耗費之成本約 2 億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0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54 億元，2004 年 0.5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 概要：

為提高抗災性，並使通訊聯繫更加靈活，爰規劃建置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使中央及地方各防救災單位縱向、橫向的通訊可以一貫無礙、快速而有效率，爭取到搶救的第一時間，而透過多重通訊骨幹網路，搭配各種移動式通訊系統，除確保防救災網路之存活與通信暢通，使防救災通訊中斷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並可強化災害現場之通訊聯繫，加強災區通訊、指揮及監控能力。妥善處理救災工作，以贏得民眾之信賴與肯定。

■ 效益：

- 1.建置之防救災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平時可應用於防救災業務推廣、防救災演練與教育宣導，一旦災害發生時，可即時備援已被破壞的地面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立即進行災情傳遞、指令下達、救災救護及善後復原重建工作。使全國防救災體系，具備有線電、無線電、衛星及微波等多路由、多重保護之目的。
- 2.建置之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主要提供現場指揮所、各單位工作站、救災單位人員進行通信、視訊會議、現場指揮管理作業。而各中心指揮官或作業人員亦可透過現場通信指揮車掌握現場狀況及影像。

3.建置之防救災數位廣播系統，平時供作播送政令宣導、防災救難教育等公益性節目，以增進民眾防救災之相關知識，緊急災難時民眾即可獲得即時資訊，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期程：200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15.0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83 億元，2004 年 6.1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5 縮減數位落差

- 目標：
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以「收訊無死角，上網沒煩惱，人人有機會，生活無限好」為發展願景，也就是說要創造一個公平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環境與機會(e-Opportunity)，使得任何人都能夠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改善其生活品質，產業與國家亦能均衡發展。」計畫目標有三：(一)成立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4 年建置 300 個數位機會示範點，發展偏鄉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二)推動中小企業寬頻連網 15 萬家，提高中小企業使用電子商務 10 萬家，帶動資訊服務業商機 70 億元以上。(三)分享我國 e 化成功經驗，鞏固邦誼，善盡國際成員責任，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策略：
為加速縮減數位落差，在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部份，各部會除延續現有之縮減數位落差專案外，配合「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的協調運作機制，來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訂定選址機制，評選出合適易展見成效的數位優先區，讓有限的資源做最好的應用，在其次建置志工學習服務機制，有效運用退休人員、大專青年、有志之士、替代役男等人

力，並訂定單位認養評選機制，結合民間單位及大專校院資源，協助計畫的推動。在縮減產業數位落差部份，進行企業數位需求調查與分析、軟硬體環境建置與基礎 e 化應用輔導，結合產業專家及業者，建立不同數位需求輔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建置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環境，輔導新創及轉型企業導入數位化營運環境，鼓勵及誘導企業上線申請政府資源，加速弱勢企業的 e 化，以縮減產業數位落。另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部分，運用我國資訊產業實力與成功 e 化經驗，協助友好國家推動 e 化，並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與國際組織活動，善盡國際義務，拓展台灣國際舞台。

6.5.1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概要：

各部會除延續現有之縮減數位落差專案外，配合「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的協調運作機制，來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第二，訂定弱勢團體、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選址機制，評選出合適易展見成效的數位優先區，讓有限的資源做最好的應用；第三，訂定志工學習服務機制，使弱勢團體、原住民及偏遠地區的所需的長期輔導人力不虞匱乏，讓退休人員、大專青年、有志之士、替代役男等，能發揮教學相長、終身學習、…等綜效；第四，訂定單位認養評選機制，結合現有協助縮減數位落差之民間單位及大專校院，運用其原本熟悉地區性的經驗，繼續協助計畫的推動與執行。

■ 效益：

1. 成立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4 年建置 300 個數位機會示範點，發展偏鄉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
2. 將創造數位機會，使得國人都能夠運用資訊通信科技

改善生活品質，伸張社會正義，國家 e 化能夠均衡發展，有助於我國資訊化社會排名提升至世界前 5 名。

6.5.1.1 創造城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 概要：

建置縮減數位落差專責單位（協調中心），整合相關部會原有的縮減數位落差專案，導入均衡城鄉數位落差的模式，建構偏遠地區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提昇當地居民、弱勢團體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與服務機能，充實數位學習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社團力量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網路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空間及優質化的數位學習內容，讓偏遠地區居民及弱勢團體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同樣的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使得任何人都能夠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打造成一個以當地居民為主的數位學習與數位文化保存的數位機會點，發展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並增進城鄉交流以活絡經濟，進而形成一個優質的居住環境，吸引人口回流，最終希望能創造一個公平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環境與機會，以達伸張社會正義與健全 e 化發展。

■ 效益：

1. 建置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專責單位，以長期投入關注及隨時協調、分工與整合。
2. 協調各部會之資源並整合民間社團組織之能量，4 年內於國內挑選 300 個數位落差地區，建置成為數位機會示範點。
3. 開設資訊素養（倫理、法律、個人安全等）、電腦基礎訓練、網頁設計、電腦維護、程式設計、電子商務及網站後端管理等課程班，每年預計訓練 12,000 人次。

4. 提供無障礙的上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能便利、即時取得網路資訊及政府線上申辦服務、提昇身心障礙者資訊素養及工作能力，增加就業機會、減低身心障礙者上網障礙。提高網路的可用性，創造資訊公平環境、透過無障礙網路教學(e-learning)，達到無障礙學習環境。每年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或社區電腦中心 30 點，提供上網取得應用資源。
5. 運用數位機會點的建立，協助偏遠地區發展當地文化特色與文化數位典藏，以數位化科技保存文化藝術資源，並促進社區總體營造及偏遠地區永續發展。
6. 提昇低收入戶使用電腦科技之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學習電腦新知及網路資訊，拓展知識領域，縮減城鄉與職場、居家知識落差。每年預計培訓 1,600 人次。
7. 強化公共圖書館人員專業素質與服務績效，每年辦理 30 場次公共圖書館人員訓練。
8. 培訓原住民部落電腦種子教師、增加原住民部落收視電視戶數、透過資訊科技，行銷原住民部落人文產業、觀光等。每年補助購置衛星碟型天線及電視機上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住戶補助 800 戶。
9. 帶動全民對環保之認同感與使命感、增進全民有效應用資訊科技，實踐生活環保。二手電腦回收轉贈優先提供偏遠地區之學校、社區、弱勢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高齡失業人士）使用，。2005 年預定轉贈再利用之二手電腦為 3000 台，2006 年為 5000 台，2007 年為 10000 台，2008 年為 10000 台。
10. 於偏遠地區示範點建置輔導網站，落實其永續發展理念，4 年內預計完成 300 個網站。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8.19 億元，
- 主辦機關：教育部電算中心。

6.5.1.2 共星共碟計畫

- 概要：

台灣因地形因素，電視轉播站仍有若干死角，造成收視不良情形。為維護民眾收視權益，行政院新聞局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進行「共星共碟」計畫，透過衛星傳送五家無線電視台訊號，再由碟型天線接收，突破天然地形造成之死角，大幅改善收視障礙。目前衛星訊號上鏈部分，中華電信公司前已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5 家無線電視台節目信號上鏈；另 2004 年原民會調查約有 39,990 高山原住民戶電視收視不良，原民會已規劃在 2004 年補助電視衛星訊號接收器 10,548 戶。

- 效益：

「共星共碟」計畫將可改善偏遠地區無線電視台收視，並可利用衛星傳輸平台，提供原住民多元接收資訊管道。另新聞局配合辦理之「改善 62 座電視轉播站微波接收設備案」，將使全國主要之轉播站均能接收衛星訊號，突破以往轉播站之接收死角，並使電視畫質更形清晰。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99 億元，2004 年已編 0.28 億元。

- 主辦機關：原民會、新聞局。

6.5.1.3 村村有寬頻計畫

- 概要：

鼓勵、協調業者採用各種替代的技術建設高山偏遠及離島地區寬頻網路，並由政府補助地方行政單位及中小學校接用寬頻服務。將村村有寬頻納入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以提供低廉之寬頻服務。

- 效益：
加強偏遠地區通信網路建設，達成村村能寬頻連上網路，並加強網路運用教育訓練，使其得以上網即時取得網路資訊，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生活技能、知識及經濟水平，以及平衡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0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5.1.4 弱勢族群通信優惠補助計畫

- 概要：
鼓勵業者提供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通信優惠措施，並了解弱勢族群之需求。另對學校及公共圖書館之連網通訊資源加強其對民眾開放利用，以照顧弱勢族群之上網權益。近一步善用公益彩券之收益，擴大加強社區中心等處建置社區公共資訊中心，提供免費使用的電腦及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以提供弱勢族群更多的通信接取機會。
- 效益：
縮減特定族群間，因資訊通信資源應用與分配不均而產生之數位落差，避免貧富差距加大，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0 億元。
- 主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5.1.5 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

- 概要：
為提升低收入戶使用電腦科技之機會與能力，委託民間資訊專業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鼓勵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踴躍報名利用，以期減少數位落差。另協助弱勢婦

女學習電腦新知及網路資訊，拓展知識領域，縮減城鄉與職場、居家知識落差。

補助全國性、地方性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其內容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活動，例如：各式教學課程（日、英、國、台、客語、電腦研習等）等，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以提升銀髮族身心快樂，達到健身、防老的雙重功效。並進一步針對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電腦設備，以提升服務效率。

■ 效益：

預計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26 梯次，弱勢族群受惠人數 390 人次。另每年補助 30 個婦女團體，100 個老年團體，以及 20 個殘障團體，以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以及競爭力。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0.43 億元。

■ 主辦機關：內政部。

6.5.1.6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 概要：

為偏遠地區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及資訊服務網站，並為身心障礙弱勢族群輔導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定期進行我國數位落差現況與消弭數位落差改進情形調查，亦辦理相關之觀摩、推廣活動。

■ 效益：

偏遠地區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查詢政府各項服務資訊，節省諮詢時間，並節省政府機關答詢人力。同時可於網路上應用遠距服務（如教學、醫療、訊息傳遞等），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技能、知識及經濟水平。進而鼓勵地

方產業上網行銷，輔導基層農漁民團體（產銷班、合作社）建立網路行銷機制，協助農產品銷售，提高其收入與資訊應用之能力，並可因地方特色，帶動觀光風潮，創新商機。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44 億元，
2003 年已編 0.20 億元，2004 年 0.22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6.5.1.7 縮減產業勞工數位落差計畫

- 概要：
調查與分析產業勞工數位落差之現況與形成因素，並建立產業勞工數位學習網之規劃與示範模式以及縮減產業勞工數位落差機制。
- 效益：
計畫預計每年培訓 14,600 人次並設立 4 個縮減產業勞工數位落差之示範點。推廣線上學習，目標上網人數達到 50 萬人次。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85 億元，2004 年 0.57 億元。
- 主辦機關：勞委會。

6.5.1.8 創造高質化優質農產品電子商務應用計畫

- 概要：
篩選具出口潛力之農產品，從契作的農民或產銷班於生產階段便建立 web-based 之農產品的生產履歷記帳制度，並擬由生產者自行登錄田間生產之履歷資料與蒐集生產動態影像，並提供優質安全農產品所需之生產流程資訊給消費者，
重要工作項目：1. 推動農業 E 化產業價值鏈管理體系 2. 農產品生產履歷與消費資訊應用服務 3. 建置田間監測影

像暨環境資訊蒐集體系 4. 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消費資訊及流通資訊整合應用。

■ 效益：

透過生產履歷資訊系統與通路商之採購或倉儲系統整合，並於超商或量販店設置農產品生產履歷查詢機，方便消費者自行查詢調閱其所採購農產品之生產履歷與生產者資訊。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1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1.9 推動青年資訊志工暨第三部門資訊化計畫

■ 概要：

以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及已建立之區域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為主幹，建。

重要工作項目：1.建立區域性農業教學中心 2.辦理農民網路技能教育訓練 3.辦理農業推廣相關教育訓練

■ 效益：

每年預計培訓 NPO 資訊運用人才 60 人，並補助 20 個團體/案數進行促進 NPO 資訊化工作。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0.49 億元，2004 年已編 0.0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青輔會。

6.5.1.10 縮減數位落差宣導計畫

■ 概要：

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之文宣管道強化宣導，除讓社會大眾正視「數位落差」問題，更加強對政府「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內容之了解。

■ 效益：

衡量各媒體運用成效，了解宣導達成度；並蒐集輿情及辦理民意調查，了解宣導計劃執行前後民眾對「數位落差」現象及政府相關政策之認知是否有改變。藉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提供之研究資料衡量，在宣導計劃執行前後數位環境及數位落差的問題是否獲得明顯的改善。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0.06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1 億元，2004 年 0.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新聞局。

6.5.1.11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 概要：
提昇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基礎建設，改善偏遠地區軟硬體環境、充實身心障礙學生資訊學習輔具與加強教師培訓課程，並辦理推廣宣導活動（鼓勵城鄉學校網路結盟交流、鼓勵認養偏遠地區之資訊服務、辦理利用網路學習內容融入教學及生活等活動），辦理定期觀摩、訪視活動及年度成果展，同時建置數位化共享資源，縮短數位落差。
- 效益：
（一）普及建置並充實改善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環境，以應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成效達到縮短城鄉差距目標。（二）提升教師與學生資訊素養及技能，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應用之質與量，使城鄉地區教學模式同步改善創新。（三）提供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學校師生良好資訊使用環境，提升資訊學習機會及應用能力。（四）充實網路教學內容並建立共享機制，使城鄉學習機會無落差。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6.02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1 億元，2004 年 0.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6.5.2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

- 概要：

進行企業數位需求調查與分析、軟硬體環境建置與基礎 e 化應用輔導，結合產業專家及業者，建立不同數位需求輔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建置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環境，輔導新創及轉型企業導入數位化營運環境，鼓勵及誘導企業上線申請政府資源，以及相關推廣宣導工作。

- 效益：

協助弱勢企業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績效、爭取商機，擴增整體營業額至少 400 億元，並帶動資訊服務業商機 70 億元以上。

6.5.2.1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

- 概要：

由於地理區隔、族群、經濟狀況、性別，以及技術、知識及能力在使用網際網路等資訊通信科技資源應用上差異而造成「數位落差」，將使得個人由於資源取得的不平等，無法發揮潛能、活絡社會經濟，近則削減個人及族群競爭力，影響社會公平，長遠則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傳統企業、小規模企業及鄉鎮、偏遠地區企業普遍面臨訊息不足、資訊应用能力低落，無法善加利用資訊等數位機會的不均等問題，導致產業數位落差日益擴大。

- 效益：

本計畫預計 4 年協助 25 萬家數位弱勢企業改善基礎數位能力，善用資訊科技爭取業務商機，預期效益與計畫影響如下：

1. 可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2. 協助企業爭取網路商機，擴增整體營業額至少 400 億元。
3. 健全活絡資訊服務產業：帶動相關的軟硬體廠商、網路廠商、ISP、ASP 與固網業者，至少 73 億以上的商機。
4. 提高我國企業整體 e 化程度，進而提高我國資訊國力全球排名。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0.07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5.2.2 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

- 概要：

網際網路應用及數位經濟為目前企業建立競爭優勢的主要發展方向，「上網企業」的數量多寡和普及程度乃成為各界觀測和預判一國經濟發展潛力的量化指標。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資策會 ECRC—FIND 進行的「我國企業連網及資訊應用程度調查」，2003 年 10 月時，我國企業連網普及率達 73%。然而從網路使用者金字塔分布來看，金字塔頂端（大型企業、政府部門）與金字塔底部（中小企業）之網路建置仍存有極大落差。從不同企業規模來看，小型企業的連網率由去年的 54.9% 成長到今年的 73.4%，中型企業由去年的 67.5% 成長到今年的 85.2%。參照我國的企業規模結構後可知，我國整體企業連網率小型和中型企業連網率與大型企業落差仍大，整體的國家網路基礎建設，呈現頭重腳輕的不平衡現象。因此，亟待政府全面推動中小企業寬頻網路應用，整體計畫將進行市場研析與工作規劃，並辦理推廣宣導、企業 e 化應用服務規劃整合，提供寬頻 e 化建置服務等，做為中小企業 e 化之基礎，增

強中小企業競爭力。

■ 效益：

- 1.「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希望能藉由加速資訊基礎建設，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進一步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2.企業在連網設備和相關服務應用比率愈高，所帶動的週邊服務產業契機愈多。因此「五年全國企業上網」的普及化，將有 10 萬家中小企業具備寬頻基礎建設，並做到 e 化，促使我國中小企業 e 化運用，提昇企業競爭力，增強產業 e 化群聚競爭力。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1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5 億元，2004 年 0.0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5.2.3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 概要：

網路科技興起，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資源有限且學習意願不高，加之新型態之學習工具尚未充分運用，對網路學習認知不足，欠缺優良網路教材，網路環境品質不佳，另國人習於面對面授課方式，致網路學習風氣未開。本計畫擬鎖定中小企業為對象進行推廣宣導，並規劃建置網路學習平台及系統，並徵選及推動網路課程/教材，提供優質且內容充實的網路學習環境，使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數位學習與分享，進而縮短與大型企業間的數位落差，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效益：

- 1.建構優質網路學習環境及互動平台，強化網路學習環境與內容，提昇企業培訓效益。

- 2.整合學習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運用網路學習，創造企業培養人力資源的能量。
- 3.激發中小企業員工求知動機，培養個人終身學習觀念。
- 4.藉由網路學習的優勢為企業增加培訓人才的能力，提升企業之專業能力，進而縮短資訊運用落差。
- 5.鼓勵民間企業或學術機構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並結合民間網路學習業者，充實網路課程內容及教材。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72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5 億元，2004 年 0.1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5.3 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

概要：

在 2003 年聯合國第一次資訊全球高峰會上，「消弭數位落差」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資訊社會的核心議題——它不僅是科技議題，更是文化、社會議題，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各國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 I C T 之發展中。而在聽取了「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W SIS)代表團成果報告」之後，行政院游院長已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於行政院院會責成由蔡政務委員清彥、黃部長榮村及林主任委員嘉誠儘速召開「縮減數位落差指導小組」會議，請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除化解國內數位落差，加強整合相關資源與經驗之外，亦請各部會以此為切入點，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協助開發中與落後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 效益：
 1. 於我國成立 APEC 數位機會中心總部，並協助 APEC 經濟體成立 6 個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建置 22 個 APEC 偏遠地區服務中心、資助會員體人才育成共培育 200

- 位種子師資及 800 位資訊技術人員，以消弭 APEC 經濟體間數位落差，分享我國 e 化成功經驗。
2. 與亞太十餘國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空間，並結合業者力量，共同開拓 40 億國際市場商機，進而推動亞太地區資訊服務產值由 300 億美元(2003 年)成長至 500 億美元(2008 年)。
 3. 於友邦及友我國家成立台灣資訊中心及推廣偏遠地區教育推廣中心，以提昇友邦資訊應用能力、鞏固邦誼，並善盡國際成員責任；於 4 個亞太國家共建置 20 個示範點/種子學校，以培訓 120 資訊應用種子人員資助友邦及友我國家人員來台培訓，共計培育 80 位種子學員、40 位資訊/科技碩士。
 4. 培育海外華文網路師資共 2,000 人、輔導海外僑校電腦班 3,200 人、推動華文網路學習 40,000 人；培育僑台商資訊研習 3,400 人、推展台灣經貿名師網路平台學習 1,600 人。

6.5.3.1 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 概要：

推動建立 APEC 數位機會中心之提案，將參考我國過去農耕隊援外之精神與模式，轉化為以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資訊通信技術) 科技為主之”科技外交”，希望運用台灣既有資通訊產業優勢及資訊社會 e 化經驗，協助 APEC 資訊化程度後進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轉換為數位機會，一方面建立我國於亞太地區之關鍵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希望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拓展國際商機，創造多贏之局面。

■ 效益：

透過積極協助 APEC 會員經濟體之 e 化工程，促使 APEC

會員體整體資訊化程度（e-readiness）提升，我國可藉此建立與 APEC 會員體長期友好關係，並且提供我國領袖代表在 APEC 會議中對我國於創造數位機會之貢獻及工作事項進提報，更加突顯我國之 e 化成就與實力。此外，透過定期發佈 APEC 會員體之相關指標研究報告及評比排名，以及連結各國數位機會中心所形成之亞太資訊與資源網絡，將可促成台灣成為亞太資源中心。最後，藉由各項計畫與活動之舉辦，也可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商機。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6 億元。
- 主辦機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6.5.3.2 僑委會縮減國際數位落差計畫

- 概要：

推動僑團資源整合（e-networking）計畫，提升僑界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力量。推動僑教網路化（e-education）計畫，推動華文網路教育與線上課程，培育海外種子師資。推動僑台商務電子化（e-business）計畫，強化僑台商數位化應用能力，拓展全球商機。推動宏觀電視數位化（e-TV）計畫，擴大訊息傳播之範圍，加強文宣力度。
- 效益：
 1. 整合僑團資源，提升僑界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力量。
 2. 推動華文網路教育與線上課程，培育海外種子師資。
 3. 強化僑台商數位化應用能力，拓展全球商機。
 4. 透過宏觀電視數位網路，擴大訊息傳播之範圍，加強文宣力度。參與國際組織教育相關會議與活動，提供國內中小學師生與國際教育接軌之管道，拓寬視野增廣見聞。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3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僑委會。

6.5.3.3 協助國際發展數位機會計畫

- 概要：

除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外，並輔以「社區」資訊教學之推廣。由於電腦與上網設備在開發中國家是稀有資源，多數家戶無法自足擁有，計畫在友邦中等學校升級電腦教室為類似「網咖」之台灣資訊中心，讓更多社區民眾能接近使用稀少的網路資源。另運用我國資訊科技發展優勢以及於各友邦推動數位機會發展計畫之經驗與成果，尋求加入相關國際組織及擴大合作之機會，以發揮槓桿效用、強化計畫成果，並期可增加我外交空間。

- 效益：

1. 促成我國中等學生與受援國家中等學生文化交流，強化友邦民間增加對我之瞭解，同時希冀透過與全球併聯社合作之平台，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邁向國際。
2. 在受援國家推動成立「台灣資訊中心」，使之成為社區資訊教育發展基地，同時成為展示「台灣經驗」的重要窗口。
3. 加強與國際組織之合作，拓展我與國際組織合作聯絡網及於國際間能見度，有助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外交空間。
4. 藉由計畫推動，行銷我國資訊通信產品，建立外交帶動產業、產業協助外交之互惠模式。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國合會。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7 營運總部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2005 年 1 月

7	營運總部計畫	1
一、	績效指標	1
二、	計畫經費	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3
7.1	規劃自由港區	4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4
7.3	建設海空聯港	6
7.3.1	高雄雙港計畫	7
7.3.1.1	高雄港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7
7.3.1.2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	8
7.3.1.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9
7.3.1.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	10
7.3.2	建設台北港	10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11
7.3.4	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	12
7.4	無障礙通關	12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13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13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14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15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15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16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17

7 營運總部計畫

一、績效指標

本項重點計畫包括規劃自由貿易港區、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建設海空聯港、無障礙通關、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等五項計畫，選取了12項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實際達成目標值列表說明如下：

計畫項目	績效指標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7.1 規劃自由貿易港區	累計自由港區數	0 (0)	2 (2)	4	5	6	7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推動目標家數(家)	177 (177)	270 (230)	363	456	550	660
	支撐就業人數(萬人)	19 (23)	21.8 (27)	24.5	27.3	30	32.5
7.3 建設海空聯港	紅毛港遷村預算執行進度(%)	—	2.1% (0)	35.1%	94.34%	98.75%	10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總進度(%)	—	10% (5.38%)	15.5%	16.5%	20%	2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進度	—	—	申請 劃設 為自 由貿 易港 區	興建 完成 至少 10公 頃土 地並 開始 營運	—	—
7.4 無障礙通關	累計e化之簽審機關家數(家)	—	3 (3)	8	8	8	8
	累計電子閘	11	24	24	24	24	24

計畫項目	績效指標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門連線機關數(家)	(12)	(24)				
	連線報關回應時間(分鐘)	10 (7)	10 (7)	6.25 (6.94)	4	4	4
7.5 產業全球 運籌電子化	累計輔導推動 20 個體系(案)	7 (7)	12 (12)	18	20	20	20
	累計網羅向我國採購之重要國際大廠及買主至少 8 家以上(案)	1 (1)	3 (3)	6	8	8	8
	累計推動 700 家 LSP 業提升 e 化應用(家)	400 (526)	500 (554)	600	700	700	700

註一：()內為實際達成目標

註二：獎勵企業營運總部計畫目標年 2011 年將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支撐 40 萬個就業機會。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小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7.營運總部計畫	公務	中央	1.36	4.46	6.55	7.78	4.11	3.38	27.64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	19.31	52.16	13.98	12.28	25.80	18.39	141.92
		民間投資	7.70	10.18	35.84	66.18	22.01	64.95	206.87
		其他	0.00	0.00	0.00	137.26	78.43	12.31	228.00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營運總部的最佳地區。

為吸引台商及跨國企業來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採取策略為：以完整的軟、硬體構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有效率的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以爭取企業來台設置營運總部。

- 一、建設海空聯港，整合海空運輸服務，以配合複合性運輸之需求：順應全球分工及貨物的製造與配送都已改採複合性運送以達到運籌成本最低化的趨勢，規劃在台灣北、中、南建設海空聯港，以順暢的聯絡道路、效率化的管理機制，使運籌作業更為順暢，以充分發揮台灣在東南亞優越位置的優勢。
- 二、簡化通關簽審作業程序、整併貿易所需文件，並建置航港資訊系統及資訊交換平台，使貨物通關無障礙，並與國際制度接軌：配合 2005 年 APEC 無紙化目標，將現有各項貿易、通關作業程序及文件整併並簡化，建立貿易資訊交換平台將簽審作業改以線上簽審方式，達到「一次輸入、全程使用」的目標，以即時回應貨主之各項申請需求，並降低貿易成本，提升運籌作業效率。
- 三、協助企業進行產業全球運籌作業電子化，使供應鏈管理能順利 e 化：
協助企業將產銷作業資訊全方位 E 化，以強化企業運籌管理能力，提升企業供應鏈的整體運作效能，達到運籌最佳化。
- 四、提供具有誘因效果的租稅及土地取得優惠，獎勵企業在台籌設運籌總部；以完整的行政服務，協助企業排除投資及營運障礙。
- 五、規劃自由貿易港區，排除不必要的政府管制措施，使企業在該區域內，能經由單一窗口及自主管理，讓商品自由流通、貨物快速運作、並便利商務人員進行商務活動，以掌握瞬間即逝的貿易機會並降低貿易成本。

7.1 規劃自由港區

■ 概要：

為配合產業界全球運籌經營模式興起，及自由貿易港主導國際貿易流通等因素，並延伸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既有成果，迎接亞太鄰近國家積極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挑戰。行政院經建會擬定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暨相關法制已建制完成，賦予「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管理、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廠商自主管理、以及國際商務人士得在區內自由從事商務活動，並輔以最能發揮我國製造業優勢之深層次加工等功能。

■ 效益：

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降低廠商生產成本，吸引廠商投資，鬆綁現行轉口、加工再出口管制作業，並促進我國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

■ 期程：2002-2003 年法制建構階段、2004-2008 年實質營運階段。

■ 經費：本計畫屬法制作業，並無工程建設，故無涉經費編列。

■ 主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 概要：

因應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鼓勵企業以台灣作為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基地，突顯企業在運籌全球資源的同時，維持台灣的主導性地位，將台灣發展為亞太區域資源整合者之『企業總部國家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

1. 建構營運總部發展環境

(1)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服務作業，統一受理申請並審查在

台設立營運總部案件，協助排除所遭遇之問題。

- (2)建置企業營運總部服務網站，提供企業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法令及活動之動態資訊，並出版「企業營運總部活動集錦」專欄，以強化網站之動態性。
- (3)企業營運總部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建立觀察型指標，以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 (4)編印企業營運總部宣導資料，包含相關法令規定、優惠措施或個案報導等資訊，以加強宣導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對我國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 (5)舉辦企業營運總部研習營及推廣說明會，邀請產官學研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與傳承，以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2. 落實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及強化對外招商策略

- (1)強化對外招商策略—參酌主要國家之經驗，了解其吸引跨國企業的作法，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吸引其來台設立營運總部。
 - (2)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之推動及研究
 - A. 分析各國推動營運總部之模式並探討企業營運總部租稅、金融、人才等相關法規之合適性。
 - B. 研究如何提升產業價值鏈延伸至品牌及通路之策略。
 - (3)投資控股公司之相關法令及執行成果檢討。
 - (4)探討跨國企業在台設立企業學院之可行性，以提高台灣成為全球人才培育中心及知識匯聚基地。
3. 邀請國內外產業界或學術界重要人士座談及研討，舉辦五場企業營運總部論壇，吸取跨國企業及學者專家之經驗，以為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策略之參考。

■ 效益：

2002年設立營運總部家數100家；2003年達成177家；2004年達成270家。就支撐就業人數而言，2002年支撐

就業人數約 14 萬人；2003 年支撐就業人數約 23 萬人；2004 年支撐就業人數約 27 萬人。預計至 2011 年將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支撐 40 萬個就業機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2 億元，
2003 年為 0.27 億元；2004 年 0.2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7.3 建設海空聯港

- 概要：

建設港埠、機場設施，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協助實體運籌作業，規劃內容分以北、中、南各區之運輸據點為主要規劃重點，北部部分以建設台北港為深水港，加強北部地區海運運輸能量。空運部分增加空運貨物之物流增值活動，於桃園航空貨物園區以即時性之物流效率，發展運籌增值功能。中部部分擬配合中部地區產業發展、兩岸關係之演變，興建中部國際機場。南部部分，因高雄機場與高雄港良好的地理鄰近優勢，規劃整合性的海空聯港，除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配合船舶大型化之需求，鞏固我國海運轉運中心之地位外，並研議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與建設增值轉運作業空間，利用兩港間聯絡運輸道路，建立整合界面，使不同運輸工具間之聯運轉運之更順暢，運籌作業更為便捷。
- 效益：

提升國家整體運輸運籌作業效能，改善海空港運輸能量，運用台灣優良的地理位置及優勢，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轉運業務，使我國成為亞洲全球運籌中心的重要據點。

7.3.1 高雄雙港計畫

■ 概要：

為提供高雄海空港基礎設施，以及海空港間聯絡與聯外交通網路建設，結合發展高雄經貿物流園區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計畫內容分三大部分：一、加強高雄港與高雄機場的整合界面，包括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鑿高雄港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連絡道路闢建及高雄市新生路、漁港路改善計畫，及研議延長高雄小港機場之跑道之可行性，以符合全貨機全載重之起降使用，並吸引航空公司利用高雄機場輸送貨運。二、因應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需求壓力，以及貨櫃船舶大型化發展之必然趨勢，並鞏固發展高雄港於世界海運中之海運及轉運中心地位，計畫在完成紅毛港遷村後，由民間投資興建第六貨櫃中心，並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南側外海填築約 512.7 公頃之新生地，作為洲際貨櫃及石化油品卸儲中心之開發基地。三、興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規劃內容包括航空貨物集散站、物流中心、商務大樓、停機坪、滑行道等，發展為南部航空轉運中心。

■ 效益：

提升高雄海空港聯運效率，並改善市港間陸運交通負荷，同時增加貨機載重，貨櫃部分將可提供約 45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可奠定高雄港繼續發展為海運轉運中心及全球運籌中心之基礎。整體效益，至少帶動民間投資 614.62 億元，創造 36,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400 億元。

7.3.1.1 高雄港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將高雄港第 3、5 貨櫃中心以興建平面連絡道路方式串聯，並同時將各港區共同之主要聯外道路—新生路、

漁港路，依核定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辦理拓寬，以增加道路容量，解決港區車輛聯外通行問題。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昇港區聯外運輸之效率，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有助於提昇轉口貨櫃之作業效率及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此外並可增加新生路及漁港路之道路容量，有效提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新生路及漁港路客、貨車衝突之危險及減少貨車行經東亞路，提供新生路、漁港路、東亞路及附近居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

■ 期程：2002-2003 年。

■ 經費：總經費 9.77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列 9.7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

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共同主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改善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道路用地之徵收作業）。

7.3.1.2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

■ 概要：

目前高雄國際機場跑道起飛長度為 3,150 公尺，降落長度為 2,990 公尺，足敷國內線及大部份國際線區域性航機之起降要求。惟現有跑道長度無法滿足 B747-400 在最大起飛重（即滿載）的情形下起飛所需之跑道長度。另配合高雄縣市產業之轉型，由過去重工業轉換成高科技產業、物流業等，將促進航空貨運之持續成長，甚或衍生洲際直飛航線之需求，爰為提昇機場之運能，滿足大型航機起降，故仍需預留跑道延長空間。

■ 效益：

滿足 B747-400 在最大起飛重（即滿載）的情形下起飛所

需之跑道長度，以因應大型航機起降需求。

- 期程：2002-2010 年。
- 經費：總經費 32.92 億元（費用由民航基金支應），
2004 年 0.0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7.3.1.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 概要：

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滿足高雄港貨櫃業務成長需求，強化高雄港之競爭優勢，並兼顧港埠區位功能之調整，增進整體作業效率與資源運用，乃將高雄港未來主要開發計畫整合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並以分期分區開發的方式逐步辦理，以滿足高雄港近程、長程之發展需要。計畫內容包括：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第一期工程(第六貨櫃中心計畫)：擬由政府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四席水深負 16 公尺之貨櫃碼頭，碼頭長度為 1,500 公尺，基地面積 75 公頃。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於高雄港二港口南側外海以填海造陸方式填築約 512.7 公頃之新生地作為開發基地，興建 5 座水深-16.5 公尺以上之深水貨櫃碼頭及後線場地 183 公頃，碼頭長度約 1,990 公尺，將可泊靠 8,000~15,000TEU 級的新一代巨型貨櫃輪；另可興建 42,000DWT 級之石化油品碼頭 8 座，碼頭水深為-14 公尺，長度則約為 2,260 公尺。
- 效益：

本計畫整合高雄港主要開發計畫，可對港區水域進行更有效之利用。本計畫所興建之大型新式貨櫃基地，可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趨勢，提供 15,000TEU 級船舶進泊作業並增加貨櫃碼頭設施，完成後除可提昇高雄港發展為轉運樞紐港

之競爭力外，並可滿足高雄港近程、長程之業務成長所需，及改善現有航商貨櫃基地分散之不利經營情形。此外，本計畫之推動將可維持高雄港作為台灣南部能源、礦產、油類、石化原料之卸儲基地；並配合港區區位調整之需求，將舊港區石化碼頭遷離市區精華地帶，以促進港、市整體發展。整體效益至少帶動民間投資 614.62 億元，創造 30,000 個就業機會。

- 期程：2005-2017 年。
- 經費：總經費 359.4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
 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2. 紅毛港遷村計畫：高雄市政府

7.3.1.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

- 概要：

由台糖公司自行開發或結合國內外企業合資投資興建多功能廠房、航空貨運站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負責興建停機坪、滑行道、隔音牆等公共設施。將高雄發展成為南部航空轉運中心，藉由倉儲物流發展，進一步帶動高高屏地區繁榮。
- 效益：

全區開發完成後創造總產值每年 400 億元及 6,000 個就業機會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2 億元（政府投資），2002-2004 年未編列經費。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7.3.2 建設台北港

- 概要：

解決北部地區港埠能量不足，建設台北港為北部深水港。計畫興建外廓防波堤 9,264 公尺、航道浚挖、填築新生地 269 公頃、碼頭 28 席（貨櫃碼頭 7 席、散雜貨碼頭 12 席、

公務碼頭 9 席) 及聯外道路闢建等；完成後可滿足 8,000TEU 超巴拿馬型極限型貨櫃輪及 80,000DWT 超巴拿馬型極限型散貨輪進泊。

- 效益：
因應北部地區進出口貨櫃成長需要，減輕內陸運輸負荷。
- 期程：1993-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477.72 億元（政府投資 199.92 億元、民間投資 277.80 億元），1993-2003 年已編列 142.90 億元，2004 年 19.7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 概要：
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全力開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將整合貨運站、倉儲物流與產業深層增值等作業，以簡化關務作業、全區劃設為管制區為發展目標，並因應全球化與縮短供應鏈之趨勢，發展運籌增值功能，以爭取亞太國際物流中心地位，並積極引進民間機構投資開發，帶動國家經濟發展。
- 效益：
大幅提升貨物處理效率，增加航空貨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有效整合企業產銷模式，吸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全球運籌中心，使中正國際機場成為亞洲轉運發貨中心，並增加 7500 個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 期程：1998-2018 年。
- 經費：總經費 313 億元（政府投資 45 億元、民間投資 268 億元），1998-2003 年已編列 44.5 億元，2004 年 29.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7.3.4 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

■ 概要：

依據行政院 2002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同意利用清泉崗機場興建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1994 年完工，建設經費約 5.4 億元，完工後水湳機場民航服務將遷移至清泉崗機場。至於後續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案，預計於 2003-2006 年度進行細部規劃，俟規劃完成，依規定陳報核定後，據以實施。

■ 效益：

配合中部地區都市及產業發展需要，均衡區域發展。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57 億元，

2003 年已編列 0.08 億元，2004 年 0.1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7.4 無障礙通關

■ 概要：

簡化我國貿易程序與文件，提供單一窗口，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以便利廠商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推動策略包括：建置訊息交換平台、塑造數位貿易環境，界接網路輔導推廣、建立國際接軌機制等，並希望於 2005 年達成 APEC 貿易無紙化目標。另配合改善我國貨物通關及檢驗程序，順暢境外航運中心運作功能，以達貨暢其流之無障礙通關環境。

■ 效益：

達成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國際運輸等環節貿易無紙化，有效提昇我國運籌效率。配合貨物通關及檢驗流程簡化，可同時達到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另輔以順暢我境外航

運中心運作功能，可進一步提昇兩岸貨物流通效率，降低業者運籌作業成本。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 概要：

本計畫係屬旗艦計畫「挑戰 2008 國發計畫」項下「無障礙通關」之子計畫之一，目標在於簡化貿易/簽審產證程序與文件（其中簽審含檢驗、檢疫等），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貿易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於 2005 年達成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及國際運輸等環節 APEC 無紙化目標，降低貿易成本、物暢其流、提昇國家競爭力。

■ 效益：

建置完成簽審與通關單一窗口整合作業、輔導軟體服務業者開發簽審報關整合即用軟體、並推廣民間業者使用，降低資料重複輸入比率，提昇簽審與報關資料比對正確率。藉由貿易作業環境之改善，提高貿易作業處理時效並降低整體運籌成本。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7.34 億元，

2003 年 1.40 億元，2004 年 1.2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 概要：

短程先規劃推動應施檢驗貨品之檢驗及通關連線作業方式，建立通關及簽審單一窗口作業模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落實貿易管理規定、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提升通關作業時效，俾作為貿易便捷化全面整合簽審作業之示範；長程將建置報關軟體服務中心、海關通關電子閘門、制定通關

作業 XML 電子資料交換格式及建置轉譯軟體，接受 XML 格式資料申報，完成通關作業異地備援系統並配合銜接國際貿易局計劃建置之簽審系統平台，達成通關簽審全面單一窗口作業。

■ 效益：

達成通關及簽審作業單一窗口，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提升通關作業時效。提供多元連線方式，業者可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向海關連線報關並便利通關業者在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作業環境資料之整合運用。

■ 期程：200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1.68 億元，

2002-2003 年為 0.98 億元，2004 年 0.4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 概要：

結合資訊與通信之發展，檢討並簡化航港作業流程、推動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實施航港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窗口、無紙化之航港自動化境界，建立國際接軌機制等計畫措施，作為政府建置「貿易訊息交換平台」單一窗口，並達到 2005 年貿易無紙化、便捷化之目標。

■ 效益：

提供航港業務作業自動化環境、簡化作業流程，建立作業標準化、無紙化，整合海運港埠資訊系統、強化電子化管理效能，降低航港作業成本、加速線上雙向服務作業，提昇海運港埠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俾利與國際運輸同步接軌。

■ 期程：200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2.0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0.22 億元，2004 年 1.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航政司。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 概要：

為協助企業進行全球運籌管理，必需先協助企業建立運籌管理作業之資訊流，因此計畫重點將以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補助機制，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重點產業製造體系應用嶄新技術及架構，強化其與全球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有關產品開發、生產製造、配送運籌及帳款收付等電子化協同作業之流程整合與系統功能應用深度，並協助製造業者深入供應鏈的整合能力，並協助物流運籌業者提供整合性物況控制與資訊之即時性，以協助業者進行整體性的評估與售貨服務，建立台灣成為優質的供應鏈及產銷體系，以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 效益：

強化產業鏈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建立高互動之同步運作模式，並作為其它產業價值鏈體系 e 化推動之標竿，建立緊密全球性的採購關係，建立全球運籌平台，使台灣成為全球效率化物流物流一環，鞏固我國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 概要：

運用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模式，輔導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領導廠商主導應用嶄新技術與架構，強化其與國際客戶、策略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有關生產製造、配送、售後服務、供應商/客戶管理等電子化協同

作業之流程整合與功能應用深度，如即時預測、協作式需求規劃、自動連續補貨、快速客戶回應、運籌規劃最佳化等，以具體提昇產業鏈體系整體運作效能。

■ 效益：

全程計畫至少帶動 20 個產業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建立高互動之同步運作模式，提昇企業在價值鏈 e-Manufacturing、e-Logistic、e-Service 等功能的深入應用，提昇廠商跨國之運籌作業管理能力，以期能更滿足客戶導向之全球運籌電子化作業模式，鞏固國內產業與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促進企業核心價值深根台灣。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4 億元，

2003 年 0.8 億元；2004 年為 1.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 概要：

延續資訊業 A 計畫，擴大推動 Compaq, IBM 及 HP 之外的資訊電子業重要國際廠商，及其他產業領域之重要國際廠商，建立其對台灣的國際採購供應鏈，並帶動深化國內供應鏈電子化體系之電子商務整合應用程度，強化企業運籌管理能力，提昇整體產業鏈運作成效與價值。

■ 效益：

網羅向我國採購之國際大廠或買主，建立緊密且擴散至全製造產業之國際供應鏈採購關係，鞏固我國成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帶動擴散我國第一層及第二層供應商約 5000 家企業在國際供應鏈中提升其電子化連結及資訊應用深度，增加國際大廠對我國年採購訂單金額達 20%，約 30 億美元規模，同時帶動國內電

子化技術及資訊應用服務業成長，至 96 年之產值達 3000 億元。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45 億元，
2003 年 0.3 億；2004 年為 1.03 億。
-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 概要：
協助物流運籌業者(倉儲、報關、承攬、運輸…等)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並結合產業公會以及資訊服務業者，運用標準交換機制與相連共同平臺，推動整合 B2B 物流運籌交換環境，使供應鏈、需求鏈及物流運籌等資訊之交換及分享更為緊密即時。另為強化境內物流運籌之競爭力，併予進行實體物流基礎環境建設之規劃，期藉由物流運程追蹤資訊之提供，有效串連及整合資訊流與實體物流作業，構建更為優質之產業環境。
- 效益：
聯結國內消費/區域產銷物流與國際運籌物流，使台灣成為全球效率化物流之一環。
- 期程：2003-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3.52 億元，
2003 年 0.77 億元；2004 年為 0.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交通部

主辦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2005 年 1 月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8-1
一、	績效指標.....	8-1
二、	計畫經費.....	8-2
三、	計畫概要說明.....	8-3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8-4
8.1.1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8-4
8.1.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8-4
8.2	台鐵捷運化.....	8-5
8.2.1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8-6
8.2.2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8-6
8.2.3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8-7
8.2.4	台鐵立體化.....	8-7
8.2.4.1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8-7
8.2.4.2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8-8
8.2.4.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8-8
8.2.4.4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8-9
8.2.4.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8-9
8.2.5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8-10
8.3	都會區捷運網.....	8-10
8.3.1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8-11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8-11
8.3.2.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1、2、3期.....	8-11
8.3.2.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南港線東延段.....	8-12
8.3.2.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8-12
8.3.2.4	台北都會捷運內湖線.....	8-13
8.3.2.5	台北都會捷運信義線.....	8-14
8.3.2.6	台北都會捷運松山線.....	8-14
8.3.2.7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	8-15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

8.3.4	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先期計畫	8-16
8.3.4.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8-16
8.3.4.2	「輕軌運輸系統發展」	8-17
8.3.4.3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8-17
8.3.4.4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8-18
8.3.4.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8-18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8-19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8-19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8-19
8.4.3	北宜直線鐵路計畫	8-20
8.4.3.1	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	8-20
8.4.3.2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	8-21
8.5	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	8-21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8-22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8-23
8.6.1.1	二高後續建設計畫	8-24
8.6.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8-24
8.6.1.3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8-25
8.6.1.4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國道新建工程局部分)	8-26
8.6.1.5	西濱快速公路計畫	8-27
8.6.1.6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8-27
8.6.1.7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	8-28
8.6.1.8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	8-29
8.6.1.9	國道6號南投段計畫	8-29
8.6.1.10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8-30
8.6.1.11	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線計畫	8-31
8.6.1.12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台北縣特2號道路建設計畫	8-32
8.6.1.13	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	8-32
8.6.1.14	國道2號拓寬工程	8-33
8.6.1.15	台北縣蘆洲鴨母港溝加蓋及高架道路工程計畫(奉院核定暫緩辦理)	8-34
8.6.1.16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1線路段建設計畫	8-34
8.6.1.17	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計畫	8-34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8-35

8.6.2.1	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8-35
8.6.2.2	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8-36
8.6.2.3	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 ..	8-36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8-37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8-38
8.6.4.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8-38
8.6.4.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8-39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8-39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本項重點計畫配合「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計選取了 9 項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 2003 年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 年 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 完成鐵路及捷運系統 455 公里之營運里程數 (2001 年現況值 83.5 公里)	147.2	149.1	480.4	484.6	537.7	147.2	*台北到高雄旅行時間 90 分鐘，較目前節省約 2.5 小時。 *台北松山機場至台北車站約 15 分鐘，較目前節省約 20 分鐘。 *高雄小港機場至高雄車站約 15 分鐘，較目前節省約 15 分鐘。
2. 完成鐵路改善工程 58 公里里程數 (2001 年現況值 296 公里)	316	337	337	345.2	354.6	337	*東部鐵路路線改善及台鐵縱貫線線形調整，有助於提升旅客乘車舒適度
3. 擴大台鐵都會區一小時服務圈範圍(公里) (2001 年現況值服務 40 公里)	服務 40	服務 50	服務 50	服務 60	服務 70	服務 53.4	台鐵完成 30 公里路線改善後，即可擴大台鐵都會區 1 小時服務圈範圍為 70 公里。
4. 縮短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旅行時間 30 分鐘以上(分鐘)			15	35	35	台北-花蓮 0 分鐘	配合台鐵東部購車計畫完成，全線提升行車速度。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50	70	70	台北-台東 0 分鐘	目前台北至花蓮鐵路需 2 小時 40 分鐘；台北至台東需 5 小時 2 分鐘。
5. 平衡地方公共運輸服務暨增加公共汽車旅客使用率 0.2% (2001 年現況值 0%)	0	增為 0.05%	增為 0.1%	增為 0.15%	增為 0.2%	2.35%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補貼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等
6. 推動高快速公路 438 公里新建工程與 144 公里拓寬工程里程數(公里) (2001 年現況值新建 626 公里、拓寬 167 公里)	861	989.2	1053.8	1084.6	1093.2	新建 954	可使道路密度在 IMD 評比排名維持世界第八。
	173	181	181	254	311	拓寬 181	
7. 完成一般道路 186 公里新建工程與 244 公里拓寬工程里程數(公里) (2001 年現況值新建 195 公里、拓寬 348 公里)	261	306.4	360.2	375.5	381.4	新建 310	台鐵完成 30 公里路線改善後，即可擴大台鐵都會區 1 小時服務圈範圍為 70 公里。
	477.1	516.9	552.4	592.1	592.1	拓寬 549	
8. 提昇高快速公路平均旅行速率每小時 15 公里 (2001 年現況值 65KPH)	70 KPH	75 KPH	75 KPH	80KPH	80 KPH	75 KPH	
9. 增加高快速公路之服務人口數 450 萬人 (2001 年現況值 1550 萬人)	1600	1900	1900	2000	2000	1900	未來各主要都市及市鎮皆有高、快速公路直接服務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年 小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8、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公務	中央	666.30	661.60	443.44	466.26	1260.04	666.77	4164.41
		地方	133.55	121.95	137.44	235.22	289.30	313.73	1231.18
		基金	146.67	182.81	190.12	164.69	592.74	254.29	1531.32
		民間投資	777.76	854.89	1013.08	991.01	159.53	150.34	3946.61
		其他	2.00	2.58	365.66	604.92	443.47	569.04	1987.68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投資大眾運輸，提供整合的大眾交通服務。

為順應世界潮流，因應內在環境變遷，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兼顧環境融合，以「永續發展」為導向，擘劃完整、舒適、便捷、安全的鐵公路建設藍圖，並以「提供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提供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為目標，逐步架構台灣地區整體骨幹運輸路網。

在原有鐵路整體運輸路網架構下，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建設以為聯繫台灣南北旅客運輸服務之主軸，透過「台鐵都會捷運化」與「都會區捷運網」，以確實提供「無接縫（Seamless）」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並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運輸工具以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目標。

在公路整體運輸路網部分，透過「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蘇花高速公路」等計畫，架構智慧型高快速公路管理系統，以充分發揮公路之高機動性。並以「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等建設有效銜接城際高快速路網，強化生活圈機能，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另在「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進東部區域經濟繁榮」之考量下，交通部除持續進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外，並計畫利用「東部直線鐵路」、「東部鐵路快速化」、「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計畫，架構東部迅捷、快速軌道運輸路網，及提供舒適、方便之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以達成有效縮短東西部走廊間之距離阻隔。

展望 2008 年以後，隨著台灣地區整體骨幹運輸路網的相繼完成，在約 1 萬平方公里適合居住面積裏有 95% 以上的人口，均可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完成「台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 1 個小時內可以暢通」，「同 1 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

時內到達」，「西部運輸走廊 1 日生活圈」。並以其縱橫交錯的密集高快速網路提供直捷、快速的產銷網絡，進而達成促使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之政策目標。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為改善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城際間交通瓶頸，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區域均衡發展，並兼顧「永續發展」與達成「西部運輸走廊 1 日生活圈」之目標，正持續推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另亦計畫積極籌建與興闢健全的高鐵車站聯外鐵公路系統，俾有效發揮高速鐵路城際快速運輸之功能，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及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8.1.1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概要：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係國內重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 BOT 案，工程完工後將成為台灣西部發展的高速動脈，將台灣南北最大時間距離縮短為 1.5 小時以內，整個台灣可整合成為一個經濟及生活圈。
- 效益：均衡城鄉發展，提供便捷交通運輸。
- 期程：1990—2008 年，2005 年 10 月通車（不含南港、汐止基地及新增 3 站）。
- 經費：總經費 5132.82 億元，其中政府應辦事項部分 1057.02 億元，2002—2004 年特別預算保留款執行 198.73 億元，2005 年 48.1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1.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概要：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前奉行政院核定，其相關之聯外交通系統工程未包含在建設計畫之內，為便利旅客轉乘高速

鐵路發揮便捷的運輸功能，配合建立完整交通路網勢所必須。本計畫業奉核定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以及新增苗栗及雲林兩站共計 8 站，共 38 項聯外道路新闢或改善工程。

■ 效益：

1. 建立高鐵車站聯外交通健全之運輸路網，充分發揮高速鐵路系統的城際運輸服務功能。
2. 提昇高鐵車站連絡道路服務水準，消除運輸瓶頸。
3. 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4. 溝通並改善高鐵車站與其鄰近縣市、工業區及重要遊憩地區間交通。
5. 整合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構建完整軌道運輸路網，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

■ 期程：1999—2006。

■ 經費：總經費 450.76 億元，

1999—2003 年已編 296.8 億元，2004 年 41.8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

8.2 台鐵捷運化

目前執行中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 億元)係台鐵捷運化初期建設，為提升台鐵經營競爭力，並於都會區提供捷運功能，延續該先期建設計畫，於 2004-2008 年再投入 399 億元，透過增站、增班、都會區中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快速化，改善鐵路支線以紓解高鐵轉乘旅客需求等。

8.2.1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 概要：

在高速鐵路與傳統鐵路之角色定位中，高速鐵路為擔負城際長程運輸，台鐵則擔負區域與都會通勤之角色，因此因應高鐵營運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長途運輸型態將有結構性改變，同時面臨各都會區之通勤運輸及短程旅運服務之需求，期藉台鐵都會區路段增設通勤車站等方式，有效增進台鐵都會區路段運能，並進而提昇都會區軌道運輸系統服務水準，達到改善都會區交通擁擠之問題。本計畫在不影響台鐵城際中長程運輸及現有路線容量、相關設施限制條件下，於台鐵都會區路段辦理北部區域瓶頸路段改善、基隆至屏東間之站場路線改善工程、擴充電力設備，以及增購通勤電聯車等相關計畫。

■ 效益：

強化台鐵車站轉乘設施、行旅生活服務功能，發揮運輸節點功能，以期提供都會區內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進而改善台鐵之經營體質。

■ 期程：2001—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99.50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10.43 億元，2004 年 20.44 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2.2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 概要：

本計畫範疇為台鐵西部幹線基隆~苗栗路段之各都會區。計畫工程內容包括有增設簡易通勤車站、既有站場改善、站間路段改善、其他相關配合工程等。

■ 效益：

強化台鐵車站轉乘設施、行旅生活服務功能，發揮運輸節點功能，以期提供都會區內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進而改善台鐵之經營體質。

- 期程：2005—2013 年。
- 經費：總經費 122.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2.3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範疇為台鐵西部幹線桃園~中壢路段，涵蓋桃園都會區。計畫工程以 3 層方式規劃，最上層供公路使用，中間層供鐵路使用，地面層供平面道路使用或都市活動空間，鐵路高架全長約 14.5 公里、公路高架全長約 15.5 公里、平面道路全長約 12.5 公里、車站綜合大樓：桃園、內壢、中壢等 3 車站、車站內及沿線公有土地分別設置停車場。

■ 效益：

計畫主要效益：1.有效使用土地資源；2.解決都市平交道障礙，增加行車安全；3.鐵路兩側都市均衡發展，提高生活環境。由於本規劃高架化工程(含快速道路)帶來都市發展及交通順暢，使得桃園—中壢地區投資環境變佳，就業人口增加，使得政府稅賦增加。

- 期程：2005-2013 年。
- 經費：總經費 28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2.4 台鐵立體化

8.2.4.1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 概要：

自台中縣豐原站北，經台中站至大慶站南，將現有地面鐵路移至高架橋上，全長 21 公里。

- 效益：
均衡都市發展、改善台鐵營運本質、促進都市更新。
- 期程：2004-2014 年。
- 經費：總經費 296.1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2.4.2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概要：
自北勢路北方約 770 公尺，至員林大排北方約 100 公尺，將現有地面路移至高架橋上，全長 3.82 公里。
- 效益：
均衡都市發展、改善台鐵營運本質、促進都市更新、消除鐵路平交道造成之交通問題。
- 期程：2004—2013 年。
- 經費：總經費 40.35 億元。（中央補助 30.03 億元；彰化縣政府負擔 10.3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2.4.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概要：
北起牛稠溪南端至嘉義車站以南約 4.2 公里處，將現有地面鐵路移至高橋上，全長 7.7 公里。
- 效益：
均衡都市發展、改善台鐵營運本質、促進都市更新、消除鐵路平交道造成之交通問題。
- 期程：2004-2013 年。
- 經費：總經費 136.27 億元。（中央補助 98.57 億元；嘉義市政府負擔 37.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2.4.4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概要：
北起中華路橋以南約 0.4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4 公里，全長 7.55 公里，其中隧道長度 6.61 公里，引道長度 0.94 公里。
- 效益：
均衡都市發展、改善台鐵營運本質、促進都市更新、消除鐵路平交道造成之交通問題。
- 期程：2004-2014 年。
- 經費：總經費 295.86 億元。（中央補助 224.49 億元；台南市政府負擔 71.3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2.4.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概要：
本計畫自高雄左營車站以南葆禎路至正義路處鐵路予於地下化（長約 9.15 公里），消除鐵路沿線平交道、增加通勤簡易站。
- 效益：
配合高雄 3 鐵共構車站，便利旅客轉乘，節省轉乘，時間及配合高鐵通車縮短城鄉差距。可消除高雄市區共 6 個平交道，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問題，平交道消除可減少鐵路行車時間。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
- 期程：2005-2015 年。
- 經費：總經費 504.7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2.5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 概要：

現台鐵雙軌電化僅至屏東站，因應西幹線調車場遷移潮州，屏東潮州間 17 公里須由單軌擴建為雙軌電化外，沿線六車站含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皆須配合改善。潮州站成為始發站后，為避免屏東潮州間密集班車，造成平交道壅塞及發生事故，將平交道消除一併納入計畫加以改善。

■ 效益：

高雄機檢段遷移后，可加速高雄站區都市更新，且高雄潮州間密集班次及僅 40 分鐘車程，符合台鐵捷運化政策，便利屏南旅客轉乘高鐵；平交道立體化，亦可改善道路壅塞及事故發生。

■ 期程：2005-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 87.5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3 都會區捷運網

鼓勵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係交通部既定之政策，而興建軌道運輸系統也確為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與能量的主要手段之一。民國 94 年高鐵完工通車後，便可與台鐵系統相輔相成建構西部走廊高服務品質之城際軌道運輸系統。接續在都市軌道運輸系統方面，除已完工通車之台北捷運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中和線等外，將持續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並計畫積極推動包括台北都會捷運路網等捷運建設，以確實提供「無接縫（Seamless）」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並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運輸工具以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目標。

8.3.1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計畫包括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共約 42.7 公里。
- 效益：

可紓解高雄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大眾運輸工具及減少空氣污染。
- 期程：2001—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1813.79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456.09 億元，2004 年 312.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8.3.2.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1、2、3 期

- 概要：

推動板橋土城線新埔站至土城永寧站建設：板橋土城線全長 12.7 公里，已通車路線長 5.2 公里，未通車路線新埔站至永寧站長 7.5 公里，另設置機廠 1 座。

推動內湖線中山國中站（不含）至經貿南站建設：總長度為 14.8 公里，共設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
- 效益：

板橋土城線通車後所帶來的時間節省，由永寧站至台北車站之旅行時間可以看出：捷運僅需 25 分鐘，若使用私人運具約需 50~60 分鐘，公車約需 1 小時。

內湖線通車後所帶來的時間節省，由德安百貨至台北車站之旅行時間可以看出：捷運僅需 28 分鐘，若使用私人運具約需 30 分鐘，公車約需 40 分鐘。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 期程：1986—2008 年，板橋土城線預計於 2006 年 8 月全線通車；內湖線預計於 2008 年 6 月全線通車。
- 經費：總經費 4444.01 億元，
1986—2003 年已編 4400.77 億元，2004 年 93.9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南港線東延段

- 概要：
推動南港線昆陽站向東延伸 2 站至經貿南站建設，路線長度 2.5 公里。
- 效益：
昆陽站至南港站預計 2008 年 12 月完工通車，通車年路網平常日每日平均運量提昇至 153 萬人次。
南港線東延段〈含新莊線市區段全線〉預計於 2010 年 12 月完工通車。通車年路網平常日每日平均運量提昇至 200 萬人次。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 期程：2001—2010 年，預計 2008 年底至先行通車至南港站；2010 年底南港站至經貿南站通車。
- 經費：總經費 157.35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19.23 億元，2004 年 4.0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 概要：
新莊線全長約 19.7 公里均設在地下，共設 16 個車站及 1 座機廠；蘆洲支線全長約 6.4 公里，共設 5 個車站及 1 座機廠。
- 效益：

蘆洲線、新莊線縣區段、新莊線台北市區段至忠孝新生站預計於2009年12月通車後年路網平常日每日平均運量提升至182萬人次；新莊線輔大站至台北車站僅需27分鐘，蘆洲線蘆洲站至台北車站僅需17分鐘。

新莊線台北市區段全線〈含南港線東延段全線通車〉預計於2010年12月通車後年路網平常日每日平均運量提升至200萬人次。新莊蘆洲線通車後所帶來的時間節省，由新莊線輔仁大學至台北車站之旅行時間來看：捷運僅需21分鐘，若使用私人運具約需50~60分鐘，公車約需1小時以上。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 期程：1999—2010年，預計2009年底蘆洲支線、新莊線縣轄段及市區段至忠孝新生站間先行通車；2010年底全線通車。
- 經費：總經費1676.90億元，
1999—2003年已編424.61億元，2004年119.13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4 台北都會捷運內湖線

- 概要：
由木柵線中山國中站後尾軌沿復興北路以高架型式至民族東路口右轉進入松山機場內，並利用松山機場南側鄰近民族東路之邊隅土地佈設出土段駛入地下，至臺北航空站前平面停車場用地範圍內設置松山機場站，路線續往北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而北經復興北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北安路458巷於大直自強隧道南端之圓環旁北安路東側出土後，往東沿內湖路、文德路、成功路、康寧路後進入南港經貿園區並於東側設1機廠。路線總長約14.8公里，共設12個車站及1座機廠。
- 效益：

內湖線通車後所帶來的時間節省，由德安百貨至台北車站之旅行時間可以看出：捷運僅需 28 分鐘，若使用私人運具約需 30 分鐘，公車約需 40 分鐘。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592.6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5 台北都會捷運信義線

- 概要：

本路線自中正紀念堂站由羅斯福路往東經金華街、愛國東路、杭州南路，沿信義路至信義計畫區，止於中強公園，路線長 6.4 公里，共設 6 個站，全線採地下方式建造。
- 效益：

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使信義計畫區世貿中心站至臺北車站僅需 11 分鐘。
- 期程：2004-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338.62 億元，
2004 年已編 21.0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6 台北都會捷運松山線

- 概要：

松山線路線全長 8.5 公里，自西門站向北經鄭州路接南京西、東路至台鐵松山站，共設 8 個車站，全線採地下方式建造。
- 效益：

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使松山站至西門站僅約需 14 分鐘。

- 期程：2004-2017 年
- 經費：總經費 499.31 億元，
2004 年已編 2.9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7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

- 概要：
自新店經中永和、板橋、新莊至五股止，計連接捷運初期及後續發展路網共四條路線，全長約 15.8 公里，共設 14 個站。其中新店大坪林站至十四張站採地下方式，十四張站至五股工業區採高架方式興建。
- 效益：
本路線串聯現有台北捷運新店線、中和線、板南線、新莊線等輻射路線，構建完善網狀捷運路網，除可有效解決交通問題，亦具有促進臺北都會區整體發展，提高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活絡都市機能等多重功能，甚至對於臺北縣城鄉發展及產業再造有顯著效益。
- 期程：2004-2012 年
- 經費：總經費 497.71 億元，
2004 年已編 0.4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台北縣政府。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概要：
中正國際機場為我國航空運輸樞紐，為提昇民眾往返中正機場便利性，本計畫路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2 期航站大廈，往東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市（B8），全長約 51.5 公里。
- 效益：
提昇民眾往返中正機場便利性、發揮高鐵、台鐵與中正機

場間運輸系統整合效益及提供台北、桃園、中壢都會區便利大眾運輸工具。

- 期程：2003—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預估 936.7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35 億元。
2004 年 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3.4 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先期計畫

鑑於目前政府規劃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包括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之時，應考量整合地方政府所提構想與需求（諸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台南市及高雄縣等輕軌計畫），因此交通部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項下中納入「8.3.4 各都會區輕軌整體規劃」計畫，研議各都會區輕軌之整體規劃及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以供後續執行計畫參考。嗣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示，同意將計畫名稱調整為「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先期計畫」，並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奉核將本先期計畫分為 3 項計畫，本先期計畫所列總經費目前係納入研訂輕軌相關規劃準則、規範及配套法案、研議補助審議機制與相關補助作業所需之經費，其餘經費則於各該建設計畫相關預算科目另行籌編。

8.3.4.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概要：
包括台中都會區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效益：
提供都會區內準時、可靠的軌道大眾運輸服務，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促進都會區繁榮。
- 期程：2004—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初估 287.3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3.4.2 「輕軌運輸系統發展」

- 概要：

包括研訂輕軌相關規劃準則、規範及配套法案、研議補助審議機制與相關補助作業，並將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列為輕軌示範計畫。
- 效益：

建立輕軌發展整體架構性的制度與規範，如規劃準則、法規及補助制度等，以奠定後續發展之基礎；同時減少軌道建設投資及營運成本，以利永續經營。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計畫為第一條輕軌示範計畫，並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其路線可與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構成完整之大眾捷運系統，對高雄都會區交通改善具有助益。
- 期程：2004—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0.7 億元，2004 年已編 0.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3.4.3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 概要：

為提供高鐵新竹車站及特定區便捷之旅運需求，本計畫路線沿原台鐵內灣支線自新竹站行至竹中站後，岔出兩股道往北沿高鐵路線側進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全長共 11.2 公里。
- 效益：

提昇高鐵新竹站及特定區之聯外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改善台鐵內灣支線之運輸效能及服務範圍。
- 期程：2005-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初估 63.1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

8.3.4.4 台鐵支線功能化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 概要：

本計畫於台鐵中洲站新闢支線岔出，向東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休息站南端路段後，沿南 160 鄉道於長榮大學前，增設 1 座高架車站（暫稱大潭站），續向東行沿高鐵路線進入沙崙站區與高鐵平行共站（暫稱沙崙站），路線全長約 6.4 公里。此外，本計畫同時辦理台鐵中洲車站改建及其北側南 160 鄉道平交道改善等兩項工程。
- 效益：

台鐵沙崙支線之興建除可迅即提供高鐵台南站區聯外軌道運輸服務外，對於台南地區（含南部、路竹科學園區）台鐵捷運化路線之整合構建及城鄉發展，助益明顯。預測本支線 2007 年平均日運量約 1 萬 3 千人次；至 2020 年可達 2 萬 5 千人次。
- 期程：2005-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初估 48.3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

8.3.4.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 概要：

本計畫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採平面方式興建，路線長約 15.2 公里，設置 26 座車站，1 座機廠。
- 效益：

可紓解高雄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大眾運輸工具及減少空氣污染。
- 期程：2003—2012 年

- 總經費：133.34 億元

2003—2004 年已編 0.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基於「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增進東部區域經濟繁榮」之政策考量，交通部除持續進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外，並計畫利用「東部直線鐵路」、「東部鐵路快速化」、「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計畫，架構東部迅捷、快速軌道運輸路網，及提供舒適、方便之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以達成有效縮短東西部走廊間之距離阻隔，加速人員、貨物流通，進而帶動蘭陽平原及花東地區產業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本項建設之特色正印證政府以貫徹重視「大眾運輸政策」以保留台灣最後一片淨土之決心。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 概要：

宜蘭線鐵路電氣化、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電氣化，基隆（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及號誌自動化。

- 效益：

可增加路線容量、縮短行車時間（台北至台東自強號至少縮短 25 分鐘，另因減少會車時間，莒光號至少縮短 70 分鐘）、提高運輸效能、增進行車安全。

- 期程：1992—2004。

- 經費：總經費 436.91 億元，

1992—2003 年 402.72 億元，2004 年 34.1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 概要：

為徹底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之問題及提高非電化區間

服務品質，且於 2005 年西部走廊高鐵通車時，東部民眾亦能同時享有優質之快速列車服務，計畫購置新穎城際客車及區間客車。

■ 效益：

可縮短東部鐵路行車時間，台北至台東可縮短 83.5 分鐘，僅約需 3 小時 38.5 分鐘之行車時間，以提供快速便捷鐵路運輸服務。

■ 期程：2001—2010 年。

■ 經費：總經費 167.61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0.23 億元，2004 年 2.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4.3 北宜直線鐵路計畫

8.4.3.1 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

■ 概要：(北宜段興建直線鐵路)

計畫路線北起南港車站，以隧道方式穿越雪山山脈直達宜蘭平原銜接現有線頭城站，然後高架延伸至礁溪站(含礁溪車站)，路線全長約 45 公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南港至頭城之直線鐵路(長 35 公里，含隧道 2 座、橋樑路基工程 2 公里)、頭城至礁溪延伸段(長約 10 公里)，及礁溪車站周邊開發。

■ 效益：

縮短東部地區鐵路行車時間，提供快速便捷的運輸服務品質，以提昇台鐵東部幹線之競爭能力。

■ 期程：2003—2005 年。

■ 經費：總工程經費 0.7 億元，

2003 年已編 0.15 億元，2004 年編列 0.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4.3.2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

■ 概要：

計畫路線北起南港車站，以隧道方式穿越雪山山脈直達宜蘭平原銜接現有線頭城站，然後高架延伸至礁溪站(含礁溪車站予以東移)，路線全長 42.5 公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南港至頭城之直線鐵路(長 35 公里，含隧道 2 座、橋樑路基工程 2 公里)、頭城至礁溪延伸段(長 7.2 公里)，及礁溪車站周邊開發。

■ 效益：

- 1 宜蘭成為台北 1 小時生活圈，花蓮成為台北 1 日生活圈。
- 2 促進東部產經與觀光遊憩發展。
- 3 促進東部土地開發與都市發展。
- 4 減輕道路交通擁塞與停車場需求。

■ 期程：2005—2014 年。

■ 經費：總工程經費 339.4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5 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

■ 概要：

現況問題：

1. 都會區私人運具大幅成長，道路交通擁擠降低公車行車速度及使用率，造成客源流失。
2. 偏遠地區運輸需求低，業者經營環境不易，車輛耗損嚴重，維修成本高，無力擴充改善設備，降低使用意願。
3. 公路客運行駛高速公路無專用路權，行駛時間不確定性高，車班資訊不足，旅行時間無法有效掌握，影響服務品質。
4. 客運車輛老舊，候車設施缺乏，路線整合不力，接駁轉乘不便，造成市場有萎縮之虞。

計劃內容：

1. 規劃構建大眾運輸接駁轉運中心。
2. 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系統及推動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措施。
3. 補助汰換老舊車輛或增購新車。
4. 補助裝設 IC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系統。
5. 推動汽車客運票證電腦化及票證整合。
6. 推動大眾運輸客運節點、候車設施改善計畫。
7. 推動客運節點資訊整合及便民行旅資訊查詢示範系統。
8. 補助汽車客運路線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或車輛定位即時資訊系統之設置。
9. 補貼偏遠(離島)地區、服務性路線營運班次或新闢路線基本服務班次之營運虧損。
10. 辦理汽車客運業之營運服務評鑑。

效益：

1. 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2. 改變運具使用分配，降低運輸社會成本。
3. 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政策，提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
4. 以低於軌道運輸系統之興建成本，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吸引潛在客源，創造社會資源效益，並培養使用大眾運具習慣，為日後推動軌道運輸系統奠立契機。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0.32 億元，2004 年 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隨著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國道環支線（國 2、國 4、國 8 與國 10 等）、西部濱海快速道路、東西向 12 條快速公路等高快速公路的相繼完成，我國城際之高快速公路系統已大致建構完成，全國 95% 以上人口均可享受快速與便捷的公路運輸服務，其縱橫交錯的密集高快速網路不僅提供產業生產、消費之交通網絡，並成為民眾生活的重要骨幹。環島高快速路網促使台灣西部城市成為 1 小時生活圈，再配合鄰近生活圈中心都市與其他衛星市鎮的各級公路系統聯繫，則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時內到達。

在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部分，計辦理加速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建構、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蘇花高速公路等六大項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計畫，以達成 1 小時生活圈之公路運輸願景。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 概要：

包括國道 3 號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頭城蘇澳段）、西濱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優先路段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等，完成後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網將達 1,600 公里。另為活化區域性快捷道路網絡功能，亦將投入經費辦理其餘各項高快速公路網之建設。

■ 效益：

將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等台灣西部走廊兩大運輸動脈，結合西濱快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及東部高速公路的國道 5 號（北宜高速公路），成為完整的高快速公路網，使客貨運輸暢通，並進一步強化產業與觀光發展基礎。同時透過區域性快速路網之逐步建設完成，將可有效提升快速便捷的道路服務水平。

8.6.1.1 二高後續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主線自基隆至汐止及新竹至屏東，主線全長約 320 公里，支線包括台中環線、台南支線、高雄支線〔包含旗山支線〕總長約 68 公里。主線除霧峰到南投為 8 車道、九如至林邊為 4 車道外，餘均為 6 車道；環支線除高雄支線及台中環線中港系統交流道至舊山線鐵路路段部份為 6 車道外，餘均為 4 車道。本計畫設置有系統性交流道、一般服務性交流道、服務區、收費站。另自二高林邊終點之林邊段延伸段以高架跨越台 17 線延伸銜接至大鵬灣風景區內環灣道路，作為該風景區主要聯外交通動線，全長約 1.1 公里。

■ 效益：

1. 紓解中山高速公路全線日益擁擠現象。
2. 擴展台灣西部地區高速公路網路系統服務範圍。
3. 健全高速公路網，改善整體運輸結構。
4. 逐步達成各生活中心都市及五萬人口以上主要市鎮皆有高速公路直接服務之目標，以提高都市之可及性。
5. 配合生活圈建設，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 期程：1989—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2729.73 億元，

1989—2003 年已編 3400.03 億元，2004 年 23.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 概要：

本計畫依部頒二級路標準，路面 4 至 6 車道，路基淨寬 25 至 48.5 公尺，時速 80 至 100 公里。共規劃 12 條路線，

包括：萬里瑞濱線、八里新店線、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後龍汶水線、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東石嘉義線、台南關廟線、北門玉井線、高雄潮州線等線。

■ 效益：

- 1.可連絡南北向兩條高速公路及重要省道興建之東西向快速公路，使其構成西部走廊自北至南高品質之高(快)速公路網。
- 2 本計畫之完成，可達到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疏導高速公路車流並擴大其服務範圍，帶動新市鎮、工業區、觀光區之開發，便利濱海、山區對外聯絡。
- 3.聯繫台灣西部走廊橫向交通構成快速公路網。
- 4.將完整建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提昇運輸效率，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用路人參考。

■ 期程：1992—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1133.31 億元，

1992—2003 年已編 1089.2 億元，2004 年 9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

8.6.1.3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 概要：

本計畫依部頒二級路標準，路面 4 至 6 車道，路基淨寬 25 至 48.5 公尺，時速 80 至 100 公里。共規劃 12 條路線，包括：萬里瑞濱線、八里新店線、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後龍汶水線、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東石嘉義線、台南關廟線、北門玉井線、高雄潮州線等線。

■ 效益：

- 1.可連絡南北向兩條高速公路及重要省道興建之東西向

快速公路，使其構成西部走廊自北至南高品質之高(快)速公路網。

2.本計畫之完成，可達到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疏導高速公路車流並擴大其服務範圍，帶動新市鎮、工業區、觀光區之開發，便利濱海、山區對外聯絡。

3.聯繫台灣西部走廊橫向交通構成快速公路網。

4.將完整建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提昇運輸效率，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用路人參考。

■ 期程：199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75.27 億元，

1992—2003 年已編列 494.65 億元，2004 年編列 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8.6.1.4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國道新建工程局部分)

■ 概要：

彰濱台中線彰濱快官段：北端銜接第二高速公路大甲彰濱段，往南跨越烏溪堤，沿烏溪南岸佈設，銜接第二高速公路快官草屯段止，長約 14 公里。

台南關廟線第三優先路段：自台南市南區灣裡西濱公路起至台南縣仁德鄉台一線銜接台南關廟線第一優先路段台一線交流道止，路線長約 5 公里，其中設置服務性交流道乙處，全線兩側均布設側車道。主線橋梁 4 座總長約 1.5 公里，及側車道 1 座與主線共構長約 0.3 公里，其餘均為路堤段。

■ 效益：

1.連絡台灣地區南北向兩條高速公路及重要省道，構成西部走廊高（快）速公路網。

2.疏導高速公路車流並擴大其服務範圍，促進西部地區均衡發展。

3.便捷濱海、山區對外連絡，帶動新市鎮、工業區、觀光區之開發。

■ 期程：2000—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208.08 億元，

2000—2003 年已編 141.4 億元，2004 年 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5 西濱快速公路計畫

■ 概要：

北起台 15 線關渡橋淡水端，南迄台南縣市界曾文溪北岸，全長 308 公里。

■ 效益：

1.可紓解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擁擠之交通量。

2.促進西部濱海地區繁榮，帶動沿海地區發展。

3.促進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快速公路網系統之建立。

4.降低用路成本，增進沿海地區遊憩觀光發展。

■ 期程：1992—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841.84 億元，

1992—2003 年已編 677.07 億元，2004 年 47.5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8.6.1.6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自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南港系統交流道起，經石碇、坪林再以長隧道貫穿山區至宜蘭頭城出口直抵蘭陽平原，全長 31 公里；其中路工段約 5.3 公里，橋梁段約 5.6 公里，隧道段約 20.1 公里，全線設有南港系統交流道、

石碇交流道、頭城交流道及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另於石碇設置服務區及於頭城設收費站。

■ 效益：

- 1.大幅縮短台北宜蘭間之行車時間，由目前 2 小時縮短為 40 分鐘，並提昇公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
- 2.疏解台北都會區人口壓力，帶動觀光、遊憩等資源開發，加速產業東移，促進東部經濟發展，使城鄉平衡發展。

■ 期程：1989—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601 億元，

1989—2003 年已編 423.93 億元，2004 年 27.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7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路線起自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終點頭城交流道起，往南延伸由台 2 與台 9 省道間穿越蘭陽平原經礁溪、壯圍、宜蘭、五結、羅東、冬山至蘇澳止，全長約 24 公里，以雙向 4 車道高架橋構築，沿線於宜蘭、羅東、蘇澳等地設置 3 處交流道，並新闢蘇澳連絡道長約 1.29 公里及宜蘭至羅東側車道工程。

■ 效益：

- 1.接續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貫通蘭陽平原，帶動蘭陽地區的全面發展。
- 2.提昇蘇澳港的內陸轉運功能，充分發揮蘇澳港及北宜高建設效益。
- 3.逐步完成環島高速公路系統，促進東部區域的社經、產業及觀光遊憩發展。

■ 期程：1993—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305 億元，
1993—2003 年已編 210.74 億元，2004 年 30.7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8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

- 概要：
北起楊梅交流道北端，南迄高雄五甲系統交流道南端，全長 304 公里，分為楊梅至新竹段、新竹至員林段、員林至高雄段等 3 建設計畫分期分段實施。
- 效益：
 - 1.拓寬原有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北向，每向至少 3 車道，以有效提高國道 1 號楊梅至高雄五甲路段等中南部路段之服務容量及服務等級。
 - 2.對於不符合現況環境需求或運轉績效不良之路段、交流道、收費站及服務區等，併案妥予改善，以期通暢交通及提高服務品質。
 - 3.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增設系統交流道路段施工，以發揮台灣西部地區整體路網功能。
 - 4.增設交通控制系統建設，以俾快速掌握交通資訊及路況，提供用路人參考。
- 期程：1996~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546.10 億元，
1996—2003 年已編 297.84 億元，2004 年 36.9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8.6.1.9 國道 6 號南投段計畫

- 概要：
自台中縣霧峰鄉烏溪北岸之二高主線分出，往東沿烏溪及

其支流眉溪兩岸河谷及山區而行，經過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至埔里鎮東郊銜接台 14 省道，止全長約 38 公里。其中計有隧道 3 座總長約 4 公里，橋梁 19 座，總長約 26 公里。

■ 效益：

- 1.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系統，健全路網結構，紓解台 14 省道交通日益擁擠情形。
- 2.提高南投、草屯、國姓、埔里等地方中心都市間以及上開都市至台中都會區間之可及性，實現生活圈之構想。
- 3.擴展第 2 高速公路直接服務範圍。
- 4.帶動埔里、霧社、蘆山、九九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惠蓀林場、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及清境農場等風景廊帶之觀光遊憩發展。

■ 期程：199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31.44 億元，

1994—2003 年已編 41.835 億元，2004 年 18.67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10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 概要：

由於台北都會區經濟快速成長，因此都市人口與車輛亦急速增加，使得交通問題亦日趨嚴重，為解決台北都會區交通瓶頸，故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本計畫係為配合台北都會區發展需要，乃自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分離，單獨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並報奉行政院 1996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本計畫及 2002 年 11 月 25 日同意修正計劃。關於個別建設項目之實施，係權衡需求緩急，各級政府財力及執行進度

情形等逐年依「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效益：

本計畫係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工程及可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完工後將可聯繫省市間橋樑，構成台北縣各縣轄市鎮環道系統，並解決交通瓶頸，而有利於改善都市整體交通問題。

■ 期程：1998~2006 年度

■ 經費：總經費 342.741 億元，

1998—2003 年 151.1 億元，2004 年 2.6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8.6.1.11 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線計畫

■ 概要：

本計畫係由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快速道路北段所構成，路線自 2 高台中環線豐原路段往南延伸經潭子至台中市大坑後，轉往西以大坑連絡道於潭子銜接生活圈 2、4 號線，再將四號線高架提昇為快速道路，往南經台中市北屯區、太平、大里並延伸跨越大里溪、草湖溪至 2 高霧峰交流道，全長約 32 公里。

■ 效益：

- 1.提供台中都會東側地區南北向運輸骨幹道路，有效改善現況道路容量不足問題。
- 2.連結 2 高、中山高、西濱快速公路構成大台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快速道路系統，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 3.提高豐原、潭子、大坑、太平、大里及霧峰等地區可及性，帶動台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 期程：2002—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360.1 億元，2004 年已編 0.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12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台北縣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道路北端起自五股鄉洲后路(縣道 103 線)及成泰路(縣道 107 線)交叉路口附近，行經中山高五股交流道，南迄北 2 高土城交流道。沿線經過台北縣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等 5 個行政區，其主線從北端起點到土城交流道間長約 16.82 公里。
- 效益：
 - 1.連接土城交流道及五股交流道，完成後可作為國 1 以及國 3 高速公路之聯絡道路，同時向北延伸銜接國工局刻正辦理之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並直通台北國際商港。
 - 2.可有效紓解中和交流道向北通往大台北地區西側之龐大車流量。
- 期程：1990—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 218.6 億元，
1990—2003 年已編 12.9 億元，2004 年 15.67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縣政府。

8.6.1.13 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

- 概要：

本計畫為台南市 2 等 7 號道路之一段，自西濱公路（安明路）起往東至國道八號台南支線（安吉路）止，全長約 6 公里，依已定案的台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2 等 7 號道路路寬為 80 公尺，本路段將就中央 60 公尺以主要幹道平面道路方式闢建。

■ 效益：

- 1.將西濱公路、國 8、國 1 及國 3 連接，配合東西快台南關廟線，建構台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 2.提供台南科技工業區、安平港聯外交通快捷運輸服務，促進工業區開發，提昇安平港營運績效。
- 3.改善北台南地區現況缺乏東西向幹道情形，帶動安南、安平等地區的發展。

■ 期程：2002—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46.12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0.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1.14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

■ 概要：

本拓寬計畫範圍為國道 2 號全線，西起中正機場（0k），東至國道 3 號鶯歌系統交流道（20k+358）為止。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機場系統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大湳交流道及鶯歌系統交流道運轉不佳部分一併辦理改善工程。

■ 效益：

本拓寬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國道 2 號服務容量，併案改善交流道，有效紓解國道 2 號日益壅塞之交通。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需求，提供足夠之道路容量。

■ 期程：2003~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77.91 億，

2003 年已編 0.85 億元，2004 年 1.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8.6.1.15 台北縣蘆洲鴨母港溝加蓋及高架道路工程計畫（奉院核定暫緩辦理）

8.6.1.16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

■ 概要：

本計畫路線全長 14.35 公里，自北門玉井線 12k+950 處與中山高速公路相交至與台 1 線相交止，全線以省道快速公路標準佈設。

■ 效益：

- 1.可與南北向兩條高速公路及重要省道及興建中之東西向快速公路，構成西部走廊自北至南高品質之高(快)速公路網，並結合縣境鄉鎮地方生活圈之區域內交通系統，發揮路網之整體效益。
- 2.可提高土地利用強度，達到促進均衡區域發展，增加行車速率，縮短城鄉差距。
- 3.擴增交通容量，促進行車安全，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及營運效率，減少人口外流，加速沿線地區之繁榮發展。

■ 期程：2002—2006 年。

■ 經費：總經費 100.0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4.85 億元，2004 年 8.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8.6.1.17 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計畫

■ 概要：

本路線自八里鄉台北港 50 公尺聯外道路起高架往南跨越台 15 線後續往南，至荖厝村附近以隧道穿經觀音山西麓，於中坑出隧道後沿觀音坑溪河谷東行，至五股成子寮附近跨越 103 線後，沿二重疏洪道左岸南行銜接八里新店

線第 1 優先路段，全長約 10.9 公里。

■ 效益：

- 1.提供台北港聯外交通快捷運輸服務。
- 2.連接第 1 優先路段，成為八里、五股、蘆洲、新莊、三重、板橋、中和及新店等地區間之快速連絡道路，有效疏解台十五省道及 103、107、106 等縣道交通負荷。
- 3.將西濱快、中山高及二高連結構成台北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運輸效益。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11.72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1.29 億元，2004 年 3.3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 概要：

高速公路網逐步建置完成後，部分連絡道路目前設施水準無法負荷，如無適當之改善措施，勢必形成運輸之瓶頸，嚴重影響高速公路之運輸，必須同時配合適時籌辦改善。

■ 效益：

充分發揮高速公路系統之中樞幹道機能、消除運輸瓶頸，結合城際運輸系統及生活圈道路系統，以形成高效率之運輸系統。

8.6.2.1 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 概要：

本計畫檢討改善大園、竹北、頭份、彰化、北斗、永康、路竹及岡山等 8 處交流道共 12 項工程，另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向西延伸工程。

■ 效益：

改善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通往都會區交通壅塞情形，節省

行車成本。

- 期程：1998—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56.51 億元，
1998—2003 年已編 50.38 億元，2004 年 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8.6.2.2 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 概要：
公路總局辦理通霄、大甲、龍井、烏日、梅山、竹崎、白河、善化、關廟、潮州、南州、安定、旗山終點等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基金、竹南、烏日、中埔、白河、烏山頭、善化、南州、新市及台南端等 10 處交流道共 14 條連絡道路改善工程。
- 效益：
 1. 建立第 2 高速公路健全之運輸系統，充分發揮高速公路系統之中樞公路幹道機能。
 2. 提高交通連絡道路服務水準，消除運輸瓶頸。
 3. 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4. 改善高速公路與其沿線市鎮、工業區及重要遊憩地區間之交通。
- 期程：1999—2005 年。
- 經費：總經費 191.44 億元，
1999—2003 年已編 212.02 億元，2004 年 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8.6.2.3 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

- 概要：
公路總局辦理湖口、通霄、南投、竹山、梅山、烏山頭、

麟洛、宜蘭及羅東等九處交流道共 10 項連絡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南桃園、公道五、南屯、宜蘭等 5 處交流道共 5 項連絡道路工程。北斗交流道連接台 1 線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 效益：

- 1.充分發揮高速公路系統之中樞公路幹道機能。
- 2.提高交通連絡道路服務水準，消除運輸瓶頸。
- 3.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 4.改善高速公路與其沿線市鎮、工業區及重要遊憩地區間之交通。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11.21 億元，

2003 年已編 2.13 億元，2004 年 8.6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概要：

建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之交通管理系統及通訊系統，結合應用電腦、控制及通訊技術，整合交通資訊，配合交通管理及控制策略，提昇城際運輸系統整體運作效能。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將完整建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網交通管理系統，並預留整體公路網交通管理介面。未來可有效結合應用先進科技及交通管理策略進行公路網管理，相關交通資訊除可提供管理需求，並可藉由媒體及電腦網路提供用路人參考。依據世界各國經驗，應用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有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0%~60%，減少道路擁塞狀況約

50%，提昇交通通行量約 10%~25%，此提昇運輸之效率及安全之效果即為本計畫預定之效益。

- 期程：2001—2008 年以後。
- 經費：總經費 34.99 億元，
- 2001—2003 年已編 0.50 億元，2004 年 0.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 概要：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 1991 年開始由原省政府住都處規劃，其建設計畫分別於 1992 至 1995 年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共 18 個生活圈，其計畫目的係藉由道路之改善，促進生活圈內交通之順暢。
- 效益：

藉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達到 1 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中心至地方中心之目標，促進各市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8.6.4.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部分）

- 概要：

辦理基隆、台北、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花蓮、宜蘭等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效益：
 1. 解決生活圈內交通擁塞情形。
 2. 提昇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通
 3. 往都會區交通壅塞情形，節省行車成本。
- 期程：1991—2011 年。
- 經費：總經費 2756.27 億元，

1991—2003 年已編 335.76 億元，2004 年 3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8.6.4.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 概要：

辦理基隆、台北、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花蓮、宜蘭等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效益：

1. 解決生活圈內交通擁塞情形。
2. 提昇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通往都會區交通壅塞情形，節省行車成本。

- 期程：1990—2021 年。

- 經費：總經費 2163.32 億元，
1990—2003 年已編列 708.98 億元，2004 年編列 50.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 概要：

自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終點起，往南經南澳鄉、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至吉安鄉止，全長約 86 公里，其中隧道總長約 40 公里，橋梁總長約 37 公里。

- 效益：

1. 台北至花蓮的行車時間將由目前約 5 至 6 小時縮短至 2 小時左右。
2. 提供台灣東部與北部區域間全天候快捷、安全公路運輸服務，解決蘇花公路容量不足問題。
3. 提高花蓮、台東地方生活圈可及性與都市發展，促進東部地區社經、產業及觀光遊憩發展，均衡區域發

展。

- 期程：1992 年－未定（鍵工程長隧道工期約 7 至 8 年）
2003 年 12 月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計畫暫緩動工。本計畫將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設預算經審查通過後再陳報行政院「因應國道五號衝擊規劃小組」審議陳轉 行政院核示動工日期。
- 經費：總經費 930 億元，
1992－2003 年已編 12.072 億元，2004 年度編列 42.77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環保署、教育部、工程會、
921 重建會

2005 年 1 月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9-1
一、	績效指標.....	9-1
二、	計畫經費.....	9-3
三、	計畫概要說明.....	9-4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9-5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9-6
9.1.1.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9-6
9.1.1.2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9-7
9.1.1.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9-7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9-8
9.1.2.1	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	9-8
9.1.2.2	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	9-10
9.1.3	水庫永續利用.....	9-11
9.1.3.1	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	9-12
9.1.3.2	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漂計畫.....	9-12
9.1.3.3	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	9-13
9.1.3.4	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實施計畫.....	9-14
9.1.4	水源開發之多樣化.....	9-15
9.1.4.1	平地水庫(高屏大湖計畫).....	9-15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9-16
9.2.1	國土規劃.....	9-17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9-18
9.2.2.1	國家公園.....	9-18
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	9-19
9.2.2.3	保育天然林.....	9-20
9.2.2.4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9-21
9.2.2.5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	9-22
9.2.2.6	林務、林政一元化.....	9-23
9.2.2.7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9-24
9.2.2.8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9-25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9-28
9.2.3.1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9-28
9.2.3.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9-29
9.2.3.3	河川水質維護與改善.....	9-30
9.2.3.4	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	9-31
9.2.3.5	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執行計畫.....	9-32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9-33
9.2.4.1	海岸林生態復育.....	9-33
9.2.4.2	海岸保育與管理.....	9-34
9.2.4.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9-35
9.2.5	城鎮地貌改造.....	9-36
9.3	發展再生能源.....	9-36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9-37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9-38
9.3.3	陽光電城.....	9-38
9.3.4	風力農場.....	9-39
9.3.5	地熱公園.....	9-40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9-40
9.5	綠營建計畫.....	9-42
9.5.1	綠建築.....	9-42
9.5.2	永續校園.....	9-43
9.5.3	推廣生態工法.....	9-44
9.5.4	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	9-46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一、績效指標：

本項重點計畫配合「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計選取了14項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2004年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節水 (1)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	290	285	280	277	274	288	
(2)提昇工業用水回收率 (%)	45.9	48.9	51	52.4	53.6	48 (預估值)	
(3)降低農用水(億噸) －灌溉用水(移用) －養殖用水節水 －畜牧用水節水	1.0 0.125 0.02	1.0 0.125 0.02	1.0 0.125 0.02	1.0 0.125 0.02	1.0 0.125 0.02	1.0 0.134 0.02	灌溉用水移用係 支援民生及工業 季節性缺水
2.水庫淤積淤澱量(萬M ³)	400	350	200	120	120	324	2003年425萬 M ³
3.水庫品質(%)(註1)	具體計畫尚在研訂中，目標未定						目前現況值為55 %
4.天然海岸比例(%) (海岸線全長－人工設施 長度)/海岸線全長	委託學者專家每年擇定可恢復為自然海岸線之 海岸段10公里					已初步 篩選可 恢復自 然之海 岸段， 正協調 確認中。	目前天然海岸比 例本島為59.5% (含離島為 69.3%)
5.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公頃)	1600	1300	1700	1800	1900	1325	完成新植造林 1325公頃及林源 綠美化250公頃
6.增加森林覆蓋率(%) (林地總面積－受損失森 林面積＋新增造林面積)/ 臺灣土地總面積 (目前以達成60%之森林覆 蓋率為目標)	58.59	58.70	58.75	58.80	58.85	58.75	1.2002-2004年 累計增加造林 綠地面積 9,594公頃 2.2004年受森林 損失面積預估 2,044.10公頃 ,實際167.2744 公頃。 3.2004年現況值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2004年 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58.75%，已超過預定目標值58.64%。
7.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率(%) 2002年現況值：74.5%	75	75.5	76	76.5	77	73.3 (預估值)	
8.生態敏感地 天然河岸比例部分 (以每年復育河川20公里為目標值)	20	20	20	20	20	26.9	
9.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M ² /人)	1.93	2.056	2.092	2.128	2.164	2.06	
10.都市主要河段親水性(%)	54.5	57.17	58.61	60.05	61.49	57.17	
11.再生能源發展 新增容量：MW/年	3.52	60	70	80	90	85.4	2004年評選通過名間水力、新豐風力、再生能生質能、英華威苗栗大鵬、東錦水力共85.4MW
12.整體污水處理率(%)	24.8	25.2	25.8	26.5	27.4	27.46	
13.辦理永續校園改造案學校數(所)	50所	50所	50所	50所	50所	2002- 2004年 共263所	
14.辦理綠色廳舍暨學校改善計畫 省電：萬度(10MW/年) 節水：萬度(萬噸/年) 可節省經費：萬元	(原訂 15案)	省電： 442 節水： 24 省經費： 1334	省電： 588 節水： 31 省經費： 1761	省電： 733 節水： 38 省經費： 2188	省電： 878 節水： 45 省經費： 2613	計辦理23案，每年： 省電：490 省水：27 省經費： 1482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總經費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小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9、水與綠建設 計畫	公務	中央	254.57	222.09	312.34	349.00	461.02	481.00	2080.02
		地方	74.80	61.30	42.10	42.66	47.64	47.96	316.46
	基金	6.05	11.64	63.46	11.66	12.19	11.23	116.23	
	民間投資	0.00	9.75	4.47	21.22	85.51	194.49	315.44	
	其他	43.76	232.13	128.16	98.41	82.15	75.97	660.58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台灣在 36,0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由於地質尚年輕，蘊育了豐富的地貌變化，有 17,000 平方公里的高山由原始森林覆蓋，有 9,000 平方公里的沖積平原提供多數人的居住及生產活動，還有近 1 萬公頃的淺山丘陵地，作為人與自然環境間的緩衝與調節；此外，我們擁有 1,500 公里的彎延明媚的海岸線以及生機盎然的潮間濕地；在這其中，還有 130 條以上的大小河川貫穿其中，維繫著海洋與這塊陸地的生機。

不過，在另一方面，位處季風氣候區的台灣也有大自然的威脅，如頻繁的地震活動、熱帶性暴雨及颱風等，加上受到地形影響，河流多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沖擊地質脆弱河谷，洪水挾帶大量泥沙，容易氾濫成災，常久以來即為這塊土地帶來傷害。

台灣地區年降雨量平均為 2,500 多公厘，在世界平均水準以上，惟降雨分布不均，5 至 10 月之夏季前後，即佔全年之 78%。因此每年雖然有 900 多億立方公尺的雨水，不過有近八成的水流入大海或蒸發掉，無法利用；加以全球氣候變遷，東北及東南亞一帶未來氣候將變得更加乾燥，考量今後民生、工業、農業之合理用水需要，如何留住地表逕流、調節用水以及永續利用水資源，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

在土地方面，由於長期追逐經濟成長，我們的國土承受了諸多環境負面效果，如山坡地、海埔地的大量開發以及山林地的超限利用，長期累積引起大地的反撲，土石流、水災、河海岸侵蝕等，讓我們一面享受所得增加好處後，也得承受接連的災難所帶來的流離失所，以及日益惡化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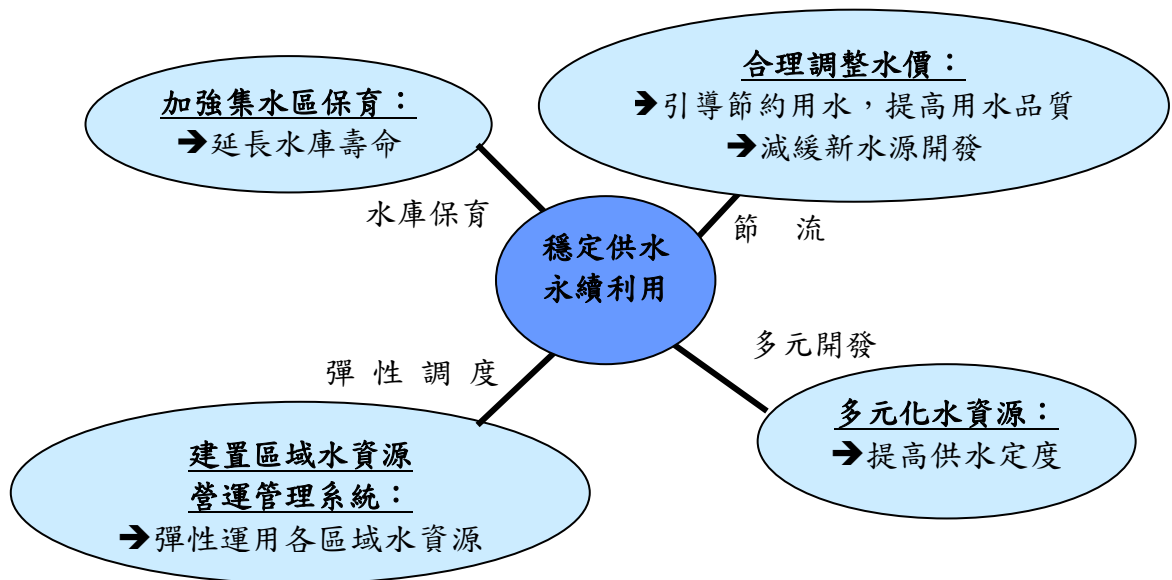
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讓受創的大地休養生息，進行森林、山坡地、河海岸的復育，加強河川的治理與都市廢水的處理，有效及永續利用水資源，透過國土整體規劃，進行城鎮地貌復原及改

造，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台灣地區平均降雨量 2,500 公厘，屬多降水地區，惟因時空分配不均，豐枯懸殊，致可利用之河川逕流僅約 18%，加以人口稠密產業發達，人均可用水量僅達世界平均的 1/7，是相對缺水的國家，因此如何在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前題下，積極開源節流，並調配經營水資源，期能達成「不缺水」及永續水資源目標，乃為政府施政及本計畫推動重點。

本計畫內容在開源節流部份，新水源的開發已著重在增加攔截河川逕流利用，水庫更新清淤以增加庫容及闢建平地水庫等多元化開源措施外，並透過合理化水價以提升自來水企業經營績效及促進民眾與產業節約用水；另配合 WTO 農地休耕建立水資源調配管理機制。推動重點包括：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水庫永續利用及水源開發之多樣化等。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台灣地區現行自來水事業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包括高雄市）經營，金門、馬祖分別由縣政府自來水廠經營，由於自來水水價長期以來偏低，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除無法全面汰換舊漏管線及提升淨水廠功能，以滿足民眾高供水及服務品質要求外，亦因水價偏低致民眾不知珍惜水源，因此在不影響民眾生活下，為能適時合理反映成本，將逐步調整水價，並優先推動「旱季水價」，同時以補助、獎勵、宣導方式，推廣省水器材、中水道及雨水收集系統等措施，積極推動節約用水。主要工作包括：推動水價合理調整及積極推動節約用水等。

9.1.1.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概要：

台灣地區現由於自來水水價長期以來偏低，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除無法全面汰換舊漏管線及提升淨水廠功能，以滿足民眾高供水及服務品質要求外，因此在不影響民眾生活下，為能適時合理反映成本，將優先推動「旱季水價」，並逐步調整水價合理化。

■ 效益：

- 1.改善自來水公司之經營困境，提供管線汰換、管網連通、水質改善、水源調配及水源開發之財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平衡財政預算。
- 2.使民眾珍惜水源節約用水及有效加速工業用水回收利用率之提高，並使水資源之利用更具效率。
- 3.建立合理水價計算公式，並建立制度化且公開透明之水價調整機制，使民眾充分了解自來水價格機制，可有效卻除民眾之不信任感，減少往後調價之阻力。

■ 期程：2003—2004 年。

- 經費：0。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1.2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概要：

鑒於 21 世紀水資源經營管理之理念，除了滿足人類用水基本需求外，更必須同時確保生態體系的完整性及人類的永續發展。因此，在規劃水資源開發時，更應積極地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前提下，優先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工作，以期能合理且有效率地利用有限的水資源。
- 效益：

計畫完成後每年降低民生公共年用水量 14,235 萬噸；降低工業年用水量 4,150 萬噸；養殖用水可節約 6,250 萬噸用水量；畜牧用水可節約 1,000 萬噸用水量。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2.05 億元，
2003 年已編列 0.33 億元，2004 年 0.3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1.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概要：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生產及經營環境，發揮農田水利事業功能；興辦現代化水利設施，辦理農地重劃及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提升輸配水機能，促進農業機械化及現代化發展；加強推動地下水涵養補注、生態工法、埤池綠美化，維護生態環境及改善灌溉水質，為農業生產、生態、生活等三生一體環境建設奠定基石。農田水利建設，除對農業增產貢獻外，對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育與生態系統亦具相當之實際效益，因此，二十一世紀之台灣農田水利建設，除具備原有支持糧食生產目的外，尚須配

合全島環境具生態化之建設，負起生態保育及生態系統多樣性之使命。

■ 效益：

受益者為農田水利會會員 110 萬人及 38 萬公頃轄區內及鄰近居民，並逐步擴及轄區外 50 萬公頃耕地之灌溉排水協助；灌溉排水系統成面分布，有效營運與調配農業灌溉用水 106 億立方公尺，並增加水生及陸地動、植物生長之機會及空間，以和諧利用水土資源，發揮農田水利在生產、生態及生活方面之多樣化功能。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470.73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179.77 億元，2004 年度 43.65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為滿足人口膨脹、國家快速工業化及維護生態環境之用水需求，使民眾不為缺水所苦、生態環境不為缺水而惡化，必需充裕各標的用水需求，在水源開發不易之限制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加強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及統籌調配水資源益顯重要。本項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將推動北、中、南區建置營運管理系統，科學化管理區域水資源外，並針對枯旱季節之民生及高科技用水需求，配合加入 WTO 後之農地休耕，釋放適量之農業用水，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主要工作包括：配合加入 WTO 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及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等。

9.1.2.1 配合加入 WTO 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

■ 概要：

台灣地區水文狀況除豐枯期水量懸殊，豐枯年水量亦極為懸殊，惟在社會及經濟因素考量下，水資源不可能以百分之百可靠度開發（一般可靠度 80%~90%）。加以政府刻正

推動「兩兆雙星」計畫，其中之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及生物科技等產業皆屬高耗水產業，且對供水穩定之要求幾達百分之百，其他如「觀光客倍增」等計畫亦將使民生用水持續成長，致原已不甚充裕之供水情形更加吃緊，惟水資源開發所遭遇之阻力愈來愈大，工程之推動亦日益困難，在此情況下，如逢枯旱或水源不足，勢必需以目前用水量最大且用水彈性較大之農業用水調度支應，以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進入 WTO 後，2002 年起稻米須開放進口 144,720 公噸，稻作面積亦勢將配合減少，未來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預估需休耕稻田將會逐年增加。故農委會刻正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以擴大調整稻作面積及維持國內稻米供需平衡。而目前農業用水佔年總用水量之 70%~75%，爰擬配合農委會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依灌溉系統規劃高耗水低產量之部分一期作停灌休耕或轉作，以期在不影響糧食政策下，有效調度水資源解決枯水期用水緊張。

■ 效益：

- 1.本計畫透過水旱田利用調整及水源調配可達成整合國家資源，結合稻作減產及配合枯水季水源調度達成供水穩定度兩大目標。
- 2.節約枯水期農業用水支援「兩兆雙星」及「觀光客倍增」等計畫所需產業及民生用水，以協助政府「拼經濟」及「永續發展」兩大政策之達成。
- 3.加強水源調度之彈性，提昇水資源利用效率。
- 4.配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因應稻作減產提高休耕成效。
- 5.樹立移用農業用水之良好範例。
- 6.避免於枯水期臨時辦理大規模休耕，影響農業正常生產及民生產業用水調度。

- 期程：2003—2004 年。

- 經費：總經費 4.00 億元，

2003 年已編列 2.00 億元，2004 年 2.00 億元。

本計畫是否需停灌調用農業用水每年需視水文、氣象狀況而定，所需經費需每年視停灌面積估算而無法明確計列。2003、2004 年所需經費原則由農委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原編列預算及調用水人（自來水機構、產業用水人等）負擔之。（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有關調用農業用水應負擔補償費之單位為調用水人，即自來水機關及產業用水人，惟農委會基於調用水後停灌區稻米減產，有助於該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目標之達成，以往在 2002、2003 及 2004 年實際停灌作業中，已予以提供經費支援。）另為因應可能之大面積停灌，前述計畫或調用水人經費不足，爰於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每年編列 2 億元作為本計畫之預備費用，如有不足時專案報院協助籌措。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2.2 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

- 概要：

台灣之水資源因水文條件及空間分佈不足不均之影響，過去著重在興建調蓄設施以蓄豐濟枯，目前已採適當的開源節流，並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多元開發及永續經營政策，加強水資源需求面及供應面之利用效率與調度管理，以穩定供應各標的用水，達成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本計畫係因應國家快速工業化及維護生態環境之各標的用水需求，在目前水源開發不易之限制下，提昇現有水資源之運用效率及調度能力，建置北、中、南三區「水資源測報系統」、「水資源調度系統」及「台灣地區水資源統合管理系統」以整

合各區水資源相關資訊及掌握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勢，提供水資源調度及管理決策，達成區域水資源之最佳運用效率。

■ 效益：

- 1.掌握區域水資源現況及各標的用水資訊，協調並統籌調度作業，提昇水資源的運用效率。
- 2.藉著系統化及自動化測報通訊監控系統，掌握最新水資源資訊及現況。
- 3.配合自來水管線連通，進行相鄰區域用水調度支援作業，滿足地區性用水差異需求，健全公平用水制度。
- 4.發展中長期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勢，提供乾旱指標與預警功能以為區域性用水調度之依據。
- 5.乾旱時期能以科學化的技術與方式，快速地作出最正確的決策方案，維護人民及社會國家的最高利益。
- 6.建置台灣地區水資源統合系統並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建立協調機制，作為緊急乾旱時期用水調度與應變決策之依循。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69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0.09 億元，2004 年 0.69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3 水庫永續利用

台灣地區因地質條件及集水區水土保持問題等因素，水庫泥砂的淤積，造成有效蓄水容量逐年減少，目前全台 40 座重要水庫，有效容量 23.29 億立方公尺，惟淤積量高達 2.85 億立方公尺，佔有效容量 12.24%；復以水資源的開發面臨水庫壩址難尋、生態環境維持及民眾抗爭等問題，故對於現有水庫之清淤更新將為未來工作重點。推動現有水庫之維護改善，配合水庫疏浚工程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

增加水庫有效蓄水空間，以增進水源之利用效率；並延長水庫之使用壽命，確保水庫安全及永續經營。主要工作包括：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水庫淤積浚渫計畫、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及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等。

9.1.3.1 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

■ 概要：

台灣地區由於地狹人稠，對於水庫集水區之人為開發破壞日益嚴重，尤其經歷 921 大地震後，集水區地質條件惡化，每逢颱風豪雨除造成集水區水土災害不斷外，大量的土石流入水庫，致使水庫容量減少，增加水庫維護及營運成本。

以往在水庫保育治理工作多由各主管機關依業務權責分工辦理，偏重於工程面且未有整體性之規劃，其保育成效往往無法彰顯，加以近年來對於環境生態逐漸重視，為求水庫永續利用，除定期辦理水庫浚渫外，更應正本清源強化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管理技術，以減少災害。

本計畫按水庫集水區治理之重要性排定整體治理規劃優先順序，分 4 年辦理台灣、金門及馬祖地區中小型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規劃完成之成果報告將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執行。

■ 效益：

完成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提供保育治理實施之依據。

■ 期程：2004—2009 年。

■ 經費：總經費 5.16 億元，2004 年 0.06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3.2 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計畫

■ 概要：

水庫蓄水量為台灣地區枯水期之主要水源，惟其集水區上游受天然沖蝕及人為不當開發影響，每年有相當數量泥砂流入水庫造成淤積，直接影響營運功能及使用壽命。為維護現有水庫庫容，增進現有水庫之水源利用效率並延長水庫之使用壽命，預定自 2003 至 2007 年辦理石門、霧社、白河、大埔、明德、烏山頭等六座水庫淤積浚渫，計 590 萬立方公尺淤砂。

■ 效益：

本計畫預計浚渫水庫淤砂 600 萬立方公尺，以全國各水庫歷年平均供水運轉率 2.0 估算，每年增加之可運用水量約為 1,200 萬立方公尺，並可延長水庫壽命、提高防洪功效，環境保育與泥砂再生利用、提升各目標功能以及水庫聯合運轉操作效益。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7.46 億元，
2003 年已編 4.7 億元，2004 年 2.86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3.3 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

■ 概要：

阿公店水庫完成於 1952 年，主要標的為防洪，並兼具灌溉與給水功能。後因淤積嚴重公共用水早已停止供應，為改善水庫功能式微問題，水利署於 1996 年省府時代，提報「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書」，經報奉行政院以 1996 年 10 月 29 日台 85 經 37878 號函核定自 1998 年開始實施。主要辦理用地處理、水庫浚渫、越域排洪道、溢洪管改建、二仁溪堤防加高加強、越域引水路、配合工程、壩體改善工程、水庫下游河道整治等工程。

■ 效益：

- 1.提高水庫防洪能力至一萬年頻率洪水。
- 2.穩定農業灌溉用水，並增加公共給水量每年 2,900 萬立方公尺。
- 3.在改善防洪能力之前提下，一併提高水庫供水能力。
- 4.進行水庫防洪操作使水庫成為永續利用之設施。
- 5.壩體改善完成更可增加壩體安全性，延長大壩使用年限。

- 期程：1997/7—2005/6。
- 經費：總經費 82.20 億元，1997—2003 年已編列 50.7 億元，2004 年 16.00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3.4 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實施計畫

- 概要：

澄清湖為大高雄地區主要蓄水設施，其水源取自高屏溪地面水，因溪水已遭受污染，致優養化情況相當嚴重。為有效控制外部污染，經濟部除已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加強污染管制外，另造成水庫內部污染之底泥亦亟需配合清除，俾能有效改善澄清湖水質。本計畫分二區於二年內清除完成，總清除底泥量 25.8 萬立方公尺（34 萬噸），第一年（2003 年）至少清除一區量，第二年全部清除完畢（2004 年底）。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斷絕水庫底泥中營養鹽（氮、磷）釋出，降低水庫優養化現象，並減少消毒副產物產生；另增加蓄水容量 23 萬立方公尺，有利水源調配及自淨作用。並改善高雄地區供水品質，減低淨水處理成本，每年為政府節省約 3,764 萬元。延長水庫壽命、提高防洪功效，環境保育與泥砂再生利用、提升各目標功能以及水庫聯合運轉操

作效益。

■ 期程：2002—2004 年。

■ 經費：總經費 1.43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62 億元，2004 年 0.81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4 水源開發之多樣化

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905 億噸，其中河道逕流量約 645 億噸，佔總降雨量 71% 左右，經水庫攔蓄或河川直接引水量約 117.54 億噸，僅佔河道逕流量 18.2%，其餘 527.46 億噸均直接入海，未能有效利用。因此新水源的開發將著重在增加攔截河川逕流利用，如興建攔河堰，增加河川引水量，或導入人工湖蓄存，蓄豐濟枯，供應枯水期所需用水，並可涵養補助地下水源。主要工作為平地水庫。

9.1.4.1 平地水庫(高屏大湖計畫)

■ 概要：

為因應高高屏地區中長程用水需求，擬利用荖濃溪豐水期餘水引入人工湖調蓄，以增加高高屏地區水量供應，所挖取之土方並可提供砂石料源，以為高屏溪砂石禁採之因應策略之一。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水資源部分主要分為人工湖、攔河堰工程、引水路工程及輸水路工程，另相關配合計畫包括台糖主導開發之人工湖周邊土地開發案及高公局辦理之砂石運輸道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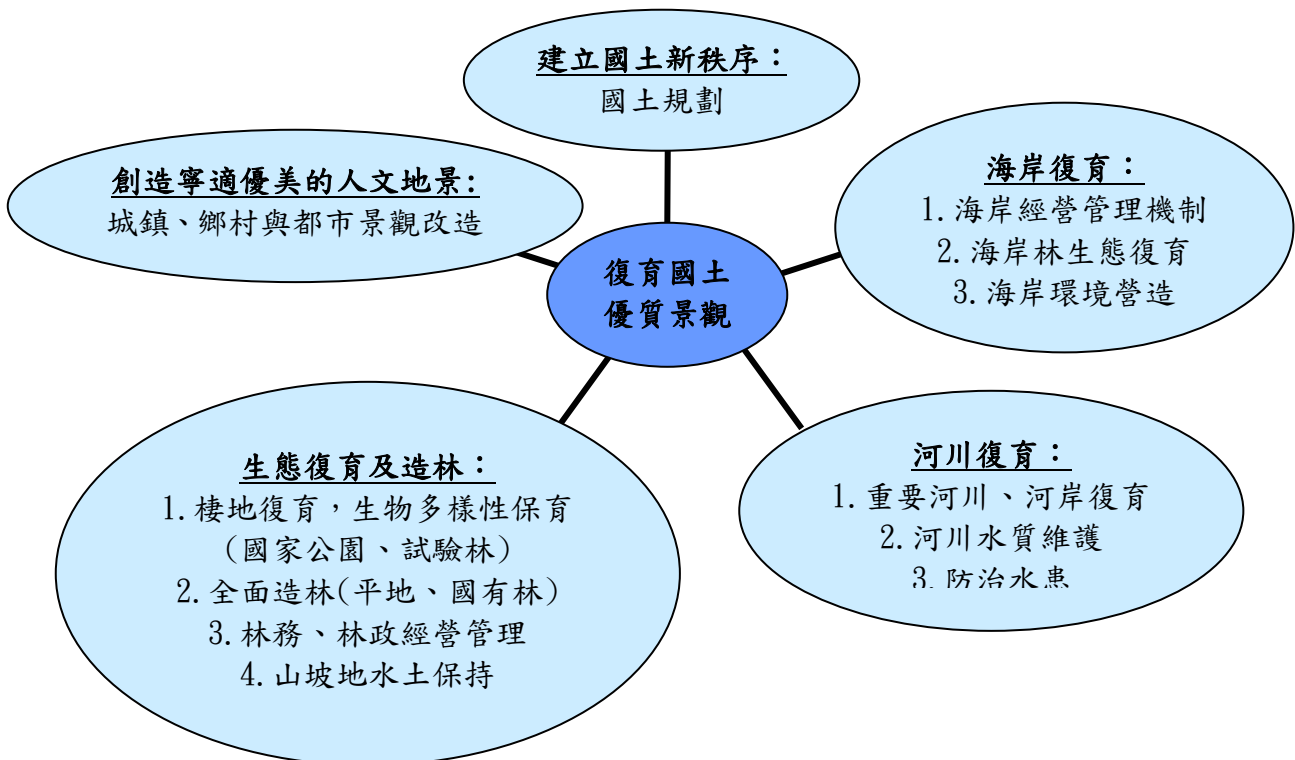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高高屏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每日約 34 萬噸，涵養補注地下水每年約 300 萬噸。提供 700 公頃人工湖之優良景觀及砂石料源約 6,500 萬立方公尺。周邊約 250 公頃土地開發，可供低密度住宅、大型觀光、遊憩區及其他土地開發利用。並完成里港地區銜接至國道 10 號之溪北砂石專用道一座。

- 期程：2005—2012 年。
- 經費：總經費 255.0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公局、台糖公司。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透過積極的國土規劃與安排，並結合都市設計與地景設計理念，重建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的永續經營，並創造寧適優美的鄉村及城市景觀。重點的工作，在親山部分包保育中央生態廊道，整頓高海拔地區濫墾，並進行森林的復育，配合景觀道路及國家步道之串聯，拓展城市居民之休憩空間。在親河部分將配合重要河川之治理，以生態與親水觀念創造河川景觀與親水空間。在親海部分將就著重海岸地區生態復育與環境改善，並利用海岸與近海水域之遊憩資源，推展海岸地區生態旅遊。在城鄉風貌方面，將充分尊重地方人文及傳統風貌，塑造地方特色。推動重點包括：國土規劃、生態復育及造林、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及城鎮地貌改造等。



9.2.1 國土規劃

■ 概要：

我國國土計畫在國家整體發展定位、國土資源永續發展、重大建設空間配置以及國家重要經建計畫審查與建設時序上均扮演相當重要政策指導之角色，然而現行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核定實施至今已近八年，其間國內外社經環境重大轉變，資訊、通訊網路等科技之進步，已對國土空間發展產生鉅大之影響。我國目前正處於國家發展轉型期，面對 WTO 經濟全球化趨勢、兩岸三通發展、產業升級、生活環境改善、生態環境保護、資源開發利用等交相錯雜之發展環境，我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規劃理念、國土空間結構與發展定位、國土資源保育、資源配置機制及開發利用指導方針等，有必要重新予以檢討調整，以提出一套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藍圖，並健全我國國土計畫體系。

■ 效益：

- 1.完成國土、區域、縣市層級規劃所需基本圖套、數據表及指導概念圖完整圖套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經由圖層套疊技術移轉，使中央、地方在規劃內容與程序上能有所規範遵循。
- 2.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使中央各部會與地方在國土資源開發保育及經營管理上能有所規範遵循。
- 3.完成北部、中部及南部都會區域國土計畫，賦予各都會區域之發展功能與定位，建立跨區域建設協調推動機制，解決都會區發展問題，並與區域型產業發展結合，強化我國都會區競爭力。
- 4.結合環境資料庫建置與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健全國土資源之管理。
- 5.建立完整之國土空間規劃基礎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

護，提供各單位規劃所需資訊，減少機關重複建置與蒐集之資源浪費，並可透過完整資訊之提供，降低決策風險。

6.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並舉辦教育訓練，以具體指導各縣市，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落實國土經營管理與計畫管制工作。

- 期程：2005—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5.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以及「森林原則」等國際公約及規範，建設綠色矽島，強化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為落實生態保育之目標，將整合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森林之範圍予以永續經營管理，建構全島生態廊道，並透過長期對生態及物種之調查監測，進行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此外將建立新的夥伴關係，維繫原住民之人文及社會資產，並結合生態旅遊，喚起國人對大自然及原住民文化之珍惜。主要工作包括：保育國家公園、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保育天然林、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回收、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加強山坡水土保持，及林務、林政一元化等。

9.2.2.1 國家公園

- 概要：

國家公園建設計畫經費主要係以辦理國家公園棲地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棲地復育計畫，並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人文史蹟等環境為主，爰擬制定完善之管理計畫並加強生物資源調查、監測，以建立多元化之生物資源資料庫，另擬配合行政管理和工程之進行，達到計畫執行之完善境界，再者從永續發展的觀點，確立計畫推動上的績

效指標評估，並凸顯及加強生態系的復育工作，避免在園區內之敏感區執行土地新開發案件。並訂定「生態復育」、「景觀維護」、「土地取得」、「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項目」等五大計畫目標。

■ 效益：

- 1.加強國家公園生態復育計畫，並進行長期生態監測研究，以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及文化史蹟保存，提升國家公園之保育功能。
- 2.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及國際生態旅遊年活動，以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及遊憩之功能，提供遊客更佳休閒之遊憩環境與服務設施，使遊客充分享受休閒生活。
- 3.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印製各項解說出版品、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與辦理義務解說員甄選、輔導原住民發展文化，協助地方發展，共謀環境保育之目標。
- 4.辦理園區內環境美化整建工程，與園區內休閒遊憩及解說設施、園區內步道、吊橋、觀景平台及山屋之整建等，提供國際化品質之高水準遊憩休閒環境。
- 5.發揮國家公園生態環境教育與解說宣傳功能，促使遊客由遊憩過程中體驗大自然之演進，進而愛護大自然，並讓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得以有效保護，使大自然之景觀不再遭受破壞。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經費：總經費 115.56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7.03 億元，2004 年編 18.8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

■ 概要：

未來的森林生態系經營將以分區規劃為框架，從宏觀的地

景生態系著眼，破除傳統的林小班格局，重視生物多樣性之維護，強調善用生物遺產，並主張以科技研發為基礎，配合人類生存之需求，以人性化之森林生態系經營取代物性化之林木經營，並考量社會群眾意見，加以適當整合，以發揮森林資源對社會的使命。

近來台灣木材 99%均仰賴進口，但自從世界地球高峰會議後，各木材生產國家對於森林砍伐開始管制，尤以熱帶雨林砍伐是受到多方限制。預測將來，木材需求將無法完全仰賴進口，而台灣目前森林面積佔本島 59%，可依林地分級分區為準則，找出適宜林木生產區域以提高台灣木材自給率。根據初步分析，其中自然保護區 43.12%、國土保安區約佔 37.87%；林木經營區約佔 16.19%；森林育樂區佔 2.82%左右，符合森林多目標利用之精神。即以後台灣木材生產均在這 16%之林木經營區集約經營，其餘則供國土保安、自然保育及森林育樂之經營。

■ 效益：

- 1.建立國有林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國有林地 154 萬公頃之分級分區，建立林地分級分區管理體系。
- 2.依據林地分級分區成果，擬訂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並以調適性經營管理措施，達成森林環境永續經營。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50.2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53.14 億元，2004 年 23.03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2.3 保育天然林

■ 概要：

為保護各種珍稀動、植物棲地環境、地質地形景觀、原始森林生態系等天然資源，林務局自 1974 年迄今陸續劃設

38 處國有林保護區系統，系統中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依「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設置之自然保護區，總面積達 399,300 公頃，約佔國有林面積之 26.6%、台灣陸域面積之 11.12%。國有林內具代表性、獨特性的野生動物、植物棲息地與特殊地景咸信多數受到應有之保護，惟其與未納入保護區之國有林地，卻受到地方居民、原住民為生活需要，產生的各種違法行為影響，致使天然資源遭受干擾及破壞，影響森林生態環境至劇。

■ 效益：

1. 整合國內自然保護區系統，協調經營管理單位，發揮人力資源最大功效，達到人員及資源合理之運用。
2. 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可建立完整自然保護維生系統，以整體規劃，維持其完整與避免不當干擾擾動。
3. 增加保護區鄰近山村居民就業機會，保護區部分範圍將規劃為永續利用區，在適度規範下發展生態旅遊，輔導鄰近山村社區居民從事生態解說或供應膳宿等就業機會，使保育工作能與社區經濟結合，共存共榮，並達振興山村經濟目的。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1.2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8.63 億元，2004 年 4.35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2.4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 概要：

面對綠色環保世紀來臨的新挑戰，國家建設的推動，必須掌握國際脈動及人民需求，整合政府部門施政的力量，採

行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的前瞻性發展策略，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濟自由化精神，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以及「森林原則」等國際公約及規範要求，以建設綠色矽島，強化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為後世子孫打造一個舒適、和諧、潔淨、安全的綠色新環境，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達成永續的生態環境、寧適的居住環境。

■ 效益：

- 1.提供農民因應加入 WTO 農業衝擊之選擇途徑，並藉以有效利用農地、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
- 2.增加造林地及綠地面積 13,300 公頃，相當 532 座大安森林公園，或平均每人增加約 5.78 平方公尺之綠地面積。
- 3.造林地成林後，每年每公頃林地可吸收二氧化碳吸存 37 公噸，釋出氧氣 28 公噸，增加水資源涵養 2,000 立方公尺，可發揮生態保護功能；另利用植物能夠反射太陽輻射、遮蔭及蒸散作用，調節微氣候，舒抑「熱島效應」，尤在都市或工業區，預估可降低氣溫 3~5 。
- 4.對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京都議定書」所規定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要求，具正面意義，並可提升我國在世界上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之形象。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98.37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8.49 億元，2004 年 9.81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2.5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

■ 概要：

為配合國土保安政策，尋求根本解決之道，本計畫將優先針對轄內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依政府財政分配情形，按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之先後順序，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約定，辦理林地之收回，再將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租地測量及清查、合法經營之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違規使用租地之民事訴訟強制收回等。

■ 效益：

- 1.收回之林地如林木成活不良者，由政府完成造林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 2.配合地政單位辦理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完成土地登記，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之界線測量及清查。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7.0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8 億元，2004 年 1.0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2.6 林務、林政一元化

■ 概要：

在 2008 年前透過政府組織再造成立專責機構，辦理保安林之檢訂清查與營造管理 232,461 公頃，統一接管國有財產局所經營之國有林業用地 65,000 公頃，退輔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經管之林地 87,880 公頃。

■ 效益：

為配合現代自然資源管理新趨勢，以及政府組織再造目標，將促使與森林、林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事務、相關之

政府組織整合，加強林區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邁向永續經營林業，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儘速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專責機構，提升行政效能，促進森林及生態資源保育有效管理。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3 億元，
2003 年已編 0.5 億元，2004 年 0.2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2.7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概要：

陳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曾宣示：「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相容的平衡點，讓臺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具體揭示了新世紀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理念。

林業試驗所轄有六龜、太麻里、蓮華池、中埔、福山及恆春等 6 處試驗林，係林業研究與自然資源保育之重要基地，亦是科技研發、作業示範、自然教育以及物種基因保存之場所，加強其經營管理之重要性毋庸置疑。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是全球時勢所趨，係兼顧經濟生產，環境保育及社會文化責任之森林永續經營。因此，永續執行「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是本所現在及未來之首要任務。

- 效益：

- 1.加強林業試驗所試驗林之經營管理，發揮試驗林之示範功能，將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
- 2.林業試驗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可作為國有林生態系經營之標竿，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綠色資源與生物多樣性，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供國人環境教育機會，減少空氣中之二氧化碳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

- 3.品質良善之林道網可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4.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可充分展示各種植物，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 5.各個解說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並為志工培訓及解說教育活動之場所，能充分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8.79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 2.96 億元，2004 年 1.38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9.2.2.8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 概要：
治理與預防災害雙軸發展，針對可能發生災害地點，以災害治理（治山防災）、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災害預防）、山坡地環境資源保育（山坡地環境保育）、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為方法，本兼顧治理與管理、加強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維護等理念，達成避災、減災、保土蓄水、土地合理利用、營造多樣性棲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等主要目標。結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一體及由下而上反應民情方式，進而達到創造優質環境、增加在地人就業機會、提升百姓愛鄉愛土情節、帶動地方觀光遊憩休閒及活絡地方經濟等加值效果。用於打造環境與資源健全之山坡地基礎建設，以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目標：全面減少災害損失，使青山常在，綠水常流，重

現美麗之島

近期目標：治理及管理並行，以人民生命為本

中程目標：生態與生活共榮，以綠色矽島為要

目標說明

1. 災區治理：嚴重土石災區和其他受災區之水土保持設施的重建。

2. 災害預防：對災害敏感度偏高之發展區，採取以下措施：

(1) 整治環境

(2) 災害監測

(3) 防災應變

(4)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5) 查報取締違規使用

3. 山坡地環境資源保育：對山坡地之沖蝕崩塌有損自然環境之完整、損害坡地資源之虞者，及時採取適當之治理措施，以防其擴大蔓延。

4. 環境綠美化，產生加值效果：對易達性高並有發展遊憩潛力之水土保持設施地點，適當地規劃休閒設施，以促進休閒農業發展。此項借災發展型之計畫將朝與地方或業者分攤經費方式規劃。

5. 生態健全之防災設施：在達成工程目的前提下，儘量採取生態工法以兼顧防災與生態保護。

6. 提升計畫效率：建立以自然事件災害紀錄和治理成果為基礎之規劃模式，並採取事前審議和事後稽核的程序以提高治理效益。

■ 效益：

1. 維護國土保安增進人民向心力：辦理土石流防災監測與災害應變，有效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增進國人對政府之向心力。

2. 落實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工作，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輔導民眾依法申請開發，納入合法管制體系，並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工作，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減低災害發生。
3. 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厚植國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使生活與自然環境之密切調和，加強保育重於利用之理念，預估受益山坡地面積 364,800 公頃，受益人口 1,216,000 人。
4. 實施水土保持及植生處理後，可使實施地區山坡地之土壤流失量大量降低，維護土地生產力，改善農業經營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5. 保育山坡地綠色生態及生活環境
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恢復裸坡地植被 736 公頃，有效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昇山坡地植生復育技術。
6. 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針對已核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予以治理，使急需處理之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獲得整體性治理及管理，以保育水土資源、減低災害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 治山防災係屬長期性之工作，其直接效益在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經濟發展有利條件，因此治山防災計畫預估除可調節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與河道沖蝕外，全期直接受益人口約 258 萬餘人，保護河流兩岸、農田約 106 萬餘公頃、工廠、房舍約 75 萬餘戶、鐵路橋樑約 1,340 座及都會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並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8. 第三期治山防災計畫完成後，台灣地區山坡地防災整備率達 33%，本期計畫預定由 2005 年度 35%、2006 年度

37%、2007 年度 38%提高至 2008 年度為 39%。

9. 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

(1)人文面：使在地人生活安心，外地人旅遊放心，產業振興，經濟活絡。

(2)自然面：大地傷癒，美貌重現，河水清澈，魚蝦常駐，青山長在，綠水長流。

(3)實質面：提供在地人 224,000 人日就業機會，同心合力打造安全家園，激發愛鄉愛土情懷。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583.05 億元，
2001—2003 年已編列 189.55 億元，2004 年 38.7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為能有效削減洪澇災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發展；兼顧生態保育及親水空間之營造，將以流域整體規劃，結合河川治理、水質改善及河道垃圾清理等成效，創造一個具安全性、多樣化、自然、親水之河川環境。未來治河工作將兼顧生態與親水功能，優先辦理河川水岸近自然工法整建、河道疏浚整理、親水設施、景觀規劃、相關銜接排水系統改善及其他配合項目等工作，透過生態工法與景觀復育措施，重建河川自然優美之風貌。主要工作包括：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河川水岸生態復、河川水質維護與改善及防治水患（基隆河整體治理、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高屏溪整治）等。

9.2.3.1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 概要：
配合政府「生態治河、親水建設」之重大政策，並針對「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與對策」之檢討結果，建置河川基本資料、改善河川環境，確保河川正常機能，維護及營造自然豐富之水邊環境及親水遊憩空間、促進河川生物

多樣性為目標，使達成重要河川防災減災及營造自然豐富河川環境之重要任務。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除可達防洪減災目標，增加保護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保障社會經濟建設成果，並可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並結合河岸文化特色，建構良好景觀環境，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31.54 億元，2004 年 59.99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2.3.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 概要：

台灣地區現有 1,108 條排水系統，總集水面積約 140 萬公頃，排水路（含幹、支、分線）總長共計約 9,490 公里。截至 2003 年度止，已完成改善排水路之長度計約 3,160 公里。本計畫針對水路其流經都市計畫區或配合市區排水、工業區排水及山坡地排水等之銜接介面工程，如或因集水系統阻塞，或因排水路斷面不足，或因出口受河川水位、潮位頂托，或因地盤下陷地區無法重力排水等因素影響，而尚有淹水情形者加以改善，並以在不影響排水改善工程設施安全性之原則下，配合落實生態工法政策辦理。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因排水系統之改善，可減少常淹水一日以上之淹水面積 29,000 多公頃，除可增加農業生產與減輕各項淹水損失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住生活品質，維持交通暢通，確保社會繁榮等，對國土保護、社會安寧、經濟繁榮，均有莫大的助益。此外亦可建立系統性維護管理制度，訂定合乎實際之維護管

理計畫，屆時排水系統將可充分維持既有之排水功能。

- 期程：2004—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08.06 億元，2004 年 22.58 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2.3.3 河川水質維護與改善

- 概要：

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應採分期分階段方式，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本計畫以提升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河段為原則，選擇淡水河系等重點河川，優先執行河川流域之污染防治工作。相關之措施內容，包括污染管制、水體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清除河面垃圾、宣導與鼓勵民眾參與、評估委託既有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或家庭污水等。

此外，持續充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除污設備，培養油污染處理人才之教育與訓練，加強國際合作協助處理油污染，落實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辦理海洋污染源之管制工作，強化海洋放流管污染排放管理及辦理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海洋污染清除工作，維護海洋環境。

- 效益：

- 1.集中有限資源於中度污染河段之水質改善工作，分年分期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逐步改善全國河川水質。
- 2.落實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排放許可及定檢申報制度，提昇廢水處理效能。
- 3.選擇適當地點，以截流處理河川水質，提升河川之污染自淨能力。
- 4.選擇中下游流域假日民眾遊憩場所進行垃圾清除，避免再遭棄置廢棄物，並提供民眾潔淨之親水空間。
- 5.降低海上發生重大油污染時，對海洋生態破壞，防止海

洋污染危害。保護海洋環境，確保國民健康。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84.2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列 19.10 億元，2004 年 8.68 億元。
-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9.2.3.4 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

- 概要：

因近年來象神、納莉等多次颱風豪雨造成基隆河沿岸地區嚴重淹水，行政院為徹底解決長期以來水患問題，指示經濟部水利署研擬處理方案，經該署戮力趕辦結果，已針對洪災主要成因，重新檢討評估基隆河流域之水文及地文環境後，重新擬定以投資最少、功效最佳、對環境影響最少、工期最短及急迫且必需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基隆河沿岸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及台北市之洪患問題。

本計畫內容含員山子分洪工程、11 個區段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抽水站工程、橋樑改善、集水區坡地保育及滯洪區建置等多元化工程措施；另含非工程措施包括洪水預報淹水預警應變系統建置及洪氾區管制等方式。

- 效益：

- 1.員山子分洪工程將上游約八成洪水量截流入海，降低下游水位平均約 1.5 公尺，減少拆除下游房舍及改建橋樑，大幅降低整治經費，並避免民眾抗爭，再搭配上上游坡地保育、堤後抽排水及堤防等措施，考慮流域綜合治水策略，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完成整體保護。
- 2.建置完成基隆河沿岸洪水預報及淹水預警應變系統，並每年舉辦防汛演習，達到預警避災效果及減少洪災損失。

3.預計全部完工後，基隆河自侯硐介壽橋以下河段將可達到相當納莉颱風規模洪水量之保護程度，並營造水與綠之美質生活空間，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 期程：預定自 2002/7—2005/5
- 經費：總經費 316.16 億元，
2002—2003 年經費 157.03 億元；2004 年 114.16 億元。
-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2.3.5 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執行計畫

- 概要：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中部重建區土石鬆動，大地張裂，崩塌嚴重，在各界全力推動震災復建之際，卻又發生桃芝、納莉颱風，降下豪雨，在中部濁水溪等四大流域引發大規模土石災害，造成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也為台灣國土利用、水土保持、河川治理及防災救災問題，帶來重大的衝擊與挑戰。

行政院於災後立即成立「國土保安計畫」，並將河川集水區全流域水土防災整體規劃治理納入辦理。依據該項規劃結果，擬具「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實施計畫」（水土防災部份）報奉行政院 2003 年 9 月底核定，以加速重建區的地貌改造與復育，在生態治河目標理念下辦理水土防災治理。

本計畫集水區治理方式將跳脫傳統模式，而以『全流域』及『集水區治理單元』之新思維整治，在兼顧安全與生態原則下達成『蓄水保土』及『防洪保全』目標，建構「東埔蚋河流域整治」為示範地區，樹立未來流域治理的標準模式。

■ 效益：

- 1.達成防洪、減災目標，保護東埔蚶溪等十四個次集水區及土地，降低土砂災害對民眾的威脅，減輕民眾對災害的恐懼感。
- 2.對河川、集水區進行活性治理與復育，加強監測管理及非工程措施，逐步恢復河川、集水區的生命和有機功能。
- 3.集水區採單元化治理，考量水、土、林並融入生態、景觀、防災等功能，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建構良好生態及優美景觀環境。
- 4.擴大政府公共建設投資、振興重建區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重建災民愛鄉的情懷與認同。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38.53 億元，

2003 年已編列 12.29 億元，2004 年編列 49.59 億元。

■ 主辦機關：

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00 多公里，為避免重蹈過去對海岸生態環境缺乏認知，而對海岸地區造成嚴重破壞，將透過生態規劃方式，進行海岸環境之復育及改造，並發揮遊憩功，提昇民眾公共通行與親海空間。另全面加強海岸、濕地保安林之復育營造，並在育林更新與經營作業上，依生態經營原則，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等功能，以期達成海岸綠色長城效果。主要工作包括：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海岸景觀改善等。

9.2.4.1 海岸林生態復育

■ 概要：

海岸林為內陸之屏障，可穩定海岸線，對沿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農、漁業設施維護有直接之關係。惟海岸地區之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殊異，造林成果不易保持，造林木常因強風（東北季風挾帶鹽霧）吹襲、颱風災害或遭風砂掩埋而受損或生長衰退，必須妥善經營更新，方能發揮應有的防風保安功能。

■ 效益：

推動海岸林生態復育，對於本島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形成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之影響；藉由營造複層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並可吸引昆蟲、海鳥提供棲息場所。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1.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3.97 億元，2004 年 1.47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9.2.4.2 海岸保育與管理

■ 概要：

海岸管理工作宜以保育為主，並適度提供觀光遊憩，惟由於過去對海岸地區生態系缺乏認識及使用方式不當，致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之破壞，甚多珍貴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爰此，本計畫擬就目前尚無專責單位管轄，或未依法劃設保護（育、留）區之海岸地區，研訂管理機制；並針對適當地點，推動實施「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計畫」，俾利達成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改善之目標。2003 年度業擇定 3 處海岸保育示範區及其初步規劃設計。2004 年度將延續 2003 年度辦理示範區「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計畫」細部設計及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效益：
 1. 檢討現行海岸經營管理體制，研訂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
 2. 成立「海岸景觀改善推動實施服務團」，輔導3處「海岸保育區」示範地點縣市政府成立專責單位重視海岸保育工作。
 3. 研訂發展方針與管理綱領，擬定永續海岸行動計畫。
 4. 落實「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執行推動方案及經營管理策略。
- 期程：2003—2007。
- 經費：經費：總經費3.27億元，2003年已編0.77億元，2004年0.25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2.4.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 概要：

目前台灣地區海岸各種災害及國土流失現象，可能有加劇之趨勢，因此，本計畫之目標即在使各項防護措施能發揮防災功能，以遏止國土繼續流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沿海地區環境、維護海岸景觀與生態、營造海岸親水遊憩空間。
-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除可達防洪減災目標，增加保護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創造生態教育場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遊憩空間。
- 期程：2004—2008。
- 經費：總經費27.80億元，2004年5.00億元。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2.5 城鎮地貌改造

■ 概要：

為促使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推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本計畫採「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並重之補助策略。「競爭型」定位為年度「景觀設計大獎」，以重點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發揮高度創意，創造令人耳目一新之改造效果。另透過「政策引導型」設定重點補助原則與項目，對各地重要景觀據點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逐步整頓與改善，營造寧適優美之城鎮景觀。並期藉由競爭及評選機制，有效鼓勵及引導地方政府引進適當專業人才，以正確、前瞻之理念，發揮創意，建設具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美質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 效益：

藉由競爭及評選機制，有效鼓勵及引導地方政府引進適當專業人才，以正確、前瞻之理念，發揮創意，建設具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美質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83.77 億元，

2002—2003 年 35.08 億元，2004 年 9.49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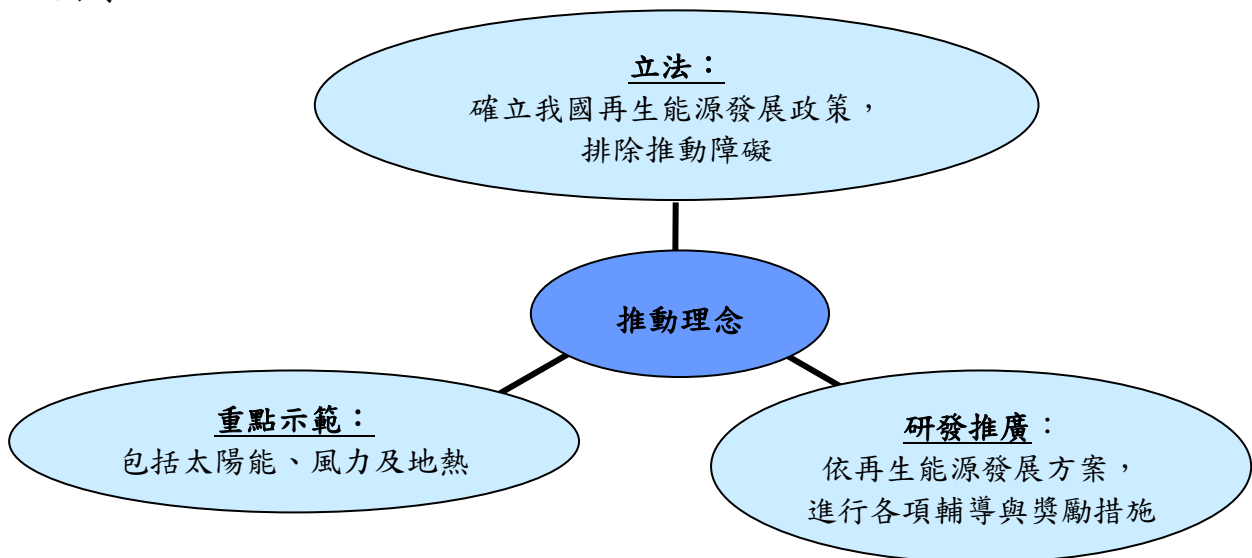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3 發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為可永續利用之淨潔能源、惟現階段再生能源仍具能源密度低、供應不穩定、成本仍較高等問題，有賴政府政策獎勵，方能有效推動。經濟部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除了依促產條例提供投資抵減與加速折舊等財稅獎勵措施之外，亦施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多項再生能源設置補助辦法，期以設備補助最高 50% 之獎勵方式加速導入示範系統設置，並經由示範

展示供各界瞭解國內應用效果，以營造再生能源之推廣應用環境，進而協助再生能源產業之萌芽發展。

目前經由各項示範推廣工作的進行，再生能源之設置案例正逐步成長中，同時亦陸續發掘諸多有待克服之推動障礙；又世界推動成效較佳國家主要以立法提供電價補貼方式獎勵推動。爰此，除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外，另亦草擬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期於立法實施後能有效排除推動障礙，以促進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邁向更光明的遠景。推動重點包括：再生能源立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陽光電城、風力電場、地熱公園等。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 概要：

再生能源之發電成本仍偏高，為營造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之有利環境，除頒布實施各項再生能源獎勵辦法外，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成功案例，草擬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優惠收購再生能源電力，藉由立法充分反映綠色能源之整體效益及投資效益，以加速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效益：

藉由建立制度化機制營造再生能源有利發展環境，除可促進淨潔能源之開發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提升環保效益外，並可合理反映能源利用之外部成本，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發展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67 億元，(於 9.3.2 項下支應)
2002—2003 年已編 0.29 億元，2004 年 0.4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 概要：
依據行政院 2002.1.17 核定「再生能源發展方案」，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對各項技術依研發、示範、推廣及普及訂定階段性目標與作法。獎勵並協助相關業者持續研發及引進較長程技術，開發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產品，促進普及推廣應用。另加強示範推廣與獎勵補助，營造推廣應用環境，促成國內外宣示效果，建立長期示範運轉維修技術，配合國內業者量產時程，推動獎勵推廣。
- 效益：
營造再生能源發展之有利推廣應用環境，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大步邁向更光明的遠景，預期獎勵總量 650 萬瓩達成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占總發電裝置容量配比達到 10% 以上，與德國等再生能源發展先進國家相當。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2.52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2.2 億元，2004 年 7.7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9.3.3 陽光電城

- 概要：

選擇台灣地區日照時數較佳之區域，加強推廣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營造太陽光電城市入口意象、主題街道、公共空間及代表性建築等太陽光電利用之整體示範效果。

■ 效益：

藉由太陽光發電示範社區之發展，除減輕化石能源之污染負擔，提高能源多元化及自主能源之創造外，並可帶動太陽光電科技產業之發展。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45 億元，(於 9.3.2 項下支應)

2002—2003 年已編 0.1 億元，2004 年 0.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地方政府主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協辦。
(相關補助經費由「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項下支應)。

9.3.4 風力農場

■ 概要：

台灣西部沿海風力資源豐富，因此發展風力發電具有相當大之潛力，目前已有業者提出設置風力電廠之規劃，配合此發電計畫，於適當地點規劃風力發展運用及展示，以建造一兼具發電、觀光等效益之示範系統，並藉以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效益：

有利能源多元化及自主能源的創造，減輕化石能源之污染負擔，並宣導風力發電之效益。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5.03 億元(於 9.3.2 項下支應)，(台電投資 23.17 億元)，2003 年已編 0.69 億元，2004 年 0.39 億元。
(2002—2003 年由台電投資 9.75 億元，2004 年 4.4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由投資單位評估及申設。協同地方政府

辦理並獎勵民間投資。(相關示範獎勵經費由「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項下支應)。

9.3.5 地熱公園

■ 概要：

地熱為永續性之天然資源，目前其發電成本與一般發電電價已相當接近，由於其供電品質穩定，為極佳之再生能源。目前宜蘭縣政府為配合「清水地熱發電計畫」之推動工作，擬更進一步修復清水地區溫泉水礦區現存溫泉水井及探鑽新溫泉水井，以擴大該地區之溫泉水發電，並藉由地熱之多目標利用，以發展一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示範園區。

■ 效益：

藉由地熱之多目標利用，以發展一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示範園區，並進而帶動地方相關資源與產業發展及示範推廣之功能。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7.16 億元(於 9.3.2 項下支應)，(宜蘭縣政府 1.75 億元，民間投資 15 億元，共 16.7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0 億元，2004 年 0.26 億元。(2004 年宜蘭縣政府投入 0.0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協同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辦理並獎勵民間投資。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目前都市人口每天所排放之家庭污水多僅經化糞池簡陋處理，逕自排入排水溝，致都市排水側溝藏污納垢、臭氣四溢、蚊蠅叢生，除嚴重影響居家生活品質，更有甚者，污水流入河川污染水源，造成河川水質嚴重惡化；面對講究尊嚴、品質及永續經營的二十一世紀，污

水下水道之推動實已刻不容緩；台灣地區由於早年並未重視污水下水道建設，致使在都市發展已成形之後，污水下水道的推動，益顯艱難。

依據下水道法第一條規定，下水道建設係以保護水域水質為目標，亦即將現行人口聚居地區污水與雨水合流排入河溝溪流污染水質之情形改採雨水、污水分流方式，以減免河川水域污染源，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因此下水道依其排水功能，主要區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均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污水下水道建設在先進國家均視為環境指標之一，其主要功能係以密閉專用管線經用戶排水管、分管、支管、幹管收集廢污水輸送至處理廠，以物理、化學、生物方式作適當處理，符合國家訂頒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或回收再利用，以改善河川水域水質污染之情形，並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概要：

台灣地區經濟發達，惟 2001 年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8%。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00 年國家競爭力評估，我國在 46 個被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41，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實為當務之急。基本原則為確立優先發展順序、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確立分流系統、規定系統規模及放流水處置方式、污水處理廠多功能規劃及財源籌措原則。

■ 效益：

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2001 年底之 8% 提高至 2007 年之 15.2%，整體污水處理率（含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由 2001 年底之 17.8% 提升至 27.4%，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 期程：2002—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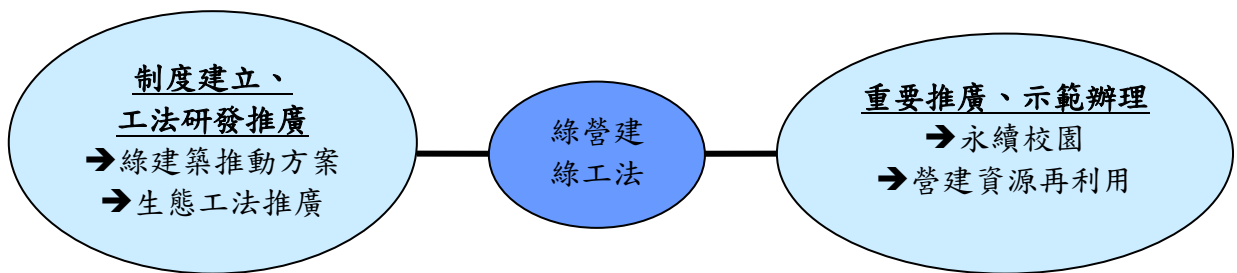
■ 經費：2002—2007 年總經費 1,047.36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35.31 億元，2004 年 96.89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5 綠營建計畫

為避免傳統營造對於水、能源的使用造成浪費、以及製造大量廢棄物污染環境，將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積極推動綠營建政策，擴大建築物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環境保護效應，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及負荷，以善盡地球村的責任。對於校園亦積極配合推動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計畫，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



9.5.1 綠建築

■ 概要：

「綠建築推動方案」於 2001 年奉 院核定實施後，執行情況良好，各界讚譽頗多。惟方案擬訂略嫌保守，若干實施範圍較小，經費編列不足，使得實施效果未能充分發揮。故為及早達成綠色矽島建設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六年國建除賡續辦理方案所訂各項工作外，另將優先推動辦理下列事項，以提昇環保綠建築效益：1.擴大公有建築興建綠建築之管制範圍。2.擴大補助舊有公有建築物節能改善計畫。3.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4.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及節約能源工作與輔導民間綠建築示範及改進計畫（營建署）。

■ 效益：

1.通過評定之綠建築，每棟至少可比相同規模之一般建築

節約兩成之用電量及用水量。其餘或尚有綠化、保水、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及垃圾改善等效益。

2. 舊有建築佔總建築量比例極高，且若干不當設計之舊有建築耗能嚴重。本項將優先針對極耗能之公有建築進行節能改善工程，預估改善後，將可減少空調及照明耗電量。
3. 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後，各項骨材、產品之銷路及市場機制建立，方是成敗關鍵。本項需政府部門，包括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等通力合作。預估以每年達成廢棄物減量 10%，逐年遞增，以達防制環境污染目的。
4. 有效落實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管制，預估受到管制之新建建築物數量將達每年新增建築物之 70%。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0.23 億元（含營建署新增經費），2002—2003 年已編 3.96 億元，2004 年 3.5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

9.5.2 永續校園

- 概要：

台灣全面向『綠色矽島』邁進的同時，如何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前瞻性以及環保性的未來校園，為教育部積極考量的課題；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後，學校建築的安全成為重要考量因素，而應用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能促使社區具備未來點對點之網絡架構，進而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永續鄰里單元，具有各自社區文化與環境之獨特性，以及共通之永續性，並經由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及永續建築之推廣與落實同時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正為目前校園轉型改造為具前瞻性校園之意向。

■ 效益：

除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而該示範校園，亦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種子。若改造績效良好，可推廣至各縣市辦理，編列為縣市政府長年執行項目之一，即可逐步完成全國性校園改造工程。而各縣市建立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提供與生態旅遊參觀點與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60 億元，

2002—2003 年已支用 2.10 億元，2004 年 1.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9.5.3 推廣生態工法

■ 概要：

國內長期以來，公共建設之推動較偏重工程技術面，且水泥、混凝土被過度使用，造成生態環境嚴重破壞，依據 2000 年環保署公布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生命地球報告顯示，台灣水泥消費量是全球平均的 4.37 倍，有鑑於此，同時為因應永續發展時代來臨，善盡地球村成員應盡之責，工程會認為現階段公共建設推動應跳脫單一目標思維，考量環境、生態、景觀等因子，加速推動生態工法，

俾促使本國之公共建設發展及早與國際接軌。

■ 效益：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降低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強度—應用生態工法從源頭整治集水區崩塌地，考量整體系統環境，依循生態環境與工程設施平衡，兼顧自然保育需求營造生物棲息環境，有效減緩環境衝擊、降低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強度；例如根據水保局截至 2003 年為止在全省 540 處整治地點調查的結果顯示：92% 整治工經過歷次風災後不需再做任何維修工作。
- 2.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以砌石護岸穩定河道除創造多孔隙，營造生物性多樣棲地環境，降低對週遭環境景觀的衝擊，塑造獨特風格發展生態旅遊及民宿，提高當地居民所得、改善生活環境，均衡地區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例如 921 地震後埔里桃米社區已生態工法理念重建，今已為生態旅遊著名景點，另桃園縣政府於納莉風災後採生態工法整治南崁溪，長度達 17 公里，拆除民眾佔用河川地及私地協調無償提供使用共計 246,500 平方公尺，樽節經費 37.5 億元，完工後沿岸房地產銷售一空，並每坪增值達 3000 元。
- 3.充實生態旅遊設施—生態工法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透過公共工程引導私部門建設理念，共同朝向重視環保生態、景觀美質的規劃建設原則發展，推動符合生態原則的規劃、設計與實質建設；鼓勵研究並推廣適合我國環境生態的生態工法技術，以減少開發對環境的衝擊，以追求經濟永續與生態平衡。
- 4.奠定社區總體營造基礎—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所推動的雇用在地人整治土石流方案，除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增進鄰里關係，更是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動力。

■ 期程：2004—97 年。

- 經費：0。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4 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

- 概要：

本會將協調各部會推動營建資源廢棄混凝土再利用之業務，以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公共工程為對象，輔導、落實推動其營建資源再利用計畫，並配合訂定配套措施，輔導民間業者參與，達成公共工程節能、減廢、資源再利用。有關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將採取逐年提高利用率之方式辦理。

- 效益：

1. 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不但可促進廢棄物減量，增長國內掩埋空間使用年限及減少廢棄物任意傾置等問題，並可減少天然資源使用，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2. 未來將有更多公共建設達到使用年限而需拆除或更新重建，另由於天然資源日趨枯竭，如能將資源廢棄物回收應用於工程建設上，將可大幅減少廢棄物處理數量，減少堆置場之壓力，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價值與落實多元化處理。
3. 結合處理技術與市場經濟，藉由瞭解再生產品之經濟效益，需政府各部門，包括交通部（規範擬訂）、經濟部(產業輔導)、內政部（管制申報）及環保署(綠色採購方案)等通力合作，透過適當機制策略之研擬推動，克服現行問題瓶頸，逐步建立國內營建再利用之常態性產業，就其特性再利用於不同工程上，加速提昇國內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比例，達成廢棄物減量逐年遞增之目標。

- 期程：2004—97 年。

- 經費：總經費 0.1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滾動式檢討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分項負責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
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
衛生署、環保署

2005 年 1 月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FORMOSA COMMUNITY AGENDA 21 10-1

一、績效指標 10-1

二、計畫經費 10-5

三、計畫概要說明 10-6

10.1 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 COMMUNITY ENPOWERMENT 21 10-7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10-7

10.1.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10-8

10.1.3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10-9

10.1.4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10-10

10.2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 COMMUNITY ECONOMY 21 10-11

10.2.1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10-12

10.2.2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10-12

10.2.3 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10-13

10.2.4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10-14

10.2.5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10-14

10.3 社區風貌營造 COMMUNITY LANDSCAPE 21 10-15

10.3.1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10-16

10.3.2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10-17

10.3.3 發展休閒農業 10-17

10.3.3.1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10-18

10.3.3.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10-19

10.3.3.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計畫 10-20

10.3.4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10-21

10.4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COMMUNITY CULTURE 21 10-22

10.4.1 社區文化資源活用 10-22

10.4.1.1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10-22

10.4.1.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10-24

10.4.1.3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10-25

10.4.2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10-25

10.4.3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10-26
10.4.4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10-27
10.5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ABORIGINAL COMMUNITY 21	10-28
10.5.1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10-29
10.5.2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10-31
10.6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HAKKA COMMUNITY 21	10-32
10.6.1	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10-32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10-35
10.6.3	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10-38
10.6.4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10-39
10.7	健康社區福祉營造 HEALTHY AND WELFARE COMMUNITY 21	10-40
10.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0-41
10.7.2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10-41
10.7.3	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10-42
10.7.4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10-43
10.7.5	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	10-44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Formosa Community Agenda 21

一、績效指標：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旨在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發揮社區資源特色與潛在魅力，扭轉過往由上而下之資源下放模式，故配合本項計畫之四大工作類型，總計選取 22 項績效指標以反應本計畫執行成果，謹將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及累計至 2004 年底執行成效列表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至 2004 年底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 語言文化及人才培育 (1) 成立全國性社區營造資源中心 — 累計基層行政或民間組織幹部培育人次	籌備	籌備	1200	2450	3750	籌備 (符合)	2005 年成立全國性社區營造資源中心，預計辦理幹部培訓，每年以 5 % 成長。
(2) 輔導重點鄉鎮市農會辦理社區組織整合工作 — 累計輔導鄉鎮或地區農會數量	80	170	260	350	440	177 (超前)	輔導各鄉鎮農會成為地方資源整合中心，並協助個別社區針對農事、家政、青少年及社區組織等型塑學習型組織。
(3) 育成基層社區組織 — 累計社區組織育成數量	185	385	605	820	1025	385 (符合)	由縣市社造中心就近進行在地輔導，即時協助社區處理有關操作理念、專業技術及組織經營等課題，成效良好。
(4) 培育原住民社區營造	2000	2800	3600	4400	5200	5837	大幅超前原定計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至 2004 年底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人才 — 累計培育(部落社區發展、資訊、語言振興、文化振興等)人次						(超前)	畫目標
(5) 提昇客家族群語言使用能力 — 累計培訓客語師資人數 — 客家族群使用母語比率(%)	450 60	550 65	670 66	880 67	950 68	590 (超前) 65 (符合)	培訓師資已達預定目標
(6) 培訓客家社團領袖人才 — 累計培育人次	90	459	819	1179	1539	459 (符合)	培育人次已達預定目標
(7) 輔導示範社區團隊建置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累計輔導社區團隊數量		-	4	6	8	規劃中 (符合)	因輔導團尚未成立,本項工作將自 2005 年開始執行。
2. 空間營造 (1) 輔導社區以雇工購料執行風貌營造 — 累計輔導社區數量 — 累計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之社區數量	100 -	200 -	300 30	400 70	500 120	350 (超前) 規劃中 (符合)	輔導數量已達原定目標
(2) 輔導地方文化館新增館舍開館 — 累計開館數量 — 接受輔導館舍年度參觀人數提昇比率(相較前一年度)	13 -	28 -	54 5	75 7	100 10	48 (超前) 規劃中 (符合)	開館數量超越原訂目標
(3) 輔導農村社區推動環境景觀營造工作 — 累計輔導「重點區」數量(以社區或村里為單位)	15	25	49	73	81	25 (符合)	已符合核原定計畫目標
(4) 推動漁村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設施提昇 — 累計輔導社區數	53	88	113	138	163	133 (超前)	已達原訂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至 2004 年底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5)推動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改善 — 累計完成數量(處)	484	801	1001	1201	1401	2523 (超前)	大幅超前原定計畫目標
— 累計提昇原住民就業人次	-	-	300	500	1000	規劃中 (符合)	
3. 產業發展							
(1) 推動魅力商圈特色經營 — 累計輔導商圈數量	10	25	36	44	44	符合原定計畫目標	1. 已達原定目標 2. 預計 2004 年度 5 處試辦縣市將完成籌設作業
— 接受輔導商圈年度營業額提昇比率	-	5	5	5	5		1. 已達原定目標 2. 預計自 2004 年開始進行營業額評鑑
(2) 扶植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 — 累計輔導企業或店家數量	300	650	1030	1430	1850	650 (符合)	本年度在全省 19 個鄉鎮市,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 22 案,希望藉由全面性的輔導措施,將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及週邊地方產物資源,作系統性的規劃、整合包裝,促成社區與地方特色產榮發展。
— 累計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	1200	2600	4050	5550	7100	2600 (符合)	
— 累計創造產值收益	1.2 億	2.7 億	4.0 億	4.65 億	5.3 億	3 億 (超前)	
(3) 協助鄉村社區推動休閒農業發展 — 累計核定休閒農業區數量	8	24	30	35	40	24 (符合)	1. 完成法規修正數量 6 案。 2. 辦理全台經營休閒農業場(包括核准籌設與未辦理申請籌設惟已開始營運者)普查,並資料建置 1 式。 3. 輔導 20 家休閒農場改善經營管
— 累計增加就業人次	21700	22400	23000	24000	25100	22400 (符合)	
— 累計吸引遊客人次	1880 萬	2580 萬	3000 萬	3500 萬	4130 萬	2580 萬 (符合)	
— 累計創造商機金額	35.0 億	45.0 億	50.0 億	55.0 億	60.0 億	45.5 億 (符合)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至 2004 年底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理。 4.輔導 20 休閒農場完成經營許可登記。(2003 年核准 8 家) 5.辦理 36 鄉鎮休閒農漁園區之工程品質查核。
(4)協助原住民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 累計輔導部落組織數量 — 累計創造就業人次	30 — —	60 — —	70 1500	80 3500	90 6000	107 (超前) —	大幅超前原定計畫目標
(5)輔導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深化經營 — 累計輔導社區數及社團數量	33	65	90	115	140	65 (符合)	已達預定計畫目標
4. 健康及社區照顧(護) (1) 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服務工作 — 累計輔導民間單位數量 — 累計受益人數	125 7,000	140 8,500	160 9,000	180 9,500	200 10,000	167 (符合) 12,783 (符合)	計畫成果已逾原訂目標，成效良好。
(2)鼓勵居民投入社區型托育照顧服務 — 累計培育社區褓母人數 — 累計投入服務人數	13,376 10,988	18,736 14,988	23,736 18,988	28,736 22,988	33,736 26,988	18,737 (超前) 16,423 (超前)	已達原定目標
(3)輔導社區組織推動環境維護與營造工作 — 累計輔導社區數量 — 接受輔導社區環境滿意度提昇比率(年度)	40 —	100 —	220 10	340 10	450 10	100 (符合) 規劃中 (符合)	輔導社區進行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環境保育工作，成效良好。
(4)輔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專業推動中心 — 累計建置社區健康營	302	302	314	325	330	302 (符合)	2004 年度起，輔導各縣市衛生局依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績效及資

績效指標	分年目標值					至 2004 年底達成情形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造中心數量							
— 累計完成轉型數量	-	25	35	50	65	39 (超前)	源, 將績優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提升為專業推動中心, 藉由該專業推動中心協助鄰近社區推動健康生活計畫, 共同學習成長。
(5) 落實長期照顧社區化工作							
— 成立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累計數量	78	84	86	88	90	89 (超前)	符合原定計畫指標進度
— 提升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評核比率	60	70	80	90	100	70 (符合)	

二、計畫經費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2002-2007 年小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0、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公務	中央	31.91	55.65	62.12	97.56	112.13	108.69	468.06
		地方	1.87	1.87	4.43	9.13	12.75	7.19	37.24
	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計畫概要說明

目標：活用地資源，導入創意及人才，提振社區活力與競爭潛力。

時序進入 21 世紀，台灣對外要面對全球化與區域經濟重整的結構性挑戰，對內則需因應經濟、政治、社會、教育等複雜課題變化所產生的新問題，如何重新調整腳步，進而建構適合自己、真正屬於這塊土地，並且包容不同社群組成的新故鄉？

近十年來，台灣一直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來試圖向前邁進，具體做法，就是在既有社區結構中，經由外來資源協助，透過小規模社區行動，引發居民社區意識，積極結合社區在地資源，營造社區團隊互助協力，進而創造出更長久而有效的社區自主行動。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首度結合 9 個中央部會，透過系統化與整體性思維，統合規劃社區營造機制與操作模式，積極落實「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之營造理念，進而讓每一個國民、每一家庭、每一個社區，皆能就其既有條件與所屬特色，經由共同學習和集體參與，強化居民共同意識，並結合特有文化傳統、城鄉資源、族群特色與產業條件，提供各種就業機會，發展地方魅力，營造地方認同與光榮感受，落實建立社區自主照顧機制，營造社區福利與福祉發展

為有效落實社造精神，在執行策略上，將以生活社區為單位，居民參與為主軸，結合專業輔導與行政支援，積極培育地方組織，形塑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發展活力與潛質。

本計畫參考國外與台灣推動經驗，將上述內涵總合劃分為 7 大政策主軸，32 項計畫除於政府內部整備完善推動機制，並且積極提昇社區意識，培育社區人才，另亦藉由「社區營造條例」之研擬與推動，提供民眾研訂社區協定之法源基礎，落實民主自治精神，進為台灣邁向全球接軌、進軍世界打下基礎。

10.1 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

Community Empowerment 21

近年來，台灣社造工作雖已蔚為風潮，然有關社區協力政策仍主要侷限於文建會與少數部會，為呼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大規模且跨部會開展，實需建構一個更大能量的推動機制，進以有效提昇政府與民間之整合效能。

為有效銜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與社區總體營造之階段性腳色，首先，即將地方組織管理系統回歸內政部，進由全國性、整體性視野，架構社區計畫審查、申請機制，避免重複補助；農委會亦重新定位基層農漁會角色，橫向串聯地方組織，架構地方新經營體系與視野；文建會則以長期間推動社區營造的豐厚基礎，活化社區營造經驗，有效結合人才網絡及知識技術，積極支援相關行政部門推動人才培訓與機制調整，有效整合地方組織結構，健全地方經營體系，提升政府社造知能；另教育部則積極結合社教館、社區大學、社教站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社區教育工作，提高民眾公民意識與家園營造等相關理念。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概要：

1. 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賦予社區民眾公共事務參與權，修定「人民團體法」鼓勵團體內部自治自律，保障多元組織的自主與互動。
2. 設立「社區營造資源中心」，從事社區營造相關研究、編寫本土化之社區營造教材、辦理社區調查、建立社區營造資料庫。
3. 建構基層首長與社區幹部之社造理念，調訓鄉鎮長、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辦理國內、外觀摩活動與學術研討會，落實社區自治及公民社會理念宣

導。

4. 選定辦理社區協議會議運作機制之實驗社區；辦理評選獎勵活動、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營造博覽會等，增加互動學習機會，提昇營造的能力與機制的建立。
5. 補助社區互助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居民參與，培養社會責任感、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形塑公民意識與價值觀。

■ 效益：

1. 增修法律建構社區自主營造與公民參與機制，保障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權，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營造健全公民社會。
2. 提升基層首長及社區幹部之營造理念，以積極回應民眾參與社區營造之需求，使社區組織藉由居民的參與而得以活化。
3. 吸取國外社區營造的經驗與理念，與國際接軌，策勵國家未來的發展。
4. 藉著社區人力資源、組織的活化發展，推動各項方案，創造社區服務參與機會、提升生活品質，成為新故鄉營造計畫的推動機制。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1.70 億元，
2003 年已編 0.80 億元，2004 年 2.41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

10.1.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 概要：

以農漁村社區居民為社區組織活化的核心價值，並以「共同參與、同村協力、終生學習、創意成長、永續經營」為主軸，發揚地方自然及文化特色，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建立祥和、健康、安全、美適的農漁村社區，帶動產

業經濟發展，提升農漁村居民的自信與尊嚴。藉由建構由下而上的組織體系，開發鄉村社區營造人力資源及培育鄉村社區營造專業人才，建立鄉村社區互助服務系統及參與式學習的永續鄉村社區。

■ 效益：

1. 整合鄉村組織，發揮團隊組織服務功能。
2. 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組織體系，透過活動、觀摩、經驗交流、獎勵和宣傳等活動設計，促使鄉村農民、婦女及青年等組織，透過不同層面的學習，在養成階段中習得關鍵/核心能力，以共同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成為鄉村建設之中間力量。
3. 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 (1) 遴選辦理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50 處。
 - (2) 辦理全國農村家園再造研討會 1 次。
 - (3) 辦理鄉村社區再造先驅計畫 8 處。
 - (4) 辦理農村家園再造人力訓練 10 梯次。
 - (5) 遴選辦理四健會活化鄉村青年組織及活動計畫，輔導鄉村青少年投入鄉村社區再造工作 130 處。
 - (6) 辦理四健會員訓練 4 梯次及義務指導員訓練 6 梯次。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10.20 億元，
2003 年已編列 1.70 億元，2004 年 1.7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

10.1.3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 概要：

1. 1994 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以來，已經培育無數社造人才，有效活化社區團體，深化累積專業知識與營造手法，未來將於此項深厚基礎，積極支援內政部

- 及農委會，推動人才培育及團體養成等相關業務推動。
2. 文建會於 2003 年底，推動成立「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協助中央部會，針對政策擬定、資源分配及實施策略進行相互溝通及合作，落實建置部會計畫整合平台，彙整相關社造資訊，研發政策操作機制，規劃聯合審查機制，排除經費重複補助，落實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3. 為求有效提升地方政府行政單位於中央政府及社區組織之中介機能，文建會持續落實「縣市輔導團」推動機制，充分運用行政知能整合社造資源，鼓勵發展個別地方政府之獨特推動模式。
 4. 配合內政部「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之機制設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統整協調縣市多元社造資源，藉由良性競爭，鼓勵地方政府研提發展具備總體性與永續性之營造計畫，強化整體執行機能，積極提升居民參與，落實營造社區活力。

■ 效益：

1. 建立中央部會常態性聯繫管道與資訊平台，強化補助資源與社區訊息 e 化流通。
2. 強化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社造理念與營造手法，健全跨局室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與社區營造中心之資源整合與輔導機能。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57 億元，
2004 年 0.9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文建會。

10.1.4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 概要：

1. 成立輔導團，針對地方社區教育團體進行輔導並提供諮詢，強化其專業知能與素質。
2. 建構整合性之網路學習平台，使民眾可輕易取得學習資訊或進行網路學習。
3. 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之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

■ 效益：

1. 掌握民眾學習需求，提供優質學習課程。
2. 整合現有學習資源，建立社區教育平台。
3. 建立網路學習機制，跨越學習時空藩籬。
4. 輔導地方優質團隊，強化社區教育成效。
5. 縮短教育城鄉差距，創造社區教育文化。
6. 保障弱勢學習機會，落實全民教育理想。

■ 期程：2003-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3.20 億元，
2003 年 0.40 億元，2004 年 0.4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0.2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 Community Economy 21

由於資本主義環境下，企業體系日趨成熟，無論在生產技術、資本聚集、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市場行銷等各方面皆有卓越表現，然其擴張亦對於中小型農、林、牧、漁業等一級產業，以及零星委託加工等地方二級產業，形成莫大衝擊與挑戰。

因此，推動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模式，已然成為當前必要的手段與趨勢，主要機制即於強化地方基礎生產與區域特質及創意加工之相互結合，整合市場流通及網絡機制，調節日益失

去競爭力的地方產業結構，維持地方長期經營體系，鞏固區域人才、技術及資本，有效穩定地方產業，強化就業機會與未來發展。

10.2.1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 概要：

1. 將「創新」作為地方發展體質改造的課題、「學習」作為區域活化改造模式，而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作為地方活化的觸媒轉化器。
2. 透過縣市主題特色軟硬體對焦，作為對外展現的總窗口。
3. 扮演活化地方產業之角色，提供展示、學習以及資訊交流的平台。

■ 效益：

1. 推動地方產業活動及商品開發
2. 建立整合地方產業資訊平台
3. 創造地方生活文化學習機會
4. 培育地方經營人才及組織

■ 期程：2003-2007年。

■ 經費：總經費 5.60 億元（係為 200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經費），2003 年 5.60 億元，2004 年未編列。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文建會。

10.2.2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 概要：

1. 以「社區總體營造」之「地方經營」的概念與精神，共同參與問題的發現及解決對策的擬定，共同規劃創新式的經濟發展藍圖計畫。
2. 建置穩固的地方經營體系，以落實育成新興地方產業及促進產業轉型，提昇其生產效能及附加價值。

3. 達成改善生活環境、創造豐富而有魅力工作機會，抑止人口外流，縮小城鄉的差距之目標。

■ 效益：

1. 舒緩行政區域範圍制約。
2. 架構地方產業活化之運作主體。
3. 提昇小鎮環境商業機能。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43 億元，2004 年已編 0.38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文建會。

10.2.3 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 概要：

1. 以「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執行經驗為基礎，賡續辦理之商圈魅力提昇計畫，將輔導其整合不同資源與需求，進行中程長規劃與營造計畫。
2. 擬編列部分示範性個案之硬體建設補助經費，補助對商業街區具有生財效應之一定規模建設，以達軟硬體兩者執行成效加成效應。

■ 效益：

1. 商業街區經營組織地方化。
2. 改善商業街區環境設施。
3. 提昇商業街區整體競爭力。
4. 賦予商業街區組織實質權。

■ 期程：1999-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95 億元，1999-2001 年已編 1.20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1.48 億元，2004 年 0.17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

10.2.4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 概要：

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部門，依據地方實際條件及需求，規劃各縣（市）及鄉（鎮）短、中、長程地方產業發展藍圖，建置地方產業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協助產業經營業者善用在地資源，推動社區產業策略聯盟與地方特色產品創意行銷，營造地方產業發展環境，落實知識經濟轉型策略；發揮地方獨特性格與在地條件，深化獨具特色慶典活動，舉辦蘊含生活體驗知性旅遊，帶動在地消費，並選拔表揚推動地方產業之在地組織及陪伴團隊，塑造優質地方產業新形象，加速提升產業振興整體效益。

■ 效益：

建構全國地方產業發展藍圖，整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落實地方政府自主發展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輔導與服務機制，營造優質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發展環境並排除經營障礙。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04 億元，2004 年已編 0.0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

10.2.5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 概要：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縣（市）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及鄉村社區小企業輔導，鼓勵地方社區有能力之在地組織自主輔導所屬社區產業，評選重點地方特色產業暨具潛力之社區小企業，進行三年連續有效輔導，結合文化、觀光、生活地景及城鄉風貌，形成關聯產業鏈結，打造優秀產業新形象，創造地方產業附加價值，達成經濟、文化及環保均衡發展之終極目標。

- 效益：
輔導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家數 2780 家，增加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收益 86,880 萬元，帶動就業人數 25,820 人次。
- 期程：2004-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5.4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

10.3 社區風貌營造

Community Landscape 21

台灣昔日稱為「福爾摩沙」，近五十年來伴隨經濟快速發展，無論城市乃至鄉村建設，普遍皆以破壞自然為代價，特別是鄉村地區在工商業急速發展前提下，人口大量外移，相關基礎建設嚴重不足。

然而，因其缺乏大規模之開發建設，部分鄉村地區依舊維持其優美之自然風光，熱情之群己關係，舒適之人際密度，因此，如何有效活用地方資源與產業特色，進以積極打造後農漁業時代之鄉村風貌，即已成為當前城鄉發展之重要課題。

為求有效整合地方意見與群體認同，並改善過往囿於部會機能切割，造成缺乏總體性與整合性之執行困境，首先將重新依據村落特質與人文條件，進行整合性與長程性之研究規劃，具體釐清營造主題與執行進程；並於諸此規劃成果與共識基礎，妥適依據「社區提案而非政府安排」、「先有規劃才做工程」、「生態工法取代水泥森林」、「社區僱工購料」等原則，落實執行軟、硬體等相關營造計畫；另為有效推動前述規劃與營造工作，亦將針對行政部門、地方組織及專業團隊之營造理念與專業職能，進行人才培育與機制研發，落實鄉村社會之全面提昇與整體發展。

10.3.1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 概要：

以規劃建構農村新生活圈、形塑優質健全農村為目標，期待藉由地方民眾及專家團隊參與之整體性規劃為藍圖，並針對不同之農村情況，進行優劣勢因子分析，對優勢條件進行宣導與推廣，劣勢情況建立輔導與改善機制，並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對農村人力進行互動式研究、學習及實際操作之方式，激發鄉民創意、鼓勵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分期分年達到產業發展、公共及公用設施、生活環境改善、農宅建築、農村景觀及文物保存與維護等綜合建設，並配合地方特色，推動多元化產業文化活動、補助辦理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持續推動永續農村活性化，打造由下而上之公私營造協力關係，發揮鄉村人、文、地、景及產之潛力，建設人性化、生態性之鄉村。

■ 效益：

1. 結合農村實質建設、景觀維護與農村產業文化資源及社區綜合發展，營造多元農村新貌。
2. 推動地區居民參與，對當地現存問題及未來發展，深入掌握與考量，並培養在地團隊加入永續建設及維護家園的行列。
3. 推廣環境綠美化工作，增建農村遊憩設施，並配合農村特有產業，以觀光農業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並提供都市人口休閒場所。
4. 補助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活動、人文景觀特色、民俗傳統節慶等，推動相關具產業及人文特色之多元化活動，保存發展地方特有文化。
5. 落實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整體規劃建設鄉村，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建構人文、

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生活圈鄉村。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91.29 億元，
2001 年以前已編 18.60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8.20 億元，2004 年度 4.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3.2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 概要：
針對漁村社區進行「軟體」及「硬體」的建設，「軟體方面」著重提升漁村人力資源水準，增強對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認識，其方法包括「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漁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參與」、「漁村觀摩研習班」、「漁村資源調查整理」等；「硬體方面」著重落實「自然生態工法」，結合社區力量，營造具有特色的漁村。促進漁村居民有共同願景，塑造漁村綠美化、乾淨化、不當建築物減量及加強漁民經營管理的能力。
- 效益：
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生存，使漁村環境回歸自然，漁民安居樂業，國人喜抱海洋，再造漁村新風貌。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8.54 億元，
2001 年已編 1.05 億，2002-2003 年已編 1.89 億元，2004 年 1.06 億元。
- 主辦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10.3.3 發展休閒農業

文化休閒產業的提倡，是鄉村面對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產業轉型方式之一，而其另外一層意義，是在鄉村社區在面

對全球化過程中，重新提供一次集體發展與生活價值反省的絕佳契機。

數十年來，鄉村現代化造成不論在文化或生態方面，均遭受極大衝擊，推展文化休閒產業，是現代生活歷經緊張、異化、疏離之後，重新尋求療養與治癒的一種社會現象。

鄉村發展過去淪為工商業的邊陲，如今有機會成為國民身體與心靈重建新基地，有機會進行核心與邊陲的扭轉，因此，針對適宜發展休閒農漁產業之地方社區，將輔導居民利用充沛豐富農漁業資源，轉型經營休閒旅遊等服務事業，調整產業結構，提昇實質所得，有效創造就業機會，具體開發安全舒適且品質優良之體驗型農、林、漁業旅遊產品，並提升國人環境景觀保育概念，建構國人育樂休閒環境。

10.3.3.1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概要：

因應我國加入 WTO 與週休二日國內旅遊市場之需求，乃擬定發展休閒農業計畫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除了活絡農村經濟、開創在地商機外，並創造農村在地就業機會。內容包括：

1. 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規，輔導休閒農場業者合法化，並提供休閒農場業者低利貸款。
2. 對於具在地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與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地區，劃定休閒農業區。
3. 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協助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有效整合既有農漁產業休閒資源，並妥善利用閒置或未有效經營之空間、設施，同時健全在地推動轉型休閒農業之組織，鼓勵同業或異業策略聯盟來拓展休閒產業行銷，並發展套裝旅遊行程之規劃與營運。

■ 效益：

1. 輔導 50 家休閒農場准予籌設，其中 20 家獲經營許可登記證。
2. 劃定 15 個休閒農業區。
3. 補助全國共 80 個鄉鎮推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4. 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1,000 人次。
5. 吸引國人參與農村休閒旅遊 500 萬人次。

■ 期程：2001-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53.6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1.98 億元，2004 年 6.5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

10.3.3.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 概要：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農業與農村的衝擊及挑戰，配合農業新興科技、農地型利用服務業的興起及農產品品質的提升，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田園料理、加強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同時配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旅遊，整合規劃與宣導，以促銷本土性農產品及締造產業特色文化，並配合辦理相關之講習訓練。另輔導縣市政府進行資源調查，整合轄屬鄉鎮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型體育活動、古蹟景點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

■ 效益：

改善農業經營，輔導轉型發展具地方特色料理之餐飲業與休閒旅遊之服務事業，促進農村經濟活絡與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地區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促使產品多樣化、精緻化，增進農民收益，加速農業轉型升級並逐步輔導安置受加入 WTO 影響之一萬名農業勞動力。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40 億元，
2002-2003 已編 1.40 億元，2004 年 1.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

10.3.3.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計畫

- 概要：

結合當地農產業、自然景觀及地區人文特色，發掘地方上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作為發展的重點，使文化能與生活、生產相結合，建立區域性產業文化的特色，促進地區的發展，並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農村，實施方式包括農業產業技術人文生態化，應用本土地區創新技術及經驗知識，創造地區草根性農業文化。將農業產業環境藝術化，將農產品、農業生產材料等應用組合設計成優雅的農場設施或設備，增加農場設施的藝術化，另外加強農場景觀的設計與維護，以凸顯農村生活的人文歷史經驗和宗教信仰等文化內涵。規劃社區化農業產業活動，將產業所內含的知識、技術、產業活動空間等教育情境，透過各類教育活動，使民眾學習農業文化和農村生活，使農業產業具有社區鄉土教育功能，並以農業產業為主題，衍生藝術創作、音樂、文學、戲劇、運動或其他宗教或人文活動，發揮其提供社區休閒的功能。建立優良農產品品質標幟，促進農業產業成品高品質化，展現農業產業的社會地位和價值，發展合乎自然、健康、便利和人文風味之農業產品。
- 效益：
 1. 合農村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促進產業的升級。
 2. 結合產業、社區、文化。
 3. 激起全民愛鄉土的情懷。

4. 保存地方產業的特色。

5. 增加農產業的經濟利益

■ 期程：2001-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90 億元，

2001 年已編 0.40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1.30 億元，2004 年 0.8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

10.3.4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概要：

賡續過去推動城鄉風貌改造之精神與基礎，致力調整政府以往「為民眾規劃」或「與民眾共同規劃」之角色，轉型為「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透過社區營造之過程設計，使政府與民眾同時被動員與結合起來，帶動社會組織與社區整合，有效開發民眾解決問題之創造潛力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與能力。將地方資源特色與在地精神，透過組織化與企業化方法之運用，有效提供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並改造地方發展體質，共同營造符合人性尺度及人性需求之多元化生活空間，提升社會整體競爭力，讓台灣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

■ 效益：

1. 活用地方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以草根性社區風貌營造過程，落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豐富社區族群情感交流。

2. 藉由營造全民動員之機制與經驗，形成社區及地方良性競爭，開發民眾創造力並深化民主經驗。

3. 輔導地方政府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實施社區環境建設，逐步提升其行政、計畫和建設品質，改造地方發展體質，蓄積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5.25 億元，
2003 年已編 3 億元，2004 年 2.75 億元。
-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10.4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Community Culture 21

文建會自從 83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以來，即於自身有限資源內嘗試推動多種各樣社區營造計畫，一方面累積不同主題社區協力政策推動經驗，另一方面，則與全國諸多社區建立良好伙伴關係；然伴隨社造理念之日益普及與推廣，諸多部會皆已提出切合自身業務的政策規劃，社區營造觀念與資源已不再侷限於單一部會。

於此趨勢下，文建會勢必重新界定自身角色，進以邁向嶄新階段；同時，社區營造亦需透過新的視野，進於觀念與知能上有所創新。是故，除卻賡續於自身文化資源相關主題深化耕耘，更應積極發揮「研發」、「整合」及「宣揚」等功能，有效導引社區營造邁向新的時局與進程。

10.4.1 社區文化資源活用

本計畫旨在鼓勵已有社區營造基礎的社區，針對公私有歷史建物、開放空間、文化地景、歷史文物等閒置或逐漸遺忘之文化資源，透過行動式操作進行調查研究，並動員居民參與討論，擘畫願景，進以積極釐清地權、使用權，歷史展現方式、經營管理以及空間再利用方式等相關課題；經政府部門針對其中獲致共識，且具創意思維與作法部份提供實質補助，積極擴大營造層面與向度。

10.4.1.1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 概要：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依地方文化生活圈、人口分佈、地方文化藝術資源特色及發展重點，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其形式可包括產業館、地方特色館、鄉賢館、地方歷史館、文化主題館、奇珍收藏館、自然生態館、寺廟藝術館、生活工藝館、未來理想館、表演廳…等等。

計畫執行應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結合當地中、小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文史社團、藝文團隊、當地民眾等共同推動、經營，並充實居民文化學習活動，以塑造鄉鎮文化活力。各項工作則包括：建築空間整修改善、消防、電力系統改善、館藏相關設備充實、館舍周邊環境美化、館藏內容研究、整理、展示、充實、推廣、藝文活動推展、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等輔導工作。

文化館之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為選點支持之最重要考慮因素；須地方積極主動、有籌設意願，始加以協助輔導。除輔導各地籌設新館外，亦將針對過去輔導各縣市設立之主題館、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等一百多個輔導點，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營運管理機制及提昇體質。

■ 效益：

台灣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及鄉土文化特色，可經由各地方文化館充分呈現，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使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藉由文化館瞭解地方歷史文物及風土人情，不僅保存台灣文化、提升國民對自我文化之認知，亦提昇國內觀光旅遊水準，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各地方文化館亦可做為地方藝文活動及傳統文化藝術傳

承的場所，並提供地方藝術家發表及表演的場地，而民眾則可經由藝文欣賞進而參與藝文研習，並進一步鼓勵地方民眾組成藝文社團，以民主化方式參與討論策劃地方文化藝術的發展，使民眾普遍享有文化藝術生活。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8.9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3.76 億元，2004 年 4.2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文建會。

10.4.1.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 概要：

為鼓勵國民守護、活化家鄉傳統歷史建築，培養對鄉土建築歷史情感，以保留地方歷史記憶，達到塑造地方歷史認同與社區營造感，間接塑造出地方歷史鄉鎮風貌。本計畫將針對日式老建築、三合院、傳統風味、地方特色建築等各式歷史建築，鼓勵居民集體尋找、發現家鄉老建築，鼓勵居民繪製家鄉老建築地圖，動手改善老建築環境，發展老建築活化再利用方法，並自立經營維護，主要工作包括：

1. 政府、民間、社區資源重整工作
2. 社造專業知識技能彙整與推廣工作
3. 地方傳統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

■ 效益：

1. 建構符合社區需求之生活環境。
2. 活化再利用地方文化場所與公共空間。
3. 延續創新地方傳統空間與集體記憶。
4. 推廣參與式營造與永續經營之實踐。

- 期程：2002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7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58 億元，2004 年 0.30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10.4.1.3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 概要：

為推動跨區域資源整合與人才培育工作，文建會依據區域地理位置關聯性，將全台灣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委託專案團隊成立分區培力中心及專業行政中心，針對地方特質與屬性，輔導社區發展多種各樣社區營造風貌。

另為積極提升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之社造理念與專業職能，辦理人才培訓課程，搭配不定期訪視輔導，提昇役男服勤素質，填補地方文化行政人力不足之既成困境，有效協助地方社區推動相關營造工作與發展事務。

- 效益：

1. 成立專案行政中心及四區培力中心。
2. 每年輔導 100 處營造點及 100 位營造員。
3. 每年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至少 40-80 場次。
4. 每年辦理文化服務役專業訓練三梯次，培訓役男 300 人。

- 期程：2002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98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01 億元，2004 年 0.44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10.4.2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 概要：

民間團體社區文化性再造之活動及環境補助，對於地方社區型意識凝聚與集體行為具實質效益，然社區生活文化具產業、環境、特有鄉土藝術、文史等多重面向，本實施計畫以社區營造相關藝文活動推廣，營造凝聚社區共同記憶，並加強結合過去社區調查成果，輔導社區型藝文團隊

成立，補助個人與團體創作在地化工藝藝術、音樂、文學、戲劇、舞蹈等地域性社區藝文深耕活動。

■ 效益：

1. 由社區營造精神，建立社區藝文資料庫，以社區文史成果，累積保存鄉土文化。
2. 由地方性生活節慶風俗活動基礎，擴大社區參與，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3. 由推廣地方自主性社區學習機能活動，結合社區終身學習教育與九年一貫教育體系之在地歷史、先民事蹟、鄉土人文等資源。
4. 加強辦理地方特有文化介紹推廣工作，擴大社區交流參與。
5. 輔導以社區歷史背景之藝文創作、表演研習活動，扶植示範社區藝文團隊。
6. 徵選社區藝文深耕示範性計畫，推動社區公共劇場形式，建立社區藝術資源平台。

■ 期程：2004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90 億元，2004 年已編 0.28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10.4.3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 概要：

為避免社區營造流於形式化與公式化，有必要鼓勵社區團體以及行政單位，在社造議題、行動以及行政機制上勇於開拓新作法，為社區營造工作注入活力源泉。

本計畫將以在地化經驗為基礎，充分開放詮釋架構，讓社區工作者與行政單位，針對台灣社區營造的課題，構思任何突破性、創新性的實驗構想；經公開評選後，提供入選者一至二年的經費補助及行政支援。創新實驗的主題不

拘，行動方式亦無限制，旨在協助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強化本土特質，並提昇國際視野，有效確認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重點指標。

■ 效益：

1. 引導社區在地方特色資源上開拓新議題及嘗試新作法。
2. 輔導社區建構議題式社造核心價值與行銷社區成果，提昇社區視野。
3. 建構具實驗性及開創性之社區營造行動模式。
4. 持續輔導社區地方文化產業相關議題，整合社區營造的硬體面與軟體面。

■ 期程：自 2004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24 億元，2004 年已編 0.28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10.4.4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 概要：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既已大規模跨部會展開，其施政成果亦應廣為宣傳，有效發揮政策執行之邊際效用；本計畫由文建會主政，除卻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同時，亦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獎勵機制，藉由跨年評選社區營造大獎及舉辦社區營造博覽會，有效結合地方特質與發展趨勢，全面且深入展現總體營造成果。

除此之外，亦藉由社區影像紀錄與出版，並推動社區特色行程研發，有效培育社區導覽人才，進以持續深化累積社造經驗，有效提昇行政部門、社區組織與專業團隊之整合交流與協作默契。

■ 效益：

1. 目前社區營造獎勵機制稍嫌分散且規模過小，將整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相關部會之獎勵資源，積極設置跨年

度「社區營造大獎」，擴大評選具備活力性、啟發性、永續性與實驗性之社區楷模。

2. 藉由「社區營造博覽會」等公開活動，具體展現營造成果，同時，針對績優社區頒贈獎金、獎牌以茲表揚鼓勵，另亦賡續協助研提中、長程發展規劃，具體提供專業知能與落實推動之必要資源，有效提升並帶動社區營造運動風潮。
3. 為求有效累積與傳播社區營造推動經驗，亦將配合營造過程持續進行影像紀錄，具體探討社區營造操作模式與優弱癥結，伴隨出版主題專書，有效結合前人經驗，降低社造工作跨入門檻，避免無謂資源浪費與折傷損耗，深化擴延社區營造推動成果。
4. 輔導地方政府串聯社造點與社造成果，規劃優質社區文化路線，深化累積地方魅力，增進社區居民自我意識與集體認同，提昇社區生活品質，有效創造地方經濟與整體發展。

■ 期程：自 2004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2.14 億元，2004 年已編 0.21 億元。

■ 主辦機關：文建會。

10.5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Aboriginal Community 21

台灣原住民族群，在歷經長久外來統治與壓迫下，面臨政治、經濟與文化之多重發展危機；為有效面對社會解組、語言流失、部落文化與產業凋零，乃至身心健康水準與經濟收入皆遠低於漢人等不公平前提，本計畫即積極扭轉由上而下之權威指導模式，修正源於陳腐官僚之大有為「建設」、「照顧」與「扶持」等政策思維，進以全國五十五個原鄉部落作為經營主體，

並將「部落自治」訂為終極政策目標，針對在地生活維持、部落環境營造、特色產業創新等議題，有效發展以「族群產業」為主軸之經濟模式，活絡復甦部落在地生活。

台灣原住民文化豐富而多元，是全世界共享之珍貴資產，同時，身為南島文化發源地，台灣亦需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營世界人類文化遺產之崇高理念與行動準則，徹底擺脫過往風吹草掩、部落走透透、灑錢大建設之舊式政治惡習，全面啟動部落學習機制，有效鼓勵部落居民投入公共事務，導正既有公共資源投入模式，塑造原住民部落政策之嶄新典範與營造方向。

此外，本計畫亦積極配合政府遷移蘭嶼核廢料儲存場之決心及時程，將以 10 年時間，啟動蘭嶼六個部落全體住民，由下而上參與自然生態、文化傳統、部落產業及環境景觀之重建與營造，落實建構永續經營。

10.5.1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概要：

1. 本計畫之主軸，在於以部落為核心，並以全新定義的部落產業、部落環境及部落學習，營造生存及生活的空間與模式，其執行策略包含：
 - (1) 整體技術研發與交流平台部分~中央主導開發、專業社群及地方政府夥伴協力，其包括：「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 (2) 部落自主發展營造~「家園守護部落 21 營造實驗計畫（部落三合一計畫）」透過培力整合機制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遴選示範藍圖計畫，由中央審查，地方夥伴協力，及「專案與管理中心」統籌。
2. 本計畫之內容重點包括示範輔導類及個案補助類等二大類計畫：

(1) 示範輔導類計畫涵括：

- a. 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如部落永續生態環境涵構、再生能源利用、部落生態建築、e化部落基礎建設、小黑蚊研究及系統建置及風險部落安居等計畫。
- b. 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如文化傳統技藝學程、南島傳奇線上遊戲、有機農產產業聯盟及通路連結、文化多樣性創意行銷網路建置與交流、消費者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部落美學轉化暨再發展、開拓工藝產品國際電子商務及建置觀光旅遊設施雙語化等計畫。

(2) 個案補助類計畫，強調部落自主發展營造，涵括：

- a. 家園守護部落 21 營造實驗計畫：如部落社區新風貌、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學習型部落與社區建設、2004—2007 年度三合一計畫及部落資源池等計畫。
- b. 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如新風貌環境升級整合平台及領航推動、產業整合及領航推動等計畫。
- c. 組織學習支援計畫：三合一專案開發與管理中心。

■ 效益：

1. 藉由在地化行動模式及創新而學習的方式，開發原住民創新與研發能力，並建立學習型部落與社區，開發原住民人力資本，改善部落社區生活環境，促進台灣社會區域均衡發展，並整合部落社區產業發展，以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冀期透過部落三合一整合計畫，營造「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永續」的新故鄉環境。
2. 引導地方政府及組織人才，積極承載新故鄉部落營造政策，全面活化部落發展，改造部落發展體質，並結合第三部門之資源，促使政府與社會資本結合，發展在地植根的新部落運動，進而共同建構 21 世紀永續發展的原住民福祉社會。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64.4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1.23 億，2004 年 11.26 億。
- 主管（辦）機關：原民會。

10.5.2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概要：

為能有效推展蘭嶼地區之各項建設，拉近與台灣居民的生活水準，行政院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將以 10 年為期，建立機制，輔導蘭嶼原住民重建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文化傳統，營造國際級文化觀光環境，並由雅美(達悟)族自治經營，維持永續發展。本計畫配合前揭委員會之推動未來工作，將由成立「蘭嶼島永續經營育成中心」、推動「蘭嶼島環境提升補助計畫」及執行「蘭嶼島永續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數項工作計畫構成，整合既有之 5 年期（2003-2007）離島建設計畫，並運用經濟部核後端基金逐年編列之經費，以及原民會之經費支持。其中離島建設經費主要在進行基礎建設，並進一步講求生態規劃設計與工法；核後端經費主要應用在社區營造與創造就業機會；原民會經費則在完成本計畫之主要構想與工作項目，全程 10 年共分三期：第一期由民國 2003 年～2005 年「共識願景期」；第二期 2003 年～2007 年「建設復育期」；第三期 2008 年～2012 年「整合運作調控期」。

■ 效益：

1. 本計畫將以「雅美文化自然中心」為核心，其下有 6 個部落之「永續工作屋」，連接起各部落之種種文化、歷史、自然景點，並設置永續工程總顧問與部落永續規劃師，促發構成完整之「雅美文化生態家園」。以環境保育及適宜利用，加上文化、歷史之發掘與再創發，造成吸引力，

開發文化生態旅遊，同時引動維繫傳統之農牧林漁業，俾使雅美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

2. 在社會方面，藉由文化中心、自然中心提供之平台，成為族人與外界資訊交流、學習之管道，培力族人知能，同時孕育更實在的族群意識與民主分享機制，以達到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3. 基礎建設講求合乎生態，以改善生活環境，並藉經濟收入之提昇以及種種新知能、文化傳承、創發活動之引入，提高族人生活品質。

■ 期程：2003 至 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0.89 億元，
2003 年已編 0.04 億元，2004 年 0.19 億元。

■ 主辦機關：原民會。

10.6 新客家運動— 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Hakka Community 21

台灣是由多族群構成之移墾社會，各族群無論先來後到，皆為台灣帶來多采多姿的文化風貌與旺盛生命力；然而長久以來，客家語言、文化於其他強勢文化的擠壓、同化下，已經日益喪失其生命力；因此，此項計畫旨在復甦地方客家活力，號召生活在都會區之客家子弟，熱烈參與客家事務，以客家文化共同參與都市主流文化之創造；同時，動員地方客家族群，本其住民參與之社造精神，共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之傳承工作，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創造快樂、自信與尊嚴之客家族群。

10.6.1 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 概要：

1. 客家語言與文化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資產，因此面對客家

- 語言逐漸消失與沒落，如何挽救與提振客家語言，便有其迫切性與重要性，本會爰規劃以學校及社區成為客家語言教育輔導場所，其主要執行策略係以獎助各級學校，開放成為客家語言環境並激勵師生以客家語言做為通用語言，期以建立自然使用客家語言，而與普通話(國語)並行不悖；同時於社區中獎助客家語言教育，鼓勵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使客家語言傳播到其他族群生活中，促進各族群間之了解與和諧，達到共存共榮的境界。
2. 藉由區域性與全國性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之建置，提供相關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及其開發等教學配套措施，營造打破時空限制、資源公平分享及其豐富多元內容之功能，鼓勵客家鄉親及有志之士學習客家語言，提升其線上學習功能，增加教與學的互動性及強化教學輔導機制，使客家語言之學習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調查及建置客家語料庫、編輯客家字典、辭典、知識語典及客語相關輔助教材，推動客家語言拼音電腦輸入法之研發推廣，建立客家語言標準文字及電腦字庫。
 4. 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或規範，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建構客家語言無障礙相關之知識、技術、人力及設施，提供有關之補助獎勵和資源，如通譯設施(同步口譯設施、培訓通譯及口譯之專職人員)、通譯之支援人力，以及客家語言服務中心之設置等。
 5. 客家語言、文化在其他強勢文化的擠壓、同化之下，客家語言、文化喪失應有的社會教化功能，逐漸產生萎縮、隱形現象，已引發新一代客家族群的認同危機；現今以客家為主題之電視、廣播等媒體節目，不僅播放時段冷門、播放時數少，普遍存在製作經費不高、節目類型單調、媒體人才缺乏等問題。

6. 透過推展電視、廣播、電影及網路等全方位媒體之傳播，製作精緻、多元及質量俱豐等節目，增加客家語言、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曝光之機會，建構客語發聲、客家現身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之認知與瞭解。

■ 效益：

1. 在校園生活中師生可以客家語言做為通用語言，建立自然之母語使用環境；可加速復甦客家語言之目標，同時以終身學習的觀念，藉由社區、社團等客家語言教育計畫，推展終身教育，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學習客家語言，使客家語言傳播到各族群生活中，促使整個社會之人文素養向上提升，達到各族群間之了解與和諧。
 2. 國民中小學之鄉土語言相關課程雖於九十年起已部分展開，但相關配套資源之措施，如客家語言學之研究、教學理論之研究與實務，均顯不足，爰設立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藉以提供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之研發、專業教學人員之支援、遠距教學系統之建立及其他相關支援工作。
 3. 調查及建置客家語料庫、編輯客家字典、辭典、知識語典及推動客家語言電腦輸入法之研發及推廣客家語言標準文字及電腦字庫。
 4. 推動客家語言公共服務，獎勵民間客家語言服務，推動通譯設施等相關措施，符合客家語言無障礙原則，使客家民眾得以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並順利進入公共生活。
 5. 客家傳播媒體的推展，可有效提升客家在傳播媒體等公共領域之能見度。
- 促進客家傳播事業的發展及客家傳播人才的培育，使台灣多元文化內容更為豐富。

- 期程：2003-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42.11 億元，
2003 年已編 3.55 億元，2004 年 4.86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客委會。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 概要：

1. 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 a. 建置完整的客家文化，不僅是客家族群恢復文化生機的基礎，更具有充實臺灣文化的深層意義。
- b. 以往對於客家文化歷史的紀錄與著述，相較在臺灣的其他族群，數量有限，致使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資產，面臨殘缺、散佚甚至即將消逝的危機，建置完整的客家文化，針對客家文化可能指涉的相關範圍，進行有系統、地毯式的普查後，始得據以進行相關文化保存、推廣等工作。
- c. 為快速推廣客家文化，透過現代化網路科技，將客家相關文物數位化典藏，除可節省收藏空間、管理人力，更可進行不受時空限制的客家文化學習、研究、教育及推廣等工作。
- d. 客家文化在語言、宗教信仰、民間習俗、傳統手工藝、歌謠、服飾、飲食、建築及傳統聚落等方面均有其特色與維繫的重點，規劃客家文化復興相關策略時，必須以提振客家人自我認同度，使客家人自認為台灣社會的「共同主人」為初步目標，透過扶植客家藝文團隊、紀錄客家文化風貌、發揚客家傳統技藝、舉辦跨縣市客家文化交流，連結客家文化發展網絡，讓長期積弱之客家文化種子，經由細心的灌溉與扶育，能生根萌芽，逐步茁壯。
- e. 為因應全球對多元文化的重視，並維持客家文化的獨特性，同時加強發展台灣的知識經濟，政府應致力於強化客家研究的知識工具、提升客家研究社群的規模、擴大客家學術資源、促進客家學術之國際化及促

進客語之知識應用，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與發展。

- f.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包括知識工具平台的建立及學術研究支持措施。

2. 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 a. 客家族群長期以來，受政治、社會等大環境因素影響，客家人隱沒、沈寂，客家語言及文化面臨傳承危機，客家文化振興工作極為迫切，「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則是客家文化振興的基礎工程，將為客家文化提供專屬之發展空間。為拓展客家文化發展的據點、奠定客家文化觸角延伸的基礎，「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將以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化館、客家文物館等多元風貌與主題加以呈現，以達到客家文化深耕紮根之目的。
- b.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籌組專業諮詢小組，協助輔導、審查地方政府所提之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需求，且就現有客家文化館舍之經營現況，協助進行問題診斷，提供專業意見輔導改善。
- c. 因應苗栗園區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一併考量六堆園區計畫定位，針對籌設台灣南部、北部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構想，研擬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報院，以兼顧南北客家文化均衡發展，俾實現於台灣南北各設一處客家文化園區之客家政策，整合全國客家文化資源，帶動台灣客家文化發展。
- d. 新的博物館發展趨勢是力求博物館更加生活化，更具現實性與親近感，因此「社區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興起，為使客家文化設施更呼應在地居民之籲求，並凝聚地方共識，地方應鼓勵社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參與規劃，期使客家文化設施展藏規劃更趨在地化、社區化，進而融入居民生活，鼓勵地方政府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個案計畫，開放居民共同參與。
- e. 挖掘出屬於地方在地化的文化、產業、生態特色，並深入瞭解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之分布情形及發展脈

絡，以策定客家文化設施之館舍主題。

- f. 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規劃重於硬體設施工程，且展藏內容不再侷限於蒐購傳統農具、生活器物、客家發展的歷史源流及拓墾史料等層面，將突破靜態展示之思維，運用客家地方文化特色、傳統工藝、產業活動、生態資源、藝術活動及節慶祭典等文化產業資源，開發新穎、動態、活潑化的展藏內容。同時民間客家文化展品之蒐藏，亦是客家文化館舍展藏資源之所在，透過官民合作的借展機制，拓展展覽內容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並搭配地方民俗節慶、宗教祭典、農特產季節、社區學校節慶活動、文史工作團隊及藝文團隊成果發表等社區特色活動，策劃包含靜態展覽、展示及動態展演、研習之主題特展。
- g. 導入文化產業的行銷概念，結合藝文展演、產業活動及客家生活文化圈觀光遊憩資源，開拓客家文化設施空間之多元價值。
- h. 研發創新相關的客家文化產品，運用創意及行銷策略，提昇客家文化設施空間使用之附加價值，增加客家文化館舍之營運利基，以強化客家文化設施永續經營之經濟基礎。
- i. 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所費不貲，公部門管理人力有限，為求客家文化設施永續經營，有必要結合非政府組織，並研發合適之營運管理模式。

■ 效益：

1. 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 a. 客家文化資源經由有系統之調查、蒐集、整理、數位化保存及推廣，不僅能使客家族群瀕臨失傳之文化將得以有計畫的傳承，客家文化風貌更為全民所欣賞，流傳能更為久遠。
 - b. 客家文化生活改造過程中，將引起客家人對於本身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再探討，重建再出發的族群自信及自尊，有助於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的充實。
 - c. 建構客家與其他族群間彼此交流互動的研究基礎；擴大

客家知識社群，開闊客家學發展空間；強化客家文化振興之基礎。

2. 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 a. 活化客庄：藉由國家級客家文化中心之設置，整合縣市級、鄉鎮級不同層次之客家文化空間，創造經營地方客家文化產業的基地，提供客庄產業轉型與再造的契機，促進客庄地區觀光的发展，吸引客庄人才回流，提升傳統客庄聚落的競爭力。
- b. 社區參與凝聚情感：客家文化設施依客家地區發展需要設立，其功能定位可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商議，以形塑「在地化」客家文化特色，強化客家族群認同感，並凝聚地方客家情誼。
- c. 重現客家文化風貌：藉由客家文化特色空間之規劃與設立，有系統地整合呈現客家文化內涵，促使遺落、面臨消失危機的客家文化風貌重現，得為全民欣賞，更能流傳久遠。
- d. 活絡客家文化生命力：客家文化經由本計畫之推動，帶動客家文化設施設置與經營，為客家文化傳承營造更優質環境，創造更有意義的客家文化發展空間，將引起客家人對於本身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探討，有助於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的充實。

■ 期程：2001-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56.17 億元，

2001 年已編 0.97 億元，2002-2003 年已編 6.10 億元，2004 年 7.62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客委會。

10.6.3 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 概要：

1. 客家社團、文史工作室等，散居於全國各地，各自進行族群關係與客家文學、史料、音樂等之研究，而各該團體成立之背景未盡一致，運作模式與發展更屬參差不

齊，未能發揮客家社群（Hakka Community）整體性之功能。為了形塑客家社群完整而具有發展潛力的體系，對於現有散居各地的客家社團或工作團隊，必須先予以整合並進行體質之調整，而客家 NGO 創新育成體系之建立，足以達成社團整合與調整之目標。

2. 本會成立後，首要的任務是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庄產業，以及傳承各種客家文化技藝等工作，為了傳承客家文化、活化客庄，有關客家影像紀錄片製作、同步口譯、客家美食產業及客家傳統技藝等人才的需求，便應運而生，為能提供前述各類人才的市場，政府必須進行客家人才的培育計畫，將有限的資源整合起來，作適當的分配，充分發揮市場的機能，以促進客家人才之活絡發展。

■ 效益：

1. 藉由客家 NGO 創新育成體系之建構，促進客家社團體質之改造，提昇客家社團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振興客家社群之發展。
2. 輔導客家社團之經營與調整體質結構，活化客家社團活動之能力，結合地方鄉土文化產業之行銷等策略，促進地方客家經濟與文化之成長。
3. 藉由各項客家專業人才之培育，在各公共領域或私人企業中發揮專業知能，凸顯客家專業形象，提昇能見度。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9.96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38 億元，2004 年 0.25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客委會。

10.6.4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概要：

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後，對客家地區客家文

化特色產業之衝擊，將導致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呈現衰退落後現象，造成客家農村之就業機會減少與人口外流，嚴重影響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客家地區蘊藏豐富自然、人文及生態資源，擬針對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加以周詳規劃設計，協助客家聚落與文化休閒產業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的休閒觀光精緻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根留故鄉，並發揚傳承優美客家文化。

2. 本案計畫設置客家文化增值產業策略中心、輔導成立客家文化增值產業示範區、充實文化增值產業服務及展示展售中心設施。

- 效益：
- 提昇文化特色產業產品品質及經濟價值，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建立生態美質、生產精緻、生活富麗的客家社會，並彰顯客家傳統刻苦耐勞、硬頸打拼之精神，帶動客家語言文化之復興。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0.74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0.46 億元，2004 年 0.74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客委會。

10.7 健康社區福祉營造

Healthy and Welfare Community 21

保持身心健康與滿足福祉需求，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力，然而，為求滿足諸此目標，將可經由社區營造過程，引導社區建構追求健康與福祉的具體目標，同時，政府部門與學者專家不再扮演教說與服務角色，而是重新調整為資源、政策與專業的協助者。

因此，強調「社區自主」而非「專業服務」，即是積極將專

業知識與技能加以轉化，有效培養社區及社區居民之乘載力，落實永續環境經營管理，強化社區健康促進與自我管理能力，整合提升社區老人、慢性病、年幼孩童等社福照顧意識與能力。

10.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概要：

協助社區組織環保志工隊，進行社區環境問題與特色調查、規劃環境改造項目與發展構想，運用在地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引領社區居民發揮伙伴精神，共同經營維護自己的家園，創造清潔、乾淨的生活環境。

■ 效益：

藉由社區人才培訓及參與式的實作，提昇社區規劃及執行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強化環保資訊流通，活化社區組織，讓社區居民能夠自發、自信、自立的永續發展。

■ 期程：2002-2007年。

■ 經費：總經費3.50億元，

2002-2003年已編0.27億元，2004年0.25億元。

■ 主辦機關：環保署。

10.7.2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 概要：

藉由社區自發性或組織性的運作過程而凝聚共識，及建構衛生保健施政之多元化基礎網絡，激發民眾產生自主、自發之參與動力，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對於自身所處的社區環境與健康問題能夠進行分析並願意共同參與，共同建立健康生活的支持環境，實踐健康的行為；透過民眾自身社區參與之體驗，更能投入健康的公共政策之研商，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效益：

敦促居民以自律、他律、互助的方式營造社區健康，發揮積極保障健康人權，滿足身體自主權的需求，以社區的力量促成自助與互助的健康自我管理；並藉由衛生所的功能轉型與社區健康營造，帶動公民力量的覺醒與自律，促成快速的市場監控、資訊散播與管理機制，以更為有效的方式面對醫療科技或是藥物濫用引發的危害，透過社區民眾的主動參與，結合社區中不同專業的力量，推動創新的活動與健康的公共政策，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建立民眾健康生活支持環境，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2.3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2.79 億元，2004 年 2.3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7.3 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 概要：
 1. 輔導社區將照顧工作與社區營造結合，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社區照顧模式。
 2. 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加強服務輸送系統。
 3.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4. 培訓照顧服務人力，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5. 增進志工社區照顧知能，結合在地資源參與社區照顧工作。
 6. 發展地方型社區照顧人力銀行，建構社會互信、互助、互惠的互助機制。
- 效益：
 1. 健全社區式照顧服務模式，有效因應老人在熟悉的社區中，被尊嚴、妥適照顧之需求。
 2. 充實社區照顧人力，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3. 激發民眾關心社區事務，強化社區關懷意識，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 運用社區內、外資源，發揮創意與想像，營造多元的福利社區照顧模式。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35.10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7.10 億元，2004 年 7 億元。

■ 主辦機關：內政部。

10.7.4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 概要：

因應當代社會核心家庭，兒童托育功能弱化問題，本計畫以「育兒需靠社區協力」的理念，以建制高品質幼兒社區成長環境，整合政府與民間多元力量，建立社區化、人性化、協力互助的兒童托育照護網絡為目標，使社區逐漸形成共負教養照護下一代的理念與共識及協同行動，讓我們的下一代國民在優質、友善、互助、信任、熟悉的社區氣氛成長，得到身心最完整健康的發展。

■ 效益：

1. 機構興設及充實改善設施設備：分年輔導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弱勢社區群體辦理機構之興設及設施設備之充實、改善。

2. 社區托育人力培育訓練：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托育人力培育訓練，促進專業化發展。

3.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專案補助：以「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作為建立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推行之依據。據以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其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行。

4. 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為增進幼童安全保障辦理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5. 托育研習、觀摩、展示等活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相關活動促進托育質的提昇。

- 期程：2002-2008 年。
- 經費：總經費 7.79 億元
2002-2003 年已編 1.89 億元，2004 年 1.10 億元。
-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10.7.5 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

- 概要：
為規劃自我照顧能力缺乏之失能者所需之特殊群體醫療照護網絡，發展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多元化、高效益、社區式健康照護及相關支持服務資源，建構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1. 建置長期照護資源規劃整合與管理機制，依社區內資源供需情形配置與調控。
 2. 以社區民眾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多元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化照護體系，提高服務效能。
 3. 健全跨專業團隊人力，建立制度化評鑑及督導考核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 效益：
 1. 建置符合民眾生活型態需求的照顧服務體系，在服務整合之前提下，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由醫療團隊與社政服務來協助家庭，再輔以機構式服務，以滿足失能民眾與家庭社區生活的需求。
 2. 提升失能民眾健康生活品質，使其能在熟悉的社區裏，獲得所需的支持照護服務，以維持獨立自主、安全與有尊嚴的生活能力。
 3. 提升地方政府統整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的能力，並落實依民眾需求，對長期照護資源做有效的管理與配置。

- 期程：2002-2007 年。
- 經費：總經費 14.77 億元，
2003 年已編 2.39 億元，2004 年 2.03 億元。
- 主管（辦）機關：衛生署。